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下)

- 財政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地方稅務局/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主計處
-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水利局
- 警消環衛委員會-
 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目次

壹、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	1
二、 地方稅務局	11
三、 經濟發展局	27
四、 農業局	61
五、 主計處	87

貳、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 都市發展局	99
二、 建設局	153
三、 水利局	207

參、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 警察局	235
二、 消防局	251
三、 環境保護局	267
四、 衛生局	291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羅仙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開議，仙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職掌本府財政業務，涵蓋本市公庫、市有財產及菸酒管理等範疇，以「落實財政紀律」作為施政願景，並以「財務效能」、「財產效益」、「菸酒安全」等三大面向作為業務核心目標。

為有效推動各項市政業務，兼顧財政紀律，「財務效能」以厲行開源節流，本量入為出為原則，統籌妥善配置有限資源，使財務運用效能最大化。市有財產管理以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積極提高市有土地使用價值，並推動民間共同參與，增進「財產效益」。「菸酒安全」立基於市民健康，積極輔導合法業者，健全菸酒管理機制，加強查緝非法菸酒，確保市民菸酒消費安全。

最後，仙法在此提出111年4月至111年6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1年4月至111年6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業務概況

(一)110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110年度歲入預算原編列1,323億1,717萬5千元，加第1次追加(減)預算數83億9,855萬元，合計為1,407億1,572萬5千元。在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自編決算數1,429億5,948萬8千元，執行率為101.59%。

表1 110年度臺中市歲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自編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B)-(A)	執行率 (B/A)
		實收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1)+(2)=(B)		
稅 課 收 入	77,174,572	77,813,604	605,866	78,419,470	1,244,898	101.6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27,601	2,817,811	502,729	3,320,540	1,292,939	163.77
規 費 收 入	4,867,517	5,332,989	2,246	5,335,235	467,718	109.61
財 產 收 入	1,071,363	917,994	11,140	929,134	-142,229	86.7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954,533	11,754,533	2,200,000	13,954,533	0	1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38,141,515	35,203,624	2,103,806	37,307,430	-834,085	97.81
捐獻及贈與收入	431,108	357,306	51,069	408,375	-22,733	94.73
其 他 收 入	3,047,516	2,633,258	651,513	3,284,771	237,255	107.79
合 計	140,715,725	136,831,119	6,128,369	142,959,488	2,243,763	101.59

(二)11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今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歲入預算編列 1,416 億 110 萬 7 千元，截至 5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606 億 5,038 萬 7 千元，執行率 42.83%。本府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2 111年度臺中市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A)	截至111年5月底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 課 收 入	80,346,040	35,375,382	44.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46,522	1,047,239	51.17
規 費 收 入	4,979,726	1,430,691	28.73
財 產 收 入	890,090	385,668	43.3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353,384	8,408	0.08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272,115	19,455,141	52.20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1,758	18,897	5.22
其 他 收 入	5,351,472	2,928,961	54.73
合 計	141,601,107	60,650,387	42.83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本市 110 年度公共債務實際數 1,024 億 2,052 萬 7 千元。

(2)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940 億元。

表 3 臺中市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 5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92,000,000	90,0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10,420,527	4,000,000
合計=(A)+(B)	102,420,527	94,000,000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078 億 8,600 萬元，實際向銀行舉借數 980 億元，執行率 90.84%。

(2)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125 億 9,980 萬 5 千元，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350 億元，執行率 31.08%。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1)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98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80 億元，執行率 100%。

(2)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030 億元，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370 億元，執行率 35.92%。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10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8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1,646 萬元，執行率 89.56%。

(2)111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8 億 7 千萬元，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7,518 萬 6 千元，執行率 31.63%。

(四)集中支付管理情形

1、市庫集中支付概況

市庫實施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期間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3 萬 2,205 件，電匯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4 萬 9,037 筆，支付金額 368.44 億餘元。

表4 111年4月至111年5月市庫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業項目	數量
支付憑單	32,205 件
電匯存帳	47,680 筆
市庫支票	1,357 張
支付庫款總額	368.44 億元

2、積極推動庫款支付作業 e 化資訊應用層次，強化電腦作業系統功能，全面實施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及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簡化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以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五)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皆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

表5 臺中市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分類項目	數量	單位	面積(公頃)	金額(公告地價)	金額(公告現值)
土地	127,658	筆	8,958.35	3,818.23	32,252.10
公用	119,879	筆	7,419.83	3,525.43	30,150.40
非公用	7,779	筆	1,538.52	292.80	2,101.70
土地改良物	8,332	個		286.95	286.95
房屋建築及設備	77,574	棟		760.31	760.31
機械及設備	280,808	件		57.08	57.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927	件		56.56	56.56
雜項設備	6,655,667	件		58.09	58.09
有價證券	27,461	張		59.51	59.51
權利				1.35	1.35
總值				5,098.07	33,531.95

(六)菸酒查緝及宣導情形

為加強菸酒管理及維護菸酒市場秩序，本局會同國稅局、本府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及農業局執行轄內菸酒製造業者抽檢作業，落實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除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及取締非法私劣菸酒外，並積極透過各類媒體對民眾宣導相關法

令，建立民眾「拒買低價劣質菸酒及打擊非法、保障合法業者」觀念。

表 6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1,070,897 包
	查獲私酒	223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抽檢大賣場、連鎖超商及零售商	148 家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5 則
	公車車體廣告	15 則

二、重要成果

(一)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以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111 年度財產檢核作業已於 111 年 3 月底前，由各管理機關、學校辦理自行檢核；另本局會同本府主計處、政風處及教育局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實地檢核，自 5 月 3 日起至 5 月底止已完成 21 個機關之實地檢核。

(二)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

活化閒置設施為一持續性的工作，目前府內自行列管 19 件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依活化計畫執行中，後續將持續控管活化中案件成效，並針對已活化案件持續追蹤，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

(三)運用交流平台，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輔導及推動各機關運用財物交流平台，多餘堪用之財物可透過該平台媒合需用機關，或於購置財物前先行查詢預訂，財物於各機關間相互交流運用，使市有財物充分利用，實際發揮節流效益，有效提升財物運用效能、擷節支出並避免浪費。

(四)利用網站公開拍賣廢品，增裕市庫收入

為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透過財產拍賣網站公開競價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111 年 1 月至 5 月底止共 347 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

賣，成交件數達 3,302 件，成交金額 1,586 萬餘元，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五)積極清查市有非公用房地及處分

本局不定期巡查所轄市有房地，倘經發現有占用情事，於委請本市各轄區地政事務所勘測確認地上物及使用面積後，除屬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建房屋，且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情形，得輔導占用人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承租外，勸導占用人於本局所訂期限內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不動產，拒不配合者，依本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追收最近 5 年使用補償金，並在未排除占用前，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另因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形狀多以畸零狹小為主，或位屬裡地，易遭占用難以管理，倘經毗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本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購，在評估確無再做公用之需求後，依規辦理畸零地讓售，以活化土地資源、促進土地利用效益。111 年 4 月至 5 月，租金、使用補償金及土地價款解繳市庫金額約 935 萬元。

表 7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

項目	數量(筆)	面積(平方公尺)	金額(萬元)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402	217,296.19	47
畸零地讓售*	6	78.56	888
合計			935

*未包含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及彰化縣出售大臺中州產分配給本府金額，合計 66,938,289 元。

(六)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新增簽約 6 件，截至 111 年 6 月已簽約之列管中案件累計有 65 件。

表 8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民間投資簽約明細表

編號	案 名	執行機關	案件類型	備註
1	臺中市水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興建、移轉及營運案	水利局	BTO+OT	111 年 05 月 03 日 簽約
2	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興建營運移轉案	衛生局	BOT	111 年 05 月 05 日 簽約
3	臺中市太平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市場用地(平-市 8)興建暨營運案	經濟發展局	BOO	111 年 05 月 24 日 簽約
4	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189 及 19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財政局	其他	111 年 05 月 23 日 簽約
5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82-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財政局	其他	111 年 05 月 27 日 簽約
6	臺中市沙鹿區興安段 93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財政局	其他	111 年 05 月 27 日 簽約

(七)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為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兼顧地方經濟發展並增加本市市民就業機會，公告辦理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176、176-1、189、190 地號；太平區長福段 50、51 地號；清水區銀聯段 1582-2 地號及沙鹿區興安段 93 地號等 8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作業，經開標結果順利標脫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189、190 地號；清水區銀聯段 1582-2 地號及沙鹿區興安段 93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共增加 8,422 萬 5,619 元權利金收入。

表 9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單位:元

編號	案名	權利金收入
1	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189 及 19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45,510,000
2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82-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9,666,518
3	臺中市沙鹿區興安段 93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29,049,101
合計		84,225,619

(八)查緝私劣菸酒重大成果

本局積極配合海巡署、港務警察總隊及保三總隊等相關查緝單位稽查市面私劣菸酒，避免民眾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而危害健康，本期成果如下：

- 1、111年5月4日本局會同海巡署偵防分署至神岡區民宅，查獲菸絲及菸片總重量10,308公斤，約可產製736,286包(市值約5,154萬元)。
- 2、111年5月9日本局會同關務署臺中關及保三總隊，查獲自越南進口貨櫃，以木製桌面夾藏菸絲總重量4,664.2公斤，約可產製333,157包(市值約2,332萬元)。

參、未來規劃願景

一、兼顧健全財政及永續市政建設

賡續督請各機關恪遵財政紀律，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支出原則編列預算，並落實開源節流，嚴控財務收支，讓珍貴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持續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賡續推動財政資訊系統功能優化，如單位帳財產在不得低於原始成本1%情形下，允許由單位自行估計後調整財產殘值，以彈性化調整機制，讓財產管理更符合實務；另公有財產地理資訊系統依照內政部編定規定，進行公有土地圖資套疊及對照功能，提供單位帳財產報送財政部所需資料，以自動化方式簡化財政業務流程，強化財政資訊地理圖資深度應用。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本府各機關學校本於政策目的以多元方式取得各類市有財產，並受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及預定計畫用途使用管制，為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其專業檢討財產實際使用情形，提升財產運用效能，本局將輔以各項行政措施，如辦理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及透過每年實施之全面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確

實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作業，協助各機關善用資訊系統，俾利市政規劃及推動。

四、持續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活化土地資源

針對無租占情形或經占用人自行拆除、騰空交還之市有空地，委請廠商定期施作雜草、雜木清理及一般廢棄物清運，以維護市容景觀，並視情形架設圍籬；同時持續勘查所轄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現況，一旦發現占用，即委請本市各轄區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勘測，並以現場勸導、電話通知及行文等方式，積極排除占用，以維護市產權益。

五、賡續加強取締非法菸酒業者及督導合法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積極配合財政部及各查緝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菸酒稽查，以取締非法菸酒，保障合法業者；督導菸酒製造業者嚴格掌控原料來源、產製過程及品質管理，落實「自主管理及建立防範機制」；對市面販售菸酒加強抽檢，以維護市民消費酒品安全；藉由各種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多方面提升業者、消費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及消費者權益。

肆、結語

本局仍將恪遵財政紀律，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妥善運用財政策略，積極籌措財源，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厲行開源節流，全力支援市政建設與社會福利，實現富市台中，新好生活的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沈政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開議，政安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壹、前言

本局職司地方稅稽徵工作，除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提供持續性及穩定性財源，更致力於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的提升，積極推動各稅業務，不斷精進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以提供民眾更友善、更優質的租稅環境。

政安在此謹提出111年4月至111年6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1年4月至111年6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稅收實徵情形

本市111年截至5月底止，地方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累計為242億929萬元，達成率為全年預算數480億元的50.4%，較110年度同期230億1,162萬元增加11億9,767萬元，成長率達5.2%。

二、加強稅籍清查，維護租稅公平

(一) 房屋稅：針對都市邊緣地帶、主要幹道的違建、工廠等異動較多的地區進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即時釐正稅籍，核實課稅。111年截至5月底止，清查2萬4,940件，改課1萬5,811件，挹注稅收6,609萬元。

(二) 地價稅：針對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或課徵田賦的土地，運用外部機關通報、內部橫向聯繫及資訊系統勾稽異常產出資料，加強查核，核實課徵地價稅。111年截至5月底止，清查2萬1,500件，改課2萬890件，挹注稅收1億864萬元。

(三) 印花稅：針對本市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營造業、環保業等各行業之公

司、行號進行全面檢查；另針對安養中心、醫療業及補習班等業者，進行專案查核。111年截至5月底止，檢查426件，挹注稅收9,157萬元。

(四) 娛樂稅：對於已辦理代徵登記手續的娛樂業者核對其稅籍登記的正確性，及輔導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登記手續的營業人設籍。111年截至5月底止，輔導新設立計230家，挹注稅收545萬元。

(五) 使用牌照稅：針對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的車輛實施檢查，並就核准免稅案件定期交查戶政、社政及監理機關檔案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111年截至5月底止，查獲違章或不符合免稅規定車輛計1萬3,517輛，挹注稅收7,010萬元。

三、積極清理欠稅，維護優良納稅風氣

(一) 清理舊欠：111年截至5月底止，計徵起以前年度欠稅10億365萬元。

(二) 參與分配：111年截至5月底止，向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5,824件，獲分配245件，徵起欠稅6,789萬元。

(三) 稅捐保全

1、限制出境：每月辦理限制出境，並按月編製「應辦限制出境清冊辦理情形管制表」，對於核准不辦理或暫緩辦理限制出境案件，逐案列管。

2、禁止財產處分：111年截至5月底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計4,489件、6,048萬元，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958件、4,524萬元。

四、配合「紓困九箭」、「紓困十方」及「紓困振興e79」稅捐紓困作為

(一) 主動協助申請稅捐減免

1、房屋稅：主動協助受疫情衝擊致有停業、部分樓層停用或營業面積縮減業者提出申請，並全國首創按實際停用面積改按較低之「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課徵房屋稅。截至111年5月底止，核准減免計4,136件，減輕業者房屋稅稅負1,869萬元。

- 2、娛樂稅：因疫情影響有營業規模縮小或停業者，協助其申請娛樂項目、設備數量之變更或停、歇業，以減輕其娛樂稅負擔。截至111年5月底止，申請家數計630家，減輕業者娛樂稅稅負317萬元。
- 3、使用牌照稅：車輛受疫情影響短期間不為使用，輔導向監理機關報停，停用期間主動免徵使用牌照稅。截至111年5月底止，申請停駛件數計5萬324件，減輕民眾使用牌照稅稅負3億3,940萬元。

(二) 緩繳措施

針對受疫情影響，因治療、隔離、檢疫者延長各稅繳納期間，並對有繳納困難者賡續提供延期或分期繳納措施。延期最長可延1年、分期最多可分36期。截至111年5月底止，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計4,309件，稅額5億4,133萬元。

五、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實施成果

截至111年5月底止，社會住宅部分，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計免徵房屋稅1,214戶，免徵稅額1,582萬元，免徵地價稅66筆土地，免徵稅額1,222萬元；包租代管計6,616件，分別減徵房屋稅396萬元及地價稅388萬元。另公益出租人部分，接獲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通報認定為公益出租人計9萬1,699件，而依其認定之最初有效期間追溯給予各年度房屋稅租稅優惠計11萬39件，優惠稅額8,926萬元；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計1萬6,760件，優惠稅額2,413萬元。

六、依法裁罰，有效答辯

- (一) 各稅違章裁罰作業：111年截至5月底止，經審定應處罰鍰6,830件，免議872件、免罰683件。
- (二) 行政救濟作業：111年截至5月底止，審理59件復查案件；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38件。

七、為落實居住正義，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為符合量能課稅、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炒作、落實居住正義，本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業經議會111

年 4 月 21 日三讀修正通過，並將於同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針對持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4 戶以下，每戶按 2.4% 稅率課徵；5 戶以上，每戶按 3.6% 稅率課徵。預估受影響約 8.7 萬人、10.6 萬戶，有 92% 的民眾不會受到影響。每年房屋稅收約增加 3.8 億餘元，將挹注青年及弱勢租屋補助。

本次修法針對特殊性質的房屋，也訂定相關配套規定，讓稅制更合理，除了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仍採稅率 1.2% 課徵、社會住宅仍減徵 20% 不受影響外，其他供住家使用的公有房屋、共同共有房屋、勞工宿舍、公立學校 BOT 學生宿舍、營利事業無償供員工停車使用的地上房屋、包租代管的租賃住宅等，將維持按稅率 1.5% 課徵房屋稅；另起造人興建 3 年內待銷售房屋住家用房屋，則按稅率 2% 課徵房屋稅，如遇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期限內銷售房屋者，得於屆期前 2 個月內申請延長 1 年。

八、「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稅捐減免辦理情形

- (一) 依危老條例第 8 條規定，施行後 5 年內核准之重建計畫，其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可由地方政府衡酌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稅捐減免，爰為鼓勵危老建物重建並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及財政狀況，及為審查減免稅捐有一致性標準，本市已訂定「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公布施行。
- (二) 經本府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起造人屬自然人者，予以租稅減免；如屬非自然人，則須視重建基地有無符合減免要件，如重建基地非屬市政府公告之整體開發地區，且坐落於都市更新劃定地區、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低於全市平均人口增加率之里或老屋比率高於 40% 之里等地區之一者，即符合租稅減免資格。

(三)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於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可以免徵地價稅；建築物重建完成後，地價稅及房屋稅可減半徵收 2 年，自然人最多可再延長房屋稅減半 10 年。辦理危老案件稅捐減免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官網成立專區，法規資訊公開透明

審查辦法、本市平均人口增加率及屋齡 30 年以上之建築物占該里比率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本局官網危老減免租稅專區。

2、設計跨局處聯合審查表，加速辦理速度

由於稅捐減免之審查尚需會辦本府財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為使審查結果更明確並簡化行政作業，設計跨局處聯合審查表供逐項審核。

3、提供 Q&A 問答集及懶人包

官網提供常見問答集及說明相關作業流程，供民眾瞭解及下載運用。

4、廣為宣導週知

設計危老減稅文宣，於本府都市發展局舉辦說明會時使用，並於本局 8 分局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時廣為宣傳。發布多則新聞稿，提供訊息以守護民眾節稅權益。

九、繳稅管道多元便捷，重溢繳退稅主動辦理

(一) 提供多元化查繳稅管道

各稅開徵期間，民眾除可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納外，也可以辦理委託長期約定轉帳繳稅，或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話語音、行動裝置掃描器或下載行動支付業者 APP 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或三段式條碼，採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亦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以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繳納，另每筆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也可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使

用牌照稅亦可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及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或持繳款書至本局所屬 8 分局及本局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及豐原區監理站設置之信用卡服務櫃檯繳納。

(二) 重溢繳主動退稅

不待民眾申請，每週主動辦理 2 次重、溢繳退稅，加速抵繳欠稅及退稅作業時程。110 年度計辦理 7 萬 4,969 件，核退金額 6 億 3,301 萬元；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辦理 2 萬 1,437 件，核退金額 2 億 2,337 萬元。

十、主動服務，輕稅簡政

(一) 主動協助節稅-自用住宅房地節稅通知書 3.0

全國獨創「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 3.0」，針對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資格尚未申請者，寄發通知書，並開發建置線上回復平台，設計個人專屬 QR-Code，納稅義務人掃描通知書上 QR-Code 後自動連結至回復平台，驗證後即可帶出相關資料，申請更便利。111 年度預計寄發通知 1,517 位納稅義務人，有效協助節省稅額。本項服務除獲 108 年第二屆政府服務獎肯定外，並經財政部參採推廣，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一建置挑檔程式，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運用，該程式已於 110 年上線，效益擴及全國。

(二) 全國獨創「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通知書 3.0」

針對身心障礙者本身無車輛且無駕駛執照，其配偶或同戶二親等親屬之車輛供其使用，符合免稅資格但尚未申請者，或已免稅但有較高免稅優惠車輛可適用之車主，獨創主動寄發通知書並開發線上回復平台，設計個人專屬 QR-Code，民眾掃描通知書上 QR-Code 後自動連結至回復平台，身分驗證後即可帶出相關資料，民眾只需簡單填

寫送出申請，方便又安全，本項措施榮獲本府 109 年度簡政創新特優獎殊榮。110 年計輔導 4,135 件，申請計 1,093 件，幫民眾節省稅額約 873 萬元。

十一、全智慧客服中心，服務最完整

全國首創設置全智慧客服中心，整合電話客服、LINE 及 Skype、AI 智能客服及視訊諮詢、申辦及發證補單服務，無論民眾運用任何諮詢管道，於全智慧客服中心一站就完成。

(一) 電話客服與 LINE 及 Skype

由專人一對一提供民眾服務，民眾諮詢稅務問題、補單、發證、更址等，不用再轉業務承辦人員。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服務 1 萬 6,268 件。

(二) 視訊服務

本局於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辦公處及其他配合機關(單位)裝設視訊設備，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網，計 65 個視訊服務站。除提供稅務諮詢及發證補單外，亦協助民眾線上申辦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等服務項目。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服務 2,816 件。

十二、全功能服務櫃台

提供補發繳款書、繳納證明等 148 項隨到隨辦項目。為提升民眾洽辦的便利性及友善性，於櫃台設置電子簽名板，供民眾透過平板電腦確認申請資料後直接簽名上傳，證件掃描併同申請書歸檔，作業迅速便利又省紙節能；更首創全功能服務櫃台身分即時查驗功能，有效縮短民眾等待時間。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服務 15 萬 8,536 件。

為配合財政部便民措施，109 年 11 月起提供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1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者，於查詢被繼承人遺產時，還可併同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等 2 項服務。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服務 47 件。

十三、租稅宣導及教育併行

(一) 校園租稅宣導

1、租稅股長

運用繪本插畫模式，將艱澀之稅務法令轉化為淺顯易懂之生活常識，並在校園建置租稅股長，藉由同儕間共通語言相互傳遞，建立學生知法守法的租稅觀念，成為學校法制教育重要的一環。

2、租稅小叮嚀

將各稅開徵期間、多元繳稅管道、減免稅的節稅提醒、易發生違章之稅務法令等重要稅務常識彙集成租稅小叮嚀，請各學校黏貼或印製於聯絡簿，或透過學校網站、跑馬燈等管道宣導，讓學生及家長平時即可獲取稅務資訊，以加深租稅基本概念，並且提醒民眾按時完納稅捐。

(二) 社會租稅宣導

1、租稅宣導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活動

將稅務諮詢、租稅有獎徵答、愛心捐發票活動及協助民眾申辦手機條碼等服務，結合各機關團體配合民俗節慶及社區活動辦理租稅宣導，有效推廣稅務訊息及幫助社福團體，並加速本市低碳城市之實現。111年截至5月底止，計辦理63場。

2、講習會

為達到協助推動納稅服務與宣導之加乘效果，依分眾族群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稅務講習會，並對工會成員、社區家政班成員、補校師生、社區大學學員、銀行員工、社區發展協會志工、記帳業者等，加強其對租稅常識與便民措施之瞭解，以達到協助推動納稅服務與宣導之加乘效果。111年截至5月底止，計辦理50場。

(三) 運用傳播媒體，加強租稅宣導

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戶外電視牆看板、優化公車道候車亭燈箱、公車車體、臺灣大道市政LED牆、市政府Mail2000系統、本局網站、臉書及平面報章雜誌等媒體行銷，並藉其發送周知稅務常

識活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疫情紓困稅捐減免緩繳措施。

十四、資通安全，個資法遵

(一) 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施行，相關應辦事項計有資通系統分級、內部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安全性檢測、設置專責(職)人員、完成 GCB、VANS 及外網 MDR 導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推動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每年均持續精進並賡續辦理國際標準 ISO27001 及 BS10012 審查，確保資訊安全及善盡民眾個資保護。

(二) 稅務環境 e 化，稅務服務 u 化

1、配合財政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 (1) 網路申報移轉原因為一般買賣、贈與之土地增值稅、契稅案件線上查欠，民眾透過系統上傳資料，經審核無誤，申報人可直接下載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款書，持憑完稅證明即可至地政機關辦竣移轉登記，省時省力。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查欠 1 萬 3,186 件。
- (2) 推動電子稅務文件申請，民眾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地方稅各稅繳納證明及繳款書、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無違章欠稅證明，即可於 1 小時內取得文件，有效提升服務效能。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受理 1 萬 6,023 件。
- (3) 111 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響應節能減碳並依據財政部修訂之電子申辦作業要點，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代繳通知及轉帳繳納證明之電子文件發送件數計 2 萬 2,035 件，節省經費約 12 萬元；另因應財政部函示不再主動寄發轉帳繳納

證明之規定，111 年度節省紙張計 23 萬 6,696 張，節省經費約 120 萬元。

-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建置「智慧環保一站通」系統，規劃辦理一鍵完成車輛報廢(含廢車回收、獎勵金申領、車籍報廢、停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本局協助財政部規劃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平台增加「車輛環保回收報廢申請查欠退稅服務」，申請人無須使用憑證登入，僅須輸入車牌號碼及車主 IDN/BAN，即可線上申辦使用牌照稅欠退稅狀況，並由系統自動產出欠稅繳款資料或退稅訊息，如有欠稅並可逕行線上繳納。本案自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使用，截至 5 月底止，全國查欠退稅件數計 4,393 件。
- 2、以全程自動化影像辨識及控制作業取代人工輸入，將繳納租稅及規費納入單一系統管理，並透過系統自動檢核避免錯誤，使繁瑣的信用卡臨櫃繳稅費作業，變得更人性化、透明化、自動化。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繳納 6,428 件，繳稅(費)金額 5,153 萬元。
- 3、為提醒民眾如期繳納稅捐，開徵期結束前後寄發繳稅確認單予民眾，民眾於接獲繳稅確認單後，如有補發繳款書之需求，可掃描繳稅確認單上 QR code，快速連結至本局網站申請補發繳款書，不必再透過臨櫃、電話或自行上網搜尋相關申辦頁面，簡化申請補發繳款書之流程。系統於 110 年 4 月上線。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計受理 6,702 件繳款書補發申請。
- 4、財政部依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頒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整合電子支付與電子票證繳款方式，負責賦稅帳務之財金公司已於同年 11 月完成建置電支跨機構共用平台，使不同電支平台之間也能相互轉帳，進行各項新型態便民繳稅服務。財政部因應電子支付之發展，亦邀集 8 家電子支付業

- 者參加財政部網路及行動繳稅服務，以增加繳稅支付工具的多元性。本局積極推動電子支付繳稅，自110年3月起委由臺灣票據交換所提供「悠遊付」、「橘子支付」等電子支付APP繳納本市地方稅，並自111年3月30日起，再提供「一卡通Money」及「歐付寶」等APP繳稅工具，讓市民繳稅選擇越來越多樣化。111年截至5月底止，民眾使用電子支付繳稅計2萬7,350件，金額達2億608萬元。
- 5、為使民眾免於櫃檯前等待服務，並考量洽公民眾分流，減少櫃檯人員工作負荷，109年於民權、東山及文心分局建置UTax自動櫃員機，提供民眾經常性洽辦的「申請」及「發證」計25項舉凡財產、所得查詢、系統補發繳款書、課稅明細、繳納證明等服務。111年4月起續於豐原及大屯分局建置機檯一併提供優質稅務服務，該項措施111年截至5月底止，計受理3,919件。本項措施除獲得財政部核定「二等獎」外，亦得到本府廉能透明獎「特優」肯定。
 - 6、本局建置中稅e把照APP，提供線上申辦附件照相上傳、申辦紀錄查詢等功能。111年截至5月底止，計受理926件。此外鑑於APP的資訊架構相較一般網站系統複雜，為避免APP成為資訊安全漏洞，110年依照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開發作業管理要點規定，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所推動之「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檢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參、創新措施

一、視訊發證補單宅配便

全國首創運用即時通訊平台LINE及Skype提供視訊發證補單服務，民眾透過視訊通話並經確認身分，即可申請補發「本人」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納證明，亦可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補發繳款書，10分鐘內即可輕鬆收到稅單或繳納證明。又為精進優化服

務，111年將增加民眾常申辦之「房屋稅籍證明」及「地價稅及房屋稅課稅明細表」等3項服務，並建置「發證補單系統驗證平臺」供政府機關人員驗證文件之完整性及有效性。111年截至5月底止，計申辦258件，節省民眾時間成本6萬5,016元。

二、精進智能客服系統

已建置地方稅最完整的整合型AI智能客服，持續精進優化系統，108年增加真人客服處理，109年增加多輪式對話功能，110年增加Twilio雲端AI免付費服務電話，讓民眾無論是透過行動電話、網站或Line，皆能享有24小時全年無休的即時稅務諮詢服務，有助於推動SDG16，落實沒有歧視的稅法與稅制，促進城市永續發展，111年新增分眾行銷推播功能。111年截至5月底止，民眾提問計1萬3,352次。

另為配合財政部「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本局負責統籌規劃「24小時智能客服服務」，預計111年至114年逐步完成全國地方稅「24小時智能客服服務」系統，提供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運用。

三、智慧叫號系統功能躍進

109年10月於全功能服務櫃台建置全新的智慧叫號系統，支援智慧導引、聰明取號等多種業務。民眾在取號時可輸入手機號碼，快到號時，系統會主動發送簡訊通知民眾，以民眾彈性運用等候時間；110年再新增公車資訊供民眾參考，且為減少群聚及預防接觸傳染，並增加預約取號及紅外線感應取號等功能，有效降低病毒傳播風險，讓民眾洽公更安心。111年截至5月底止，服務件數計15萬8,536件。

四、和平跨域視訊8合1

本局原與和平區公所、東勢戶政事務所和平辦事處、東勢地政事務所及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等機關合作建置「和平跨域視訊5合1」服務，於110年1月再與法制局、客家事務委員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

分署跨域視訊合作，擴大為 8 合 1 服務，和平地區民眾透過梨山里及平等里辦公處的視訊服務站即可一處受理稅務、監理、社福、民政、地政、法制、客家、執行等整合型服務，讓原鄉不再是遠鄉。

為體貼梨山地區民眾洽辦的不便及傾聽在地民眾之需求，110 年 10 月於梨山地區召開第 2 次聯繫會議，聽取建言，並提供到府直接退稅、稅捐減免及辦理延(分)期繳納等服務。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房屋稅籍圖資定位，提升清查效率

建置圖資定位智慧加值系統進行稅籍清查作業，大幅縮短清查時間及提高清查準確度，有效提升清查效率。未來將強化圖資資訊功能，透過跨機關、跨稅目資料之整合運用，結合包括地政機關建物坐落檔與區塊圖、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並與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檔、地籍圖、前後年度航照圖等資料勾稽比對，以建立完整房屋稅籍資料、提升各稅清查效能及維護租稅公平。

二、跨機關資源分享，省時省力更效率

為便利服務民眾線上申請地方稅務，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111年補助款，規劃整合本局網站線上申辦服務，建置網站線上申辦介接國發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未來民眾申辦稅務服務項目時，取得民眾同意後，可經由系統向 MyData 平臺介接調閱相關所需資料。充分利用跨機關資源且節省民眾四處奔波蒐集資料之時間，並且整合本局地方稅稅務資料庫，提供程式自動審核判斷申請資格之功能，能夠快速有效提供民眾服務，增進應用價值與創新整合流程，成為稅務 MyData 應用新典範。

三、24 小時智能客服，服務不打烊

本局現階段 AI 智能客服系統已含括國地稅且問題覆蓋率接近 100%，深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好評，特囑由本局負責規劃全國性智能客服系統，並納入財政

部 110 年至 114 年「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未來除以更好的適應口語化多變的問法、理解問題、意圖，解決更複雜的業務，也規劃將智能客服系統建構於數位看板，系統可設定 Line、Facebook、數位看板等渠道進行行銷推播，提供即時的推播數據、互動，從對話內容中瞭解民眾需求，運用深度學習技術分析語句背後民眾需求，自動推播相關稅務服務，提升觸及率。

伍、結語

今年疫情發展迅速且嚴峻，對於民眾生活及經濟發展影響甚鉅，值此期間，本局秉持「抗疫優先、鬆綁法規、簡化程序、主動協助」之理念，推出相關租稅紓困措施，協助民眾度過難關。

另為振興產業、經濟復甦、重大市政建設仍須持續積極推展，稅捐收入乃政策推動的重要財源，本局將持續精進稅捐稽徵效能，維繫財政收入，並努力推動跨機關及多元納稅服務，建構一個與民眾期待零落差的租稅友善環境，並殷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導、策勵，以匡不逮。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張峯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開議，峯源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因應後 COVID-19 疫情發展國內外經濟情勢，本局產業發展政策以「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為願景，致力營造有利產業發展、投資、居住的環境，推動「引資有鳳-招商投資」、「產業有地-開發產業園區」、「工廠有證-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等3大產業發展策略，迄今計有8項經濟指標全國第一、2項所得指標達到縣市合併升格以來最高水準，顯示產業政策有效推動經濟正循環，為市民打造宜居樂業的新好臺中。

在「引資有鳳-招商投資」產業政策方面，本局成立產業招商推動小組，以「專案、專人、專責」執行招商服務，藉由舉辦產業論壇及實地訪視等方式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截至111年6月，投資臺中金額累計達1兆479億元，加計台積電破兆投資，投資金額已破2兆元，投資台灣三大方案245家更達到全國第一，創造逾2萬2千個就業機會。

在「產業有地-開發產業園區」產業政策方面，因應台商回流趨勢，急需產業用地，本局以公辦自行開發、輔導民辦開發、就地合法、毗連擴廠等四個面向，提供1,368公頃以上產業用地，依110年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臺中工業區土地平均價格每坪33萬元設算，創造近1兆3,656億600萬元工業用地價值。

在「工廠有證-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產業政策方面，本局除成立「臺中市特定工廠單一窗口」，提供法規諮詢、受理換證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等一站式服務外，並由相關局處組建「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專案推動小組」輔導及管理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迄111年3月21日止，受理特定工廠登記案件達10,170件，輔導合法化面積達1,990公頃以上。

經濟指標忠實反映城市發展狀況，面對疫情考驗，本局以有限的預算執行相關計畫，創造經濟與所得 10 項指標佳績。未來，本局將持續以踏實的建設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吸引企業深耕臺中，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為市民打造宜居樂業的富強、幸福城市。

最後，峯源在此提出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合法登記或納入工輔法管理

(一)全面納管、就地輔導

經濟部列管本市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計 9,156 家，本局依據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積極推動「特定工廠登記」制度，截至 111 年 3 月 21 日（申請案件受理截止日）止，本市受理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案件計 1,794 件、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案件計 8,376 件，共計 10,170 件，受理總量全國第一。截至 6 月 10 日已核准 4,757 件（核准率 47%）。

表 1 臺中市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工廠樣態	臨時登記工廠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特定工廠 用地計畫	小計 (A+B)
		納管 (B)	工廠改 善計畫	特定工 廠登記		
申請案件	特定工廠登記 (A)					
收件	1,794	8,376	1,916	43	47	10,170
核准	1,764	2,993	222	18	1	4,757
核准比率	99%	36%	12%	42%	3%	47%

(二)輔導特定工廠合法化

經濟部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本局除於同月底發文請本市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計畫外，持續透過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提供諮詢服務，並設立專屬網頁(<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

gov.tw/1789272/Lpsimplelist)公告申請書件格式及規範。

截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本局受理 47 件用地計畫，已核准 1 件，為全國第 1 案成功輔導特定工廠申請核定用地計畫案例。

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暫緩辦理實體說明會，改由委辦廠商(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製作一系列教學影片(計 22 支)，已上架至本局特定工廠專區 YouTube 頻道，供業者參閱。

- (三)既有非屬低汙染未登記工廠:本局共受理 114 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截止 6 月 10 日止已核准 65 件、撤件及駁回 36 件，輔導量居全國之冠。
- (四)新增未登記工廠:優先由本府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截止 6 月 10 日止已勒令 63 家限期停工，若未配合停工，將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
- (五)盤點可供遷廠地區:調查、盤點本市轄區內可供非屬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地區，提供業者查詢，並提供中小企業優惠貸款資訊，協助減輕業者遷廠之財務負擔。

二、辦理工業區開發與輔導，建設本市為產業之都

(一)已完成開發之園區與興建標準廠房

1、精密園區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進駐廠商家數：

- (1)一期：107 家。
- (2)二期：63 家。
- (3)標準廠房：22 家。

核准進駐廠商全數完成工廠登記進駐營運後，園區總投資額約 796.70 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 21,329 人，年營業額可達 1,627.08 億元

2、豐洲一期園區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廠登記計有 81 家廠商，全數進駐營運後投資額約 205.46 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 6,600 人，年營業額可達 195.72 億元。

- 3、太平產業園區與台糖公司採合作開發，共 14.37 公頃，產業用地約 8.76 公頃，全數完成招商交地，主要引進低污染、低耗水產業，共引進 45 家廠商進駐，目前已有 42 家廠商取得建築執照、24 家取得廠登，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公告園區廢(污)水處理收費標準，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於 111 年 6 月 2 日辦理公告，並追溯至 111 年 1 月 1 日起算收費。
- 4、本局自行開發興建精密二期標準廠房，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建造物，計 39 個廠房單元，預計帶來就業機會約 800 人，投資額約為 18 億元。本廠房已出售 1 個單元，出租 35 個單元(由 21 家廠商承租)，剩餘 3 單元刻正辦理第 4 次出租作業，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受理截止，於 111 年 6 月 9 日進行出租抽籤作業，抽籤結果送經「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續辦簽約程序。另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一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中選任管理委員會委員，並向南屯區公所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事宜。

(二)開發及規劃設置中之園區

1、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本園區內台糖土地取得比照區段徵收辦理協議價購，共 14.76 公頃，再依權利價值比例配回產業用地，規劃產業用地約 8.91 公頃，市府可售地面積約 2.29 公頃，餘約 6.61 公頃產業用地則歸台糖公司所有，將於基礎公共設施完工後移交台糖公司辦理出租事宜。市府土地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抽籤選地作業，並於 110 年 11 月底完成全數 12 筆出售土地點交；而台糖公司 18 筆土地，本局於 111 年 2 月底先行提供圖面分割地籍資料，台糖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第一階段招商作業，土地則將於 111 年 9 月底前辦理點交，園區基礎公共設施將於 111 年底前完工，污水處理廠及服務中

心預定於 112 年 3 月完工。另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補助南側道路(潭興路一段 258 巷)拓寬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5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底完工。

2、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園區面積 55.86 公頃，規劃 33.64 公頃產業用地，其中市有土地面積約占 31%，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容納 100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270 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 8,540 人。可行性規劃報告案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經濟部同意核定設置，109 年 1 月 21 日完成園區設置公告，即啟動用地取得作業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惟因本案委託開發廠商(台開公司)自身財務問題，無法依限依約履行開發資金撥付義務，爰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發函通知台開公司終止契約，後續將由市府自行開發：

- (1)開發經費籌措事宜：本案將以公辦方式辦理開發，並於 111 年先行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制訂作業、堤南路拓寬工程及完成市有土地變更編定等相關事宜，因考量未來用地租售方式尚待研議，且租售方式將影響舉債額度及自償可行性，經審慎評估後，將於 112 年度起依法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 (2)堤南路拓寬工程：本案獲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補助經費新臺幣 2.96 億元，並委由本府新建工程處協助辦理，已於 110 年 9 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核定作業，為符合工業局前瞻計畫補助期程須於今年完成工程採購發包作業，擬先以市有土地部分先行施作，刻正辦理「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超支併決算程序支應所需預算，俟預算通過後移請新建工程處辦理發包作業。
- (3)地上物補償作業：將俟「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公告實施後，依預算法核實編列。前開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另於 111 年 2 月份委託測量公司針對國產署提供占用戶清冊先行查估作業，以作為後續自治條例通過後所需補償經費估算依據。

綜上，因市府已與台開公司終止開發契約，針對台開公司所提異議，已於 110 年 11 月委託律師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院刻正審理中；另已分別委託會計師至台開公司辦理開發資金查核作業，並已函請會計師公會薦派審查委員，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確認實際已投入代墊費用。

3、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計畫面積約 188.01 公頃，辦理情形如下：

- (1) 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函復原則支持，後續取得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它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規提報核定設置。
- (2) 都市計畫(草案)：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後續將陸續召開相關專案小組討論。另本局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召開區內特定工廠使用範圍釐清及既有寺廟(福興公)保留方案研商會議及 111 年 3 月 17 日召開區內特定工廠使用範圍釐清研商會議。
- (3) 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又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其結論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依會議紀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補正後，再提送該署審議。另針對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於園區內闢設垃圾處理設施、引進表面金屬處理業、設置水肥投放口等事項，本局後續邀請環保局及相關單位研商可行方案，並取得府內共識後，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

4、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

計畫面積 114.54 公頃(範圍將依地質調查結果調整),109 年 8 月 5 日同意核備初步規劃報告,109 年 12 月 9 日取得電信計畫同意函,110 年 1 月 14 日取得電力計畫同意函,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基地勘選,110 年 3 月 18 日辦理公聽會,111 年 5 月 9 日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同意,因計畫範圍涉及屯子腳斷層帶地質敏感區,將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等作業,於範圍內選定 20 處進行鑽孔,每孔 30 公尺深,調查時間約 4 至 6 個月,並於調查完成後就整體計畫財務自償可行性及開發範圍進行檢討。

5、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整體發展

計畫面積 35.95 公頃,110 年 1 月 14 日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111 年 1 月 15 日辦理地主意願調查,原定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辦理地方辦理座談會,因疫情因素取消,將再擇期辦理。另已同步進行相關審議作業,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農地變更,出流管制規劃書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6、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

計畫面積 50.5 公頃,出流管制規劃書 110 年 11 月 12 日同意核定、110 年 12 月 9 日完成第 2 次地主意願調查;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請規劃單位,依農業局 111 年 2 月 23 日書面意見修正;用水計畫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函請規劃單位,依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11 年 4 月 13 日書面意見修正。原定於 111 年 4 月 16 日辦理地方辦理座談會,因疫情因素取消,將再擇期辦理。

7、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

計畫面積 25.6 公頃,110 年 1 月 15 日辦理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110 年 3 月 3 日已轉送環評報告書至環保局審查,因部分議題研議

修正，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再提送報告書續審，並於 111 年 2 月 17、18 日辦理現勘與第 1 次審查會議，刻正就道路寬度調整、增加廣兼停用地面積、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審查建議補正後，將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前提送環保局審議。另刻正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程序，俟核准後啟動都市計畫公展等法定審議程序。

8、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

計畫面積 151.1 公頃，110 年 6 月 15 日上網公告，110 年 7 月 13 日開標，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評選會議，110 年 8 月 26 日決標，工作計畫書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同意核備，111 年 3 月啟動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意願調查，並於 111 年 3 月 5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另規劃單位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提送數值地形圖測繪成果及開發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書，刻正審查中，並預定於 111 年底辦理第 2 場地方說明會。

(三)輔導、協助民間辦理自辦產業園區

除市府開發產業園區外，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積極輔導、協助民間辦理自辦產業園區，目前已核定公告設置計臺中市烏日區明傳產業園區、永隆工業區、磯鑫工業區、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等 4 案，開發面積 33.24 公頃，已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案件面積 189.15 公頃，勘選案件面積 447.59 公頃，共計 669.98 公頃。

(四)臺中科學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臺中科學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面積計約 93.94 公頃，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中科管理局於 111 年 3 月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書圖，6 月 9 日辦理公展說明會；111 年 5 月 10 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公開會議，用水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進行審查，中

科管理局預計於 112 年初完成土地取得、公共工程發包及招商作業。

三、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補助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申辦計畫，經經濟部工業局公告核定補助案件共 9 案、共計 5 億 1,779.2 萬元，如下表所示：

表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補助核配經費概況

計畫名稱	核配經費(萬元)
1、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2,900
2、臺中市神岡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3,033.15
3、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聯外道路工程	29,601.5
4、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計畫北側聯外道路之拓寬工程	1,018.8
5、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	1,228
6、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申請設置計畫	3,467.5
7、臺中市聚興產業園區計畫南側道路(潭興路1段258巷)拓寬工程	4,872.25
8、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4,018
9、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水資源智慧化整體計畫	1,640

四、與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履約爭議辦理進度

(一)臺中工業區護坡地

- 1、民事訴訟：因台開未返還 63 筆護坡地出售結餘款。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提起民事訴訟，地方法院刻正審理中，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開庭並就本案相關支出後續鑑定進行確認，俟鑑定結果再擇期開庭。
- 2、假扣押聲請：109 年 11 月 6 日聲請假扣押，已完成假扣押約 4.29 億元程序，並經最高法院 110 年 10 月 29 日三審確定駁回台開再抗告。

(二)精密一期

- 1、民事訴訟：本案已完成開發，惟台開未依會計師結算報告解繳結餘款，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提出民事訴訟，經法院 110 年 9 月 30 日一審判決，台開應給付本府 17 億 1,237 萬 4,807 元及得供擔保後辦

理假執行，爰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向臺中地院聲請假執行；另台開不服判決，刻正上訴中。

- 2、刑事訴訟(侵占):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提出告訴，地檢署刻正審理中。

(三)精密二期

- 1、行政訴訟:因台開違反契約應建立專戶管理之規定，本府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終止契約，台開未依會計師結算報告解繳結餘款餘額 13 億餘元，本局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委任律師提起行政訴訟，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再度開庭，惟下次庭期未定。
- 2、刑事訴訟(背信):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提出告訴，地檢署刻正審理中。
- 3、文山、大里、航太三工業區:一審市府敗訴，二審持續審議，原定於 111 年 6 月 8 日開庭，後因故取消，下次庭期未定。

五、辦理商圈行銷活動

為活絡本市商圈經濟，本局透過輔導商圈自主舉辦特色行銷活動，強化在地特色行銷，促進在地經濟發展，111 年上半年度透過「111 年度臺中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補助本市 22 個商圈於符合防疫規範下辦理商圈活動；下半年度俟疫情趨緩後，將搭配臺中購物節辦理商圈特色活動，形塑在地節慶活動，活絡在地商業發展。

六、活絡中區當地經濟發展

為活絡中區商圈活力，本局推動「中區嘉年華活動計畫」，活動內容除每年均辦理的鐵道市集外，另加入各一場主題式行銷活動、微網紅行銷活動，呈現中區文化底蘊。

111 年「中區嘉年華活動計畫」系列活動預計於臺中驛鐵道文化園區鐵鹿大道(舊臺中火車站)舉辦，並結合臺中購物節共同規劃，以臺中火車站為圓心向外擴散人潮，行銷中區，帶動該區商家經濟。

七、促進優化商區自治條例

經衡酌當前商業競爭與經濟環境，參考國外商業再生促進特區策略、市鎮經營管理組織，業經研定自治條例，經由優化商區劃定、組織籌設、評鑑等，建立誘因機制引導範圍內店家一起加入，齊心造就城市美化。

本自治條例由執行機關擬定綱要計畫，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立「優化商區」，藉此特定區域劃定，取得集體共識，活化並形塑該區特色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其後，依社會團體、財團法人或當地民眾意願發起，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予以必要協助，賡續成立「優化商店街區」，以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之大原則發展街區事務，同時形塑特色及美學氛圍。

本自治條例業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召開公聽會。於公聽會後完成各方意見彙整，並參酌各方意見修正自治條例後，預定於 7 月送本市法規會審議。

八、有水可用路要復平

本局積極與自來水公司合作，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評比自來水延管經費，並由本府負擔自來水延管工程後路面復平經費，藉由雙方密切合作，目前本市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 96.48%。111 年已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 5,051 萬元，將由自來水公司持續辦理太平區興隆里興隆路、大里區樹王路 238 巷、新社區崑山里七分坑等區域之延管工程，陸續完工後可再提升 111 年度自來水普及率。

111 年編列預算 6,000 萬元持續辦理路面復平工程，分為二期工程辦理，第一期工程經費約 2,000 萬元，主要施作範圍為新社區復盛里及月湖里、東勢區泰興里 5-8 鄰延管路段、清水區南社里民族路及武鹿里莊敬路等，預計施作路修長度約 8 公里，業於 111 年 1 月 22 日開工，6 月底完工；第二期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主要施作範圍為大安區龜殼里中山南路 740 巷及溪州路 13 巷等、大安區南庄里延管路段、大安區福興里延管路段、外埔區土城北路、清水區裕嘉里、烏日

區東園里溪南路一段18巷等、大雅區員林里延管路段、霧峰區乾溪東路延管路段、大甲區江南里經國路1173巷延管路段及如意路37巷延管路段。施工路段將陸續於111年12月底前施作完成，完成後可提供用路人更安全的通行環境。

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配合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宣導民眾接裝自來水，用戶管線費用(不含路修費)可補助三分之二，倘自來水普及率未達70%可全額補助。111年計畫經費2,000萬元(水利署補助1,380萬元；市府配合款620萬元)，刻正執行中，預計受益戶數1,250戶以上。

十、改善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落實用水品質

為改善偏遠地區民眾用水需求與用水安全，本局111年編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預算600萬元，另獲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簡水計畫，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546萬8,000元，及「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經費4,556萬3,000元，合計5,103萬1,000元，施作地區包括和平區平等里、博愛里、梨山里及南勢里等偏遠地區，將改善簡易自來水設備及管理，受益戶數達823戶以上，另因應簡易自來水緊急搶修工程，111年度編列200萬元預算補助和平區公所執行相關搶修工程，落實照顧山城居民用水健康之政策。

十一、本市太陽光電建置成果

(一)推動太陽光電四倍增

本市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以103年至107年期間太陽光電增長108MW為基準，規劃自108年至111年4年期間光電倍增(再增加108MW設置量，累計裝置容量達245.3MW)，已於109年2月提早達成，爰再提出光電三倍增目標(108年至111年增加太陽光電裝置容量216MW，累計裝置容量達353.3MW)，在各局處、學校、企業及民眾等各單位的積極參與下，

已於 110 年 2 月達標，本市太陽光電推動發展順利，並滾動調整訂定 111 年「光電四倍增」至 465MW 為目標。截至 111 年 4 月台電公司統計資料顯示，本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 470MW，已順利達標四倍增，全力朝 2030 年達 1GW 願景前進。

(二)本市市管案場推動再生能源

為加強推廣再生能源，109 年 9 月修訂「臺中市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將設置地點從公有廳舍屋頂擴大到公有建物及屋頂、公有土地、學校或公園的球場、停車場均納入，擴大適用範圍，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經統計至 111 年 6 月中旬執行成效計有 480 處，裝置容量逾 90MW，預估每年發電量逾 1 億 1,484 萬度(相當於可供應 30,000 戶家庭年用電)，減碳量達 5.7 萬公噸以上。

(三)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遴選營運商，提供有意設置太陽光電之民眾及機關諮詢，自 110 年 12 月區域已涵蓋本市全部行政區，並納入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及科技部所轄科學園區，藉此提升本市太陽光電建置量，截至 111 年 5 月底，計有 117 案簽約，裝置容量逾 16.7MW。

十二、要求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規範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自公告日起 3 年內裝置完成契約容量 10% 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自 105 年起陸續進行 5 期公告，列管用電契約容量 800~4,999KW 之電力用戶，共計 548 家，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有 173 家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合計完成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已超過 98MW，實施節能措施或設置節能設備替代方案之電力用戶共計 104 家，節電量累計已逾 1 億度。

十三、補助企業汰換燃煤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

為鼓勵企業加速汰換老舊燃油燃煤鍋爐，並使用天然氣取代生煤或重油等化石燃料、降低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目標，本市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自104年推動迄今(111年6月底)，累計輔導211家企業完成汰換燃油或燃煤鍋爐改用天然氣，其中，108年至111年6月底共輔導93家企業改用天然氣鍋爐，撥付金額約為4,214萬元。

111年以空污基金編列500萬元，補助計畫業於111年1月26日公告受理申請，預估111年度可補助6至10家企業辦理燃油燃煤鍋爐汰換作業，鼓勵企業共同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

十四、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邁向「油」轉「電」

推動低碳生活及綠色交通為本市重要之施政目標，隨著本市電動機車數量大幅成長，為建構更完整之智慧能源補充網路，本局前蒐集40筆市有土地可供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地點，辦理統一公開標租，並由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得標，且經會勘評估結果，可設置電池交換站(Gostation)之站點共計33站。截至111年6月中旬，計有29站已營運、4站仍在建置中，預計於111年設置完成並陸續啟用。

截至111年6月中旬，臺中市電動機車換電站統計Gostation 317站及光陽機車312站，共建置629站。其中GoStation總服務人次由109年592萬人次，大幅成長至110年754萬人次，是本市總人口數281萬人的2.68倍，成長幅度高達27.3%，六都居冠。

十五、積極招商，活絡經濟

(一)投資單一服務窗口及招商工作小組

自盧市長上任以來，招商工作小組已召開19次跨局處投資障礙排除協調會議，實地訪視超過百家，預估促進逾410億元投資額。

自去(110)年底行政院拍板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至113年，新增4,300億元貸款額度，臺中投資持續興盛。截至111年6月15日，臺中共有246家(佔全國20.45%)，總投資金額達2,887.6億元，其中臺商回流57家、投資金額約1,928.9億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共29家、投資金額約383.1億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共160家、投資金額約575.6億元。

民間投資方面，自盧市長上任後持續穩定成長，如友達宣布砸千億啟動睽違14年來的后里擴廠計畫、美光挹注4,000億元擴廠、三井集團加碼150億元投資二期與東區LaLaport、廣三崇光投入約200億元打造烏日高鐵超級娛樂購物城、斥資65億元的漢神洲際購物中心則已於110年10月底動工，此外，近年離岸風電議題興起，知名大廠如西門子歌美颯、天力離岸風電等亦先後投資臺中。根據本府統計，截至111年6月15日，民間投資案共計140件，投資金額則約7,422億元。

未來市府招商工作小組將持續以定期透過實地訪視，傾聽產業需求，不定期召開投資障礙排除會議，加速各投資案件進度，給予臺中業者實質協助，吸引更多外地廠商進駐本市。

表3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中臺中投資概況彙整表

方案名稱	全台總家數	投資台中家數	家數占全台比例	全台投資金額	投資台中投資金額 (億元)	創造台中就業人數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260	57	21.92%	10,479億元	1928.95	14787
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143	29	20.28%	3,051億元	383.05	2553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800	160	20.00%	3,441億元	575.66	4825
合計	1203	246	20.45%		2887.66	22165

(二)水湳經貿園區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逢大段第7、9地號招商案

本案採設定地上權70年進行招商規劃，目標引進國內外企業、策略性產業投資參與，帶動國內企業總部進駐，導入商業性服務業，相關進度說明如下：

1、極大商業化公告第二十七組策略性產業

依據水湳經貿園區細部計畫，本案土管要點訂有第二十七組「其他經本府核定發展之策略性產業」，為使本案極大化商業使用，本局依據細部計畫規定於109年11月17日公告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第27組策略性產業，包括：區域型特色產業、服務業及專案核定產業，以利提高招商成功機率。

2、土地使用強度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提升利用彈性

依據原水湳經貿園區細部計畫土管規定，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建築高度限制僅40米，限縮建築使用強度，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水湳經貿園區細部計畫規劃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擬將本案高度等土地使用強度納入檢討，增加土地未來利用彈性。

3、引進類別不變

本案未來產業引進類別維持不變，仍以國內外企業、策略性產業投資參與，帶動國內企業總部進駐，導入商業性服務業，帶動產業發展及就業率。刻持續洽訪包含人壽保險、不動產經營、金融服務業等潛在廠商蒐集回饋意見。

(三)水湳經貿園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經貿段6、8地號招商案

本案採設定地上權70年方式進行招商，目標引進大型國際型飯店、複合式商業設施、觀光旅館、購物中心進駐，相關進度說明如下：

1、架空走廊及人工地盤規劃納入第二次通檢提升整體使用機能

為串連本案周邊重大建設如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水湳轉運站等設施，以提升整體使用機能，目前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水湳經貿園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架空走廊及人工地盤規劃納入土管要點規定，以利區域性整體開發。

2、招商作業與都市計畫程序雙軌並行

本案權利金前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區段徵收委員會核定通過，惟市府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將架空走廊及人工地盤等立體化規劃修正納入土管要點，相關調整需納入招標文件以利投標廠商評估，考量通盤檢討預計期程約 1 至 3 年，為利本案開發配合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啟用期程，將採取雙軌並行方式爭取時效，於都發局辦理水湳經貿園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期間，本局同步啟動估算本案權利金，並已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提送權利金評估報告書予本府地政局排定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俟審核後辦理後續招商程序。

(四)水湳公 139 文商段 86 地號(臺灣智慧營運塔)BOT 招商案

臺灣智慧營運塔目標打造中部指標性建築物，將具商業機能，活絡周邊消費市場，並帶動觀光遊憩人口，促進臺中市國際能見度。為撙節本市財政預算及資源，將以 BOT 方式辦理，開放民間參與興建及營運，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預評估及公告程序(110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並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簽准授權事宜，111 年 4 月 28 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等招商前置作業，後續將納入元宇宙等新興科技進行評估，以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十六、協助本市各產業業者申請補助

(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110 年度地方型 SBIR，執行期間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核定補助 35 家本市企業創新研發，補助款共計 2,619 萬 2,000 元，於 110 年 12 月 16 至 22 日辦理會計輔導，11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期中審查。111 年度地方型 SBIR 市府編列預算 1,400 萬元，向中央爭取補助款 1,301 萬 5,000 元，共計 2,701 萬 5,000 元協助業者創新研發。今年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公告受理收件至 6 月 13

日止，總計有 161 案申請，因應國際趨勢新增淨零碳排領域，持續推動產業升級、淨零轉型，朝 2050 淨零碳排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二)獎勵會展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計畫

為促進產業轉型與商機拓銷，110 年共核定補助 9 件，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95 萬 2,500 元，其中 4 件受疫情影響取消，核銷金額 116 萬 4,402 元，創造總體經濟效益及產值約計新臺幣 6 億 7,500 萬元。111 年度獎勵會展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計畫，總經費 400 萬元，公告受理計有 18 件申請案，預計於 7 月辦理審查會核定補助。

十七、展望會展城市-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市府投入 75 億元打造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攤位數可達 2,360 攤，工程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108 年 3 月 20 日正式開工，截至 111 年 6 月 14 日工程進度為 48.74%，該工程規模龐大且介面複雜，市府積極克服臺商回流投資潮缺工缺料困境及 COVID-19 疫情等大環境影響，目前正進行整體結構工程及會議棟鋼構工程，訂於 111 年 7 月進行上樑，目標 112 年主體結構工程完工。另二期裝修及機電空調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 10 日開工，透過一、二期工程併行施作，加速會展中心早日完工啟用，目標 112 年主體結構工程完工、113 年整體工程完工、114 年正式開幕營運。

十八、烏日娛樂城進駐，拓展轉運新商機

依市長「前店、後廠、自由港」臺中富市三經濟政策，並配合烏日高鐵站區都市計畫，另考量該區為本市交通重要樞紐，將拓展會展產業、商業設施等進駐發展，帶動當地繁榮並實現轉運中樞新商機。

廣三崇光公司與交通部鐵道局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簽約「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新高鐵段 69、70、71 地號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將投資 200 億元興建

「高鐵娛樂購物城」，為本市重大投資案，可創造 1.6 萬個就業機會。

「高鐵娛樂購物城」將打造全臺最大規模商業綜合開發案，包含百貨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及飯店等，更規劃國際會議中心及可容納 1,200 個攤位之國際多功能展示場，廣三崇光公司於 111 年 3 月展開環評作業，本府將積極協助本投資案取得建照及相關行政事宜，實現會展及商業新商機。

十九、歷史建築活化串聯生態新據點，創造東區新經濟

興建於 1935 年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採 OT 委由聖僑公司營運，109 年 9 月大智路打通後，讓臺中車站前後站交通路線更為流暢，為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參觀人次帶來成長，每月平均約 1 萬人次入館參觀，成為東區備受好評的熱門打卡景點。自 108 年底開館至 111 年 5 月止入館人數累計達 25 萬人次。110 年 5 月中旬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配合休館，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在遵循防疫措施下重新開館，為吸引遊客回流，在地產業特展除現場實體展出外，並結合 FB 線上直播與線上販售平台等模式整合行銷，疫情期間在家也能線上看展、輕鬆購物。111 年 4 月間以歷史新生為題，舉辦「2022 帝糖慶典」系列活動，打造城市專屬的湖畔心適好生活，帶動東區觀光人潮；5 月 7 日至 7 月 3 日刻正展出「後疫情產業路—奇蹟創單者」口罩產業特展。

週邊三井 LaLaport 購物商場已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動工，預定於 111 年年底開幕。本場域將於 113 年轉由文化部接手轉型國家漫畫博物館，預計吸納漫畫及動畫人才駐留及年輕族群參觀，帶動國家級動漫產業商機，未來結合周遭建國市場、秀泰影城、綠空廊道、「臺中驛鐵道文化園區」等周邊景點，將帶動東區繁榮，估計可帶來百億以上的商業效益。

二十、跨境體驗示範基地媒合資源，輔導新創業者進駐

臺中跨境體驗示範基地為經濟部補助本市 107 年 3 月-109 年 12 月辦理「新南向跨境體驗、科技增值創新場域計畫」時建置，除整合在地特色產業價值鏈外，也結合國際跨境電商平台資源，辦理推廣活動、市場前測驗證、提供商務清真顧問諮詢等，協助產業進行跨境拓銷計畫。

為永續營運基地，引進民間資源合作，自 110 年 1 月起標租靜宜大學營運。基地空間設置包含獨立辦公空間、co-working 共同工作空間、智慧體驗空間與多功能會議室，吸引新創或青創公司進駐，並提供協助企業鏈結國內外跨境商務資源，如舉辦媒合會、創業教程等服務。預計 111 年 7 月底，輔導 14 家企業於基地設立登記、辦理 50 場以上講座及課程。

此外，基地也已引入中央計畫資源，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創新人才培育暨職能提升輔導計畫」，協助在地新住民朋友及青年學子就業或創業。

二十一、中港邱比特 弦線新經濟計畫

110 年為臺中捷運綠線通車元年，為進一步發揮捷運路網所帶動的周邊經濟效益，本局提出「中港邱比特弦線新經濟計畫」，向經濟部爭取 110 年度前瞻計畫城鄉新創產業補助，並於 110 年 6 月 7 日獲經濟部核定補助 2,000 萬元，市府配合自籌款 858 萬元。

計畫分 3 年執行，將以捷運綠線及公車專用道等交通建設構成之弓箭形十字軸路網，進行新創商務場域驗證與產業升級輔導。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舉辦計畫啟動記者會，宣布將招募捷運站 2 公里內的店家共同行銷，透過一系列行銷活動如捷運創意短片節，徵選創意影片，吸引民眾拍攝臺中捷運的一百種玩法，獲選作品未來將在捷運站展示；另預計於 111 年 8 月舉辦捷運夏日購，搭配捷運沿線的屏幕設備協助店家曝光，鼓勵民眾搭捷運、去消費，創造捷運軌道經濟。

二十二、活化中央市場用地

為推動舊市區商業發展與都市再生，增加商業區面積及公益性，105年重新啟動中央市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劃設變更範圍土地面積70%商業區、30%公園用地，至少興建100戶社會住宅。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16日第932次會議審議主要計畫修正後通過，次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9月19日第99次會議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擬定內容，本府109年1月13日已公告實施。

本府依「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置費發給辦法」，編列251席中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補助費1億646萬4,000元。截至111年6月15日止，本局已完成57位使用人攤鋪位繳回作業，並依規核發補助費新臺幣2,339萬1,015元，本局持續執行中央市場收回計畫，並加速核發補助費，以鼓勵使用人盡早搬遷。

未來全數收回後，本宗基地將移由財政局開發規劃，並提供在地所需的公園及停車場設施，帶動北區商業發展。

二十三、市場環境設施改善，提升經營管理

- (一)耐震補強工程：已完成篤行公有零售市場D棟、小康公有零售市場、后里第一公有零售市場A棟、梧棲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及合作公有零售市場A棟等5處。目前施工中工程有110年度市府編列之2,800萬預算辦理潭子、清水第二及外埔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補強，其中清水第二市場已竣工待驗收，預計111年中旬可陸續完工；另本局於110年底爭取經濟部公有市場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補助烏日及中德公有零售市場，總經費2,207萬1,000元(經濟部補助1,876萬1,000元，市府配合款331萬元)，烏日市場已發包工程，中德市場正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發包工程；111年度市府持續編列2,800萬預算辦理東義公有市場，目前委託廠商辦理設計作業，近期持續評估大雅市場、第三市場及后里第三市場等其他市場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 (二)市場廁所修繕：自 108 年至 110 年 7 月，已完成一心、太平、豐原第一、大肚、烏日、福安、中義等 7 處公有零售市場廁所整修，已全面開放使用，111 年度持續辦理沙鹿公有零售市場廁所整修，預算金額 600 萬，預定 111 年 10 月完工。
- (三)市場電梯汰換：108 年至 110 年啟動公有零售市場老舊電梯汰換計畫，汰換豐原第一、烏日、沙鹿、清水、太平、大甲第一及小康等 7 處公有零售市場，共計 13 部電梯，經費總計 2,800 萬，已全面開放使用，111 年度規劃汰換清水第二市場電梯 2 部，目前工程設計中。

二十四、辦理市場行銷活動，再造市場新活力

- (一)傳統市場方面：111 年度為加強行銷傳統市場名攤名產，發掘傳統市場特色，本局預計於 7、8 月假豐原第一公有市場及東勢公有市場各辦理 1 場市場行銷活動，期帶動山城市場之經濟、提升攤商營收。
- (二)夜市方面：為響應「2022 臺中購物節」活動，本局規劃辦理攤販集中區主題性行銷活動，以發放市集巡禮護照方式，帶領民眾認識夜市等列管攤販集中區及亮點攤商，並透過折價券的發送，推廣本市美食小吃，吸引各地民眾前來消費，將消費人潮引入市集，進而提高市集與攤商能見度。

二十四、市場形象重塑，輔導市集提升競爭力

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辦理一、二、三星市集/攤鋪之評核作業及效期展延作業，108 年獲 1,702 顆星，109 年獲 3,891 顆星佳績，總星數連續 2 年獲全國 15 縣市第一名。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部通知 2021 臺灣五星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停辦，110 年以提升本市傳統市集軟硬體設施為主軸，市集改善包括建國、霧峰、沙鹿、龍泉、神岡、太平、中義、第三及第五等市集軟硬體設施，加入美學設計概念，提升市集經營效益。在攤位部分，本局遴選 20 家市集

攤商改造本身攤位，邀請專家學者現場輔導諮詢，加強如攤商招牌、價格標示及商品擺設概念，賦予改造攤商體驗新形象。

111 年經濟部函知再度舉辦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核，預計 8 月上旬前辦理一、二、三星市集/攤鋪評核，8 月下旬則配合經濟部中央評核(四、五星市集/攤鋪)行程，在評核前規劃加強市集軟硬體設施及美化工程，以提升本市星等認證，俟 10 月公布通過評核認證名單後，再辦理市集名攤頒獎典禮。

二十五、建國市場展現原民特色

(一)為創造原住民特色產業，本局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公告建國市場 B 區設置原住民族特色攤位 10 攤，供設籍於本市一年以上年滿 20 歲或未成年已結婚具有營業能力之原住民申請，藉由販賣原住民手工藝品、特色傳統小吃與美食、原住民族農特產品等商品，讓更多人進一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

(二)本局持續與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配合，建置原民專區入口意象及輔導原住民攤商營業知能，並透過「111 年度臺中市傳統市集競爭型輔導優化暨效益提升計畫」，輔導原住民攤位永續發展，創造原住民特色產業的宣傳及促銷管道。

二十六、攤販集中區輔導規劃

截至 111 年 6 月止核准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者，道路型 11 場、路外型 8 場。

表 4-1 道路型攤販集中區

項次	地區	攤販集中區	核准日期
1	南區	民意街文創市集	106.11.01 至 112.10.31 止
2	西屯區	華美黃昏市集	106.11.01 至 112.10.31 止
3	西屯區	逢甲觀光夜市	107.01.01 至 112.12.31 止
4	大甲區	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	107.02.01 至 113.01.31 止
5	北屯區	昌平夜市	107.06.01 至 113.05.31 止
6	中區	中華路觀光夜市	107.06.01 至 113.05.31 止
7	南區	忠孝路觀光夜市	107.10.01 至 113.09.30 止

8	和平區	梨山水果攤販集中區	107.11.01 至 113.10.31 止
9	北屯區	金谷市集	108.01.01 至 113.12.31 止
10	太平區	長億夜市	109.06.01 至 115.05.31 止
11	烏日區	明道花園城	110.05.10 至 116.05.09 止

表 4-2 路外型攤販集中區

項次	地區	攤販集中區	核准日期
1	東區	旱溪夜市	106.12.01 至 112.11.30 止
2	北屯區	太原觀光夜市	107.08.15 至 113.03.31 止
3	南區	大慶夜市	108.08.05 至 113.09.30 止
4	東區	千城環保市集	108.09.17 至 114.01.31 止
5	北屯區	太原早鳥文創市集	108.12.10 至 113.03.31 止
6	清水區	清水五權夜市	109.07.14 至 115.07.13 止
7	北屯區	捷運夜市	111.03.26 至 117.03.25 止
8	沙鹿區	鹿峰夜市	111.02.16 至 117.2.15 止

二十七、工商登記及管理

(一)本市商業及公司登記家數呈現穩定成長，截至111年5月底本市公司登記家數計111,888家，自110年底成長2,108家；截至111年5月底商業登記家數計125,296家，自110年底成長2,183家。

表 5 本市公司登記家數統計表(110年底109,780家)

年度/月份	商業登記家數(家)
111年1月	110,125
111年2月	110,398
111年3月	111,022
111年4月	111,463
111年5月	111,888

表 6 本市商業登記家數統計表(110年底123,113家)

年度/月份	公司登記家數
111年1月	123,493
111年2月	123,782
111年3月	124,524
111年4月	124,932
111年5月	125,296

- (二)本府核准工廠登記家數，截至111年5月底為19,282家。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布的新登記工廠家數，111年1至4月全臺累計新增登記工廠家數達1,321家，其中本市達282家，居六都之冠。

111年1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核准工廠登記申請案計有385件，全部辦理件數(含變更登記、歇業等)計1,096件。

表7 本市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年度/月份	工廠登記家數(家)
111年1月	19,313
111年2月	19,299
111年3月	19,275
111年4月	19,297
111年5月	19,282

- (三)為適應工商業資金融通及動產用益需要，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使利害關係人經由登記公告明瞭標的物權之存屬狀態，以免遭受意外之損害，111年1月至111年5月底止辦理件數(含登記核准、變更、註銷、抄錄等)計1,482件。
- (四)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自111年1月至111年6月15日止計排定61班次，稽查未登記工廠計96家次。

表8 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統計表

年度/月份	稽查班次	稽查家次
111年1月	10	23
111年2月	7	16
111年3月	14	26
111年4月	11	11
111年5月	12	12
111年6月15日	7	8
合計	61	96

參、創新措施

一、打造創業城市「從小處發光，在產業發亮」

- (一)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媒合產業及行銷曝光

1、「車庫精神 in TAICHUNG」創業競賽

「車庫創業」是孕育世界偉大創新企業的起點，激勵了許多年輕創業家，今年攜手臺中市工策會、朝陽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及逢甲大學，促進創業與產業之間的鏈結、落實場域驗證，於111年3月22日舉辦啟動記者會，至5月5日共吸引58案投件參賽，評選出15組創業團隊，協助與業界接軌，投入研發補助、產業媒合及創投資金等創業資源。

2、創業工作坊

創業必須少走冤枉路，除了汲取前輩的經驗，更要充分學習、善用政府資源。因此，於111年4月11日至4月29日間辦理10場創業工作坊，規劃完整課程，從商業模式、簡報技巧、品牌規劃、媒體行銷、智財與稅務觀念、創業家的設計思考到永續發展議題，在充實緊密的課程中，幫助團隊一步步釐清缺乏的是什麼，並從中找到方向，幫助創業者找到明朗的路徑。

3、創新創業巡迴列車交流會

市府不遺餘力地為青年創業移除路障，協助創業青年不走冤枉路，於111年3月29日舉辦創新創業巡迴列車交流活動，邀請產業前輩分享創業甘苦，面臨危機才是成功的轉機，透過經驗交流，協助超過50位業者瞭解相關資源及合作機會。

(二)輔導本市新創事業邁向資本市場

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透過專家顧問實地訪視，輔導企業登錄於創櫃板，核發創新創意推薦書，可申請進入櫃買中心公設輔導機制，接受建置會計內控制度、法律諮詢、業務媒合、經營管理等各項免費專業服務。

累計至111年6月底共48家廠商取得創新創意推薦、13家廠商正式登上創櫃板，輔導青創企業在疫情下逆勢成長，以達永續經營

二、清淨新家園

(一)企業植樹獎勵機制

透過商圈評鑑機制，推廣商圈店家使用盆栽等植物進行綠化，以達減碳效果，並鼓勵商圈內經營庭園式咖啡廳、景觀餐廳之店家種植喬木。

另針對製造業的部份，鼓勵位於工業園區、特定地區工廠及毗鄰擴廠工廠植樹，提升綠化種植面積與樹種數量，自 107 年起至今已有 5.3 公頃綠化種植面積，種樹數量約 3,094 棵，固碳量估計每年可達 6 萬公噸以上，以實際行動達成種樹減碳、降低空汙、美化市容等效益。

(二)無車市場 購物好品質

響應市長「空氣環保，低碳城市」政見，本局持續要求市場攤商及民眾勿將機車騎入市場購物，在市場周邊停車後再步行進入市場，並透過市場自治會召開會員大會時，積極向攤商宣導禁止機車進入市場。

另規劃納入「傳統市集競爭型輔導改善暨效益提升計畫」執行，設置相關獎勵措施，進行無車市場之評選作業，獎金規劃按名次高低核予受評市場第一名 5 萬元、第二名 3 萬元、第三名 2 萬元之輔導改善經費，獎金不限使用於自治組織辦公設備、觀摩活動、教育訓練或其他用途，以鼓勵自治會發揮自主管理功能。

為因應推動「無車市場」消費環境，本局亦持續配合交通局評估增加市場周邊停車格數量，以創造無污染、健康及安全的購物環境。

目前本市 42 處公有零售市場，無燃油機車進入市場者有第一(中區)、中德(北區)、平等(北區)、東峰(北屯區)、何厝(西屯區)、后庄(北屯區)、大新(南屯區)、龍泉(龍井區)、外埔(外埔區)、神岡(神岡區)、清水第二(清水區)、梧棲第二(梧棲區)、大肚追分(大肚區)、太平(太平區)等 14 處市場。其餘各公有市場每日上午營業時間於市場出入口放置機車

禁止進入告示牌或三角錐，全面禁止機車進入市場，如有機車進入者，由現場管理人員進行柔性勸導。

建國市場為本市最大零售市場，每日消費者眾多，為有效達到管制機車進入市場次通道，推動過程不斷尋求市場自治會共識，共同督促攤商配合管制措施。但因攤商出貨量大，實務上需輔以機車進出送卸貨，在未取得共識前，如逕採強制車阻管制，恐引起更大的反彈，現階段持續向攤商宣導送卸貨工具以推車代替機車，每月違規記點對象請自治會加強督導改善，循序漸進式輔導，以期達到友善環境之目標。另建國市場 1、3 樓設有電動機車充電站，並持續推廣至其他市場，逐步輔導攤商及民眾汰換燃油機車。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2022 臺中購物節

111 年度第四屆臺中購物節將延續活動指標，打造全城 On Sale，串聯本市商家加入購物節合作店家，推出食、衣、住、行、育、樂全方位優惠促銷；今年臺中購物節 APP 將整合進本市 e 指通 APP，振興購物消費與市政服務一次呈現，並於活動前推出 APP 早鳥暖身活動，讓民眾熟悉 APP 功能，預熱活動；活動辦理預計規畫特色市集、商圈遊樂購、串聯臺中吉祥物及山、海、屯地區等主題活動，並輔導、招募臺中實體店家、地方特色產業；另採行線上線下並進策略，以主題性網紅直播宣傳形式，打造各類商品臺中之最，活動期間更融入多媒體、節目置入等創意行銷手法，營造購物節聲量，刺激消費。

由去年成效及民眾問卷調查及經濟分析得知，「現金才是王道」，且今年疫情持續延燒、中央振興措施等不確定因素，爰今年預定提出 3.5 億元追加預算，辦理「臺中振興經濟—購物快樂送」，將比照去年活動模式抽現金，且獎金不縮水，希冀有效刺激經濟、促進消

費。

二、辦理特色產業輔導及行銷

為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掌握市場商機，在疫情改變商業模式的情形下，因應科技潮流帶來的通路變化，根據產業特性預計 111 年 7 月份規劃行銷輔導課程，鼓勵業者在產品視覺設計、創新口味研發及食材安全控管上，以顧客為導向精益求精，讓深具潛力的業者們，藉此提升市場競爭力，開創品牌新商機。

三、2022 臺中歡樂購「臺中好甜」產業推廣計畫

將以打造「臺中好甜」城市意象出發，不僅反映在美食中的味覺，更是具有投射及傳遞「臺中生活的甜蜜及幸福感」，用生活的角度去發掘甜品價值，表達充滿質感與品味的臺中生活，以日常作為主軸，強調平靜氛圍，帶出臺中美好生活的城市願景，並襯托宜居富足的恬淡生活。

預計於 111 年 8 月舉辦臺中好甜主題競賽活動，分別從甜品、飲品、冰品等三類組經專家評審及民眾票選選拔出最具臺中代表性商品，並透過主題節目製播，以及臺中好甜系列主題城市意象廣告製播等方式提高民眾的參與度與話題討論熱度，帶動臺中甜系在地特色產業發展，以及觀光旅遊熱潮，提升臺中產業經濟產值。

四、111 年度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

為活絡商圈經濟發展，將透過打造便捷、友善之商業消費環境，重塑商圈品牌形象，創造店家商機，本局業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爭取並核獲補助辦理「捷運新經濟 天津展風華計畫」及「弦線 4T 自由原味計畫」，2 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700 萬整，地方自籌 300 萬整)，透過以天津、自由商圈為街區營造示範基地，以供後續其他商圈街區營造參考。

- (一)天津商圈：預計輔導店家約 100 家，透過臨近捷運站之優勢，辦理捷運服裝走秀、市集、百漾穿搭競賽等系列活動(預計於 111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以象

徵天津商圈服飾品牌再出發，另將透過創新營運媒合方式，與素人網紅合作銷貨，期能提升商圈店家營業額。

- (二)自由商圈：預估輔導店家約 43 家，將以自由路商圈的糕餅文化待客之道為主軸，集結鄰近商圈及周邊知名景點共同辦理踩街遊戲，吸引民眾進入商圈消費，另將廣邀商圈及中區其他店家於臺中火車站前廣場共同辦理市集等系列活動(預計 111 年 9 月辦理)，推廣自由路太陽餅品牌，帶動商圈經濟發展。

五、第三市場百年慶，展現風華

111 年適逢第三公有零售市場 100 週年，為行銷推廣傳統市場，規劃進行硬體升級與辦理百年慶活動。硬體部分，規劃市場臨台中路側、臨和平街之廣告招牌汰換；和平街及民意街之遮陽網汰換；市場內線槽整理及廢棄管線清除；以及攤位區部分屋頂油漆及天溝破損更換等。並將市場及內部攤位進行攤招、攤裙及燈具等改善及優化；軟體部分，預計於 10 月透過「111 年度臺中市傳統市場暨名攤名產行銷計畫」案辦理百年慶活動，包含歡慶行銷活動 2 場、探索名攤遊程小旅行 6 場次、市場促銷活動 6 日等，期推廣第三市場的百年風華。

六、辦理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績效提升計畫

(一)市 31B0T 案

原錦村市場(崇德玉市)，坐落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728 號，基地面積 8,630.3 平方公尺，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民間機構得規劃立體多目標，朝複合型現代化市場開發，本局參採民間投資人意見，招商文件開放「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刻由規劃單位修正中，期有助於提高保險業投資意願與擴大招商商機。

(二)市 95B0T 案

素地，坐落工業區一路 72 巷及 58 巷口，基地面積 2,525 平方公尺，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民間機構得規劃立體多目標，須回饋具獨立出入口、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 100 坪福恩里活動中心，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

(三)市 43 與停 127 用地合併 BOT 案(併中間人行步道)

市 43 現況為全聯忠義店，停 127 用地現況為平面停車場，二地中間有一人行步道用地，三宗土地合計面積 3,102 平方公尺；爰因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無法合併開發，經評估，整體變更為市場用地或停車場用地，較具開發效益，衡量都市計畫變更期程不確定性，未編列預算執行變更前，為賡續服務市民，市 43 及停 127 擬暫維持委外經營，財政部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台財促字第 11125507020 號函復備查結案。

(四)大里區市 7 併廣 2 用地 BOT 案

市 7 現況為德芳興市場，鄰廣 2 用地現況為平面停車場，二地合併開發面積 3,421.32 平方公尺，其中市 7 建蔽率 60%、廣 25%；市 7 容積率 240%、廣 2 無。地方期許兩地合併開發創造商業效益，並朝立體多目標提供停車空間，刻正辦理先期規劃。

(五)私有市場用地 B00 案

為活化本市私有市場用地，鼓勵民間自備土地資金，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以 B00 方式進行土地活化，透過興建多層樓建物設置市場、超市、住宅、公共設施或商業等多目標使用。本局簽約執行 B00 案件計 5 件：太平新光都市計畫「市 1」、潭子都市計畫「市 5」、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市 5-2」、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草-市 2)及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平-市 8)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案。未簽約案件計 1 件，為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平-市 7)市場用地。

七、解決企業缺地問題策略

(一)利用公有地作園區開發

利用公有地作園區開發，包含太平、潭子聚興、大里夏田、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清水海風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共可提供 628.68 公頃土地。

(二)協助民間產業園區開發加速

鼓勵民間報編開發園區，目前已核定公告設置之園區面積 33.24 公頃，已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案件面積 189.15，勘選案件面積 447.59 公頃，共計 669.98 公頃。

(三)毗連用地擴展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核定 22 家，新增擴展計畫面積 13.21 公頃，另輔導特定地區內工廠合法化(共計 28 件)增加可設廠面積計 35.18 公頃。

(四)工業區立體化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都市計畫內乙種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7 月 9 日公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有意願廠商可向本局提出容積獎勵申請。廠商只要新增投資(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每公頃 4.5 億元，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 1,000 萬元，可增加法定容積 1%，上限為法定容積 15%，如投入太陽光電設備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符合一定條件後，可再增加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 5%，廠商也可捐贈產業空間，再申請增加容積，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上限為法定容積 30%，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總容積率以 400%為上限。

截至今年 5 月底，經濟部受理 7 件，包括台中工業區 6 件、大里工業區 1 件，主要業別為光學、金屬、機械設備製造業等，新增投資金額計 69.48 億元、新增樓地板面積 2 萬 0,475 平方公尺、設置太陽能 1 萬 2,261.29 平方公尺及新增就業人口約 2,000 人。中市府受理 3 件，包括仁化工業區 1 件、

都市計畫工業區 2 件，主要業別為金屬、機械設備製造業等，新增投資金額計 13.45 億元、新增樓地板面積 6,371 平方公尺、設置太陽能 3,771.36 平方公尺及新增就業人口約 150 人。

本市受理 10 件中，已審查通過包含昆兆益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分別為台中工業區 6 件、大里工業區 1 件、仁化工業區 1 件及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1 件；審查中 1 家為葉合佑實業有限公司，刻依書審意見修正報告書，俾利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伍、結語

市府之施政願景為「美好城市·富強臺中」，為落實上述願景，本局重點發展策略為「臺中富市 3」，透過前店、後廠、自由港，推動經濟發展，促使臺中經濟活絡，市民亦可享受安居樂業的生活。

疫情衝擊全臺經濟，臺中市防疫、拼經濟兼重，藉由「引資有鳳-招商投資」、「產業有地-開發產業園區」、「工廠有證-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等 3 大產業發展策略，不斷深耕，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臺中總投資金額已高達 1 兆 479 億元。根據經濟部統計顯示，今年第 1 季以 8 項經濟指標連三季穩坐全國第一，其中商業登記家數、實收資本額成長數 2 項指標蟬聯八季冠軍，領先各都。

本局將持續營造發展利基，吸引企業深耕臺中、輔導產業發展及傳統產業轉型、建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創造本市產業優勢，成為具經濟實力之國際大都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精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開議，精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主管全市農林漁牧產業、自然生態保育、農民團體輔導、農民組織推廣教育、農地利用管理及動物保護防疫等，事關近三十萬農、漁民生計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要完成此一任務，除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為臺中市農業發展貢獻心力外，也有賴各級長官之協助鼓勵，更需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與鞭策，方能達成。

為增加農友農作物生產所得及提升農產品品質，持續推動農業天然災害救(補)助，輔導友善環境耕作，補助農業省工農機具及智慧農業設備，並配合病蟲害防治措施及農藥、肥料管理，促進本市農業永續發展。

持續透過多元行銷策略拓展國內外行銷通路，提升市場知名度，增加消費者對在地農產品之認同與信賴，同時提高農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建立在地農產優質品牌形象，並強化批發市場功能與服務品質，穩定市場價格，創造農民收益。

持續輔導農會辦理農事推廣教育、農村文化福利、農民節表彰、農業產業文化系列、農產品推廣行銷或四健、家政、休閒農業、農村高齡觀摩或研習活動，發展本市在地特色優質農業及經濟事業計畫；另輔導農會成立農業技術團引進農業外籍移工，挹注所需的勞動力，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增進農村人員互動關係，並促進農產業優質發展。

精強在此提出 111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計畫

水稻為本市重要糧食作物，藉執行本計畫以補助

稻農購買農委會防檢局核准使用之水稻病、蟲、草、螺害等防治資材，有效降低稻作生產成本及提高病蟲害防治效益，補助標準為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0 元，111 年度核定面積為 5,946 公頃，核定補助經費 594 萬 6,000 元，計畫刻正辦理中。

二、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

本市執行 111 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111 年 4 月至 6 月 16 日農作物監測採樣件數計 25 件，其中 23 件樣品中鎘、汞、鉛、砷等重金屬含量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另 2 件尚在檢驗中。

三、推廣有機農業

(一)111 年度擴大辦理臺中市有機米供校園午餐使用計畫，111 年第 1 期作及第 2 期作與本市農民契作 77.79 公頃，收購 400 公噸有機稻穀（含轉型期），碾製成約 240 公噸有機白米（含轉型期），供應本市計 152 所國民中小學約 11 萬人食用，協助建構有機農產品供應鏈同時提高學童營養午餐品質；請各區農會協助辦理 18 場次有機食農教育活動，推廣在地食材、食品安全觀念及讓學童認識在地農業生態。

(二)逐步推動有機農業發展，除農糧署補助九成有機農產品驗證費及檢驗費外，加碼針對配合款部分予以全額補助，110 年度計補助 166 戶，補助 43 萬 6,508 元；111 年度配合農委會辦理有機農業推廣相關計畫，協助有機農民申請農委會補助 19 項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 53 萬 5,800 元及溫（網）室 90 萬元，各項相關輔導計畫持續辦理中。

(三)本市截至 111 年 6 月 16 日取得有機驗證（含有機轉型期）農戶計 253 戶，驗證面積 399.86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認證農戶計 125 戶，登錄面積 154.03 公頃，共計 553.89 公頃。

四、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持續輔導農業產銷班登記設立及異動案，截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止，登記設立有案之農業產銷班計 543 班，依作物別分類有蔬菜 80 班、果樹 320 班、花卉 40 班、雜糧 15 班、稻米 43 班、特用作物 12 班、菇類 24 班、養蜂 9 班，班員人數 1 萬 1,560 人，作物經營規模達 1 萬 1,715 公頃及 1 萬 8,052 蜂箱。本(111)年度持續推動農業產銷班相關輔導計畫，提升產銷班經營績效，強化產銷班生產技術及補助資材設備，透過共同產銷方式降低成本並增加農民收益。

五、設置水稻優良品種原種田及採種田

本市 111 年第 1 期作設置原種田 4.2 公頃，分別設置在霧峰區及南屯區（臺農 71 號、臺南 11 號、臺中 192 號及臺稔 9 號）；採種田設置 26 公頃，分別設置本市各水稻產區（臺農 71 號、臺南 11 號、臺中 192 號、臺稔 9 號、臺稔 16 號、臺南 16 號、高雄 147 號）。

六、補助農民繳售公糧運費

111 年賡續辦理補助農民交售公糧運費計畫，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餘糧稻穀收購業務，補助載運稻穀運輸費用，按公糧業者實收數量每公噸補助運費 650 元。

七、為強化農藥源頭管理工作，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111 年 4 月至 6 月 16 日止辦理農藥販賣業者申請新設立 1 家、展延換證 3 家、變更登記 4 家及歇業 2 家。

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本市為辦理桃 111 年 2 月寒流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每公頃救助金額 6 萬 2,000 元至 8 萬元不等，申請救助戶數 2,043 戶、救助面積 1.219 公頃、救助金額 7,956 萬 1,145 元；辦理荔枝 111 年 3 月下旬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每公頃救助金額 6 萬 2,000 元至 10 萬元不等，申請救助戶數 2,617 戶、救助面積 929 公頃、救助金額 7,182 萬 680 元。

(二) 本局 111 年度持續辦理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參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及農民實際需

求修正補助基準，本局補助三分之二、農民配合三分之一，111年4月至6月申請戶數計409戶，申請面積計205公頃，核定補助經費計181萬2,650元。

九、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計畫

因應環境氣候變遷，農業生產風險相對提高，為保障農民收益，配合農委會推動農產業保險試辦計畫，透過農委會及本府補助農民保險保費，以降低農業經營風險及經濟損失。農民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中央補助50%、本局補助40%，自110年10月至111年5月補助品項分述如下：

- (一)梨保險：申請件數405件，申請補助面積749公頃，本局補助831萬3,110元。
- (二)甜柿保險：申請件數26件，申請補助18公頃，本局補助46萬3,711元。
- (三)水稻保險：111年1期作水稻保險申請件數17,934件，投保面積9,907公頃，本局補助106萬5,588元。
- (四)農業設施：申請件數3件，申請補助0.49公頃，本局補助6,860元。

十、鼓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為維護農業環境生態、增加畜牧場及農業廢棄物去化管道與減少空氣污染之機會，同時改善土壤物理性質幫助農民提升農田地力，並降低農民生產所需肥料支出，農糧署及本局積極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方式，補助農民種植作物時施用農糧署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111年延續配合農糧署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作業辦理本市加碼補助，農糧署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每公斤補助2元，本市加碼補助每公斤1元，每公頃最高6公噸，合計1公頃最高補助2萬6,000元(農糧署2萬元，本市加碼6,000元)，採一次性補助簡政便民，刻正受理中，預估推動8,330公頃。

十一、化學肥料運費補助

補助本市農民至本市各區農會、興農公司等銷售據點購買化學肥料(包含單質肥料、複合有機質肥

料)，可享每公斤運費補助0.5元，換算每包40公斤補助20元，並於購買肥料時直接從售價扣除。111年度第1季執行補助13,967公噸，補助金額714萬4,136元。

十二、推動契作雜糧作物

本局配合中央大糧倉政策，以契約收購方式鼓勵農民第2期作由再生稻轉作非基因改造大豆，除建立本市優質雜糧作物品牌外，又可減少再生稻面積、增加地力提高下期作水稻生產量、旱作減少農業灌溉用水使用量、輪作制度減輕長期水稻田病蟲害發生，減少農藥使用量，達到水旱田輪作及合理化施肥之目標，111年共有臺中市農會、保證責任臺中市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臺中市大甲農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臺中市大人物農產運銷合作社等4個契作主體參與計畫，契約收購價格最低每公斤30元，契作面積150公頃，補助種子、肥料、農藥、運費等費用，平均補助農民每公頃3萬2,000元；另刻正規劃補助各契作主體大豆行銷費用每公斤5元，以110年於本市生產之大豆為補助對象，每公頃最高補助2,500公斤，以降低契作主體行銷成本。

十三、農藥、肥料、蔬果農藥殘留抽查(檢)抽查項目、件數

- (一)本市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及市售成品農藥品質抽驗：
- 1、111年度農藥販賣業者目標檢查43家，截至111年6月16日止已檢查22家。
 - 2、111年度市售成品農藥目標抽驗件數85件，截至111年6月16日止已抽驗42件。
 - 3、倘市售成品農藥經檢驗品質不符合農藥管理法規定，將依同法給予廠商申請複驗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倘經複驗結果仍未符合規定者，即屬同法第8條第1、3款所稱有效成分之含量或有效成分含量以外之品質與標準規格不符之劣農藥，再依同法第50、51條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50條、第51條及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罰基準

要求廠商立即下架回收該製造批號之農藥，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二)加強辦理肥料管理計畫，市售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 1、111年度總目標抽檢件數55件，目前已抽驗19件，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檢驗中。
- 2、倘初驗結果不符合肥料管理法規定，依同法請廠商立即下架該批號肥料並做封存具結保管，並依規給予廠商複驗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倘複驗結果仍未符合規定者，即屬違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製造或輸入之肥料，其品質應符合本法規定，標準檢驗主管機關並得實施檢驗。」依同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請業者就封存之產品提報銷毀或提改製計畫書。

(三)加強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 1、辦理一般蔬果抽驗，追蹤管理監測等相關事宜：111年4月截至6月16日共抽驗250件，合格數238件（合格率95.2%）、不合格數12件（不合格率4.8%），其中來自外縣市農產品8件及本市生產4件，已移請外縣市政府續處或本局依農藥管理法處辦。
- 2、辦理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採樣抽驗：因疫情升溫，學校停課頻率難以掌握，111年4月截至6月16日共抽驗9件，全數合格。擬於暑假過後再辦理抽驗作業。
- 3、為有效提升合格率，本抽驗計畫精進作為如下：
 - A、果菜市場導入質譜儀快篩，快速攔截不合格農產品。
 - B、追蹤輔導及講習，導正生產者用藥習慣。
 - C、市售農產品或本局抽驗之不合格若無法追溯生產者，將函移衛生單位依食品藥物安全法查處。
 - D、已修訂本市「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針對嚴重超標案件加重罰鍰。
 - E、配合教育局、衛生局執行本府消費安全、衛生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加強午餐供應廠商食材把

關。

十四、綠美化苗木培育工作

(一) 本局於后里、大甲及南屯等 3 處苗圃培育苗木，提供市民及機關綠美化所需，111 年度於后里及南屯培育苗木數量為 11 萬株，大甲苗圃培育苗木數量為 3.1 萬株，共培育 14.1 萬株。

(二) 111 年 4 月到 5 月市民領苗配撥綠美化苗木數量約 5,854 株，機關領苗配撥綠美化苗木數量約 7,480 株，提供市民及機關團體 13,334 株苗木落實環境綠美化工作，換算約計增加本市 3,333.5 平方公尺綠化面積。(111 年 1 至 3 月共提供 58,021 株苗木)

十五、本市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

目前本市列管樹木總計 1,093 棵及群體樹林 1 處，111 年 4 月到 5 月計協助辦理養護技術諮詢或緊急處理 6 件，補助 10 棵受保護樹木所在土地地價稅計 49 萬 9,257 元，並將持續執行受保護樹木健康管理及監測工作。

十六、推動造林工作

111 年 4 月到 5 月受理民眾參加獎勵輔導造林獎勵金新植造林面積約 2.6428 公頃，獎勵輔導私有地造林苗木配撥數量約 26,927 株。另截至 111 年 4 月到 5 月完成大甲區、大安區海岸造林補植及新植造林木計 6,700 棵。

十七、野生動物救傷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查核業務

111 年 4 到 5 月處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鳥類 41 種 453 隻、哺乳類 8 種 29 隻及爬蟲類 8 種 18 隻，共 57 種 500 隻。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場所 15 處及保育類野生動物 25 隻，皆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111 年 1 至 5 月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業務共處理通報捕蜂案 977 件及捉蛇案共 1,591 件，共計 2,568 件。

十八、濕地保育計畫

本局自 106 年起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經營管理高美國家級重要濕地計畫，為持續推動濕地保育，111

年度委託東海大學執行「110-111 年度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生態調查及分析計畫」,辦理濕地生態調查與監測面積 734.3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辦理「111 年度臺中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本市高美、大肚溪口及臺灣櫻花鉤吻鮭保護區棲地維護及生態導覽,以妥善經營生態資源。

十九、畜牧場生產與輔導業務

- (一)配合農委會政策至養豬場現場輔導轉型並稽核飼養情形,本市列管養豬場共計 187 場(列管廚餘轉用飼料場共計 91 場,停歇業場計 59 場,通過本市環保局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共計 37 場),另配合農委會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 199 頭(含)以下養豬場再利用廚餘之防疫政策,針對本市小型養豬場(199 頭以下)計 116 場列管場,進行逐場查核,確保不得違法使用廚餘餵養豬隻。
- (二)加強對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紀錄情形查核,以確實掌握斃死畜禽流向,全面防範斃死畜禽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輔導臺中市養豬協會辦理死廢畜禽集運,完成畜牧場簽約計 260 場。
- (三)因應中央宣布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為保障市民健康,積極完成本府 111 年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工作目標值及 KPI,111 年度辦理肉品標示檢查 154 件,肉品標示檢查結果定期上傳至市府建置—美豬美牛專區網站,亦落實畜產用藥管理,抽驗畜牧場豬毛髮、血清及使用飼料達 108 件,並辦理正確用藥教育宣導 10 場次及推廣產銷履歷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制度達 50 家,守護市民健康安全。
- (四)推動本市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並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及自動化省工設備,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經費 1,346 萬 7,000 元,辦理 111 年度「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二十、畜禽產品品牌建立與驗證查核

- (一)辦理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計畫，加強已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生產畜牧場及市售產銷履歷(TAP)畜禽產品查檢，並持續輔導符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之自願參與業者取得驗證。目前輔導本市屠宰場 1 家、分切場 3 家、鮮乳加工廠 1 家及養豬場 6 場、養羊場 1 場及養禽場 2 場通過產銷履歷生產場驗證。
- (二)辦理 CAS 台灣優良農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 211 件、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標章標示檢查 9 件、家畜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檢查 9 件、鮮乳標章檢查 83 件及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制度(QR code)檢查 50 件，以上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十一、加強飼料生產、衛生安全管理及強化飼料安全

執行飼料廠 33 件及畜牧場 17 件，共計 50 件飼料抽驗工作，檢驗結果 34 件合格，15 件檢驗中，1 件檢出含動物用藥不合格案件移生產地臺南市政府裁處。

二十二、為確保本市豬肉屠體肉品運輸衛生安全與品質，

本局結合衛生單位依權責分工，輔導本市屠宰場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運輸屠體肉品應依屠宰作業準則第 8-1 條規範運送，並加強派員不定期至本市屠宰場、肉品市場稽查屠體肉品運輸情形；另持續推廣屠體肉品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輔導屠體肉品運輸業者裝設溫控設備，以確保維持運輸過程屠體肉品保質保鮮工作，提升本市整體肉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二十三、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農職災保險等農民福利相關業務

自 111 年 2 月至 5 月止，本市經核符合法定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計 2,491 萬元，受益農民 7 萬 8,540 人；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費計 46 萬元，受益農民約 2 萬 2,909 人；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 3 億 4,510 萬元，受益老年農民約 4 萬人。

本府原採加碼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一般傷害給付」之農民自負保費五成(每人每月 7.5 元)之補助措施，為增進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意願，並提

供農民職業安全在傷害給付項目享有更高的保障，於111年6月1日起就投保「增給傷害給付」類型的農民保費自負額20元也提供至一半的補助10元。

二十四、農業季節性缺工改善方法

- (一)國內人力：輔導石岡區農會成立農業技術服務團，招募及訓練專業農師傅，並依農場缺工需求媒介派工至農場服務，111年1月至111年5月派工天數達1,409.5天，服務63家農場。
- (二)國外人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外展服務機構的對象包含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市轄下截至111年6月15日計有10個單位申請通過，計核予75人。(后里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和平區農會、大甲區農會、臺中市養豬協會、臺中市養雞協會、臺中市麥之鄉產業發展協會、臺中市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有限責任臺中市林業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分社)。

二十五、監督輔導市轄基層農業金融業務

- (一)本市轄農會信用部截至111年4月底存款總額2,210億2,575萬元，放款總額1,436億5,392萬元，逾放金額為1億4,419萬元，逾放比率0.1%。
- (二)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積極推動業務自動化，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催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對於授信案件，落實貸放前徵信及貸放後追蹤管理作業，以健全營運。
- (三)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摺節費用開支，以強化信用部承擔風險能力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市轄農會信用部一般(含專案)業務所提經營缺失事項，均列入追蹤，並經常派員輔導促其改善。
- (五)輔導農會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協助農民取得經營所需低利資金及充裕農會營收。

二十六、休閒農業輔導辦理情形

為促進本市休閒農業產業之發展，加強輔導本市休閒農業之活動規劃、行銷宣導、特色地景營造等經營管理工作，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一)本市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設休閒農業區共 11 處(如下表)，111 年臺中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1,632 萬 6 千元，並輔導休閒農業區推動旅遊服務設施環境整備、休閒農業從業人員訓練及推動主題農業遊程及跨域遊程，如採果、賞花、農業體驗、生態導覽等。

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	新社區馬力埔休閒農業區	后里區貓仔坑休閒農業區
東勢區軟埤坑休閒農業區	東勢區梨之鄉休閒農業區	和平區大雪山休閒農業區
外埔區水流東休閒農業區	大甲區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	和平區德芙蘭休閒農業區
石岡區食水崙休閒農業區	太平區頭汴坑休閒農業區	

- (二)本市所轄休閒農場輔導辦理情形：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計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36 家，籌設中休閒農場 29 家。

二十七、推展農村再生計畫及執行

為促進農村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積極協助本市各農村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擬定，截至 111 年 5 月底累計已核定 57 處農村再生社區，並輔導社區研提 111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300 萬元。

二十八、青年農民輔導計畫

為鼓勵及擴大青年農民(年齡 18 至 45 歲)返鄉從農，與各級農會合作共同推動青年農民各項輔導作業。111 年執行情形如下：

- (一)青年從農培訓：規劃培訓 30 名，至 5 月 9 日截止申請，目前受理 15 件，將辦理審查作業。
- (二)農場經營補助：規劃補助 50 名，至 5 月 9 日截止申請，目前受理 59 件，將辦理審查作業。
- (三)青農增能輔導：辦理農業創新菁英選拔賽及跨域標

竿學習各 1 場次。

(四)農場診斷輔導服務：規劃 50 場次。

二十九、國內行銷策略與成果

(一)輔導本市農民團體於臺中花市等都會區辦理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並結合花卉展示及布置。

(二)輔導設立農夫市集共 8 處，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期間預計辦理 103 場次。

(三)於全聯、好市多等實體通路及普利共好商城、郵政商城等電商平台上架販售本市農特產品，並結合訂單團購及宅配，截至 111 年 6 月，普利共好商城計已上架 456 項本市商品。

(四)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豐原區農會合作，採購 88 公噸臺中在地茂谷柑，供應本市 33 萬名國高中小學童營養午餐，滿足學生營養需求，同時維護臺中農民收益。

(五)輔導臺中市花藝設計協會及文心蘭、火鶴花、百合花等國內三大花卉生產協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5 日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花開正美-臺中市花卉教育特展」，透過花卉藝術結合圖書館空間，將花藝設計帶入民眾生活，增加花卉使用可能性。

三十、辦理外銷獎勵措施，協助本市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111 年 4~5 月輔導本市茂谷柑及文心蘭等農產品外銷，金額計 2,927 萬元。

品項	數量	金額
茂谷柑	7.39 公噸	52.3 萬元
文心蘭	100 萬 7,180 支	2,807.7 萬元
地瓜製品	4.91 公噸	67 萬元
總計		2,927 萬元

三十一、花博外埔園區 OT 案辦理期程

(一)為活化臺中花博外埔園區，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採民間自行申請參與公

共建設方式辦理，以吸引民間企業進駐投資，期達永續經營管理園區之目標。

- (二)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與民間機構「泰迪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完成外埔園區點交作業，民間機構預計於 111 年底開始營運。

三十二、配合農糧署辦理有機農產品查驗及走私銷毀工作

- (一)辦理農糧署委託之走私進口農產品提領銷毀計畫，執行各海關、海巡署及港務警察總隊查緝並沒入處分確定之菇類等農產品提領銷毀業務，至 111 年 6 月份共計銷毀 25,631 公斤，保障消費者及農民權益。
- (二)配合農糧署辦理市售及田間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111 年 4 至 6 月止，已完成 163 件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產品標示檢查違規 2 件。

三十三、加強果菜市場農藥殘留安全檢驗制度

- (一)臺中果菜批發市場於 110 年 4 月正式啟用農藥殘留質譜快篩儀器，平均每日採檢量 23-25 件，單件樣品出具報告時間約 10-15 分鐘，提高本市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速率及準確性，防止農藥殘留超過標準之果菜流入市場，為市民健康把關。
- (二)111 年 4-5 月，質譜儀快篩檢驗總數計 1,206 件，不合格件數 81 件，銷毀 15,082 公斤，不合格率為 6.72%。
- (三)針對檢驗不合格之農產品處置方法：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參酌「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增修該公司之「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針對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之供應人，除拒絕交易、扣留貨品，並將貨品廢棄處理外，業會隨檢驗不合格次數予以停止供應，甚至廢除其供應人資格，確實追溯供應單位(源頭)。
- (四)本局業成立監控小組，監督該市場每日質譜儀檢驗結果，及時掌握蔬果農藥殘留最新進度，並請該市

場於每月 5 日前提送結果。

三十四、臺中市肉品市場轉型辦理進度

- (一) 本局辦理肉品市場原地轉型活化事宜，現址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包含商業、公園及住宅用地，商業區將轉型為複合式商場，規劃高品質生鮮超市及餐飲進駐；公園區將保留舊建物，周邊綠美化改造為公園；住宅區則將規劃社會住宅，周邊有商場、公園，交通又便利，打造良好生活機能。
- (二) 110 年 3 月 1 日啟動豬隻拍賣量減少 1/3，5 月 31 日終止拍賣業務，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終止屠宰業務，於 110 年底逐步拆除舊有屠宰設備。
- (三) 臺中市肉品市場公司所有員工均留任，現有員工共計 59 人，將輔導全數納入轉型後之商場或是轉介周邊批發市場，並給予配套職工輔導訓練，以利後續就職作業所需，保障員工權益。
- (四) 商業區規劃以複合式商場方式經營，包括生鮮超市、婚宴餐飲、商場、青創及辦公使用，並納入屠體評級拍賣保留批發業務，本市已辦理「臺中市肉品市場原地轉型活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案」，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決標，並於 8 月 17 日完成簽約，工作計畫書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期中報告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核定，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函送期末報告書。

三十五、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農企國字第 1110012428 號函核定本(111)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在案。將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原則及農委會指導，持續進行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檢核；另延續 110 年度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草案初步規劃成果，深化農產業發展分析，以強化國土計畫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推動農業施政資源空間化合理配置與投入，並提出重要農業發展區域之

農產業發展規劃藍圖；又依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方向及因應本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111)年度預計新增辦理大安區及外埔區，並持續蒐整 110 年度優先辦理之霧峰區、新社區及大甲區等 3 區農產業相關資料進行深化分析。

三十六、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建立永續農業生產基地，110 年度本市完成霧峰專區計畫包含改善契作管理機制，提升農民農產品品質穩定，並以集團驗證產銷履歷獲得 10 公頃的驗證合格面積，增加消費者對本市龍眼農產品的食安信任，本市亦輔導農民於廢耕荒地放置養蜂箱，活化廢耕園區土地，並配合生產防治曆時期舉辦安全用藥講習，加強宣導並落實安全用藥；本(111)年度續辦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本市已完成今年度計畫研提並通過計畫初步審查。另外新社農業專區歷經 12 年的專區計畫執行建構出 3 個經營專區面積累積達 875 公頃，成立完善之鮮香菇生產加工場並結合上架通路開發各式樣新穎包裝，持續推廣核心作物香菇及次核心作物葡萄產品之銷售活動。

三十七、農地利用管理業務

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110 件(含區公所)、核發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 4 件、委託各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案件 495 件、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認定案件 13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同意 21 件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查報 129 件。

三十八、動物保護與流浪動物收容業務

(一)犬貓源頭管理與動物保護稽查：辦理市民及愛心人士家犬貓絕育補助 5,460 頭犬貓絕育，偏區犬貓絕育執行 1,187 頭。動物保護宣導稽查 1,373 件，其中勸導 268 件，行政裁罰 64 件。

(二)流浪動物急難救助案件 280 件，民眾捕犬陳情 756

件，捕犬 141 頭，收容所犬貓絕育 180 頭，認養 263 頭。

- (三) 111 年 4 月 3 日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啟用，可容納 1,300 具寵物遺灰，採分區循環使用及環保葬方式，讓遺灰歸為土壤，達土地永續利用的目的。
- (四) 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於 110 年 4 月 4 日開幕迄今參訪人數已逾 2 萬人次，被 Shopping Design 報導評為全台最美收容所，接受公視-「我們的島」及人間衛視-「創藝多瑙河」獨家報導，將公立收容所成功轉型由鄰避到鄰愛，111 年 4 月 2 日辦理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周年慶活動，當日累計入園人數 200 人，認養 3 頭犬貓，計 7 組認養人回娘家拍攝幸福全家福，專業獸醫師團隊回饋在地里民為 12 頭犬貓健康把關免費健診，期許透過后里園區的加入持續深耕在地，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后里這塊土地共榮共好。
- (五) 動物之家南屯園區第 1 期整修工程已完成，111 年 2 月 7 日起重新開放民眾參觀，整體動線及收容環境均大幅優化，建造出符合動物福利、觀光休閒及建築美學的園區。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預算，優化民眾參訪公共空間、地坪改善及指標系統逐步改善老舊隔離醫療區建築。
- (六) 透過持續全面施打疫苗控制疫病、加強重症個體後送診療機制、積極與各方合作延伸收容空間、降低犬貓群體飼養緊迫及動物之家所內死亡率，111 年所內死亡率為 7%(110 年度為 9%)。

三十九、動物防疫與藥物殘留檢驗

- (一) 禽流感防疫執行家禽場及家禽理貨場採樣監測共 24 場 560 件，皆未檢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 (二) 養羊場羊痘疫苗注射計 20 場 1,406 頭，未有可疑疫情發生。
- (三) 養牛場牛流行熱抗體檢測 2 場，其抗體力價皆具有良好保護力。

- (四)於狂犬病案例發生區、鼬獾出沒區及獸醫醫療資源缺乏區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活動計16場次，動員105人次，完成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1,003頭，晶片植入104頭。
- (五)畜牧場、肉品市場抽驗藥物及受體素152件，禽肉及蛋、乳品藥物殘留檢驗20件，結果皆合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和畜禽場查核與用藥宣導26場次。
- (六)自去(110)年中秋節前發生越南走私肉品事件，為因應端午節前防範非洲豬瘟強化措施及各項防疫整備工作，辦理毛豬產銷班會講習4場、肉品市場及養豬場消毒宣導及自衛防疫訪視計120場。

四十、市轄屬第二類漁港各項設施進行維修及整建工作。

(一)「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工程經費約新臺幣3,000萬元，已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1,800萬元，而剩餘經費新臺幣1,200萬元已納入111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辦理，惟因近期原物料上漲，原先設計所需之經費恐無法反應在工程上，勢必影響發包作業，為求能滿足現況需求，已請設計單位配合目前原物料之價格調整預算，估約需額外增加新臺幣900萬元，針對經費不足部分，已於111年2月24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經費中。

(二)市轄屬第二類漁港工程執行情形：

漁港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松柏漁港	111年度松柏漁港港區清淤及港埠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決標並於111年5月10日提送預算書圖，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中。
五甲、塭寮漁港	111年五甲、塭寮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於111年3月29

	工程(開口契約)	日決標並於111年4月22日辦理設計前說明會，目前仍與漁民協調中。
麗水漁港	111年度麗水漁港港區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決標並於111年5月11日提送預算書圖，目前已送第三河川局審查中，俟核准後即可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三)「111年度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建設工程(開口契約)」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於111年3月1日決標並於111年3月14日辦理設計前說明會，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中。

(四)「111年度臺中市轄管漁港港區環境維護暨災害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111年3月1日函報開工，工期至112年2月28日，目前施作中。

(五)「111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漂流木及海漂廢棄物清理工作(開口契約)」已於111年4月29日完成簽約，目前執行中。

四十一、代辦漁業署主管梧棲漁港「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漁港設施維護及管理。

(一)梧棲漁港工程執行情形：

漁港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梧棲漁港	111年梧棲漁港陸域零星坍塌修補暨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111年4月1日申報開工，目前辦理第1次派工作業中。
	110年梧棲漁港浮動碼頭修繕及碼頭防舷材更新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110年8月23日申報開工，目前進度73%，施作中。

	約)	
	110 年梧棲漁港泊區及航道疏浚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110年9月30日申報開工，目前進度97%，施作中。
	111 年向海致敬-第 1 類漁港(梧棲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開口契約)	已於111年4月29日完成簽約，目前執行中。

(二)「111 年度梧棲漁港港區水域及部分陸域環境清潔維護暨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111年3月1日函報開工，工期至112年2月28日，目前施作中。

(三)梧棲漁港違規攤販及釣魚查報取締於111年4月迄今辦理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工作共2次，目前港區已無流動攤販，查報以違規釣魚為主。

(四)港區通報流浪犬處理事項於111年4月迄今共通報有5次，尚無共收容流浪犬。

(五)巡港工作報告於111年4月迄今：1. 港區清潔維護督導14件 2. 督導漁會11件 3. 港區設施維護9件 4. 勸導遊客及漁民4件（主要以勸導遊客勿於漁港區內釣魚及勸導漁民勿於管制區整補網）。

四十二、漁船、漁業及船員管理

(一)辦理漁船(筏)管理並核發漁業證照

實施漁船(筏) 安裝航程紀錄器，辦理損壞航程紀錄器拆裝7件；天線10件。

1、換發及變更登記漁船(筏)漁業執照共141件；換發漁筏監理執照56件。

2、辦理漁筏定期檢查97艘、特別檢查45艘。

3、購油手冊換發17件。

(二)辦理船員管理並核發船員手冊

1、辦理船員手冊之核換發210件。

2、船員上下船異動登錄212人次。

3、外籍船員證換發55件。

(三)辦理漁業調查統計及漁民海難救助

每月將各區公所及臺中區漁會報送之各項漁業種類之漁業生產量及漁類供銷及價格資料於漁業署之漁管系統申報。

四十三、增殖漁業資源、促進水產品衛生安全、及漁業推廣:同意水產動物放流11件。

四十四、辦理刺網漁業實名制漁網流失通報

刺網漁業實名標示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本市籍刺網作業漁船均已標示完成,平日不定期查核,尚無違規情事發生。另刺網漁業漁船筏自主通報網具流失,截至111年5月止已通報2件,並已上傳至漁業署系統登錄有案。

四十五、防疫作為

(一)111年4月27日疫情指揮中心取消疫調實聯制,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部分,仍請現場巡守人員加強勸導戴口罩及保持安全距離措施。

(二)配合實聯制取消,請臺中區漁會加強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清消頻度,以避免疫情擴散。

四十六、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

(一)111年裁罰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計1件。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111年2月7日勢育字第1113105392號函核定111年度「臺中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經費計338萬4,000元(中央補助款185萬元,本府配合款129萬8,000元,其他配合款23萬6,000元)辦理本市3處野生動物保護區棲地改善、生態環境監測、保護區維護管理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三)預計於111年7月至10月辦理高美木棧道生態教育導覽活動,規劃場次為22場,預估參與民眾1000人。

四十七、海洋資源復育成效

(一)輔導宗教放生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需求,依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頒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受理公民營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水產動物增殖放流，111年已核准放流計11件，魚苗數量計15萬尾(粒)，魚種包括有午仔、烏魚、紅衫、嘉鱲等。

(二)本府自辦放流110年已放流各式魚苗92萬9,138尾，用以增加本市漁業資源，經檢視107年至110年午仔魚漁獲量資料，顯示放流該魚種後其資源維持穩定，漁民也維持穩定收益，111年已決標及簽約，預計於7月至10月辦理放流。

(三)本市復育海瓜子簾蛤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中心評估為狀況良好，預計111年持續放流貝苗1,000萬顆貝苗以補充漁業資源。

參、創新措施

一、持續擴充強化大安區肉品市場建物(擴建污水處理設備工程、拍賣場前後繫留場區擴充及圓環欄杆改善工程)、設備更新(毛豬拍賣系統、預冷室發電機、電宰場預冷室及軌道增設工程)及冷鏈運輸車輛(17噸、26噸及35噸)並輔導屠體運輸業者依需求提報補助7輛屠體運輸車輛裝設溫控設備，強化本市肉品冷鏈供應體系，確保肉品運輸衛生安全與品質，亦持續提供毛豬運輸費用優惠獎勵措施，以穩定市場交易供需，俾利供應市民優質國產生鮮豬肉。

二、受宜蘭縣政府邀請，本府首次參加「2022宜蘭綠色博覽會」，111年3月26日至5月8日，於宜蘭冬山火車站下方設置「臺中富產館-幸福永續 尋味臺中」，展示臺中市的休閒農業、特色花卉、水果、伴手禮、梨山好茶、精品咖啡及低碳政策成果等，並於5月2日至8日臺中週期間，辦理手沖咖啡教學及竹藝風車DIY活動，吸引消費者體驗、認識本市農業，除將環境保育及生態永續的成果與願景分享給全國民眾，也藉此機會提升本市農產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三、試辦「111年高齡犬貓安心養寵物保險計畫」，為提升

動物之家收容 8~10 歲齡高齡犬貓認養機會，提供認養飼主首年寵物保險，減輕飼主負擔，讓飼主安心認養。

四、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持續辦理原訂補助漁會辦理促銷活動補助金額 190 萬元轉為補助漁會辦理漁業振興事宜，將於 111 年 9~10 月辦理漁業振興活動，預計可增加來客數約 8 萬人次，其中停車抵用券將促進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及餐飲區營業額營收增加 2,500 萬元。

五、輔導漁會辦理冷鏈水產品販售，已販售野生船凍小卷、白帶魚、土魷魚輪切及肉鯽魚等產品，預計搭配 111 年漁業振興活動該銷售金額可增加至 700 萬元，清水門市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開幕。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透過畜牧產業整合升級、國產畜禽產品標示及產銷履歷等措施，建立畜禽產品驗證品牌，強化進口與國產畜禽產品市場區隔，進而增加國產畜禽產品競爭力，並輔導畜牧場進行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備(施)及自動化設備，確保畜牧產業農民收益及提升畜牧產業形象。
- 二、為培育青年農民，讓農業技術傳承接軌，透過與各級農會合作共同推動青年農民各項輔導作業，辦理講習課程、創業輔導等措施，輔導新投入農業產業之青農有培訓及學習機會或已投入農業產業經營之青農得以突破瓶頸，提升農業產值。
- 三、推動多元行銷策略，透過辦理各式農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拉近與消費者間距離，並協助拓展農產品國內外行銷通路，媒合更多在地農產品上架至電商平台銷售，配合多媒體宣傳，提升市場曝光度，增加農民收益並穩定產銷。
- 四、持續協助台中市肉品市場進行轉型活化，將肉品市場轉型升級為複合式商場，解決長期空氣及噪音問題，打造良好生活機能，未來將結合周邊綠美化、觀光、

- 展示、市集等用途，創造地區經濟發展。
- 五、健全批發市場功能，協助改善、更新各項軟硬體設施，建置冷鏈系統等，提升市場拍賣交易效率及服務品質，穩定產銷，同時加強果菜市場農藥殘留安全檢驗制度，針對檢驗不合格貨品確實處置，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 六、持續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
本市農業經營專區計畫是以農地利用為主要核心，盤點本市農業用地，整合具專業技術之在地耕作農民共同進行友善有機農業生產環境維護，並期望提升核心作物及次核心作物之產製儲銷，最終能達成永續土地資源目標。
 - 七、揮別動物收容所以往悲情、陰暗的形象，在南屯、后里兩園區重新啟用後，持續規劃生命教育課程等活動，並與地方做好敦親睦鄰、與在地單位積極合作，期許成為生命教育幸福基地，並為地方帶來觀光人潮與發展，讓民眾看見動物之家不再只是末端收容的功能，更能成為教育、甚至觀光景點，活絡周邊發展，與地方串聯成新亮點。
 - 八、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興建維護，預算 1,500 萬元，並續辦代管漁業署第 1 類梧棲漁港，著手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內部整修，全案預定於 111 年完工，打造松柏漁港為兼具觀光遊憩之多功能漁港，活絡漁村之經濟產業，落實本府照顧市轄漁民之宗旨。
 - 九、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強化漁業資訊及統計系統計畫、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魚苗放流及教育宣導，配合漁業署復育本市特有魚類及貝類計畫等。
 - 十、為利用港區及周邊環境資源，建構港區嶄新願景，以帶動地方整體繁榮與發展，本府已完成梧棲漁港整體環境景觀計畫，以複合化整體規劃、經營與景觀意象

等考量，以使漁港能有多元化功能與彈性利用之發展，刻正由漁業署辦理漁市場、冷凍廠、製冰廠、港內疏浚及小船浮動碼頭等工程規劃。

伍、結語

未來本局亦將持續拓展農產品國內外行銷通路，加強多元行銷策略，同時投入農產加工品研發，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另辦理臺中市肉品市場轉型計畫並協助批發市場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強化農藥殘留檢驗制度，健全批發市場功能。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淑勤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開議，淑勤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處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及嚴守財政紀律原則，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之結合，並以「健全預算制度」、「提升特種基金營運績效」、「精實市政統計」與「財務控管」作為核心價值主張，透過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特種基金編審與執行作業，以及精進公務統計、調查統計與會計決算作業，期能有效落實「富市臺中、新好生活」之城市願景，齊心推動臺中新好生活，共同打造臺中幸福宜居城。

最後，淑勤在此提出111年4月至111年6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1年4月至111年6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歲計業務

- (一)彙編本市111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送貴會審議。
- (二)彙編本市112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貴會審議。
- (三)編印「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四)核定本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按季彙整本市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及辦理情形表，函送貴會備查。
- (五)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按季或每半年編製社會福利、教育設施、基本設施、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及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等各項考核表件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六)彙整本市 111 年度性別預算辦理情形。

(七)配合年度計畫實施進度，辦理 111 年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備查。

二、會計業務

(一)依會計法令規章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使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

(二)110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處就各機關、各基金編送之單位決算報告、附屬單位決算報告及相關報表，分別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查核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依限函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表 1 臺中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簡明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執行率(%)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2)	(3)=(2)/(1)
歲入	1,407.16	1,368.31	61.28	1,429.59	101.59%
歲出	1,506.02	1,292.28	131.53	1,423.81	94.54%
歲入歲出餘絀	-98.86			5.79	

※本表為自編決算數，各機欄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四捨五入關係。

(三)111 年度總預算及各基金執行狀況

依規審核各機關會計月報及各基金會計報告，使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

彙編本市 111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如下：

表 2 臺中市 111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預算數	累計分 配數(1)	執行數 (含預付數)(2)	執行率(%) (3)=(2)/(1)
歲入	1,416.01	620.30	606.99	97.85%
歲出	1,512.01	745.06	594.51	79.79%

(四) 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

為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並增進財務效能，持續由市府財政局及本處人員組成訪查小組，執行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工作計畫，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訪查 18 個機關學校。

(五) 輔導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

為有效降低歲出保留數，本處依據往年實際輔導情形，賡續訂定 111 年度輔導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工作計畫，督促各機關加強預算執行，掌控各項計畫付款進度。已完成第一期輔導作業，本處提供建議予各機關並持續追蹤，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公務統計業務

(一) 精進公務統計方案，完備市政統計資料

市府施政作為與日俱進，為充分呈現市政現況與施政成果，本處推動各級機關就所掌業務精進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以健全統計基礎，完備決策所需之統計資訊。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間各級機關共增訂 6 表次、刪除 3 表次及修訂 37 表次。

表3 各級機關111年4月至111年6月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概況

單位:表次

局處名稱	增	刪	修
總計	6	3	37
勞工局	-	-	6
勞動檢查處	3	-	-
警察局	3	3	8
各分局大隊合計	-	-	21
教育局	-	-	2

(二)健全統計資料發布制度，貫徹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為健全統計資料發布制度，達統計資訊公開透明，本府有公務統計方案之機關，每年底於機關網站發布次年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按期發布統計資料，並連結至「臺中市統計資訊網」之統計資料發布專區，同步發布；111年4月至111年6月各級機關計發布1,670表次。

(三)彙編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用

為推展施政成果，本處綜整施政資訊，按月編製「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臺中市統計月報」，提供即時、重要統計資訊；按年編製「臺中市統計年報」、「數字臺中」及「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等各類統計刊物，公布於「臺中市統計資訊網」及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另將「數字臺中」置於民眾洽公處，方便參閱，以供市民掌握市政發展脈動。

表4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11年4月至111年6月出版統計刊物一覽表

名稱	出刊月份		
	4月	5月	6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	◎	◎
臺中市統計月報	◎	◎	◎
臺中市統計年報		◎	
數字臺中		◎	
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			◎

(四) 研提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為發揮統計服務效能，提供決策應用，本處針對重要市政議題，研撰應用統計分析，111年4月至111年6月共發布6篇統計分析及性別統計通報，並推動各級機關研提統計分析，強化分析品質，以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應用。另由本處及一級機關分工主筆，按月編布2至3篇精簡、即時之「臺中市統計通報」資訊，供各界掌握市政實況；111年4月至111年6月共發布7篇。

表5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11年4月至111年6月統計分析及性別統計通報一覽表

分析類別		名稱
統計分析	勞動就業	維護勞工權益，營造安全健康職場
統計分析	財政稅收	善用特種基金，打造富市臺中
統計分析	醫療衛生	友善樂齡 幸福長照
性別統計通報	警政消防	失蹤人口協尋
性別統計通報	社會參與	女性社會參與情形
性別統計通報	警政消防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

表6 111年4月至111年6月臺中市統計通報一覽表

序號	主筆機關	名稱	發布時間
1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館轉型參觀人數統計	111年4月
2	客家事務委員會	伯公照護站志願服務者性別統計	111年4月
3	法制局	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111年5月
4	政風處	道路工程查驗情形	111年5月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統計	111年6月
6	人事處	原住民人員進用情形	111年6月
7	秘書處	總機進線服務統計	111年6月

(五) 辦理統計調查管理，提升品質與效率

統計調查為政府檢視施政成效或擬訂施政方針之重要參考依據，本處依規控管各級機關欲辦理統計調查，辦理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核作業，俾使統計調查更為周延、完備，並避免重複，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與效率；111年4月至111年6月本處已核定1件一般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案。

表 7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核定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機關	核定日期	調查名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11 年 4 月 6 日	111 年臺中市社會住宅申請者之居住現況與機能調查(北屯區北屯段社會住宅)

(六)統計資訊視覺化，方便掌握重點資訊

本處運用 Tableau 軟體功能製作「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新增 6 幅、更新 12 幅)，以儀表板展現多面向主題資訊，並設計動態點選功能，可自行探索年度、行政區、性別等項目，方便市民快速掌握重點資訊與體驗探索資料之樂趣。

(七)推動性別主流化，深化性別統計與分析

本處推動一級機關研提性別分析，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透過培訓課程、審閱機制等工作項目，輔導機關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其發展脈動，深化性別分析品質。另為強化機關人員對性別統計之了解，辦理性別統計研習課程，藉以提升性別統計指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各級機關所編製之性別統計指標皆發布於機關網站，供各界參用。

四、經濟統計業務

(一)辦理物價調查

1、按月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本市近 5 個月(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6.67 (指數基期：105 年=100)，與上年同期比較上漲 2.90%，主因食物類受生產成本增加及短期氣候影響而價漲；衣著類因換季及節慶折扣呈波浪型走勢；居住類因租金隨行情調漲而上揚；交通及通訊類隨國際油價起伏；教養娛樂類逢春節及清明連假而上漲；雜項類因春節個人服務費加價而漲幅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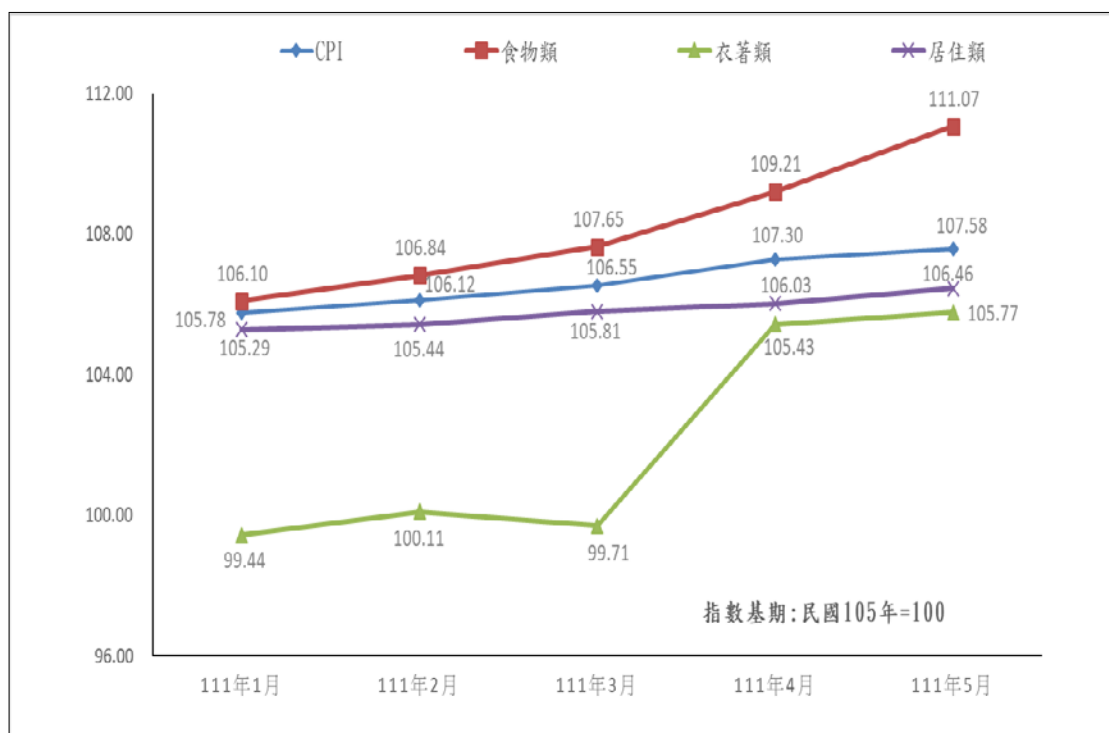


圖 1-1 臺中市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消費者物價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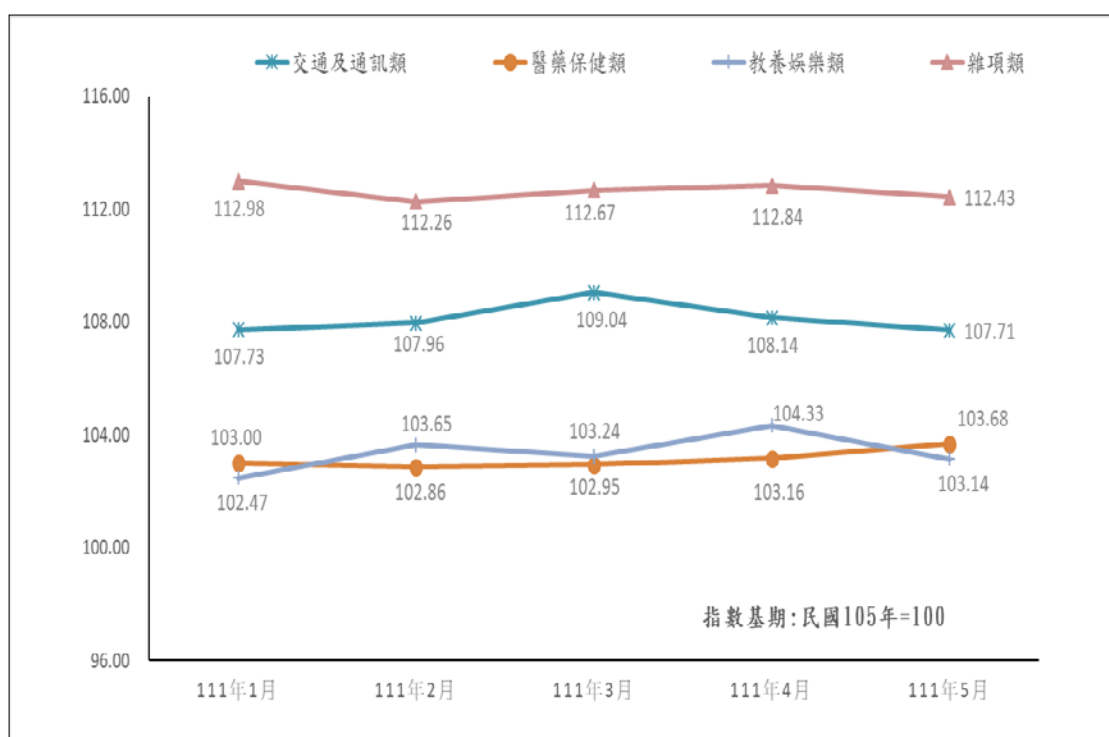


圖 1-2 臺中市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消費者物價走勢圖

2、按月編製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CCI)

本市近5個月(111年1月至111年5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為133.71(指數基期:105年=100),與上年比較上漲11.90%,材料類指數近月上升幅度較大,主因金屬製品類與瀝青及其製品類價揚帶動漲幅;勞務類指數主要受機具設備租金類價漲影響,小幅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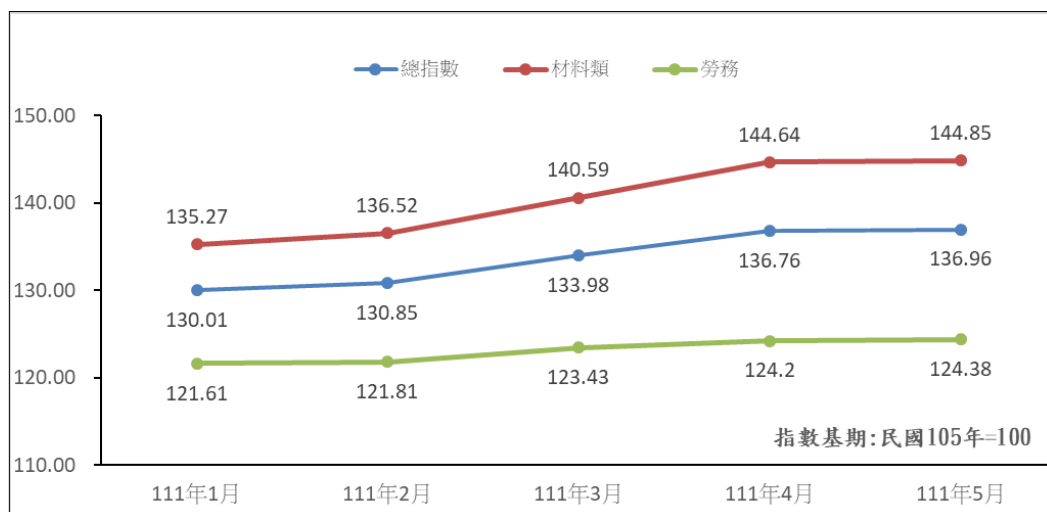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4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走勢圖

3、即時提供最新物價資訊

本處於每月結束5個工作日發布(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將酌予調整)上月物價變動分析新聞稿及每月20日發布物價統計月報,更新物價統計資料庫(遇假日順延),同步刊載於本處網站可供各界即時查詢,並設有「臺中市物價指數答客問」供民眾查詢物價指數相關疑問;另亦按月編製「臺中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供各局處參考。

(二)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每5年辦理1次之重要基本國勢調查,全市估計訪查21萬5千家,動員人力近1,500名,規模為歷年來最大,為推動普查業務本府已於111年3月10日成立「臺中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3月21日成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期圓滿完成普查工

作。普查原訂實地訪查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網路填報自 5 月 18 日開放到 6 月 30 日止，受疫情影響，分別延長至 8 月 25 日及 7 月 20 日。另考量疫情日趨嚴峻，現階段先以推動網路填報及電話聯繫為主，實地訪查俟疫情趨緩再行辦理。

(三) 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配合中央機關辦理統計調查項目如下表：

表 8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週期	名稱
每旬	消費者物價調查
材料：每旬/勞務：每月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每月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每月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參、創新措施

為提升統計資訊加值服務，擴展資料類別涵蓋之廣度，本處於臺中市統計資訊網之「臺中市統計資料查詢平臺」中，新增按月發布之主題式查詢，收錄具有月資料之市政重要統計指標，提供民眾更多元、即時之查詢應用。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本處協調財政資源之調度，全力支援防疫需求。未來因應疫情漸趨平穩，將持續配合紓困措施，秉持「妥適分配有限資源，提昇資源運用效能」目標，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減列不經濟之支出並妥適編列預算，以期透過合理的資源配置，於推動多項重大建設同時照顧民生經濟。

- 二、適時督促基金主管機關檢討基金資源使用效率，確保特種基金永續發展，並強化基金財務控管及現金調度，以提高營運效能，健全基金自償性，同時提升整體施政成效。
- 三、為提升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效能，本處持續輔導各機關預算執行，並適時函請執行落後之機關積極辦理並依建議事項切實檢討改善。
- 四、為增進市政統計資料應用，本處將推動各機關建置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利用資料圖像化的特性，依主題所蒐集之統計資料，輔以不同面向複分類作區別，產生動態性查詢圖表，增進民眾使用統計資料之意願與樂趣。
- 五、本年度配合中央辦理 5 年 1 次的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估計訪查 21 萬 5 千家，實地訪查工作於 111 年 6 月 1 日正式展開，考量目前疫情升溫，現階段先以推動網路填報及電話聯繫為主，減少普查同仁染疫的風險。

伍、結語

淑勤將與主計同仁秉持「熱誠、公正、效率、精確」的主計精神，善盡主計職能，並賡續優化主計業務，努力落實「效能預算、決策支援」之目標，以健全本市財務行政，並配合市府團隊持續努力不懈怠，為市民營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共同開創幸福的未來。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文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開議，文彬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業務職掌包含國土計畫、城鄉計畫、都市設計、都計測量、都市更新、建造管理、營造施工、使用管理、都市修復工程等，業務攸關本市城鄉發展，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所屬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專責辦理住宅管理業務。

本局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瓶頸與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本局部門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

本工作報告整體架構分為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規劃願景重點等三大部分，分別從城市規劃、都市計畫與管理、建築管理及宜居城市等面向，說明相關執行成果、推動方案及未來施政方向，期望在「友善都市、宜居城市、低碳與綠能的環境」之發展目標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最後，文彬在此謹將111年4月至111年6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1年4月至111年6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城市規劃

(一)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為改善都市窳陋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推動都市更新，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提升本市建築安全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市針對本年度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辦理情形、都市整建維護辦理情形、公辦都更推動、及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與專案辦公室計畫研擬等四大面向分述如下：

1、本市都市更新重建辦理情形

(1)本市都市更新受理審議案件情形

本市都市更新重建案件共計 17 案，自 111 年 4 月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審議通過核定案件計有 1 案。

(2)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件辦理情形

內政部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發布實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重建條例)，本府為配合執行中央政策，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本市受理重建計畫案件數計有 586 件，已核准 393 件(如下附表)，自行退件或駁回 97 件。更委託台中市建築師公會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成立危老輔導團，提供老屋重建相關資訊。輔導團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於各區舉辦說明會，共計 40 場次，向民眾說明危老重建獎勵優惠措施、申辦程序等，並辦理人才培訓通識課程共計 12 場次及 4 場專業課程。另為擴大諮詢服務，共設立 50 個危老重建工作站，工作站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全面啟動。考量民眾可及性及可視性，工作站設置於沿街面 1、2 樓，並設有電梯的場所，在營業時間內皆可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法規部分本府依據危老重建條例第 7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7-1 條規定，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公告「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高度比檢討認定原則」。

表 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核定案件統計表(統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

年度	已受理件數	核准件數
公布施行-107 年度	40	15
108 年度	75	55
109 年度	190	138
110 年度	169	128
111 年度	112	57
合計	586	393

2、本市都市整建維護辦理情形

(1)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包含規劃設計費用，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費用（工程費），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 45%，由本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 75%。11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修訂發布實施，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 由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800 元提高為 1,000 元，本府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則由 1,200 元提高為 1,500 元，累計迄今申請補助案件共計 7 案，工程補助金額達 1,937.7 萬元。

(2)地方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

本市自 103 年度開始補助屋齡達 20 年以上建物之都市更新案規劃設計及施工經費，並自 107 年度增加補助經費每年編列 1,000 萬元，加速本市整建維護業務之推動，包含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立面修繕工程、提高建物耐震能力等補助項目供市民申請，期望透過市府及私人企業或公寓大廈組織共同協力推動，以改建、修建或維護方式，改善建物外觀、美化外部環境，以提升建築物使用安全與生活品質。109 年完工案件計有 2 案(吳眼科舊址、日日新戲院)；110 年度受理申請 1 案，110 年完工案件計有 1 案(惠宇公爵大廈)。為提高預算執行成效，今年將委託都市更新總顧問協助辦理社區說明會，加強宣導協助有整理維護需求之社區爭取維護補助經費。

(3)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

為推動本府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推動城市美化運動，活化臺中火車站周邊老舊街區，改善本市中區及其周邊街區老舊街屋之外部景觀，促進街區之活化再生，本府自 107 年起每年編列 1,000 萬元預算推動「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今年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辦法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公告，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補助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改善與室內裝修，總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1 百萬元整。執行成果計有 107 及 108 年各核定 7 案、109 年審竣待核定 5 案，110 及 111 年預計補助 20 案。

3、公辦都更推動

(1)豐原公辦都更

本府公開評選「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本案更新單元位於豐原火車站東側都市更新地區北側街廓，面積約 0.38 公頃，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 5 人，公有土地約佔 77.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鐵路管理局)；私有土地約佔 22.5%。本案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本局屬代辦性質。計畫目標除促進公、私有土地有效再利用外，更期待透過都市更新一併改善當地環境景觀及提供社會住宅使用，並活絡商業氣息。

本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9 年 5 月 25 日三次辦理公告招商作業未能完成。考量本案為政策指標案件，本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編列經費，重啟「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公辦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暨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預計於今年底辦理招商公告。

(2)臺中大車站計畫-原建國市場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招商計畫案

本更新單元座落於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973 地號等 17 筆土地，土地面積為 10,844.10 m²，位置在南京路以南、建國路以東、八德街以北及武德街以西所圍街廓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車站專用區(特)、道路用地(武德街部分)，區內除私有地建築外，其餘皆已拆除，部分作臨時性停車場使用。

本案申請內政部(第一階段)都市更新規劃補助經費 1,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6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637.5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規劃暨招商作業。計畫預定 109 及 110 年辦理整體規劃，預計 111 年研擬可行

性方案，俟確認方案後，擬定招商文件及辦理招商說明會、公告及評選作業。

4、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與專案辦公室計畫研擬

本府於 110 年 7 月 8 日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臺中市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案，核定補助經費為中央補助款 549.5 萬元，地方配合款 235.5 萬元，經費合計 785 萬元。

本案為提升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之目的，研議專責法人或機構之成立，希冀透過該法人或機構推動，擴大都市更新量能，並以策略引導或介入亟待整合之老舊建築物，協助本府有效加速都市更新重建，兼顧守護民眾權益，確保市民居住安全，特辦理本委託技術服務採購。

(二)型塑生活、生態、生產城市意象、賡續推動歷年度城鎮風貌相關計畫

本年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執行要點辦理，從都市發展方面著手改善市容環境品質，以具有潛力及兼負生活圈服務機能之城鄉地區為優先，致力營造友善人本空間，已持續推動步行環境改善、綠帶串連及圍牆打開等各項工程。透過偕同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及統籌藉以提案；其 110 年至 111 年執行內容如下：

1、110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1)政策引導型：

A.第一階段：

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所提總核定經費 3,550 萬元(中央補助 80%=2,840 萬元)，其計畫補助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 2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補助計畫表(單位：萬元)

項次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行政區	總經費	補助經費(80%)	配合款(20%)
1	A	110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全市	300	240	60
2	A	110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全市	1,900	1,520	380

3	AB	110 年度臺中市北區中華國小周邊環境改造計畫	北區	650	520	130
4	AB	110 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大里區	700	560	140
總計				3,550	2,840	710

B. 第二階段：

經 110 年 5 月 26 日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所提總核定經費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80%=1,520 萬元)，計畫補助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 3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表(單位：萬元)

項次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行政區	總經費	補助經費(80%)	配合款(20%)
1	AB	110 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坑口公園及周邊改善計畫第二期	霧峰區	300	240	60
2	AB	110 年度臺中市石岡區情人木橋藍帶週邊環境整理計畫	石岡區	600	480	120
3	AB	110 年度臺中市新社區中興嶺停車場景觀綠地整建計畫	新社區	500	400	100
4	AB	110 年度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景觀環境串接及品質改善計畫	大里區	500	400	100
總計				1,900	1,520	380

(2) 競爭型：

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7 月 22 日核定補助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核定總經費 7,500 萬元(中央補助 80%=6,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12 月發包，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開工，目前工程刻正執行中。另「城南之心計畫(第二期)」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核定補助臺中市規劃設計費 320 萬元(中央補助 79%=252.8 萬元)，訂於 111 年 7 月底前完成發包事宜。

2、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三階段)

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總經費 1,300 萬元(中央補助 79%=1,027 萬元)，包含「111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111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目前刻正執行中。

(三) 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本府配合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持續推動「社區規劃」業務，以臺中市居民皆能自主參與在地社區環境營造為目標。內政部營建署業核定補助本市1,900萬元整執行110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合計82個社區單位及202位夥伴報名參與培訓。

111年度於7月1日正式啟動社規師輔導計畫，輔導40處社區並帶動地方再發展。

(四) 都市設計審議成效及防疫期間便民服務

1、審議案件成效

本府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資料統計截止日)止共計幹事會議審查290件、小組委員暨幹事聯合會議審議176件、委員會審議188件，申請聯席幹事會議案件198件，申請聯席委員會會議案件145件，核發審定書377件。

2、疫情期間便民服務

因應疫情升溫，都審報告書審議及核對書圖服務不停止，疫情期間可電洽設計科負責承辦以視訊方式線上核對書圖文件，各類審議會會議亦採用視訊會議召開，以室內不超過5人因應防疫措施兼併都審掛件審議需求，並於一樓防疫櫃檯由專人收件及辦理相關案件受理事宜，讓疫情期間都市審議服務不間斷。

(五) 辦理第9、10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本局辦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以「設計」與「空間」為主題，自99年起歷時已累積9屆，第9屆空間設計大獎頒獎典禮已於110年1月29日在臺中歌劇院前夏綠地公園圓滿落幕。

第10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已訂約完成，並於110年12月27日、28日辦理現地決選，於111年1月6日決選結果同意備查，將沿襲歷屆空間設計大獎風格，讓各類型優秀作品都能受到肯定與重視，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彈性調整舉辦頒獎典禮時程，俟疫情狀況另行擇定日期辦理。

(六) 辦理110-111年度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案

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係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相

關補助計畫，其延續歷年景觀總顧問執行機制，整體有效管控臺中市城鄉風貌計畫及整體都市景觀與建設的品質，並建立永續經營管理機制，111年度將持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研擬跨域競爭型相關提案計畫、辦理提案工作坊及工程督導等，賡續延續前年度計畫執行辦理。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定期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行政業務(依都市計畫法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並完成多處地區)

1、依法辦理下列各項通盤檢討案：

- (1)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 (2)變更后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3)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4)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5)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霧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6)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市鎮中心北側地區土地開發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 (7)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8)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9)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0)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1)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12)「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大里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13)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 (14)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潭子、大雅、神岡及部分豐原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15)臺中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規劃案。
- (16)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體育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擬定體2用地東側細部計畫案。

(17)「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

(18)臺中市大甲都市計畫檢討規劃案。

(19)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20)臺中市寶山里及文山里地區都市計畫檢討規劃案。

(21)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坪林地區)。

(22)新訂新庄子、蔗廊地區都市計畫。

2、完成下列都市計畫檢討案：

(1)111年4月1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

(二)辦理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1、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

(1)重點內容：透過此都市計畫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2)辦理情形：

A、烏日通檢：109年5月15日辦理再公展，109年5月27日召開說明會，109年7月24日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110年1月14日烏日主計一階報內政部核定，110年2月24日烏日主計四通一階公告發布實施，111年1月3日細計一通第一階段公告發布實施。

B、烏日大肚整併 106年12月6日召開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考量整併效果，俟烏日通檢及高鐵通檢報部審議後再提會。110年2月19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110年3月30日提請小組會議審查，110年8月25日召開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110年9月30日市大會審議通過，111年4月19日報部審議。

2、臺中國際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重點內容：

臺中航空站客運及貨運量逐年成長，除鄰近臺中港外，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臺中港關聯工業區、彰濱工業區、中科園區、臺中工業區、機械科技工業園區及潭

子加工出口區等相關科技產業族群，後續應依循 98 年 1 月 23 日公告實施「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機場周邊相關設施，強化機場使用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繁榮發展，以發揮部中部地區海空運輸優勢，確保臺中海空港口在亞太地區運籌發展樞紐地位，並連結東亞地區重要生產基地、經貿核心與海空港口及國內重要產業園區據點，形塑臺中成為區域運籌城市。

據此，未來應優先規劃臺中國際機場及其周邊腹地建構「臺中機場園區」為發展願景，毗鄰機場土地據以引作相關產業並開發為「中部國際機場門戶地區」作為臺中航空城未來發展腹地，帶動中部區域產業發展，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成為未來中部地區海線地標。

(2) 辦理情形：

A、108年5月2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6次會議審議。

B、108年7月16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C、108年12月3日內政部都委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D、109年7月28日內政部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E、109年10月13日召開工作計畫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

F、109年12月15日檢送期初報告，110年1月19日召開願景工作坊南區場次，110年2月3日召開產業座談會。

G、111年5月3日內政部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審議，獲具體結論，將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報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

3、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 重點內容：為促進臺中市西南區的發展，擬藉其鄰近高鐵臺中車站之區位優勢，運用高鐵一日生活圈的時空壓縮服務機能，引導都會休閒商業進駐，形塑觀光娛樂的休閒風貌，提升都市競爭力，配合烏日副都心政策，面對未來區塊間發展所衍生的新契機，充分運用土地資源及環境潛力，納入生態低碳、保水、大眾運輸及歷史文化保存等永續發展理念及具體作法，建構永續的都市環

境，形塑「綠澗、時尚、新櫥窗」意象，主要產業機能建議以物流、醫療、購物及旅館等項目為主。

(2)辦理情形：

A、108年8月26日送內政部都委會續審。

B、108年11月29日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C、109年7月24日召開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

D、110年1月14日內政部召開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第2次土徵小組聯席會議。

E、110年7月5日送內政部都委會續審。

F、110年8月23日召開第7次專案小組會議。

4、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地地區整體發展規劃案

(1)重點內容：太平坪林地地區現況建築物密集，於本市國土計畫內指定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面積300.95公頃，本局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程序，預計116年完成都市計畫作業。

(2)辦理情形：

A、110年12月16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B、111年3月28日至4月1日辦理地形圖細部測量驗收，刻研擬期末報告書中。

5、新庄子蔗廊地區都市計畫規劃案

(1)重點內容：新庄子、蔗廊地區於本市國土計畫內指定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計畫面積538公頃，藉由都市計畫制定，引導地區朝生態、低碳、永續之城區發展，並切合市政及城鄉發展。

(2)辦理情形：

A、111年1月20日召開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B、111年5月3日完成數值地形圖測量作業地形測量成果驗收作業。

6、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案

(1)重點內容：

后里車站為臺中市后里區重要交通門戶，往昔受限於周邊腹地有限、公共設施不足，無法充分發揮大眾運輸場站便利轉乘效益；於「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

覽會」舉辦契機下，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成為整合鐵路、公車交通之大眾運輸場站，規劃中之環形鐵路及舊山線復駛等交通重大建設，皆將交會於后里車站，預期將帶動車站周邊地區之發展，而后里車站東側地區為整合及引導后里地區發展之關鍵都市發展腹地。

臺中市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已指定本案為擴大都市計畫區位，除改善后里車站周邊公共設施不足之議題，並期待能承續「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2020臺灣燈會」等重大建設機會，重新展現后里車站地區發展活力。

(2) 辦理情形：

有關擴大后里都市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1月23日第1002次會議審議通過，刻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先行區段徵收作業，後續將依規辦理都市計畫報核及發布實施作業。

7、擬定臺中市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

(1) 辦理緣由：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然近期修訂國土計畫法(109年4月21日公布生效)，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推動國土計畫期限分別延長1年及2年。爰本府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臺中市國土計畫」，並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現行「區域計畫法」將予以廢止。

(2) 效益：

國土計畫為未來臺灣空間治理與體制全新歷程，在面對氣候變遷、自然環境保全與復育、產業群聚與創新、農地與糧食安全維護、能源永續利用與合理配置，以及區域均衡發展等各項空間與環境議題下，臺中市自不可置身事外，透過國土計畫任務分派與指導將可提升中部區域治理成效，帶動城市健全發展。

(3) 辦理情形：

本案於108年9月啟動法定程序進行公開展覽，共

計辦理22場公聽會且加開2場座談會(原市區、和平區場次)，透過各行政區地方巡迴說明，以廣蒐各界建言。

本市國土計畫於108年11月15日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確認後續審議機制，並已召開5次專案小組會議，109年3月16日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完畢，109年9月14日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續於109年12月17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於110年4月15日核定，本府於110年4月30日實施並公展90日。

本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指認11處短期發展地區，刻依計畫指導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中；另各都市計畫地區後續辦理通盤檢討作業，將依國土計畫指導，就發展定位、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檢討辦理；另本府地政局刻正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本局持續參與相關會議，協助說明本市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內容。

8、臺中市海岸地區整體規劃案

(1) 重點內容：

本市海岸線全長約41公里，由北而南有松柏漁港、五甲漁港、北汕漁港、塭寮漁港、梧棲漁港、麗水漁港等6個漁港及1處國際商港臺中港，因此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豐富，且海岸地區漁(商)產業、自然生態環境、特色景觀風貌及人文發展歷史等各具特色。

惟現實面臨許多課題，導致海岸地區發展失衡、行政資源分散、生態環境遭受破壞、傳統漁業發展與成長日益受限、漁業作業人口老化、港區設施老舊…等，爰透過本計畫蒐集本市海岸及周邊地區基本資料、分析地區發展潛力及限制、提出整體發展構想及可行性評估，研擬整體規劃相關建議，依主題性分類並擬定亮點計畫，提出臺中海岸9大旗艦計畫(含高美濕地細部規劃)，希冀將本市豐富的海岸地區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 (2) 辦理情形：本案刻於期末規劃階段，並於111年5月10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9、臺中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都市發展規劃案

(1) 重點內容：

中捷綠線已通車，其他路線及延伸線也正在辦理規劃作業階段，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亦將完成，使本市境內山線鐵路朝向捷運化發展，提供都會區快鐵之便捷交通，海線高架化與甲后線規劃作業同步作業中；未來整體之都市區域結構及空間發展策略，將隨大眾運輸路網的逐一開通串聯而轉變，亦即未來都市發展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

本案將結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策略，研擬全市性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策略，以引導住商發展、土地利用及交通政策，並針對大眾運輸場站及沿線土地進行盤點，考量各場站定位與周邊區域特性，訂定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打造人本交通綠色城市。

- (2) 辦理情形：已完成規劃成果報告，預計111年研擬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政策評估作業，並視需要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

10、永續城鄉宜居環境—臺中熱島效應空間策略計畫

(1) 重點內容：

在快速經濟發展及都市化下，帶來大量水泥建築、不透水層鋪面、各類經濟活動熱源、高密度開發，以及原有自然水綠覆蓋率縮減等，造成整體環境失去氣溫平衡與調節功能，都市地區氣溫又高於周圍郊區，熱島效應日益嚴重。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指標，以及依循「臺中市國土計畫」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導，本案將透過診斷分析熱島效應環境變遷情形，以清楚掌握熱點分布及強度，再藉由蒐集相關文獻案例，並盤點我國及本市相關政策、計畫、法令等可應用工具與資源，就全市熱點嚴重地區提出因應對策、行動方案與實施機關，並對整體空間計畫提出改善構

想與指導，打造未來大臺中宜居生活環境。

- (2) 辦理情形：已於111年3月3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刻於期末規劃階段，後續將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

11、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 (1) 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

(2) 審查成果

111年度4月至111年6月間受理及審查案件共計8件，說明如次：

- A、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廢紙容器資源回收廠開發計畫（基地面積：3.9431公頃）：由本府轉送內政部區委會審查，111年1月25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俟申請人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提大會審議。
- B、臺中市大甲殯葬設施更新遷移工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基地面積：5.27公頃）：109年10月28日召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修正後同意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申請，本府於110年2月4日同意申請；第二階段部分，生命禮儀管理處於110年3月30日申辦，110年7月30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補正期限6個月，至111年2月11日），111年1月12日生命禮儀管理處申請展延補正期限，111年1月19日本府原則同意展延至111年8月11日，俟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補正後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 C、臺中市潭子區財團法人臺灣省國際宣教會宣教中心興建開發案（基地面積：6.1094公頃）：110年10月21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補正期限6個月，至111年5月1日）；111年4月29日申請展延補正期限，111年5月2日本府原則同意展延至111年11月2日，俟申請人補正後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 D、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第3次)（基地面積：55.86公頃）：本府經發局111年4月15日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府

111年5月19日准予備查。

E、變更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開發計畫（運動中心區）（第2次變更）（基地面積：9.724109公頃）：111年1月27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111年3月9日召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本府運動局依會議決議修正書圖後，本府111年6月9日核發許可。

F、大肚掩埋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基地面積：9.3166公頃）：111年2月10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補正期限6個月，至111年9月3日）。

G、玉敕封神台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第1次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人111年1月18日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府111年4月27日准予備查。

H、臺中市神岡區磯鑫工業區開發案開發計畫（第3次變更）：111年4月25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補正期限6個月，至111年11月5日）。

(三)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行政業務，促進都市工程開闢及市政建設開發

- 1、配合本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查對及公告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施工及開闢等作業之需要。
- 2、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查詢及便民資訊系統整合，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分區之服務，除目前提供全市28區線上申請、各所屬區公所臨櫃領件服務，以及東區、后里區線上領件服務，試辦本市9區（中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潭子區、大里區）地籍數值區部分區域線上申辦、線上領件服務。預定111年8月完成本市豐原區、東勢區、大雅區、新社區及石岡區等5區地籍數值區部分區域線上申辦、線上領件服務。預定111年12月完成本市16區都市計畫地籍數值區線上申請及自動核發作業。
- 3、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定案件、申請辦理巷道廢止或

改道案件審查，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事宜。

表 4 施政數據表

都計測量工程科施政數據(110年10月1日-111年6月15日)	
項目	件數
辦理建築線件數	1,882 件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筆數	56,483 筆

三、建築管理

本市 110 年度再次獲得「110 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評定為特優等，連續 4 年獲得內政部營建署的肯定，足以證明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已是全國尖端指標。目前持續推展「施工管理 e 化申請服務」、「落實建築工程查核制度」、「使用執照 e 化審查即時通知」等簡政便民制度，深獲建築業界及市民好評。

為貫徹市長推動「智慧科技兼具人文經濟力」的國際都市，且順應 e 化政府之世界潮流，持續精進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以推動「在建工程 GIS 系統管理」、「營造業申報無紙化服務」、「施工巡察行動化」及「建築施工勘驗申報無紙化」等作為，讓民眾在有網路的地方即可線上申報營造業業務、建管業務、查詢在建工程資訊等服務，同時相關建築物施工管理資訊更加公開透明，並兼具人性化及便民，佐以「施工管理 e 化 APP」併同 e 化系統管理建築工地，達成雙向推播、工地即時回覆管控的功能，迄今推播累計已達 51 萬 8,864 筆，並成立 402 人 LINE 群組協助 e 化推動，即時處理本市建築工地相關回饋問題。

(一)推行專業深化及便民措施機制

1、「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

(1)辦理情形：本市率全國之先採建築工程之指定勘驗部分委託「第三方查驗」，由 102 年實行迄今。111 年由「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三大公會得標，辦理施工中建築物指定現場勘驗查核作業。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並建立委外審驗

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升建管效率。

- (2) 執行成效：已達成申請人當日申請，次日派員現勘之積極成效。另統計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 502 件辦理施工勘驗委外作業。

2、推動「施工管理單一窗口」

- (1) 辦理情形：目前設有「e 化單一櫃台」每日皆有專人輪值，針對建築物開工申報、施工勘驗申報、開/竣工展期等申辦作業，提供單一作業窗口隨到隨辦，申請人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當天核定，縮減民眾等候時間。

- (2) 執行成效：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開工及勘驗共計 2,620 件；透過單一窗口制度，當日核准比率為 99.5%。目前 e 化開工申報已於 108 年 12 月起達成全國首創的 100% e 化申報率，另一般勘驗及指定勘驗亦於 110 年 7 月起全面實施 e 化申報，本市施工管理 e 化申報比率領先全國其他縣市。

3、「建築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

- (1) 辦理情形：本市率全國之先採使用執照委託「第三方查驗」作業，自 102 年實施迄今。111 年由「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得標，協助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現勘查驗，依建築法第 70 條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再由本局根據公會提供之查驗完竣合格紀錄，作為審查參考依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 (2) 執行成效：民眾申請使用執照掛號後現勘排期時間可由原 1 至 2 週，大幅縮短為 3 日內現勘完成，有效落實簡政便民政策。統計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 418 件辦理竣工查驗委外作業。

4、續辦「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

- (1) 辦理情形：以專人輪值協助先行檢視書件，減少新申請案件因檢附書圖、照片資料掛號時遺漏，可降低收件後補正作業時程，避免影響後續審查發照期程，並可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 (2) 執行成效：本專案係自 104 年實施迄今，111 年 4 月

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共計 374 件。另以電子勘驗紀錄表取代原本紙本註記方式，可於系統線上查詢並列印勘驗申報之電子勘驗紀錄表(含 QRcode 防偽證明)，據以向戶政事務所申辦「門牌證明」及區公所申請「清潔證明」，為全國首創之舉，方便民眾進行各式申請。

5、拚經濟「(廠/辦)使照快發」

(1)辦理情形：振興經濟方案－108 年 3 月 1 日創設「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採單一窗口「專人專辦」之方式辦理，使這類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廠房辦公室可以在審查程序上透過『優先排審』及『平行審查』，大幅縮減辦理時間，以增進使照核發效率，使各投資企業更快速取得使照，投入營運降低成本，促進商機達到振興經濟目標。

(2)執行成效：統計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實施成果，目前已受理 43 件(5 層樓以下廠/辦)使用執照申請，已核發 18 件，平均約 5.1 個工作天核發使照。

6、強化「使照流程管制暨線上查詢」功能

(1)辦理情形：本局於受理民眾掛件時產出一組案件列管編號，申請人可於本局網站首頁連結至「建管服務資訊網」，並於點入案件查詢後輸入該組列管編號，即可獲知該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同時目前本局也持續優化，藉由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也會將歷次使用執照排審時間以及審查結果即時推播給案件申請相關人員，達到公開透明的效果。

(2)執行成效：提升現有查詢功能(申請人被動式查詢)，導入 APP 的資訊顯示及提供更多延伸功能，增加案件審查的透明度及效率。自 109 年 3 月中起，使用執照審查過程可於歷次審查完畢後，主動式即時以 APP 通知審查結果，將與目前施工勘驗審核過程及結果皆採 APP 推播之功能一致，可讓案件申請相關人員都能迅速掌握案件進度。

(二)建構強化建築工地安全機制

1、強化在建工程地圖查詢功能

為提供民眾能快速了解目前本市在建工程的分佈，掌握住家鄰近工地是否經合法申請，並因應目前水情吃緊的情形，配合同步公開本市次級用水的資訊，使民眾可以充分利用本市在建工程地下水資源的再次利用，作為非飲用的其他生活用水來源；也作為本市機關(如建設局、消防局)公務用水的來源之一。

2、專案稽查

臺中市施工中之建築工程皆已綁定APP，可於四級地震、防汛期、風災前及歲末年終辦理「專案性稽查」，將針對高樓層、有塔吊、地下室深開挖等工地實施稽核。

3、修訂「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經臺中市議會三讀通過，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臺中市在建工程工地約3,000處，地下室開挖以及大型建案也不在少數，因此所產出的營建賸餘土石方數量也相當驚人，其管理也是一大重點。

同時因應e化申請以及載運車輛GPS管理的需求，故於109年起推動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改，增訂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含自辦市地重劃)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輛應裝設GPS車機或駕駛者使用智慧行手機下載APP，即時回傳GPS軌跡資料至都發局管理系統，確實掌控車輛於道路位置，不得任意行駛於住宅區、文教區及商業區。110年5月11日經臺中市議會三讀通過，於同年7月1日實施，為臺中的友善居住環境再加分。

本市於109年起辦理「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行軌跡(GPS)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111年由「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執行系統擴充及維護作業。

(三)實施行動管理方案

- 1、說明：為提升建物施工品質及加強工地安全維護，藉由建置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以推動「建築施工中工地 GIS 圖層化管理」、「施工工地管制 e 化及施工巡察行動化」及「建築施工勘驗申

報無紙化」。

2、預期目標或成效：

- (1)建立建築物施工網路申報作業，簡化開工及勘驗申報程序及流程。
- (2)提高開工申報、施工勘驗案件檔案永久保存及節省重複數化建檔費用，並可加速圖檔調閱時間。
- (3)創造以雲端為基礎的服務，提供同仁透過行動化智慧型設備，可確保於工地巡查時的即時建案資訊取得。
- (4)提供民眾公開查詢本市建築物在建工地，達成資訊透明，讓民眾更確切提供陳情資料，可加速陳情案件辦理。

3、目前執行進度：

- (1)107年1月起針對案件開工、進度勘驗線上申報、雙向推播APP、在建工程網路查詢平台等施工管理功能辦理，並廣續擴大推廣中；110年統計共受理線上申報開工計2,312件，線上申報進度勘驗計11,397件，合計13,709件採線上e化申報，占110年度開工、勘驗申報的95%，e化使用率為全國第一！
- (2)自107年1月實施以來，目前已成長至9成民眾採網路方式申報開工及勘驗，預估有效減少至少4萬車次(含來回)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洽公，對減少資源耗損以及降低空汙防制有莫大助益；同時環保局發布空汙警報時，都發局立即以APP推播本市30大建築工地執行工地內外洗掃抑制揚塵，管制機械擾動塵土，並請工地回報辦理情形及照片，回報率為100%，共同為改善臺中的空氣以及環境盡一份心力。

(四)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維護

1、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1)強化執行重大違規場所之作為：

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是本局重點業務之一，對於建築物之使用管理，本局除成立專責人力，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聯合稽查外，亦向場所使用人宣導各項建築物公共安全之規定，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或

補辦手續，另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有效遏止違規場所。

(2)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政策方向：

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離，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就建築物的構造與設備安全應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實施檢查簽證，將該檢查結果，向本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本局本於稽查從廣、申報從簡、複查從嚴的政策，對申報完成建築物辦理抽複查作業，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品質。

(3) 提供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與民眾服務：

為解決市民對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疑問，於建造管理科設有建築師諮詢免費服務櫃台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另製作相關宣導手冊免費提供索取參閱，協助市民瞭解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規定與申辦流程，共同提升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表 5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統計表

項目		年月份
		110年10月1日至111年6月15日
動態管理	稽查家次	1,844
	強制拆除	0
	斷水斷電	20
	恢復使用	5
常態管理	定期公安申報	8,107
	公安未申報罰鍰	89
	已申報複查	2,714
	複查率	33.47%

(4) 興中街大樓大火事件後本市推動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精進作為：

A、依規定推動集合住宅(H-2類組)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本府已於111年2月8日公告本市「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建築物之H-2組別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並已通知相關公告與宣導單予各公寓大廈社區(總計約2,520處)。

另本府都發局已於111年提報編列「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預算300萬元，將發包委託

專業廠商執行「公寓大廈訪視暨輔導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計畫」，已分別於5月20日開標(3家廠商投標)及5月30日召開評選會議，訂於111年6月底前委託專業檢查人員至現場進行訪視及輔導辦理公安檢查申報作業，同時設置駐點詢輔導人員，專案提供民眾輔導期間及後續相關電話、現場諮詢協助，於111年10月中旬完成現場訪視及輔導作業，並將輔導情形紀錄表函送各公寓大廈，該公寓大廈可就其建築物缺失項目提早辦理改善，以期於112年第一季申報期限前辦理完成公安申報作業。

B、針對歇業場所之成立聯合稽查專案

鑒於本次案件係因旅館歇業後改作「出租套房」使用，隱藏公共危機，易造成公共危險災害，本府為加強維護市民居住安全，首先已對辦理歇業旅館場所，由本局邀集觀光旅遊局、消防局、警察局展開聯合稽查。111年4月7日已完成清查作業，稽查結果合格(含歇業未使用)有31家，1家違規繼續做旅館使用，其餘6家擅自變更使用用途作為出租套房、擅自室內裝修及未辦理公安申報情事，不合格場所業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裁處在案，將持續追蹤辦理改善。

2、加強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應按月委託專業廠商保養並應定期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對於檢查機構完成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者，委託第三方專業檢查機構，實施抽複驗措施，以達到雙重查驗維護效果，藉此對市民宣導落實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使用與日常維護之重要性，避免建築物與建築設備公安事故發生，確保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

- (1)抽驗比例規定：(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均適用)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規定，就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分別需抽驗百分比如下表。

使用執照年限	昇降設備 抽驗百分比	機械停車設備 抽驗百分比
20 年以上	10% 以上	10% 以上
15~20 年	10% 以上	10% 以上
10~15 年	10% 以上	10% 以上
未滿 10 年	5% 以上	5% 以上

(2)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統計表

項目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		
使用執照年限	總件數	抽驗件數	抽驗比例
昇降設備(台)			
20 年以上	7,049	706	10.02% > 10%
15 年~20 年	832	85	10.22% > 10%
10 年~15 年	480	49	10.21% > 10%
未滿 10 年	1,778	90	5.06% > 5%
合計	10,139	930	符合規定
機械停車設備(組)			
20 年以上	657	68	10.35% > 10%
15 年~20 年	93	11	11.83% > 10%
10 年~15 年	240	25	10.42% > 10%
未滿 10 年	570	31	5.44% > 5%
合計	1,560	135	符合規定

3、定期辦理災害後建築物評估動員演練

為提升及對於災害後實施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機制之熟稔程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災害後短時間內須針對本市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評估，使本市災害後各地受損情況得以迅速掌控，俾利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之修復補強與重建。

鑒於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及難以預知，本局歷年多次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測試」，加強平時的完善整備和持續的加強演練，以求防止災害損失的最大保障。

本府 111 年度地震後災害動員責任分區人力員額，區分為第一中隊(土木技師 93 人)、第二中隊(結構技師 18 人)、第三中隊(建築師 59 人)等專業技師評估人力共計 170 人，演練當天實際操作「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資訊系統」，以簡訊通知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於時限內完成二階段報到，本年度訂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以前舉行完畢。

4、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作業

110 年度本府補助需求之經費業經內政部核定在案（初評 720 件、詳評 20 件），本局已依法於 110 年 4 月 9 日公告受理，110 年度共計受理申請補助件數 238 件。另 111 年度補助需求之經費部分，目前已送內政部審核中，後續俟中央核定經費後，再據以辦理補助公告相關作業。

5、推動友善的生活環境

為打造友善宜居城市，讓市民能夠享有具備便利、友善的城市空間，本局除了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騎樓整平專案之外，新建公共建築物亦透過建築師公會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組成之「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勘檢要求達到無障礙之標準外，亦持續推廣與宣導說明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性，俾以推動建置適合障礙者及高齡者之居住環境。

(1)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為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把關，設有「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小組」，由建築師代表 1 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2 人及本局、社會局各 1 人共同組成無障礙勘檢小組，勘檢頻率以每星期二及星期四 2 天為固定勘檢日，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累計勘檢 35 場次、案件數 110 件。

(2)執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檢查作業：

111 年執行本市 B-4 類（旅館）及 G-1 類（金融機構）等場所，共計 230 處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累計完成清查 70 處。執行過程中舉辦宣導說明會，並由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提供諮詢及專案輔導服務方式，以協助場所業者或管理人改善無障礙環境。

(五)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以維護公安及整頓市容

為使有限之預算、人力做最妥適之運用，優先執行

重大違建、施工中違建、九大行業、騎樓安學計畫及配合各項公共工程、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相關政策性專案之執行拆除、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配合其他機關專案等拆除業務。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統計時間，111年4月至111年6月15日止，詳如下表。

表6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

項目（含違章及廣告物）	件數
查報數	1,901
拆除數	399
月平均拆除數	160

(六)推動建造管理業務

1、建造執照抽查考核：

(1)配合102年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案落實建築設計、結構抽查，本局業於105年6月1日發布實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抽查考核。

(2)內政部於每年皆舉辦「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本局於108年獲得都會型甲組優等、109年及110年皆獲得都會型甲組特優，成績優異，並持續精進抽查作業品質，貫徹建造執照抽查管理及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目標，確保建築簽證品質與公共安全，及維護環境生態，簡述抽查項目及成果如下：

A.建築設計抽查考核：自111年1月至111年6月15日抽查件數共計178案，平均抽查率18%，並定期與建築師公會宣導缺失樣態，以逐步提升建築設計簽證品質。

B.建築結構簽證抽查：自111年1月至111年6月15日抽查共141件，平均查核率14%，並於110年3月30日及9月29日辦理2場講習會，宣導結構簽證抽查執行事項，輔導技師提升簽證品質。

C.綠建築設計抽查：自111年1月至111年6月15日抽查件數共計153案，平均抽查率15%，並於110年2月18日辦理講習會及110年11月26日辦理綠建築實例參訪，提升建築師設計檢討及查核者能力。

D.地基調查報告抽查：本局107年度開始實施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建造執照地基調查報告，加強建築物坐落之地質狀態查核力度。自111年1月至111年6月15日抽查件數共計90案，平均抽查率9%。

2、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本計畫為接續內政部「安家固園計畫」-「106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測製未完成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及高風險土壤液化潛勢區域作較精確之地質調查，並辦理土壤液化災害評估、調查等工作，使本市土壤液化資訊完整，爭取本計畫補助。

本計畫期程為109年至113年共計5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110年2月23日經地工字第11003600210號函，經行政院同意核定第1年109年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為2,760萬元，以清水、大安、大肚、梧棲、龍井、大甲、外埔、后里及沙鹿區等9個行政轄區區域鑽孔密度較低者進行補充鑽探調查工作，以提升鑽探資料密度與品質，提高圖資精度與正確性，並於未來逐年申請補助，目前執行第1年計畫中。

3、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委託審查建造執照新幹線快速核照計畫（委審新幹線）：

(1)本局自105年起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之精進方案，至今已邁入第5年，已累積一定的審查執照經驗、對行政作業也漸趨熟捻。

(2)為再加速提升建照核發效率，另採以「專人專辦、即到即審」委託審查案方式，特別加快速度協助申請人取得建造執照，無須受縛於審查建築師輪值審查之時間，受理範圍為A類住宅用途且無須會簽之委託審查建造執照案，透過雙管齊下之快速執照審查方案。

(3)於109年11月起更擴大適用規模為非供公眾使用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0平方公尺之住宅、店舖及辦公室用途。

(4)隨著「委審新幹線」持續精進並逐步開放審查範圍，建造執照核發成效也逐漸卓越，111年4月至111年6月15日止執照核發成效平均辦理天數為3天。

4、推動5層樓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造執照開設單一審查櫃台（工廠快發）：

(1)本市具有海港、空港、高鐵港的三港優勢，統計107年申請工廠類之建造執照案件，較106年略微漲幅，惟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超過1個月之久，對於分秒必爭之中小企業而言，多1天的辦理申請案件時間，無形增加建廠成本，並影響本市發展經濟發展實力。

(2)108年4月起，本局實施「工廠快發」計畫，針對5層樓以下工廠類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採以專人專辦方式辦理，提升審查效率，縮短工廠類建築申請執照時程，進而吸引中小型企業至臺中設廠。自108年4月起實施以來至111年6月15日止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平均辦理天數為6天，核發效率大為提升。

(七)廣告物管理

1、廣告物許可證核發情形及標準圖說：依據「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廣告物許可申請分為新設置、重新設置、面板變更等三種，111年4月至111年6月15日共計核發許可證144件(新設置186件、重新設置及面板變更58件)。另為簡政便民並促進既有廣告物合法化，提高廣告物安全性，本局研擬制定標準圖說，於104年5月20日發布實施，以簡化廣告物申辦流程，並持續宣導民眾相關法令，鼓勵民眾依規申請廣告物許可，避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消防避難逃生，以提昇廣告物設置安全性。111年4月至111年6月15日以標準圖說申請案件共計49件（占期間核發新設置總量約26.3%），目前以簡化流程申請案件逐年增加，將持續宣導。

表7 111年4月至111年6月15日廣告物許可證新核發件數統計表(單位:面)

年度	新設置件數	重新設置及面板變更件數	簡化版件數	簡化版所佔新設置申請比例
111年4月至 111年6月15日	186	58	49	26.3%

- 2、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為有效處理違規廣告物，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明定六大類違規廣告物為優先查處對象，包括「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曾辦理街區整頓或統一市招等區域」、「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有妨害市容景觀或公共交通疑慮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同意設置者」及「廣告文字圖案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等優先處理。非屬優先查處範圍者，拍照列管依序查處，可避免人民陳情案件淪為攻擊對手、交相檢舉的工具，進而有效的管理本市廣告物。111年4月至111年6月15日止裁罰件數共11件，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480,000元。

四、宜居城市

打造「幸福城市」為本市住宅政策的重要核心，本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專責辦理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公寓大廈及代辦工程等業務，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建立以人為本、以家為根，打造本市成為適齡、樂居與健康的幸福城市。

(一) 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為形塑本市宜居城市形象，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並辦理公寓大廈共用修繕、無障礙設施、建築立面改善等補助，藉由輔導及補助示範，全面提升本市居住品質。

1、推動公寓大廈自主管理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各項管理業務，目前全市截至110年底本市7樓以上公寓大廈為5,707件，已報備4,367件，計畫透過以下施政措施，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

- (1) 110年度因疫情影響，共有29件申請輔導成立管理組

織，其中21件順利成立並報備有案；另以110年第一預備金，設置諮詢輔導櫃台，提供電話訪視及現場諮詢等方式；現於112年重要施政先期爭取預算中，期望能擴大量能協助每年最多180處社區輔導成立，並提升輔導計畫達成率。

(2) 持續維運及推廣專門針對本市公寓大廈民眾的台中樂居管家LINE官方帳號(好友數已超過6,942人)，定期推播公寓大廈、防疫宣導、社會住宅、住宅補貼等相關補助與資訊。

(3) 辦理台中樂居金獎，建立優良社區典範，110年因應疫情年度評選活動暫緩辦理，故於111年合併舉辦雙年展，受理報名時間為4月1日至5月3日，報名件數83件，刻正籌備第二階段評選作業中，並因應疫情採視訊會議評選。

(4) 辦理公寓大廈住戶糾紛調處：成立公寓大廈爭議調處委員會，111年度賡續辦理調處會議。

2、111年編列預算3,600萬元，提供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之補助以及管理委員會成立之補助，110年度計有394件申請，其中264件獲得補助；111年度總收件量為411件，目前進度已完成複審補正，將進入審查小組會議階段。

3、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111年度預算共計290.4萬元(含中央補助款232.8萬元(內含現勘審查費2.4萬元)、地方配合款57.6萬元)，已於111年3月1日上網公告，於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111年8月31日止。

(二) 提供多元的居住協助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方案

本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109年度起，中央宣布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包含計畫戶數倍增，並整合「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及原「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兩方案，以及改為1年受理2次申請時間更為彈性，並放寬申請基本資格、所得標準及調整評點權重，擴大協助單身青年並鼓勵婚育家庭。

110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分 2 次受理，第 1 次受理申請自 110 年 8 月 2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審查作業，第 1 次受理申請戶數計 2 萬 3,112 件，申請戶數創近 10 年新高，合格戶數計有 1 萬 6,901 戶，第 1 次補助計畫戶數僅有 1 萬 3,895 戶，仍有 3 千餘戶超出補貼預算範圍。為體恤租屋族群，市府成功向中央爭取全額滿足，故複審合格戶數全數予以核定租金補助。第 2 次受理申請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已於 111 年 5 月底完成審查作業，將於 111 年 6 月陸續發放第一期租金補貼。本市 110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為 19,680 戶(內含中央補助戶數為 13,895 戶及地方自籌戶數為 2,779 戶，經費分配採中央補助 80%、地方自籌 20% 配合編列預算；內政部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補助超額戶數 3,006 戶所需經費)、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為 1,330 戶(內政部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全額滿足)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為 192 戶。

另 110 年因應疫情受理方式，依新、舊戶不同，說明如下：109 年舊戶於開辦首日直接續轉入 110 年住宅補貼申請案件；倘首次申請者，市府積極推廣全面採線上申請並提供金貼心服務，於 29 區公所增設投件箱並提供申請書索取，直接投件省去跨區移動，投件後比照郵寄方式審查案件。

自 110 年度起實施租金分級補貼制度，本市補貼金額依不同分區、級距適度調整。依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區分為 2 區 3 個級距，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等不同補貼金額，提高經濟弱勢族群之補貼金額，俾讓需要幫助的人均能獲得適宜之補貼。

另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已編列預算辦理「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針對「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補貼。為提高本補貼預算執行率，確保社會資源落實分配給已購屋於本市的市民，本補貼於 109 年度修正作

業要點，申請條件調整為已購屋並已貸款者，並改由本府自行發放補貼款，補貼金額以貸款餘額證明核計，貸款餘額 3 百萬元以上者，補貼 1 萬 5,000 元，不足 3 百萬元者，按比例核計補貼金額。110 年度「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審查並抽出 380 戶核定戶，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撥出補助款共計 564 萬 8,830 元。

2、第三期包租代管計畫啟動

- (1) 內政部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目標，以及依據住宅法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提升居住品質之宗旨，於 106 年度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計畫」，係補助 6 直轄市，並由地方政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租屋服務事業者先行辦理 1 萬戶。
- (2) 為擴大租屋市場之量能，行政院亦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 日及 7 月 19 日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補助或指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一般稱公會版)，合計辦理 2 萬戶。第 3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合計辦理 4 萬戶，內政部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核定本市第三期包租代管計畫，全額補助本市 6 億 1067 萬 8 千元經費。本局並依據中央核定之計畫內容規定，完成招標程序及訂定契約等採購事宜，目標為 1,200 戶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整合租金補貼正式開辦。
- (3) 考量民眾對於租屋需求持續增加，包租代管 3.0 整合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兩居住協助方案有兩模式，一是租金補貼房東房客同時轉入包租代管；二是房東轉入包租代管，房客續留租金補貼。整合方案的實施，原本作為公益出租人的房東(讓房客以租約去申請租金補貼)，轉軌後契約租金即為租金補貼的簽約租金，無須受到市場租金打 8、9 折的限制，這樣可輕鬆收房租、享受稅費減免，還不用親自管理房屋；而房客可計算一次性租金補貼和社宅

包租代管租金哪個較為優惠，自行選擇有利方案。

本市第 1 期媒合件數 1,163 件(僅次於桃園市，全國第 2)；第 2 期媒合件數 1,364 件(僅次新北市，全國第 2)；第 3 期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媒合件數 930 件(僅次於桃園市，全國第 2)，後續將持續督導業者積極開發及加強服務，並配合中央宣傳活動，以達房東放心、房客安心的住宅政策目標。

(三)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推動興辦臺中好宅

本市社會住宅興辦分 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以 4 年 5,000 戶為目標，目前本市已完工加興建中戶數合計為 5,508 戶，已提前達到 4 年 5,000 戶之目標，另第二階段案件新榮和段 270 戶 111 年 4 月 6 日正式動工興建，象徵市府正式對外宣告本市社宅興辦邁入第二階段，爰目前好宅整體已完工加興建中戶數已增加至 5,778 戶。此外再加上規劃中及發包準備中案件，目前第一階段加第二階段整體興辦量總計已達 6,953 戶。

有關第一階段部分，目前已完工 6 處計 1,411 戶(豐原區安康段一期社宅、大里區光正段一期社宅、南屯精科樂活好宅、太平育賢段一期、梧棲區三民段、北屯區北屯段)，興建中 12 處戶數 4,097 戶，因此目前已完工加興建中戶數為 5,508 戶，提前達成 5,000 戶目標。

另第二階段部分，興建中 1 處 270 戶，規劃中 3 處 1,175 戶，計有 1,445 戶，爰目前第一階段加第二階段整體興辦量總計已達 6,953 戶。

後續本局仍持續盤點土地並辦理先期規劃，以持續檢討適宜興辦基地，穩健提升本市好宅戶數，並持續有效推動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採多元化手段獎勵民間參與方式積極興辦，如豐原火車站翁明段都市更新案及南屯區建功段社會住宅，即透過權利變換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容積捐贈取得，未來可積極評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容積獎勵等作法搭配促參及價購等方式，加強落實本市社會住宅政策目標，滿足

市民居住需求。

另本局已開發「一站式入口網」，推動社會住宅申請資訊公開及線上受理申請等服務，目前透過與國發會介接 MyData 資料，民眾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社會住宅線上申請，系統將自動串接申請人之財稅、民政等資料，將可提供申請人多元及便利之身分認證方式，簡化及加速申請流程。入口網已完成線上申請、審查、選屋及個人化面板開發，並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上線，使本市第 6 處完工社會住宅北屯區北屯段於受理申請期間 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27 日，申請人得便利使用網路申請，提升民眾便利性。後續入口網將持續將社會住宅營運之物業管理、扣點等機制納入擴充，完善網站功能。

表 8 臺中好宅興辦進度

執行階段	案件名稱	戶數
已完工	1 豐原安康段(一期)	200
	2 大里區光正段(一期)	201
	3 太平區育賢段(一期)	300
	4 南屯精科好宅	190
	5 梧棲區三民段	300
	6 北屯區北屯段	220
小計		1,411
興建中	7 南屯區建功段(26地號)	79
	8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	420
	9 東區尚武段	800
	10 北屯區同榮段	560
	11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500
	12 太平區永億段	160
	13 西屯區國安段(一期) (原太原段基地易地興建)	500
	14 東區東勢子段	100
	15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	230
	16 南屯區建功段(4-1地號)	98
	17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	250
	18 西屯區惠來厝段	400
小計		4,097
第一階段已完工 + 興建中 合計		5,508
興建中	19 烏日區新榮和段	270
小計		270
規劃中	20 東區練武段	270
	21 西屯區國安段二期、三期 (原太原段基地易地興建)	780
	22 西屯區鑫港尾段	125
小計		1,175
第二階段 合計		1,445
總計		6,953

(1)豐原區安康段案一期：

第一期200戶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4億8,394餘萬元，中央補助2億3,705餘萬元工程款，為市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示範案。地下2層地上13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120戶（8坪）、2房型60戶（16坪）及3房型20戶（24坪）。目前200戶已完成進住。另外一樓店舖也已完成社會服務站、健康關懷服務站及共好實踐基地建置，其中社會服務站及健康關懷服務站將分別由伊甸基金會及中國醫進駐，提供社區及周邊居民社會福利服務。

(2)大里區光正段案一期：

本案第一期201戶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3億2,460萬元，為地下1層、地上9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121戶（60戶8.89坪、61戶8.23坪）、2房型70戶（16.3坪）及3房型10戶（24.08坪），目前社宅住戶已完成進住。另於一樓社服空間業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進駐，作為社宅及周邊里民的社福關懷據點，而店舖空間由7-11便利超商業者進駐。

(3)太平區育賢段案一期：

本案第一期300戶工程決標金額新臺幣7億2,958萬元，1幢為地下2層、地上10層，1幢為地下2層、地上14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207戶（7.75坪，22間通用設計戶）、2房型70戶（16.1坪，6間通用設計戶）及3房型23戶（23.85坪，2間通用設計戶）。本案於109年6月29日申報竣工，並於9月3日驗收合格，並於109年12月完成入住。目前一樓社福空間進駐單位有伊甸基金會(社會服務站)、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照中心)、香柏木健康關懷協會(社會局托嬰中心)、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衛生局高齡日間照顧中心)、家扶基金會(教育局幼兒園)，而店舖空間由7-11便利超商業者進駐。

(4)南屯精科好宅：

基地座落於寶文段49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

為14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190戶出租型社會住宅，該案業已完工，且於109年完成入住。本案僅規劃1處店鋪空間作社福使用，目前委由陶朱創生有限公司進駐服務。

(5) 梧棲區三民段：

基地座落梧棲區三民段1516、1516-1等2筆地號，興建地下1層，地上為7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3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107年10月15日申報開工，並於110年6月30日竣工，111年3月入住。

另目前一樓店鋪空間持續招商中，社福空間已招募進駐單位有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社會局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設施、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設施)、永信基金會(社區式長照)、弘光科技大學(社會服務站)，托嬰中心則由社會局委託廠商營運，而商業店鋪空間由萊爾富便利超商業者、振宇五金及7-11便利超商業進駐。

(6) 北屯區北屯段案：

基地位於三光巷50弄與國豐街口，基地面積4,455平方公尺(約1,348坪)，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1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2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7年11月15日申報開工，已於111年4月底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目前一樓社福空間部分，托嬰中心將由社會局委託營運，目前本局已與社會局簽定行政契約，商業空間部分，將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進駐。

(7) 北屯區同榮段：

基地座落北屯區同榮段2490、2490-0102、2490-0105等3筆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6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7年11月7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A區10F、B區9F結構體工程、C區結構體主體工程已完成。

(8) 太平育賢段二期：

基地坐落於太平區育賢段180、185、187、197等4

筆地號，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42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8年2月17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內外裝修工程及全區機電工程，預計111年年底完工。

(9)東區尚武段：

基地座落東區尚武段903、903-4、903-5、903-6等4筆地號，興建地下4層，地上為14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8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8年4月2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內外裝修工程及全區機電工程，預計111年年底完工。

(10)東區東勢子段：

基地座落東區東勢子段45、45-1、45-2、45-3、45-12、45-14等6筆地號，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1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3月16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6F版放樣。

(11)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基地座落豐原區安康段954、954-1、953、954-4及同區市政段76-2、77、77-014、77-015等8筆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9年2月11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1F混凝土澆置。

(12)西屯區惠來厝段：

基地座落西屯區惠來厝段589-2、589-3、592-5、592-6、593、593-8、593-9等7筆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4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12月22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土方開挖階段。

(13)太平區育賢段三期：

基地座落太平區育賢段第72、72-1、177、178、179等5筆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2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5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6月23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地下室B2F結構體工程。

(14) 太平區永億段：

基地座落太平區永億段3、20等2筆地號，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9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16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3月1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地下室1F施作。

(15)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

基地座落大里區光正段291地號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3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3月15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1FL組立。

(16) 南屯區建功段 26 地號：

本案為民間回饋社會住宅，基地坐落於南屯區建功段26地號土地，興建地下5層地上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79戶社會住宅，已於108年7月26日開工申報開工，預計111年下半年完工。

(17) 南屯區建功段 4-1 地號：

本案為民間回饋社會住宅，基地坐落於南屯區建功段4-1地號土地，興建地下2層地上12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98戶社會住宅，已於108年10月28日開工申報開工，預計113年完工。

(18) 西屯區國安段一期：

基地座落西屯區國安段585-1地號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5月11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A、C棟4F及B棟6F已完成澆置。

(19) 烏日新榮和段：

基地座落新榮和段143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4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7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於109年7月23日簽訂PCM契約，統包工程業於110年10月5日決標，業於111年5月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土方開挖階段。

表9 社會住宅工程辦理情形表(入住完成)

階段	項目	辦理情形
入住完成	豐原區安	本案第一期 200 戶為市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示範案。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120 戶 (20 戶 11.82 坪、

康段	36戶 11.92坪、12戶 12.04坪、52戶 13.41坪)、2房型 60戶 (20戶 23.58坪、40戶 23.79坪) 及 3房型 20戶 (37.41坪)。並於 107年4月完成入住。
大里區光正段	本案第一期 201戶，為地下1層、地上9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 121戶 (47戶 11坪、30戶 12坪、38戶 13坪、6戶 14坪)、2房型 70戶 (18戶 24坪、42戶 24.5坪、10戶 25坪) 及 3房型 10戶 (34坪)，並於 108年5月完成入住。
南屯精科樂活好宅	本案為首座民間回饋案，為地下3層、地上14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 120戶 (26戶 13坪、25戶 14坪、38戶 15坪、20戶 16坪、4戶 17坪、7戶 19坪)、2房型 44戶 (13戶 21坪、5戶 28坪、20戶 29坪、6戶 31坪) 及 3房型 26戶 (8戶 35坪、18戶 36坪)，並於 109年6月完成入住。
太平區育賢段一期	本案第一期 300戶，1幢為地下2層、地上10層，1幢為地下2層、地上14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 207戶 (7.75坪，22間通用設計戶)、2房型 70戶 (16.1坪，6間通用設計戶) 及 3房型 23戶 (23.85坪，2間通用設計戶)，並於 109年12月完成入住。
梧棲區三民段	興建地下1層，地上為7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3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 107年10月15日申報開工，並於 110年6月30日工程完竣，並於 111年3月入住。

表 10 社會住宅工程辦理情形表(未入住完成)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施 工 中	北屯區北屯段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220	4,317	基地位於江興街與國豐街口，基地面積 4,455 平方公尺 (約 1,348 坪)，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1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22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決標，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申報開工，業於 111 年 4 月底完工，刻正辦理驗收。
	北屯區同榮段	工程：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56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2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56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 A 區 10F、B 區 9F 結構體工程、C 區結構體工程已完成。
	東區尚武段	工程：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800		興建地下 4 層，地上為 14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8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案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內外裝修工程及全區機電工程，預計 111 年年底完工。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	工程： 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420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為 12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42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08 年 2 月 17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內外裝修工程及全區機電工程，預計 111 年年底完工。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工程： 興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50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3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5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 1F 混凝土澆置。
	南屯區建功段(26 地號)	回饋建商：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79		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15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79 戶社會住宅，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開工申報開工，刻正興建中，預計 111 年下半年完工。
	南屯區建功段(4-1 地號)	回饋建商：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98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98 戶社會住宅，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申報開工，刻正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13 年完工。
	東區東勢子段	工程：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100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為 15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1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 6F 版放樣。
	太平區永億段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60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為 9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16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10 年 3 月 1 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 1F 施作。
	大里區光正段	工程：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3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23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二期	設計監造：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業於 110 年 3 月 28 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 1FL 組立。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	工程： 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25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2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25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10 年 6 月 23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地下室 B3F 結構體工程。
施工中	西屯區惠來厝段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400	65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3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4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土方出土。
	西屯區國安段一期	專案管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包工程：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7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5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5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 A、C 棟 4F 及 B 棟 6F 已完成澆置。
	烏日區新榮和段	專案管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包工程：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4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27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業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簽訂 PCM 契約，統包工程業於 110 年 10 月 5 日決標，業於 111 年 5 月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土方開挖階段。
規劃中	東區練武段	專案管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0	1,175	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簽定專案(監造)管理案契約，預計 111 年底進行統包工程招標。
	西屯區國安段二期三期	預計 111 年發包 PCM	780		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簽定專案(監造)管理案契約，預計 111 年下半年進行統包工程招標。
	西屯區鑫港尾	預計 111 年發包 PCM	125		PCM 委託服務案於 111 年 6 月 7 日完成評選，刻正辦理議價及決標作業，預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段				計 111 年下半年進行統包工程招標。

1、北屯好宅受理申請暨入住作業：

於111年4月1日至5月1日公告相關入住資訊，111年5月2日至5月27日受理申請，同年7月底完成案件審核，111年8月上旬辦理公開抽籤，111年8月底正取戶看選屋，入住時間為111年9月底。

2、大里光正好宅遞補招租受理申請：

大里光正好宅於 108 年 5 月出租後，迄今屆滿 3 年租期，部分承租戶因工作或生涯規劃等不再續租，於今(111)年 2 月至 3 月受理、4 月抽出遞補序號，5 月開始依序選屋遞補。

(四) 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中臺灣電影中心(新聞局委託代辦)

基地位於水湳智慧城內(公139用地)坐落於智慧營運中心東側位置，基地面積1.48公頃。規劃具有多元電影放映、資料典藏、展覽及互動體驗區、辦戶外放映空間等。未來將成為中部地區辦理影展、首映、特映會等影視活動之重要據點。

總計畫預算為17億1,731萬1,000元(含文化部補助4.45億元)，工程標業於107年2月1日決標予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7年4月2日開工，本案於109年12月29日申報竣工，已於7月28日辦理點交予本府新聞局。

(五) 順騎自然·有愛無礙—推動騎樓整平專案

本市騎樓整平專案計畫，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每年提報需求路段，爭取補助逐年推動辦理。計畫目的在於改善騎樓空間，建立友善人行環境，進而塑造美麗市容，改進城市空間品質，同時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

1、優先推動區域：

為使經費有效運用，以城中城區域、捷運藍線行經路線沿線地區、捷運綠線及商圈周邊、火車站及學區周邊及其他地方需求路段等區位優先推動。

2、爭取中央補助情形：

(1)110 年度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函文核定補助 3,116 萬元，本府配合款 684 萬，計畫總經費共計 3,800 萬元。

(2)111 年度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5 月 9 日函文核定補助 3,115 萬元，本府配合款 684 萬，計畫總經費共計 3,799 萬元。

3、推動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1)110 年度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函文核定補助 3,116 萬元，另議會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函知通過墊付案，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完工，共計改善 13 條路段，總長度約 2 萬 2,420 公尺。

(2)111 年度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5 月 9 日函文核定補助 3,115 萬元；本案預計改善 11 條路段，總長度約 2 萬 2,500 公尺。

表 11 110 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預訂執行路段表(預計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完工)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10	西區	三民路一段(自由路一段至林森路)	600	22,420
	西區	公館路(三民路一段至柳川東路二段)	800	
	東區	力行路(雙十路二段至進化路)	1,300	
	東區	進化路(力行路至自由路三段)	2,000	
	北區	中華路二段(五權路至太平路)	1,000	
	北/北屯區	漢口路四段(山西路一段至榮華街)	2,400	
	北/北屯區	進化北路(中清路一段至北屯路)	3,800	
	北/北屯區	崇德路(文心路四段至五權路)	4,000	
	西屯區	青海路二段(弘孝路至逢甲路)	2,000	
	西屯區	寶慶街(西屯路二段上石北二巷至弘孝路)	560	
	西屯區	西屯路二段(西屯路二段上石北二巷至弘孝路)	560	
	南屯區	五權西路二段(文心路一段至黎明路二段)	2,000	
	南屯區	南屯路二段(東興路二段至文心南路)	1,400	

表 12 111 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預訂執行路段表(已獲營建署核定補助 3,115 萬元)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11	中區	民族路(中華西街至五權路)	700	22,500
	北區	中清路一段(進化北路至五權路)	2,600	

北屯區	松竹路二段(崇德路二段至遼寧路一段)	2,000
北屯區	大連路二段(崇德路二段至柳陽西街)	1,500
北屯區	崇德路二段(文心路四段至松竹路)	2,200
北屯區	北屯路(文心路四段至進化北路)	2,200
北屯區	進化路(北屯路至力行路)	2,800
南屯區	大墩十一街(東興路三段至河南路四段)	3,200
南屯區	永春東路(永春東一路至精誠南路)	2,600
潭子區	頭家路(得福街至得天街)	1,000
烏日區	中山路一段(信義街至光德路)	1,700

(六)推動騎樓安學計畫專案

本市騎樓安學專案計畫，依各相關機關（本市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各區公所、各里長）或民意反映，提報學區周邊需求路段及配合本局辦理本市騎樓整平專案工程等區域路段，經現場會勘評估，原則以打通後街廓得以串聯暢通，兼顧地方的需求及共識下，以溝通輔導改善為主，強制拆除為輔方式推動，進而建立都市優質人行空間。

111 年依計畫推動預計完成執行 6 條路段，總長度約 8,964 公尺(如下表)。

表 13 111 年騎樓安學專案計畫執行路段表

項次	區別	學校	路段及範圍	長度(公尺)	違建(件)	備註
1	中區 北區 西區	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民族路 (中華西街至五權路)	700	4	1. 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區 2. 配合 111 年度騎樓整平計畫
2	北區	健行國小 五權國中 臺中二中	中清路一段 (進化北路至五權路)	2,600	14	1. 健行國小、五權國中、臺中二中等學區 2. 配合 111 年度騎樓整平計畫(延伸路段)
3	北屯	崇德國中 普霖斯頓小學	崇德路二段 (文心路四段至松竹路)	2,200	5	1. 崇德國中、普霖斯頓小學等學區 2. 配合 111 年度騎樓整平計畫(延伸路段)
4	北屯	四維國小 三光國中	北屯路 (文心路四段至進化北路)	2,200	6	1. 四維國小、三光國中、北屯國小等

項次	區別	學校	路段及範圍	長度 (公尺)	違建 (件)	備註
		北屯國小				學區 2. 配合 111 年度騎樓整平計畫(延伸路段)
5	西區	忠信國小	五廊街 (林森路至五權路)	640	15	忠信國小學區
6	西區	忠信國中	貴和街 (柳川西一路至五權路)	620	20	忠信國中學區
合計				8,964	64	

參、創新措施

一、提增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精進措施

(一)依都市計畫案複雜程度，檢討規劃階段之時程

1、案情複雜者：縮短期中及期末報告規劃時間為各 30～45 天，並於期末報告時一併提出都市計畫草案，供期末會議審議。

2、案情單純者：取消工作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審查，俟規劃完成召開草案確認會議後即辦理公開展覽。

(二)規劃階段之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與會，審議階段之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及簽證都市計畫技師共同與會。

(三)於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之人民陳情意見亦納入人民陳情案，俟後續通盤檢討時納入供都委會審議。

(四)為促進計畫案資訊公開透明，依法須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者，除登載於本局網頁外亦一併至本府全球資訊網「公聽會訊息」專區發布會議資訊，廣蒐民意落實市民參與。

(五)因應疫情，公開展覽說明會改採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相關都委會審議會議改採視訊會議，加速審議進度。

二、臺中市建築執照委託審查作業

為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授權專業公會

為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

自 105 年 8 月 15 日起本市實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委託審查，推動建築許可行政技術分立，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規劃以「倍數發照」為目標，漸進式開放委託審查對象：

- (一)105 年 8 月 15 日首先推動「以住宅用途、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免建築師設計」之建照執照為範圍。
- (二)106 年 8 月 15 日擴大開放「7 樓以下、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之建照審查。
- (三)107 年 8 月 15 日增加開放「10 層以下樓者及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內者。」
- (四)109 年起更增加放寬至「12 樓以下建築物申請案及農舍等申請案件。」

實施前原辦理時程為 40 天，實施後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建造執照平均辦理天數為 21 天。委託專業公會審查更利於申請民眾儘早取得建造執照，並促進建築物後續施工期程。

三、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

- (一)緣起：為推動臺中特色建築、營造低碳永續城市、考量臺中特有地方人文建築、物理環境特色，落實市長之「以人為本」的原則，打造臺中成為「宜人居住」之都市，並關注本市高齡化問題，本局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066784 號令發布「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
- (二)花園城市概念：因應人口老化之趨勢並為塑造本市成為花園城市，本局配合臺中市之特殊地理環境，及城市紋理串聯成生態網路，透過點(宜居建築)、線(都市設計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面(特色生態保育景觀與城市美學)三部曲，扭轉都市水泥叢林變成花園都會。
- (三)執行方式：以放寬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等方式，鼓勵業者於建築物附設：

景觀陽臺、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複層式露臺、造型遮陽牆版等宜居設施，塑造臺中特色印象及推動立體綠化建築，打造臺中成為「宜人居住」之特色都市。

(四)執行成果：自 108 年公告實施統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總計有 93 件建造執照核准，共增加 3,245 棵喬木、固碳量 13,912 公噸、宜居建築設施面積 39,123 平方公尺，業界推案踴躍。

(五)未來展望：108 年實施以來，雖然法規內容受到業界的認可與運用，仍持續蒐集業界團體、建築師實際執行面的回饋意見以及案件辦理過程所遭遇到的法規不足之處，並著手進行辦法法規之修正，110 年 8 月 5 日已修正並公告實施，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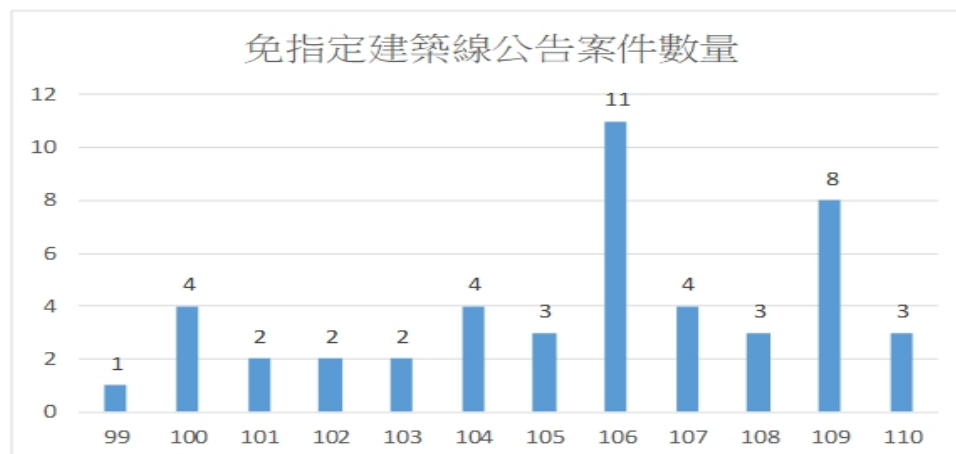
- 1、放寬宜居設施之設計彈性。
- 2、加強宜居設施之建築管理。
- 3、就宜居設施之使用管理部分進行實務上調整。
- 4、取消時程獎勵，並開放垂直綠化設施設置規模。

臺中市宜居建築的多元綠化方案，重新拾回了現代人生活中所渴求的綠生活，其核心主軸「讓綠樹距離我們更近，讓花園在都市中更多，朝環境永續目標前進，落實低碳城市的理念」，確立了臺中市宜居建築「和綠色植物的超連結，和生活品質的超進化，和生態系統的超融入，和萬物和解的超改革」的目標。期待宜居建築第一階段動能可以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成就低碳城市的大未來。

四、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以利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本局 109 年以前年度公告 36 案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109 年度公告 8 案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110 年度公告 3 案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總計公告 47 案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

表 14 本市各年度(99 年至 110 年)免指定建築線公告案件數量表



- (一) 建築線指定申請案線上便民服務案，提供網路查詢會勘地點、時間、辦理進度以及相關審查意見；建築線指定核發案件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本局已完成 80 年至 110 年間建築線指定成果掃描建檔共 35,944 件，未來將持續完成建築線指定成果掃描建檔，預計今年度(111 年)完成 2,000 件，並完成建築線指定線上查詢系統更新作業。
- (二)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流程，持續辦理「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含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
- (三)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改道或廢道證明之核發等業務。
- (四)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業務、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圖資提供及執行事項等工作，俾利推動都市工程開闢及建設開發。
- (五) 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上申辦系統，整合相關地政及都市計畫資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六) 推動建築線指定無紙化申辦業務，於防疫期間率先試辦以視訊現勘，將申辦書圖、審查意見、審查結果資訊化，並公開申請審查流程，便於民眾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及審查結果，掌握建築開發時程。

五、便利的居住服務申辦作業

110 年度租金補貼分 2 階段受理，110 年度第 1 次因應疫情受理方式，依新、舊戶不同，說明如下：

109年舊戶於開辦首日直接續轉入110年住宅補貼申請案件；倘首次申請者，市府積極推廣全面線上申請並提供金貼心服務，於29區公所增設投件箱並提供申請書索取，直接投件省去跨區移動，投件後比照郵寄方式審查案件。

另本府持續提供貼心簡訊提醒，申請書務必填寫申請人手機號碼，若租約即將到期，將會收到本府簡訊提醒補約，貼心服務不中斷。

六、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天災預防管理再進化

本局於受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時，即要求申請人將「防救災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內容，以備不時之需，並且會運用「施工管理 e 化」APP 的雙向推播與現場查驗紀錄功能，進行天災的平時準備、災前整備、災時應變與災後復原四個階段的回報與管理，搭配本局專案委託專業技師公會協助派員現勘抽查，以確保本市建築工地公共安全。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城市規劃

(一) 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第一期)

盧市長任內大智路打通，已成功翻轉後站生活圈，都發局為延續綠空鐵道計畫振興中、西區的空間效益，並持續翻轉東區、南區舊城區，110年初向營建署提出「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爭取競爭型補助計畫，藉由「城南之心計畫」，結合校園打開及園道系統創造連續的綠蔭步道，串接舊城中區的政經都心與東、南區的城南生活圈。

本計畫將結合興大園道、立德園道、東峰公園、國光國小校園圍牆打開創造「綠校園」及街角文學廣場，塑造與市民共享的環境教育場域，改造總面積約14公頃綠地系統。(第一期6公頃、第二期8公頃)

「城南之心」第一期計畫預計於111年底完工，第二期計畫預計於112年底完工，竣工後將串連中興大學周邊大里溪大康橋計畫、綠川下游改造計畫等，將東南區打造成為人文薈萃與生態樂活兼俱的人文休閒軸帶—

「文學道」。

(二) 臺中市 2050 願景計畫推動平臺

- 1、隨著環境的變遷越來越劇烈，對民眾生活及安全的威脅性越來越高，及科技的迅速發展，使得社會型態轉變，全球各大城市發展均面臨包括天氣驟變、社會高齡少子化、資訊安全、產業型態變遷、能源過度消費及不足等各項挑戰，而城市的治理與發展需要長遠的規劃，對於城市治理的方式，各國城市均提出未來發展願景計畫，國內則有臺北市、新竹市陸續推動，為求臺中市有更好的發展，本案擬進行「市政計畫評估整合平臺」建置之研究及建議，並透過多元化民眾參與方式，凝聚市民共識，打造「臺中 2050 願景計畫」，作為本市未來長期發展指導綱領。
- 2、本市未來希望能在永續三生（生活、生產、生態）之基礎加上「生機」，成為四生均衡一體的發展體系，作為本府政策綱領之核心目標，並以 8 大核心價值：友善、活力、便捷、共享、宜居、均衡、智慧及永續作為施政主要核心理念與主張，擬以 2050 為長期目標年，建構臺中市長期施政藍圖整體規劃，推動臺中市往宜居城市邁進，成為一個能與時俱進的永續家園。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 廣徵各界意見，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1、為妥善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本局已依內政部頒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針對本市轄內 29 處都市計畫區，依計畫區位合併為 9 大專案進行都市計畫審議，目前皆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 2、透過計畫人口檢討分析未來需求，有效減少公設保留地，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在服務範圍內有功能、規模相近之公共設施時，雖位於不同都市計畫區，仍應跨區檢討)。
- 3、還地於民，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精神，可具體解決私有公設保留地面積約 420 公頃，約可節省上千億元用

地徵收費用，更可透過跨區整體開發方式取得並開闢約 16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初估地主領回 55%可建築用地)，包括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國中小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等，可大幅提升鄰里生活環境品質，促使臺中市朝向宜居城市目標邁進。

- 4、建立變更回饋及整體開發原則。以整體開發為主，但因基地規模不足無法辦理整體開發者，得以無償捐贈土地、提供回饋代金或其他公平合理方式辦理。
 - 5、針對檢討後仍保留之公設用地，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維持必要性公設服務水準，實現宜居城市目標。
- (二)打造臺中國際機場成為國際級空港，並成為大臺中世界門戶
- 1、配合「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計畫」及雙港計畫，勾勒國際機場門戶意象藍圖。
 - 2、規劃機場門戶大道，並配合雙港輕軌計畫構建區域交通網路及以軌道串聯海空港運輸服務，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 (三)建築線指定申請案線上便民服務案，提供網路查詢會勘地點、時間、辦理進度以及相關審查意見；建築線指定核發案件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本局已完成 80 年至 110 年間建築線指定成果掃描建檔共 35,944 件，未來將持續完成建築線指定成果掃描建檔，預計今年度(111 年)完成 2,000 件，並完成建築線指定線上查詢系統更新作業。
- (四)為有效縮減或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流程，持續辦理「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含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
- (五)持續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改道或廢道證明之核發等業務。
- (六)廢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業務、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圖資提供及執行事項等工作，俾利推動都市工程開闢及建設開發。
- (七)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上申辦系統，整合相

關地政及都市計畫資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八)推動建築線指定無紙化申辦業務，於防疫期間率先試辦以視訊現勘，將申辦書圖、審查意見、審查結果資訊化，並公開申請審查流程，便於民眾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及審查結果，掌握建築開發時程。

三、建築管理

- (一)有關本局建管資訊平台採「建築物基礎資料建置作業」、「GIS 開放介接與查詢使用」、「無紙智慧審照」三方向進行。

- 1、建築物基礎資料建置作業：建置作業包含持續辦理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數化作業與建造執照內容建置，於109年底已完成99年以前使用執照存根、本市各區公所之建築執照等紙本資料數位化，並開放線上查詢使用，對於本局建照審查及建築基地有無套繪查詢，有顯著效益，並逐年持續建置未數化之建造執照存根內容。
- 2、GIS 開放介接與查詢使用：針對本局權屬建置之資料（執照存根內容、建物套繪、都市計畫書圖等）在排除個資問題後，提供 api 給外部相關單位介接使用；已逐年持續建置整體性防火間隔數化 GIS，建置完成後亦提供 api 開放介接使用，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理念，大幅提升本局行政效能。
- 3、無紙智慧審照：自110年1月起與建築師公會討論推動建照智慧審查自主化架構，透過產官學三方共同討論並擬定本局智慧審照政策白皮書，對於BIM輔助審照之元件與送件方式將訂定明確規範，並爭取預算開發智慧建管平台，塑造建築開發、管理、都市計畫與防災綜合性功能之3D GIS 立體化決策平台。

- (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之策進作為

- 1、都發局辦理「臺中市營造業申報與建築師開從業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結合內政部營建署之資訊系統，提供網際網路申報作業環境，推動本市營造業與建築師各項相關業務之e化申請。

目前統計至111年6月15日，營造業業務申報數量共計

為288件，並將逐步鼓勵全面e化申報，甚至考量使用e化申報之優惠措施，以及增加系統的提醒、查詢功能，以期提升e化使用率，加速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2、依市長「智慧科技兼具人文經濟力的國際都市」政策目標，110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賸餘土石方GPS系統」，並於111年度持續辦理「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行軌跡(GPS)資訊管理系統擴充暨維護計畫」，以建置完善之管理系統及優化系統功能。

本系統預期成果，賸餘土方載運車輛可採車用GPS或手機定位回報運送過程以及時間，以數位監控方式有效掌握土方車輛運送軌跡，以智慧化管理及科技執法方式，提昇城市競爭力。

伍、結語

臺中市工商發達、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完善，社會福利佳，交通便捷、區位適中、腹地廣大，具備充足的發展潛力及優勢條件，造就臺中市成為中臺灣首善之都。各項重大建設及旗艦計畫正陸續進行中，空間發展之磁吸效應、都市成長帶來的拉力、充足的就業機會及良好的社會福利，吸引外縣市居民移居臺中，明顯反映在人口成長上。在各項優勢條件下，吸引其他縣市居民移居臺中。

臺中市是全國第二大都市，亦為國際級宜居城市，面對都市發展所面臨重大國際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競爭壓力。本局之業務職掌及功能，面對資訊化社會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的來臨，於今「顧客導向」的時代，市民的需求不論質與量均大幅提升，本局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責任重大，將秉持盧市長「廉潔、陽光及透明」服務理念，並時刻惕勵掌握時代趨勢，積極奮發全力以赴的辦好每一項業務，時刻惕勵期能精益求精，以貫徹既定之施政目標及有效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更期望在兼顧公共安全與行政便民的雙重目標下，達到人民與政府雙贏的最終目標，並邁向「富市臺中、新好生活」之發展願景，讓「臺中崛起、領航臺灣」，建立一個低碳生活、智慧生活、環境共生之城市環境，以呈現新世紀「世界大臺中」之城市新風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大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開議，大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城市建設是強化國際競爭力的關鍵也是生活品質的指標，建設局團隊持續推動各項城市建設，從貼近市民生活的基礎設施到指標性的亮點建設，讓市民真實感受到臺中正在蛻變與進步。本局辦理的三大領航建設即將逐步完善，綠美圖、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主體工程預計分別於111年底、112年完工，臺中巨蛋也邁向新的里程碑，正辦理工程招標中，推升臺中成為國際級的商務觀光大城，展現臺中強大的競爭力與軟實力。

本局積極推動並落實各項建設，除編列市政預算大刀闊斧建設外，更極力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路經費及前瞻計畫辦理各項道路橋梁工程。統計近三年半以來，共推展162條道路、橋梁，長度超過73公里、規模超過432億元，包括東豐快速道路、市政路延伸開闢工程、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AI-005延伸)新闢工程、溫寮溪聯絡道路開闢工程、太平區市民大道第二期開闢工程等。本局持續朝各區均衡發展為目標進行道路、橋梁開闢任務，完善地方交通網路，提升城市競爭力。

要打造一個更好的城市不只是建設指標性的建築，還必須建構更多的基礎建設與兼顧居住、通勤、運動和休憩等的完善設施，才能帶給市民更多美好生活。這三年多以來，交通建設、人本環境與美樂地公園一一完工與實現，讓臺中市容變得更漂亮、生活更友善。自盧市長上任後，道路燙平專案已突破1,582條，長度達519公里，建設局團隊用心檢視全市大大小小的馬路，讓民眾擁有更優質與舒適的道路環境，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加速優化道路環境，讓民眾行得更便利、更安全、更舒適。

本局積極推動的「臺中美樂地計畫」，三年來成效更是有目共睹，至今已完成 130 座共融公園、54 處陽光公廁改善及 489 處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更在內政部營建署「109 及 110 年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榮獲全國「優等」榮譽，邀請大、小朋友參與，與我們一起共創美樂地！另外，中央公園也榮獲「2022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並以「智慧共好，幸福大臺中」為主軸，展現臺中市多元智慧應用亮眼成果。

非常感謝市民的支持，以及同仁的全力以赴，讓許多建設工程得以突破困境、一一到位，逐步讓臺中更友善、更宜居。未來建設局除了持續推動各項建設，也會致力導入低碳永續與智慧創新，和市民一起構築美好生活，展現臺中綠色智慧城市新風貌，朝向「富市臺中 新好建設」的目標努力前進，讓臺中真正蛻變成幸福永續之城。

最後，大田在此提出 111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道路燙平突破 1,582 條，已改善 519 公里！

為有效提升本市道路品質與用路人安全，本局提出道路「燙平專案」，以「平衡城鄉差距，通勤、通學頻繁」的聯外道路為優先施作路段，希望能進一步縮短城鄉差距，帶動地方發展。除了主要、次要道路，也把 6 米以下鄰里巷道、人行道納入專案，為市民打造平穩舒適的行車及人行空間。

自盧秀燕市長上任以來至 111 年 6 月，本市燙平突破 1,582 條！長度達 519 公里（詳見表 1），其中主要道路共完成 1,075 條，長度達 402 公里，6 米以下次要道路、鄰里巷道 507 條，長度 117 公里。

本局針對道路修復訂定每年完成至少 100 公里的目標，並持續爭取內政部和交通部前瞻計畫補助，總計獲核定經費約 52 億 5,531 萬元，共核定 126 件提案，目前 81 案已完工，45 案執行中（111 年 4 月後完

工暨執行中案件計 49 案，詳見附錄)。

表 1 道路燙平推動成果

轄區	道路燙平 完成總案件數	總長度(公里)
市區	728	175
山城	305	158
海線	198	71
屯區	351	115
合計	1,582	519

(一)高品質道路燙平工程獲中央肯定

本市榮獲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道路養護評鑑直轄市型優等獎及人行環境全國第二名，另外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辦理前瞻計畫全國考評「2020 馬路好行計畫」評比，本市亦榮獲佳績，本市亮點類 1 案獲「佳作」，一般案件類獲「優良」2 案及「佳作」4 案，未來將持續積極爭取前瞻計畫補助，以提升本市道路服務品質與施政亮點能見度。

(二)臺中市黎明路、忠明路道路燙平及人行道優化啟動

本案成功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計畫，其中黎明路案總經費 7,550 萬元，改善範圍共 2.3 公里，內容包括導盲設施增設、桿件遷移、人行道增擴、人行斜坡道、鋪面、樹穴等改善。忠明路案總經費 7,500 萬元，改善範圍共 1.15 公里，內容包括：AC 刨鋪、人行道統一拓寬、無障礙升級斜坡道、設置共桿，導盲設施、樹穴、左彎車道等改善以及沿路排水改善、纜線下地、電箱障礙物遷移等。

本案改善政策遵循「以人為本」原則，擺脫以往「以車為本」道路設計思維，人與車將一同公平合理地使用道路，另於工程設計階段期間本局不斷與地方溝通，協調沿線居民和商家協力配合工程進行，以提升無障礙人行環境，預計今年 9 月底完工，完工後除提供友善人本通行空間，亦提升道路行車舒適與安全

性。

(三)道路品質再升級，打造人本友善環境

在市區部分，本局 110 年 10 月啟動市政路（河南路至環中路段）整體優化作業，分階段辦理市政路燙平工作，其中市政路北側人行道部分區域鋪面老舊，也一併納入此次工程改善，更協調自來水公司配合汰換老舊管線，並自行辦理寬頻管道降埋及新設工程，同時協調臺電與中華電信等單位進行孔蓋下地，讓道路下方管線使用更安全、增進路面平整度，同時減少雨天打滑機率，提升交通舒適與安全，已於 111 年 2 月完工後全面開放通行。

為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區域發展，本局針對山區與海線地區也持續推進燙平進度。山區道路燙平近期改善路段有新社區興中街、神岡區大圳路、昌平路五段、豐原區圓環東路 20 號旁菜市場道路、潭子區頭張路一段、大雅區神林南路 197 巷、石岡區中 93 萬仙街、東勢區新盛街、后里區月湖路等，讓民眾擁有更安全、舒適的用路品質。海線道路燙平部分，近期完成包括清水區光華路、南華路、梧棲區港新一路、沙鹿區鎮南路二段、自由路、南斗路等，提供當地居民安全及舒適的道路環境。

在屯區方面，為使用路人享有更安全的用路環境，近期改善路段有大里區新仁路一段、烏日區溫泉路、大肚區大明二街、沙田路一段 320 巷、霧峰區四德路、龍井區茄投路、太平區建興路、建興北路、龍井區向上路七段等，道路燙平後不僅提供優質行車環境，也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四)人本友善大躍進，三階段優化人行空間

為守護市民用路安全，本局全面盤點變電箱占據人行道以致妨礙人行空間情況，已初步盤點 507 處受阻路段，將分三階段期程辦理改善，以有效提升市民於人行道行走的舒適性及安全性。

1、第一階段(短程)：

配合中央前瞻計畫人行環境改善路段作為電箱改善示範路段，目前選定南屯區黎明路、北區忠明路及大雅區雅潭路3條，刻正辦理改善作業，預計111年10月底完工。

2、第二階段(中程)：

藉由第一階段前瞻計畫施作路段推行成果，挑選既設人行道總寬度達2公尺及路幅達一定寬度以上具人潮之路段執行改善，以具改善空間及效益的路段為執行標的，預計於111年底開始執行。

3、第三階段(中長程)：

針對既設人行道寬度不足及路幅達一定寬度，執行難度高，但具改善效益之路段，目前針對商圈、大學學區及醫療院區等區域進行盤點，後續納入前瞻計畫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體改善。

(五)傾聽民意，結合市民參與

為便於民眾通報道路坑洞或破損等情形，本局啟動24小時勤務指揮中心，落實執行8小時內修復道路坑洞問題，最慢24小時完成。另透過「臺中好好行APP」、「建設大臺中」及「Taichung燙平小英雄」FB粉絲團聽到市民的心聲，協助推動道路燙平專案及各項公共設施改善。

市民朋友可利用臺中好好行APP進行公共設施損壞通報，本局將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改善。另本局每周於「建設大臺中」、「燙平小英雄」FB粉絲團公告本市各區即將施作燙平工程之路段，提醒市民預先準備，歡迎加入本局FB粉絲團，以瞭解各項工程最新執行進度。



(六)持續推動公共管線統一挖補作業

本市實施公共管線統一挖補作業，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由市府承包商統一進場開挖、管線埋設、管挖回填及路面復原等作業，有效控管民生管線挖掘並避免重複挖掘之情形。目前計有四個工區(原市8區、大里區、太平區、豐原區及潭子區)實施統一挖補，未來將逐年評估逐步拓展推動統一挖補。

本局 110 年攜手台灣自來水公司啟動自來水管線「防漏計畫」，自來水公司投入約 10 億經費將原有老舊塑膠管材汰換為堅固耐用的「鑄鐵管(DIP)」，估計每年約可減少 2,884 萬立方公尺漏水量，相當於 1 萬 1,536 座國際標準游泳池水量，且部分路段執行「統一挖補」，珍惜水資源同時增強施工效能。本局統一挖補代辦 NRW 自來水汰管案件，目前西區建國路及康樂街、東區台中路及復興路四段等路段已完工，持續進行中的有西區公益路，自來水公司正在進行的案件有北區中清路一段、西區林森路及柳川東路三段、東區台中路及建成路等，本局定期與自來水公司召開會議，並管控各案施工工期，上開工程均採分期分階段方式進行汰管工程，以利有效管控工程品質及管挖後之路修進度。

臺中市以打造宜居城市為目標，各類型公共建設需求也大幅提升，人口的增加伴隨而來的是更多的民生管線佈設需求，本局啟動「臺中市共同管道通盤檢討計畫」，並配合臺中市未來城市發展，從重大交通建設、市地重劃及民生潛力區域著眼規劃共同管道發展策略，再進一步擬定可行之執行策略及法令規範，期許工程建設與民生環境能夠更緊密結合。

表 2 統一挖補作業推動成果(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統計至 111 年 5 月)

項目	申請挖掘案件數	整合後挖掘案件數	減少挖掘案件數	減少比例
數量(件)	16,840	13,130	3,710	約 22%

(七) 逐步完備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為逐步完備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局積極要求管線單位辦理圖資補正，並建構立體管線圖資平臺，透過 3D GIS 系統架構，推動管線資料自動化檢核，將既有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從 2D 推動至 3D 化呈現，以逐步將圖資朝正確化方向邁進，並於 109 年 10 月開放民眾查詢民生管線圖資，109 年底已完成全市圖資補正及都市計畫區內公共管線資料建置。110 年獲得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評核甲等，本局積極協調管線單位提升圖資品質及更新機制，並將持續推動非都市計畫區市道、區道資料建置，目前已建置完成之非都市計畫區計有大里、太平、豐原、潭子、大雅、烏日(部分)等區，整體非都市計畫區市道、區道已完成建置比例為 21.7%，預計 114 年底完成。

(八) 路權服務便利 GO-申請、報竣一次搞定

本局每年所核發之路證皆達上萬件，孔蓋啟閉申請甚至達 13 萬件，現在道挖系統、機制皆已臻成熟期，自 110 年 1 月起，本市路證完工報竣、立箱立桿申請、孔蓋啟閉申請等業務開放線上申請，大幅提升整體效率。

本案達成之節能減碳成效，自 108 年 7 月開始推動路證無紙化申請，迄 111 年 5 月止，申請案件計 3 萬 4,336 件，換算申請紙張計 171 萬 6,800 張，約減少 3 萬 902 公斤碳排放量，成效顯著。

(九) 持續推動挖掘作業規範及教育訓練認證

為提升道路挖掘施工整體水準，降低管挖誤損造成危害公共安全，本局訂定「臺中市道路挖掘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並積極推動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受訓合格證件，作為申請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證必備文件，並由稽查人員隨機抽驗，藉以管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

111年迄今45人取得證書，另有38人完成回訓作業，累計受訓合格取得證書人員達2,009人，目前持續開課，期透過教育訓練強化道路挖掘施工人員素質，營造更安全的公共工程施工環境。

(十) 打造無障礙通行環境，民眾行走更安心

本市持續推動人行道改善，111年已改善、建置人行道2.42公里，營造友善無障礙的行走空間。另本局針對無障礙設施改善部分，111年配合行人動線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改善、設置22處無障礙斜坡道，將持續推動，以打造良好行人通行空間。

二、臺中美樂地計畫，打造友善共融公園

本局提出「臺中美樂地(Taichung Melody)」計畫，目標為：1. 建構共融休憩環境、2. 提升人本安全及無障礙環境、3. 打造陽光公廁。目前本市共融公園改善完成130座，期望提供民眾休憩與發展能力的休閒空間，其中體健、遊具、步道或廁所等設施朝能提供一般民眾、年長者、兒童、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方向規劃，打造1-100歲民眾都能使用的共融公園。

陽光公廁已改善54處，以人性化、通風乾淨的廁所為目標，並設置公廁QR code通報及滿意度回饋，打造友善的廁所環境。依據最新一期民調結果顯示，超過八成五的受訪者對於本局執行「美樂地計畫」的各項努力表示滿意，顯示市民對於本局執行美樂地計畫的成果給予高度肯定。

(一) 111年推動內容：

- 1、共融公園：推動43座共融公園，加強公民團體參與公園改善，並規劃持續提升公園共融環境，逐步朝向一區一特色方向前進。
- 2、陽光公廁：推動18處公廁改善、4處新建(包含111年環保署補助案、市府民間公私協力)。
- 3、兒童遊戲場檢驗：72處持續改善中。

(二) 自108年推動至111年6月執行情形：

- 1、共融公園：已完成130座、施工中32座、設計中

43 座。

2、陽光公廁：已完成 54 處、施工中 3 處、設計中 21 處。

3、兒童遊戲場檢驗：已完成改善 489 處（備查率 87.2%），其餘 72 處改善中。

(三)精進措施：

1、景觀總顧問具備休憩及遊戲場之專業與實務背景，協助盤點本市公園內遊戲場、廁所、通路、防災、植栽等，並提出優化與可發展之建議，將積極辦理各類交流、溝通、諮詢會議，並參考衛福部刻正研擬之「共融遊戲場設計指引（草案）」持續整合民眾需求。

2、正式聘請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周淑菁理事長、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張雅琳理事長及李玉華副理事長擔任本局建設顧問，攜手打造特色公園。

3、辦理大專院校特色公園競圖比賽：邀請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專業與創意共同參與美樂地，有機會將夢想實踐於現實公園基地，目前已連續 2 年舉辦「公園未來式」、「公園新時代」，部分獲獎作品的設計構想也納入本局公園開闢計畫內。今年以「療癒公園新世代」為主題，並持續邀請各校青年學子共創台中幸福美樂地。



(四)建置「美樂地計畫網站」

為讓政策執行與民眾需求相結合，本局建置「美樂地計畫網站」，公開「臺中美樂地計畫」執行成果資訊，現已揭露建設地圖、公園設施等建設成果，並內建便利的搜尋功能，以利市民探索、挖掘、體驗臺中市的公園，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五)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園改善認養

1、企業/公會提出公園、道路景觀認養計畫：

近期有希伯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認養西屯區人行道、佳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認養北屯區人行道、台中市體育總會認養東區廣四廣場、台中市浩霆救援協會認養高架橋下空間、三中東區啦啦寶都股份有限公司認養樂業二路、進德路、復興東一街等人行道等。

2、企業參與：

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企業參與專案管理」，引入民間資源，目前已有「理仁建設公司」、「台灣佳光電訊公司」、「大屯有線電視公司」、「豐邑建設公司」、「群健有線電視公司」、「正隆公司」簽署企業參與合作意願書，希望藉由公私協力方式，用企業所擁有的力量打造臺中美好新生活，建立公私夥伴友好連結，讓民眾擁有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同時能落實社會企業責任，達到雙贏成效。

3、鼓勵公共設施認養，企業、團體獲表揚

目前本市公園綠地人行道等認養案件約計 308 案，認養總面積約 32.98 公頃，每年可節省養護費用約計 1,697 萬元。本局盼藉由表揚活動激發更多團體發揮公益，投入公共建設環境認養行列，營造維護舒適環境，攜手讓臺中邁向宜居城市，感謝各

單位投入人力、心力進行公共環境維護。

今年「110年度臺中市公共設施認養績優評鑑」已於4月由評鑑委員評鑑遴選績優認養單位，最終選出18件績效優良認養單位，後續將視疫情趨緩後再行安排頒獎事宜，以感謝認養單位貢獻善心以及投入認養之公益。

(六)辦理共融公園線上講座及公園遊戲場友善空間體驗教育訓練

為營造公園主題亮點，將無障礙、友善、共融、全齡及生態等元素進行通盤規劃，以安全、生態及永續之特性，強化整體公園機能，打造具主題性之特色公園，本局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公園景觀優化總顧問團隊110年舉辦工作坊2場及教育訓練1場，工作坊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從手作課程至公園現場勘查，經過實際體驗與操作後，進行小組腦力激盪與回饋，逐步培養本局所屬機關主管及同仁們，對於政策推動所需的知識、能力與增進後續工作執行績效。

本局今年已於南屯區豐富公園、太平區921震災紀念公園、北屯兒童公園、荔枝老樹公園、中央公園辦理完成5場工作坊，預計再辦理4場工作坊與2場教育訓練，希望讓未來的主人翁親手構築夢想中的遊戲場，帶領不同年齡層的大小朋友們，一起在探索公園環境及體驗遊戲設施，期盼經由工作坊，了解不同年齡層孩童的感受及需求，藉此反饋至未來公園環境與遊戲場的設計。

(七)建立共融公園執行作業流程，廣邀市民參與共融公園設計

本局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過程，特別關注使用者的需求，在各個階段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公民團體及身障童盟等族群參與設計。110年起透過臉書粉絲團、官方網站等多元管道邀請市民現地參與共融公園設計，本局秉持滾動式調整，透過溝通與討論傾聽民意，凝聚共識及建立認同感，讓臺中

美樂地計畫執行內容更貼近民眾需求。

(八)與民間對話，邀請特公盟交流臺中美樂地願景

為讓政策執行與民眾需求相互結合，除辦理地方說明會外，本局與社團法人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特公盟）進行交流，雙方就臺中市未來公園政策規劃及內部人員訓練提升等方面提出想法，除了分享辦理經驗、解析兒童遊戲場發展脈絡及趨勢分析，更正式聘請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周淑菁理事長、特公盟張雅琳理事長、李玉華副理事長擔任建設顧問，透過公民團體加入對話，為市府團隊建立新的觀念，期盼攜手共創出臺中有感建設。

(九)持續辦理大專院校特色公園競圖比賽

為促進全國各大專院校對於公園改善優化議題的交流與前瞻價值理念的激盪，同時協助培育優秀年輕的景觀專業人才，促成高等景觀教育和專業實務經驗的溝通銜接，落實環境的永續發展遠景，本局自109年舉辦第1屆「公園未來式」大專院校特色公園競圖比賽。110年以「公園新時代」為主題，競圖活動分為「特色公園」、「花之道」、「陽光公廁」及「人孔蓋板」等四類創意競賽，並將獲獎作品製作成文青禮品，以達宣傳推廣效益。

第3屆全國大專院校特色公園競圖比賽以「療癒公園新世代」為主題，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及社會變遷後之高齡化社會及心靈療癒層面之需求，期盼透過療癒公園環境，達到舒緩身心之功用，創造永續共融的友善公共環境，此次競圖活動有「療癒公園」、「天橋魔術師」兩類創意競賽，本局廣邀各校設計菁英參賽，共創臺中幸福美樂地。

(十)守護小市民遊戲安全，推動公園園道綠地兒童遊戲場檢驗

臺中市的公園、園道、綠地、廣場中共有561處附設兒童遊戲場，為保障小朋友遊戲安全，本局派員進行巡查，並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全市公園、園

道、綠地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本局針對各附設遊戲場安全檢驗結果進行分期改善，截至 111 年 6 月，已完成改善 489 處，檢驗完成備查率達 87.2%，為六都第三，另其餘 72 處改善中。目前因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全球船期，部分進口遊具未依預定時程進場施工，本局已預作因應儘速完成，並隨時維護遊戲場安全，讓小朋友玩得更開心、有保障。

(十一)重視長者需求，辦理「花」現奇蹟-銀髮療癒教育訓練

有鑑於台灣人口已由高齡社會逐步邁入超高齡社會，本局為營造舒適的公園綠地環境，對於銀髮族民眾的需求也相當重視，今年 5 月辦理「花」現奇蹟-銀髮療癒課程，期盼透過課程瞭解高齡者生、心理的特性與需求，打造符合使用者需求的療癒環境，在公園與綠地內運用植物發揮療癒力量，讓年長者在花草綠蔭、陽光和風中，透過觸覺、味覺、視覺等五種感官感受自然舒緩緊張，並藉由意見交流聆聽各方想法。

(十二)打造友善動物城市，增設公園寵物友善設施

臺中市所有公園綠地寵物均可入園，本局持續覓尋增設寵物活動專區之適切地點，目前已附設寵物活動專區計有東區泉源公園、南屯區文心森林公園、后里區環保公園等，后里區環保公園寵物專區優化部分已於 111 年 5 月完工，後續將點交予本市動保處進行維護管理事宜。

本局也於太平區馬卡龍公園(公 5)規劃增設寵物活動區，該區面積約 1,900 平方公尺，已於 109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完工。未來將持續請動保處評估適合之公園綠地或於新開闢公園附設寵物活動專區增設寵物友善設施。

三、營造宜居綠色環境，提升市民享有綠地面積

臺中市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約 9.5(平方公尺/人)，為六都第 2。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局進行全

市公園綠地盤點，就權管未開闢公園綠地，逐年編列預算進行開闢。110年完成開闢烏日區東園稻田森林公園及潭子區潭陽公園，111年已完成開闢荔枝老樹公園，太平區馬卡龍公園(公5)預計111年7月完工。另大甲兒7於111年3月開工、豬事圓滿公園第一期工程111年4月開工、東區十全公園111年5月開工，相關工程進度詳如表3。

表3 新闢公園綠地(111年4月後完工暨執行中案件計5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太平區馬卡龍公園(公5)開闢工程	109年11月開工，預計111年7月完工。	本基地原為一垃圾掩埋場，為復育環境並提供鄰里居民優質休憩空間，落實「臺中美樂地計畫」，導入「陽光公廁」及「共融公園」等設計主軸，設計規劃主要為停車場、共融兒童遊戲場、廁所、寵物專區及籃球場等設施。遊戲塔設置全國戶外最高溜滑梯，高度達11公尺，整體遊戲場可提供不同年齡層及行動不便的孩童盡情遊玩。
2	東區十全公園	111年5月開工，預計112年2月完工。	位於東區東英里，整體規劃設計導入全無障礙設施、陽光廁所、自然花園及共融式遊戲場，提供友善人本環境，並將此公園打造成東區入口意象。
3	大甲兒7公園	111年3月開工，預計10月完工。	位於大甲區孟春里，鄰近日南慈德宮，設計納入獨特的廟宇文化，並導入無障礙設施及共融遊戲場，提供鄰里美好的遊憩及活動空間。
4	北屯區荔枝老樹公園	111年5月完工。	北屯區東山段91、92及96等3筆國有土地原為市府共好社宅預定興建地點，經本局多次協商，終獲同意由本局代管土地，百年荔枝老樹保留現曙光。 本局於109年5月主動邀集公民團體與規劃設計單位召開溝通協調會議，並於109年8月完成基本設計審查，規劃方向以辦理基地整地排水、夜間照明、園區果樹枝修剪與肥培管理等作業，同時參考公民團體所提出的建議構想，將臨北屯路側圍牆拆除，以串連北屯兒童公園通道。期透過民間與市府合作，提供市民一處果樹森林野餐同樂園地。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5	豬事圓滿公園(第一期)	新闢工程第一期已於111年4月開工、預計8月完工。	本案公園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區，鄰近東光路及興進路，在精武及太原火車站間。原有肉品市場內拍賣館將現地保留並交由本府文化局進行活化再利用，公園之設計主軸以嘉年華繽紛花園為概念，營造活潑、歡樂空間氛圍。公園也保留既有老樹，利用林蔭空間設置地景體驗空間，另規劃大型兒童遊樂場、樂齡體健區及開闢式的草地環境，並運用具四季變化植栽營造不同景觀風貌，提供使用者視覺及嗅覺不同體驗，創造多元豐富機能空間。

(一)持續推動「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行動計畫」

本局持續推動植樹計畫，聽取專家建議進行通盤檢討，結合「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行動計畫」策略，擬定「種樹引風」、「種樹增綠」、「營造友善樹木城市」及「引進民間資源」等4大目標，期有效達成種樹減碳、降低空污、美化市容等效益。

目前積極結合民間力量合作植樹計畫，本局與寶成國際集團、臺灣山林復育協會合作，將南屯區嶺東苗圃設為「臺中市政府大肚山森林復育中心」，以培育原生樹苗，復育中心每年可供市府約2,000株原生苗栽，有助美化空間、綠化公園。

本局與台積電公司合作植樹計畫，台積電自110年辦理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植樹場域共7處（后里森林公園、北屯14期重劃區公園綠地、豐原第6公墓、都會公園、望高寮夜景公園、潭子生命紀念館、大安海岸林）植樹作業，共計植樹1萬1,898棵。111年辦理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植樹場域共9處（豐原第3、4、外埔第1、大雅第4、南屯第17、21、大里第2等7處公墓及中央公園、大安海岸林第二期）植樹作業，預計植樹3萬5,710棵，目前已完成豐原第3、4、南屯第17及中央公園等4處的種植作業。

另本局推動高架道路橋下綠美化工程，創造帶

狀綠色廊道，提升優質生活環境，目前已著手進行台 74 橋下空間綠美化計畫（綠指環計畫），目前已完成太平區東平路至中山路段、西屯區朝馬路至市政路兩側快慢車道分隔島及北屯區重要路口島頭（四平路口東側、崇德路三段路口，昌平東六路路口東側、昌平東七路西側、和平路 235 巷兩側、潭子中山路口，松竹路一段路口），共計 4 萬 2,000 平方公尺，後續將持續辦理綠美化作業，以實際行動達成植樹造林、串連綠帶及降低空汙等效益，創造城市綠指環。

(二)公墓轉型綠美化

本局 109 年完成神岡第 4 公墓轉型綠美化工程，並命名為「新興公園」，110 年辦理豐原第 6 公墓及烏日第 4 公墓轉型綠美化工程，完工後分別命名為「豐原翁子公園」、「東園稻田森林公園」，另豐原第 3 及第 4 公墓亦於 111 年 1 月完工。目前辦理外埔第 1 公墓、大雅第 4 公墓、大里第 2 公墓、南屯第 17 公墓及第 21 公墓(寶文段)等 5 處轉型綠美化工程。

111 年持續辦理梧棲第 7 公墓、大雅第 7 公墓、豐原第 11 公墓、南區第 7 公墓及南屯第 21 公墓(山子腳段)等 5 處轉型綠美化規劃設計及後續綠美化作業，將原有鄰避設施改造轉型為綠地休憩空間，提供市民更優質居住環境。

108-111年公墓轉型綠美化建設地圖



(三)首座都會區大型智慧生態公園-中央公園

「中央公園」啟用後受到民眾喜愛，隨著水滸經貿園區重大公共建設完成及遊客人數大幅提升，本局於今年6月正式成立「中央公園管理所」，該所成立後首要任務為中央公園兒童遊戲場設置、遊客中心優化工程及與科博館合作共創中央公園生態教育環境等，並持續提供更優質的軟、硬體服務品質，同時兼顧公園維護管理及休閒慢活空間。

本局以打造中央公園成為世界級智慧型生態公園為目標，為提供更便利的園區資訊，設置中央公園專屬導覽APP，提供園區各特色景點、設施位置，讓遊客以簡單又快速方式找到想去的景點，藉由導覽APP整合資訊，帶給造訪者更智慧化的遊玩體驗。

另為了幫中央公園量身打造新的親子遊憩共融場所，打造以水滸機場為主題的遊客中心及親子共融的遊憩場所，本局今年3月於中央公園辦理「森林窩窩遊戲場工作坊」，邀請6至12歲孩子擔任遊戲場主人，一同到中央公園探索遊玩，期望藉由工作坊中的玩樂互動交流，與大人們一起探索出孩子們對於遊戲場的期待與需求，進而連結到遊戲場工程的實際設計內容，設計過程中也邀請朝陽科技大學、特公盟等各個不同專業背景的團體，一同傾聽孩子們的聲音，目標讓中央公園遊戲場成為一個真正落實兒童參與且具備豐富遊戲功能的全民共融遊戲場。本案已於5月完成設計，預計112年正式啟用營運。

*中央公園行動導覽APP下載點：



IOS 版



Android 版

(四)落實保護樹木，辦理教育訓練

為傳達正確樹木修剪等景觀專業知識，本局每年辦理景觀樹木教育訓練，針對本市各區公所、本局所屬機關人員及承攬廠商進行專業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親自指導與示範正確樹木健檢方法與不良枝判斷等。111年預計辦理4梯次課程，期望營造臺中成為對樹木最友善的城市。

(五)持續進行公園樹木及行道樹普查作業

本局建置「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自105年啟動樹木普查作業，累計已普查約22萬株樹木，後續進行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移補植作業時，將更新資料至本市友善樹木系統，以完成本市樹木普查作業。民眾可透過平台查詢本市樹木種類、樹種分布位置、樹木特性等簡介，增進對樹木之瞭解，進而提升樹木保育觀念。

(六)本局執行各項公園綠地景觀改善工程

表4 建設局執行各項公園綠地景觀改善工程(計8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公老坪公園改造工程	111年4月完成改善工程。	本局辦理「公老坪新設景觀平台及周邊步道涼亭改善工程」，已於111年4月完工，包含新設1處景觀平台及周邊既有步道及涼亭一併改善，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休憩場域，亦成為豐原區眺望山景、夜景的地標。
2	豐原翁子公園	111年3月優化工程進場施作，已於6月底完工。	豐原第六公墓轉型綠美化公園，面積2.7公頃，設置步道、停車場及噴灌系統等設施，步道銜接本市公老坪登山步道，植栽部分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植樹，目前公園已開放使用，並規劃設置入口意象、景觀廁所、公園識別優化及改善設施等。
3	后里森林公園優化工程	第一期：110年5月改善完成。 第二期：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112年底完工。	1. 本局進行后里森林公園景觀空間優化，加強園區植栽補植及步道動線改善以及指標系統、公共廁所、休息座椅等服務設施機能改善，以提升公園景觀、遊憩效益為目標，110年3月優先開放四口之家以東區域，面積約7.2公頃開放供民眾使用。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p>2. 另后里在地企業「孟申機械」熱心捐贈面積約 2,000 平方公尺的向陽道草皮已鋪設完成，使原先部分凹凸不平裸露地搖身一變為平整、舒適的跑跳大草皮，提供民眾一處休閒放鬆的自然場域。</p> <p>3. 111 年獲民間基金會捐款建設經費 3,700 萬元，由本局辦理統包工程，納入地方需求進行共融遊戲場興闢、體健設施規劃及景觀環境等相關設施改善，總面積約 2.5 公頃，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p>
4	鰲峰山公園停車場及陽光公廁工程	111 年 5 月完工。	<p>本案工程設計上採用綠色及透水停車場概念，兼顧工程及環境友善，配置大、小客車（含親子、無障礙車位）及機車（含無障礙）等停車空間，並新闢 1 座自然通風且明亮的陽光公廁，同時包含有親子、無障礙及穆斯林廁間，可以滿足不同族群朋友的使用需求。預期完工開放後，可有效解決鰲峰山公園假日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透過增進公共設施機能，提升旅客遊憩品質，加值清水、沙鹿地區旅遊環境。</p>
5	浪漫臺三線客家文化廊道南口再生計畫－東勢河濱公園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串連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109 年 12 月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110 年 7 月細部設計書圖核定，已提報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工程經費。	<p>本計畫基地依大甲溪河堤旁興建，位於臺八線堤防外之河川區。基地南北端距離約 1 公里，東西橫跨約 90 公尺，面積約 10 公頃；規劃包含堤頂人行空間工程、無障礙通道建置工程、毛小孩遊戲場、直排輪滑板場與 12 感官遊戲場、整體景觀地景工程。</p>
6	早溪沿岸景觀優化第三期工程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1 月完工。	<p>為串連自行車道路網及優化早溪東路沿岸人行環境，將早溪沿岸分三期工程分段進行，其中第一、二期工程分別於 108 年、109 年完成，目前進行的第三期主要為銜接第二期早溪東路沿岸路段（由樂業路向北續行至太原路三段），透過盤點周邊自行車網絡及檢討人行與自行車動線，規劃以「人車分道」、「擴大街角空間」等景觀手法</p>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提升安全的人行環境，改善長度約 3.1 公里。
7	興進園道及太原園道花之道	1. 興進園道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完工。 2. 太原園道預計 111 年 7 月開工、9 月底完工。	「花之道景觀佈展統包工程」為利用既有園道綠地範圍創造自然花園景觀及裝置藝術設置，營造城市中的自然景觀花園環境。本年度施作標的分別為興進園道及太原園道 2 處，興進園道段施作範圍為南京東路至進化路，共計 350 公尺；太原園道段施作範圍為中清路至梅川西路，共計 240 公尺。
8	臺中市梅川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一期）	111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為提升梅川周邊整體人行環境，進行梅川東西路（文心路至太原路及進化北路至健行路）人行道空間，全長共計 1.3 公里，主要改善重點為提升路口無障礙及友善人本通行環境，施作內容包含人行道、設施、照明及植栽改善工程等。

四、點亮安全回家路，提升夜間行車安全

（一）彌平城鄉差距路燈增設工程

本局在偏鄉各區增設路燈，改善各里省道、市養道路、山區農路及陰暗轉角等區域路燈照明需求，照亮偏遠和山區黑暗角落，提高夜晚道路能見度，民眾行車、行走安全更有保障，自 111 年 1 月至 6 月止，派工增設數量達 776 盞。

（二）路燈修繕工程

為提供市民良好用路環境及提升夜間行車安全，本局致力維持路燈放亮，自 111 年 1 月至 6 月止，維修路燈盞數計 4,202 盞。

（三）推廣路燈認養，開放民眾線上點「光明燈」

為推廣本市路燈認養，除書面申請外，109 年 5 月起民眾或企業亦可透過市府網路服務 e 櫃檯進行線上申請，111 年迄今申請件數 67 件（紙本申請 25 件、電子申請 42 件）。

本局持續推動路燈認養業務，期望各界能夠熱烈響應，今年已增加認養 250 盞路燈，透過公有路

燈認養，結合民間與企業力量，讓市府有餘裕經費挹注更多便民公共建設，同時為企業及個人建立良好形象。

五、營造美學城市，打造臺中新亮點－人行橋地坪 3D 立體畫

先前北區麻園溪橋 3D 地坪彩繪完成後受到市民熱烈迴響，本局持續評估本市既有人行橋周邊環境及人群效益、彩繪空間等綜合條件後，再次於北區學士路人行橋、南區柳川人行橋及東區聖母橋進行 3D 人行橋地坪彩繪，並為周邊景觀建築融入活潑生動之人文藝術，期可為地方帶來另一波人潮及打卡景點，如今三座 3D 彩繪全數完成並開放，並讓城市孕育出具文化美感的建設景點，為臺中各角落注入工程之美學種子，歡迎市民到彩繪地點與栩栩如生的海洋生物互動拍照。

六、推動人本環境空間，打造特色休閒區域

(一)綠空廊道計畫

臺中市鐵路系統原為平面式軌道，長期造成鐵道兩側發展程度上差異，透過綠空廊道計畫使得鐵路兩側的都市空間發展更加平衡。綠空廊道通過包含臺中市豐原區、潭子區、北屯區、北區、東區、中區、南區共七個區，自臺鐵豐原站以北 1.9 公里至大慶站以南 1.3 公里，總長約 21.7 公里。綠空廊道計畫共計 7 件執行工程，已於 110 年 6 月全線完工，補足臺中市所缺乏的南北向綠色廊道，綠色網絡更趨完整，提供民眾更為完善的綠色休閒、遊憩環境，成為臺中都會區最重要的南北向串連環狀臺中之心的「城市休閒遊憩廊帶」。

110 年底完工的潭心鐵馬空橋串連綠空廊道自行車道以及潭雅神綠園道，提供市民更友善、舒適的自行車路線，潭心鐵馬空橋以奔跑時產生的「跳躍曲線」為設計概念，透過多角度投射燈打亮橋身立體結構，形塑潭子夜間門戶新意象，民眾只要沿

中山路行經潭子區，空橋優美曲線即映入眼簾。

本局爭取交通部 111 年「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經費補助，自綠空廊道北段終點將以平面道路經東北街、朴子街、朴子街 322 巷後，銜接至東豐自行車及后豐鐵馬道起點，沿線進行指標、標誌(線)、導覽設施優化，強化造訪遊客引導串連，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工。另有關豐原區圓環東路口自行車道串連，亦已爭取交通部 111 年經費施作自行車跨橋，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工。

(二)魅力東光綠廊悠遊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臺中之心整體環狀自行車路網，本局進行東光園道改善工程，並成功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10、111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魅力東光綠廊悠遊計畫」補助工程經費施作。本計畫工程範圍為東光園道全段(自由路四段至大智路)，總長約 2.3 公里，施作內容包含自行車道建置、街角廣場及路口無障礙改善、照明燈具、街道家具更新等。本案於今年 3 月開工，預計今年底完工後將提供民眾舒適、休閒且安全的悠遊路網，並透過東光園道地理區位優勢，串連周邊觀光資源及商場熱點，達到豐富東南區優質環境願景。

七、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及道路開闢工程

本局積極籌編財源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道路開闢，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8 月受理 111 年至 116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提案，本局積極爭取相關補助經費，目前獲核列市區道路系統執行中 15 案(表 5)，未來將持續建構完善路網，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包括都市瓶頸路段、具重要交通運輸串連功能、道路暢通最後一哩外，並加強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期建構完善的大臺中路網。

表5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案件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總經費	營建署核列補助	辦理情形
1	西屯	市政路延伸工程	66 億 8,000 萬元 (含工程費：32 億 5,000 萬元、用地費：34 億 3,000 萬元)	用地： 3 億 9,150 萬元 工程： 21 億 4,146 萬元 1 仟元	已完成安和路第 1 標用地取得，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1 年底前開工，113 年完工；另第 2 標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預計 112 年用地取得後開工，114 年完工。
2	大肚	臺中大肚-彰化縣和美跨河橋梁工程(臺中市段)	30 億 595 萬元 (本市與彰化縣政府各負擔一半)	11 億 8,735 萬元 250 元	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後續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審議程序辦理工程發包。
3	西屯 龍井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	21 億 3,336.5 萬元 (含工程費：6.6 億元 用地費：14 億 7,336.5 萬元)	用地：3 億 849 萬 8,000 元 工程：4 億 1,577 萬 928 元	108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1 年完工通車。
4	豐原	都市計畫 11-35 號道路工程	2 億 7,900 萬元 (含工程費：2,400 萬元 用地費：2 億 5,500 萬元)	1,752 萬元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5	神岡	北庄路 12 米計畫道路(IV-2 號道路)	4 億 3,460 萬元 (含工程費：4,860 萬元 用地費：3 億 8,600 萬元)	3,547 萬 8 仟元	積極籌措經費中。
6	太平	市民大道第二期道路開闢工程	37 億 2,076 萬元 (含工程費：2 億 1,720 萬元 用地費：35 億 326 萬元)	7,292 萬 7 仟元(第二期工程部分)	第二期工程 110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
7	清水	濱海橋改建工程。	2 億 2,000 萬元 (含工程費：2 億 2,000 萬元)	1 億 5,400 萬元	110 年 4 月開工，營建署原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因受疫情影響及管線問題，預計將於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總經費	營建署核列補助	辦理情形
					111年10月完工。
8	沙鹿	市區道路盤查計畫	1億38,75萬元 (含工程費:1億1,775萬元 用地費:2,100萬元)	8,242萬5仟元	持續檢討施工中。(已完成8案、執行中4案)
9	清水	市區道路盤查計畫。	1億9,055萬元 (含工程費:1億3,805萬元 用地費:5,250萬元)	9,663萬5仟元	持續檢討施工中。(已完成6案、執行中3案)
10	梧棲	市區道路盤查計畫。	1億2,725萬元 (含工程費:1億1,425萬元 用地費:1,300萬元)	7,997萬5仟元	持續檢討施工中。(已完成10案、執行中1案)
11	大甲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15億7,110萬元 (含工程費:12億1,110萬元 用地費:3億6,000萬元)	4億7,250萬元	111年1月開工,預計113年完工。
12	霧峰	柳豐路(中110-1)第三期拓寬工程(霧工八路至台74線下方)	1億7,570萬元 (含工程費:4,000萬元 用地費:1億3,570萬元)	6,630萬1仟元	已召開定線說明會,並辦理用地取得前置作業中。
13	潭子	中86-1潭興路(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	總經費:6億2,289萬元 (含工程費:1億104萬元、用地費:5億2,185萬元)	7,982萬2仟元	於111年4月召開路線規劃地方說明會。
14	龍井	龍津國小至中央路一段至龍津國小西側	總經費:8,100萬元 (含工程費:1,300萬元、用地費:6,800萬元)	1,027萬元	111年2月開工,預計111年10月完工。
15	神岡	中山路1720巷拓寬工程	6,000萬元 (含工程費:6,000萬元)	4,740萬元	土地取得及涉及重劃經費負擔尚在研議中。

(一)重要道路開闢工程執行情形

表6 建設局執行中各項道路開闢工程(計30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市政路開闢工程	1.安和路以西路段(工業區一路至安和路)已於109年底取得用地暨移轉登記,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1.本工程東起西屯區市政路及環中路交叉口,向西跨越筏子溪、穿越中山高及高鐵、銜接安和路並延伸至工業區一路,全長1,950公尺,都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p>預計 111 年底前開工，113 年完工。</p> <p>2. 另已啟動安和路以東路段(安和路至環中路)用地取得作業中，預計 112 年用地取得後開工，114 年完工。</p>	<p>市計畫道路寬 60 公尺，開闢後將健全工業區交通路網，改善東西向交通，疏解臺灣大道及周邊道路車流。</p> <p>2. 本案用地費約 34.3 億元，工程費基本設計概算約 32.5 億元，總經費約 66.8 億元，為加速計畫推動，採分段用地取得及開闢。</p>
2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於 108 年 4 月重啟環評後，已依 108 年 9 月界定環境影響範疇進行調查與評估，109 年 9 月底將環評報告書提送審查，歷經 109 年 10 月、12 月專案小組審查、110 年 2 月大會審查同意開發，目前同步啟動定線、細部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朝於 111 年辦理後續工程之目標進行。	<p>1. 東豐快速道路屬環境影響評估法表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前經環團及民眾提出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 月判決被告本府環保局敗訴定讞，經本局重新啟動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於 108 年 4 月召開環評大會同意本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p> <p>2. 經環保局召開相關審查會議，110 年 4 月完成定稿本認可，目前辦理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及設計作業，用地取得點樁作業於 110 年 5 月陸續辦理，用地取得於 110 年 9 月完成 2 場法定公聽會，12 月召開第 3 標(非都市計畫區)協議價購會議；都市計畫變更於 111 年 3 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第 3 標設計成果於 111 年 2 月核定，於 111 年 4 月上網招標，惟未有廠商投標，本局刻正全面檢討相關流標因素及研討對策，並持續廣邀優質廠商，以利招標順遂。</p>
3	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銜接台 61 線新闢工程【第一期溫寮溪	111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	本案係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向西沿溫寮溪北岸開闢東西快速道路至西濱快速道路，路長 2.75 公里，寬 15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15 億 7,110 萬元(含工程費 12 億 1,110 萬元、用地取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		得費用3億6,000萬元),完工後將有效疏解132線甲后路及甲東路之交通,增進區域之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4	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AI-005延伸)新闢工程	台74線大里聯絡道橋下增設平面道路: 第一期第一階段高架橋下平面道路內側車道工程已於110年5月完工。 第一期第二階段外側及側車道,110年3月開工,並配合公路總局匝道工程期程朝112年底完工目標進行。	本工程北起大里區草堤路,南至柳豐路,全長約4公里,總經費約11.41億元。因工程及用地經費龐大,故分兩期推動。第一期優先興建人口、產業密集區域,「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草堤路(大里溪)-草溪西路(草湖溪)」,長度約1.9公里;第二期(含跨越草湖溪橋梁)正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程序。
		AI-005號延伸段:110年10月完工。	本工程東起大里區都市計畫道路AI-005號道路與大峰路交匯處,西銜接大里聯絡道增設平面道路,全長約700公尺,總經費約5億元(工程費約9,000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4億1,000萬元)。
5	太平區市民大道第二期道路開闢工程	第二期工程於110年9月開工,預計111年9月完工。	本工程北起宜昌路,南至祥順路,全長859公尺,工程費約9,990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13億6,820萬元。道路開闢完成後可使社區道路使用更為便利,並連結省道台74線與周邊地區平面道路,疏解太平區交通壅塞情形,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健全區域路網,並提升沿線居民居住的環境品質。
6	中科西南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已於108年9月開工,預計111年完工通車。	本工程西起龍井區中興路(特五號),跨越臺灣大道終點銜接西屯區西屯路三段,道路長度2,074公尺、寬度40公尺,由內政部生活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辦理。完成後除可串連園區與國道三號道路外,亦可有效疏解西屯區臺灣大道交通運輸與鄰近區域交通網路之負荷。
7	華南路連接向上路	本案非都段用地已取得,已於111年5月開	本案規劃路廊長度1,864公尺,路寬20公尺,所需經費約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開闢工程	工；另都市計畫區段，長約 1,664 公尺，因涉及農業用地及土地取得方式變更，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12 年開工、114 年完工。	12 億 7,389 萬 9,000 元(含工程費 3 億 6,889 萬 9,000 元、用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9 億 500 萬元)，開闢完成後，華南路將可全線暢通並銜接向上路，使交通更加便捷。
8	北屯區同榮路銜接環中路道路開闢工程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40 公尺，寬度約 12 公尺，道路開闢後，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
9	北屯區敦化路一段 450 巷打通至后庄七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0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 74 公尺，寬 12 公尺，道路打通後連接后庄七街與敦化路一段 450 巷 82 弄，提供周邊居民及用路人更便利及更完善之交通路網。
10	南區福田二街打通工程(福田路至樹義五巷 137 弄)	11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	福田二街是樹義里重要東西向 15 公尺寬要道，連接光明路與文心南路，全線餘福田路至樹義五巷 137 弄共計 278 公尺尚未打通。本工程完工後，可打通福田二街，提供南區樹義里周邊完整交通路網。
11	后里區三豐路 66 巷新闢道路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	后里區三豐路 66 巷(現為 726 巷)為無尾巷，左右房舍緊鄰且道路狹窄寬度僅 4 公尺，消防與救護等大型救災車輛無法進入，市民安全為第一要務，本案新闢道路起自三豐路 66 巷(現為 726 巷)巷底往南連接至馬場路，規劃長度約 416 公尺、寬 8 公尺，將不會拓寬既有三豐路 66 巷道路亦不會拆除民眾房舍。
12	大肚區王田交流道特定區 13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	110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	本道路開闢工程依據大肚區王田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將該區沙田路案段 132 巷旁道路開闢，可完善區域路網，促進周邊整體發展。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3	清水區 10-15-2號 (鰲新路) 計畫道路 開闢工程	111年2月開工，預計 111年10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80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4	梧棲區 10-23-3號 計畫道路 開闢工程	110年12月開工，預計 111年8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05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5	沙鹿區中 清路六段 451巷道路 拓寬工程	110年9月開工，預計 111年8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10公尺、寬15公尺，道路拓寬後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16	沙鹿區 30-57-1號 (永寧路) 道路開闢 工程	110年12月開工，預計 111年10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90公尺、寬3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7	沙鹿區 10-49-1號 (自由路 225巷)計 畫道路開 闢工程	111年2月開工，預計 111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20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8	沙鹿區 10-32-3號 計畫道路 開闢工程	111年2月開工，預計 111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80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9	東勢區東 坑路62號 旁8M計畫 道路(東坑 路至東坑 路58巷)開 闢工程	111年1月開工，預計 111年8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00公尺，寬8公尺，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提升東勢地方社區聯外交通效益及安全，促進地區人口產業發展。
20	龍井區龍	111年2月開工，預計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80公尺，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津國小至中央路一段道路開闢工程(中央路一段至龍津國小西側)	111年10月完工。	寬8公尺，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改善地區道路路網，提升改善學區周邊道路，提升地方社區聯外交通效益及安全。
21	龍井區都會南街道拓寬工程	111年6月開工，預計111年9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50公尺，寬度10公尺，道路開闢後將可有效疏解未來中科西南向聯絡道路車流，完善區域路網，以促進區域發展。
22	大肚區仁德路16巷道路開闢工程	111年4月開工，預計111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60公尺，寬8公尺，透過本案道路開闢，可完善區域路網，提升周邊通行便利性，優化社區聯外交通效益及安全。
23	北區東成二街(東成路至東光五街)道路開闢計畫	111年4月開工，預計於111年8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90公尺，寬10公尺，配合肉品市場轉型可增進周邊公共設施交通便利，並提升區域交通網絡。
24	大智北路旁人行空間優化工程	111年5月開工，預計111年10月完工。	本工程人行空間優化工程，面積約159平方公尺，因大智北路緊鄰臺中火車站，人潮往來眾多，本工程可提升人行空間舒適及宣導市政建設成果，並塑造本市門面形象效果。
25	潭子區民生街40巷道路開闢工程	111年3月開工，預計111年7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24公尺，寬8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強化區域性交通路網並有助地方經濟發展。
26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計畫南側道路(潭興路一段258巷)拓寬工程	111年5月開工，預計112年1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644公尺，寬度10公尺，道路開闢後提升潭子聚興產業園區整體發展品質及運輸效率，並提高廠商進駐意願，提升地方交通安全性及便利性，供鄰近校園師生行的安全。
27	沙鹿區10-48-1東	111年4月開工，預計111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80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晉六街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28	沙鹿區10-51-4號(鎮南路旁)道路新闢工程	111年6月開工，預計112年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80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29	霧峰區中正路豐營巷拓寬工程(豐營巷88號前過版橋處至7號前避車道)	111年4月開工，預計111年9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20公尺，寬5公尺，道路開闢後可改善交通瓶頸、暢通豐營巷交通及提高用路人便利性及安全性，對地方觀光發展、交通及安全等皆具有正面效益，並強化該區域運輸系統的便利性。
30	豐原區11-35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1年3月開工，預計111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400公尺，寬度12公尺，道路連接水源路至南田街，南田街現況兩側工廠林立，水源路設有豐原高中，周遭區域道路狹窄會車不易，爰辦理道路開闢以解決區域交通瓶頸，並新增人行道提升用路人安全。

(二)111年4月迄今道路開闢工程完工案件

表7 建設局各項完工道路開闢工程(111年4月後完工計8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三路打通至僑孝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1年5月完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考量區域縫合及交通網絡之便利性之下，市府研議採分階段開闢東光路，前於109年12月完成第一階段之「北屯區東光路(軍福十九路口)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2. 本案辦理東西向之「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三路打通至僑孝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開闢長度62公尺，寬度20公尺，所需總經費約7,820萬元(含工程費約620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7,200萬元)。
2	太平區立德街(立功路至	111年4月完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70公尺、寬10公尺，透過階段性打通太平新光區段徵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環中東路三段)道路打通工程	工。	收聯外道路，提升地區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並銜接 74 號快速道路及各大要道，促進北太平地區整體發展。
3	大里區東明路 166 巷(東明路至大明路)道路打通工程	111 年 4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235 公尺、寬 8 公尺，道路打通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4	清水區 10-21-2 號(忠孝路 140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1 年 5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360 公尺、寬 10 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5	清水區 10-8-3 號(一心路以北)道路開闢工程	111 年 6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520 公尺、寬 10 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6	清水區 15-14-2 號(忠誠路)計畫道路工程	111 年 6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260 公尺、寬 15 公尺，道路拓寬後可完整接連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住宅區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
7	梧棲區 10-35-3 號(立德街 143 巷)計畫道路工程	111 年 5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191 公尺，寬 10 公尺，工程周邊有國小、幼兒園及醫院，道路開闢後可舒緩交通，完善周邊道路系統，亦提升附近消防救護功能。
8	梧棲區 10-31-2 號(星美七街)道路開闢工程	111 年 5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約 245 公尺，寬 10 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八、橋梁安全檢測暨新闢整建工程

(一)橋梁安全檢測，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目前本市車行橋梁、人行橋梁及自行車橋等共計 2,264 座，數量居全國縣市之冠，依據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及「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規定，委請專業技術廠商辦理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依規

定以每 2 年檢測 1 次全市橋梁結構安全為原則，採分區滾動式檢測，而重要或特殊橋梁則提升檢測頻率為每年 1 次。截至 111 年 6 月，本局已完成 474 座橋梁定期檢測及 370 座橋梁巡查。

本市橋梁檢測及維修連續 6 年獲交通部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為「優良」，連續 2 年蟬聯「六都」類組績優單位，更獲頒交通部金路獎，顯示市府對於市民安全的重視，也顯示出對於通行安全及橋梁維護上的紮實做工，未來仍將全面守護臺中市橋梁安全，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行車環境。

(二)重要橋梁新闢整建工程

表 8 建設局各項橋梁新闢整建工程(計 19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濱海橋改建工程(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4 月開工，營建署原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因受疫情影響及管線問題，預計將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清水區濱海橋於 108 年經檢修被列為危橋而封閉，在市政府及市議會積極爭取下啟動改建工程，改建後橋梁拓寬為 25 公尺、長 138 公尺，車道數由雙向雙車道調整為雙向五車道，新橋增加自行車道及人行道，可大幅提升使用的安全性。
2	大里區南門橋拓寬工程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109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通車。	本工程長度約 260 公尺(含橋梁改建 77 公尺)、寬度 20 公尺，工程經費約 1 億 7,000 萬元。改建完成後，將增加橋下親水休憩空間，以綠岸及流水意象為主軸，不僅提高道路品質與交通安全，也延續南門橋歷史脈絡。
3	臺中市清水車站人行跨越橋建置工程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本案係規劃建置跨越清水車站鐵道之人行陸橋，並規劃無障礙設施，以提供車站旅客及地方跨越鐵道連通通行使用，經初步規劃全長約 46 公尺，寬約 3.3 公尺，所需總工程經費約為 7,617 萬元。
4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	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刻正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前置作業。	大肚和美跨橋計畫長約 1,690 公尺(橋梁 1,450 公尺及美港公路 240 公尺)，總經費約 30.1 億元，由臺中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共同負擔並爭取中央補助，現已完成細部設計，後續配合公共工程經費審議程序辦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理。完工後可大幅縮短臺中與彰化間聯通距離，疏解既有聯通道(大肚橋、中彰大橋)的交通瓶頸，並串連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及國道 3 號，吸納原行駛台 1 線、台 17 線車流，進而均衡地方發展。
5	南山截水溝 新建橋梁	第 1 標:109 年 9 月完工。 第 2 標:108 年 9 月完工。 第 3 標: 110 年 7 月完工。 第 4 標: 111 年 2 月完工。	「龍井區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新闢橋梁工程」在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下已陸續進行，本局分 4 標辦理 8 座橋梁闢建。第 1 標位於龍井區的 1 座橋梁、第 2 標位於龍井區的 2 座橋梁、第 3 標辦理的其中 2 座橋梁位於沙鹿區，另 1 座位於龍井區，第 4 標辦理位於沙田路與向上路口處的 2 座橋梁，工程完工通車後，將可讓沙田路旁南山截水溝兩岸維持人車通行。
6	大安濱海樂園北汕溪虹橋改建工程	預計 111 年 7 月開工、112 年 7 月完工。	本局規劃於舊橋處原址評估新建橋長為 60 公尺、寬為 6 公尺，以單跨之場鑄剛構架式預力混凝土梁橋方式規劃，南岸串連方式因考量日後北汕溪南岸搶險清淤需求，採鋼便橋型式串連，景觀造型以簡潔流線型設計，所需工程經費約 4,470 萬元，採分年匡列 110 年 2,000 萬元及爭取 111 年 2,470 萬元。虹橋落成將串連南園大安媽祖園區及北園濱海樂園，並以自行車道串連帶動海線觀光蓬勃發展，打造海線觀光廊帶及新地標。
7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本案已完成工程規劃設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埤豐橋位於豐原、石岡、東勢交界，銜接各區供人車通行使用，交通效益龐大，惟現況橋墩裸露，嚴重影響橋梁結構安全，透過本案改建工程(計畫橋長約 383 公尺、寬 12 公尺)，可疏解東勢地區進出省道台 3 線交通壅塞及提升橋梁安全，帶動山城交通及產業發展。
8	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新建橋梁工程	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俟變更完成後爭取經費	橋梁坐落於北屯、太平區交界，地區整體發展快速，大量產業人口移入，既有橋梁不敷使用，透過本案工程施作(計畫橋長約 110 公尺、寬 20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辦理後續事宜。	公尺)，完工後可疏解尖峰時段車流，串連市區道路、台 74 快速道路等交通要道，提升整體道路服務品質及通行安全。
9	和平區環山部落南湖溪新建吊橋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吊橋跨距約 100 公尺，寬度 3 公尺，興建吊橋以改善和平區環山部落居民長年倚靠簡易流籠設施往返南湖溪彼岸之交通困境及不便性。
10	西屯區牛埔橋改建工程	110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主線通車。	本工程位於西屯區中清路與黎明路口，跨越港尾子溪，因河道寬度未達治理計畫寬度，爰辦理牛埔橋橋台改建，拓寬河道後可改善湍急流水瓶頸匯流處，避免地方區域淹水疑慮。
11	霧峰民生橋改建工程	110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1 月完工。	本工程長度 44 公尺、寬度 8 公尺，辦理既有民生橋拓寬改建工程，改善既有橋寬不足、難以會車及通洪斷面不足之困境，以提升行車安全。
12	霧峰北坑二號橋改建工程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	本工程長度 24 公尺、寬度 8 公尺，辦理既有北坑二號橋(北二橋)拓寬改建工程，改善既有橋寬不足，配合前後引道局部改線，可解決區域交通瓶頸之問題，提升社區服務功能，均衡地方發展，改善住民生活品質，亦將疏解地方交通及帶動區域繁榮發展。
13	龍井區龍中橋拓建工程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	龍中橋位於龍井區龍泉里觀光路旁，跨越龍井大排，因現況橋梁寬度僅 5 公尺，會車不易，鄰近龍井國中，人車爭道易生事故，為維持行人、用路人安全，故辦理拓寬。
14	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光竹橋及前德橋改建工程	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於 111 年底辦理發包作業。	本工程光竹橋及前德橋配合前竹區段徵收及早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辦理橋梁改建，改建後可有效提升都市防洪並完善路網，舒緩車流。
15	北區漢口麻園橋增設人行便橋工程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本工程長度 30 公尺、寬度 3 公尺，現況車行橋上僅規劃標線人行行道，於上下班尖峰時刻常有人車爭道之情事，且周邊鄰近中華國小，新闢人行橋後，將提供上下課學生安全舒適之人行交通動線，讓當地居民往來更加便利及安全。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6	北區陝西麻園橋增設人行便橋	111年3月開工，預計111年11月完工。	本工程長度23公尺、寬2.8公尺，現況車行橋上無人行道，於上下班尖峰時刻常有人車爭道之情事，新闢人行橋後，將改善現況人車爭道情形，連接華美街與文心路間行人通行空間，提升人本環境，提供快速安全的通行環境。
17	西屯區龍德路與龍富二十二路口(福德祠前)增設人行機踏車便橋	111年4月開工，預計111年9月完工。	西屯區龍德路與龍富二十二路增設人行橋橫跨內新庄仔溪，本工程長度25公尺、寬3.5公尺，行人可從環中路直通龍德路二段，該處有福德祠，可縮短參拜民眾行走之距離。
18	北屯區軍福十三路銜接東山路一段218巷6-7弄橋梁工程	111年4月開工、預計111年12月完工。	新建橋梁自軍福十三路(與景賢二路交岔路口)跨己人湖溪至東山路一段218巷25弄，橋長11.5公尺、橋寬12公尺(包含兩側人行道各2公尺、雙向車道各3.6公尺)，橋梁工程完工後，可使己人湖溪北岸用路人通往軍功路毋須繞道，亦可提升橋梁結構用路人安全，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19	神岡區溪州社區跨越軟埤仔溪景觀橋新建工程	111年4月6日開工，預計111年10月完工。	本工程長度25公尺、寬3.2公尺，完工後地方居民可直通溪洲槌球場，不僅省時亦便利通行，還可提升生活品質，且增加都市的街道景觀，營造出不同風貌的活動空間。

九、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5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

本局配合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沿線車站興闢或拓寬都市計畫道路等聯外道路、廣場新闢及地下道填平，包含13條道路、3座廣場及5處地下道(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經評估前開地下道填平皆具交通正面效益。

本工程總經費為4億1,497萬元，因考量交通維持計畫因素，採分標辦理工程招標，分別為第1標(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及第2標(國光路、五權路)，110年11月已全數完工通車，且皆比預定期程提早1至4個月完工。其中第2標工程更獲第21屆金質獎優

等及第 15 屆金安獎佳作肯定，各地下道填平工程內容說明如表 9。

表 9 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 5 處地下道填平工程辦理情形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進度
第一標 (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	豐原區圓環北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109 年 9 月完工通車。
	北屯區太原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雨水下水道、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109 年 7 月完工通車。
	東區建成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污水下水道、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109 年 11 月完工通車。
第二標 (國光路、五權路)	國光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雨水下水道、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110 年 11 月完工通車。
	五權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雨水下水道、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110 年 2 月完工通車。

十、重大指標建設及各項公共工程進度持續推進

(一) 展望國際文化城市—臺中綠美圖

臺中綠美圖係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妹島和世及西澤立衛作品，也是水湳經貿園區重大市政亮點之一，全案預算 46 億 1,930.8 萬元（主體工程總預算為 39 億元、特殊裝修預算 3 億 8,400 萬元、文化局自辦經費 3 億 3,530.8 萬元），經市府團隊積極推動，終於順利於 108 年 9 月動工，目前分區進行鋼構及帷幕工程施作，已於 111 年 5 月辦理上梁典禮，預計明年初主體建築完工並接續辦理特殊裝修及設備工程施工，預計 114 年開館啟用。

為達成對公共工程的高品質要求、確保完工後的綠美圖具有一定強度的防水與抗颱風性能，本局特別要求建築師為臺中綠美圖外牆玻璃帷幕、金屬板防火牆及屋頂天窗系統規劃風雨測試，驗證相關設計強度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符合規範。玻璃帷幕風測於 110 年 5 月通過、屋頂天窗風測於 110 年 12 月順利通過風雨考驗，充分展現市府團隊務實推動與積極完成水湳經貿園區亮點工程之行動力與決心，

並以取得三金建築為目標努力。

(二) 展望國際會展城市—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基地面積約 7.34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12 萬 9,844 平方公尺，分為展覽館及會議中心兩部分，展覽館上層可容納 8,000 人集會使用；會議中心上層可容納約 2,200 席舉辦國際會議使用，下層之多功能會議室，除了兼展覽使用，亦可彈性分隔供大、小型會議使用，最多可容納 2,400 人。另室內標準展攤 1,800 攤，戶外臨時攤位 560 攤，共計 2,360 攤。本案於 108 年 3 月開工，戮力施工中，預計 111 年 7 月辦理上梁典禮、112 年主體完工，二期工程包含建築物內部裝修、衛浴設備、照明設備、空壓系統、空調系統及機電工程等，已於 111 年 4 月順利開工，透過一、二期工程併行施作，加速會展中心早日完工啟用，預計 113 年完工、114 年啟用。

(三)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建設局與土木技師及相關公會業務交流

為提升工程品質、營造友善採購環境，本局持續與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各公會進行業務交流，就市府重大工程如臺中綠美圖、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臺中巨蛋等，以及職業安全衛生及耐震標章等議題交流，盼透過產官學相互分享經驗提升工程品質，不僅創造三贏，也為市民帶來建設新藍圖。未來將持續與各公會良善溝通，強化臺中市公共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吸引更多優秀廠商投入公共工程。

(四) 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工程

表 10 建設局各項公共工程辦理進度(計 16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	110 年 2 月開工，111 年 2 月上梁，預計	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照顧床位共 212 床，規劃有用餐、交誼、烹飪、護理、洗澡、如廁及汙物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能大樓工程	111年10月完工。	處理等公共服務空間。完工後將擴大服務體系，打造失智養護、長期照顧、安寧照護之連續性照顧服務園區，讓長輩晚年可獲更佳照顧品質，落實長照及托老政策。
2	臺中市海線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	110年9月開工，預計111年12月下旬完工。	1. 為活絡臺中海線觀光並滿足場館營運需要，本府觀光旅遊局投入3億105萬2,000元(含原預算2億5,105.2萬及追加預算5,000萬)辦理水族展示基礎營運設施工程，並委託本局進行工程設計及施工事宜，目前施工中。 2. 為符合本案未來營運需求，前已密集邀請OT廠商「南仁湖企業」所屬專案公司參與工作會議及調整設計內容，以完備基礎設施、符合實需；工程施工期間亦將邀集相關單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以減少施工介面、加速施工作業時間。
3	臺中市益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0年2月開工，預計112年1月完工。	建築物規模為地下1層、地上2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結合地方需求增設149席停車位、國小附設幼兒園、圖書館、階梯視聽教室、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預計取得綠建築合格級，完工後將完善師生空間及育樂機能，期發揮學校與社區共享教育資源理念。
4	沙鹿區明秀公園多功能公園管理中心新建工程	110年11月開工，預計112年1月完工。	本案總預算金額計6,345萬4,000元，計畫興建地上四層之多功能公園管理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1,233.51平方公尺，以在地公園管理中心為主體，並回饋里民一個共同增進學識及情感的完善空間，除了提升地方活動的參與性外，藉由社區本體力量塑造民眾參與式設計為主，預期連結社區活動及觀光，創造觀光資源。
5	外埔區第二示範公墓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	111年4月完工。	本基地約4,265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五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2,694平方公尺，目前辦理之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基地座落於外埔區新磁嚙段182-1地號，本案預計興建納骨堂一棟，規劃設施計有骨灰(骸)存放設施(約可提供20,814個骨灰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骸)櫃位)、電腦祭拜設施、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區、殘障設施及電梯等。
6	臺中市立新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111年8月開工、113年完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2萬3,766.72平方公尺，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6,700平方公尺，地上一層、地下二層之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以滿足學校師生教學活動及發揮學校為社區教育中心之需求。另一同規劃公共停車場，以舒緩鄰近停車空間需求，期以達到公有建築多元共享運用綜效功能。
7	成功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及活動中心暨公有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辦理工程採購事宜，預計111年第3季開工，113年中完工。	本基地約2萬5,699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二層，地下一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6,288平方公尺，為滿足學校專科訓練使用，將既有老舊校舍拆除後新建專科教室；另為滿足室內集會、表演、運動、教學等空間需求，且可於課餘時間供運動、休閒及附近周遭鄰里市民等活動，期以達到公有建築多元共享運用綜效功能，爰興建共構地上2層和地下1層室內停車場以及地上2層專科教室。
8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辦理細部設計相關作業中，預計111年10月開工、114年完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6,954平方公尺，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1,295平方公尺，地上五層、地下二層之聯合辦公大樓，以期望提供便民、節能的洽公環境，並對於基地及周邊資源加以整合與規劃，以現有霧峰區公所使用之土地，整合新建築物與週邊公共設施，促使都市空間之環境景觀能呈現建築自明性、地方及人文特色，塑造健康、活力、安全、舒適、永續、自然之洽公環境，建立新世紀都市發展的視野。
9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111年3月都市設計審議核定，辦理細部設計相關作業中，預計111年底開工。	本基地位於太平區豐中段37地號，基地面積約8,999平方公尺，計畫興建規模為地上五層，地下二層，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1,500平方公尺。規劃由太平區公所進駐辦公，提升洽公民眾體驗及優化行政服務品質，同時將納入公共托育空間。
10	梧棲區興	辦理細部設	本案基地面積約10,828平方公尺，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農里、永寧里及永安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計相關作業中，預計8月辦理發包作業、111年9月開工、113年完工。	計畫為梧棲區興農里、永寧里及永安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1,353平方公尺之二層建築物，結合社區公園之戶外活動空間，企圖創造一種「田中的共融遊戲場」，基地位於農業地景場域，以地形地貌、農業地景、仿生生態與樂活農村生活形態共創老中青三代交流、休憩、運動、休閒的共同交織交流生活場域。
11	大肚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中，預計111年10月開工、113年完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2,035平方公尺，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1,874平方公尺，地上三層之親子多功能托育之兒少家庭福利館，以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本市嬰幼兒良好品質之托育服務。設置親子館，提供本市嬰幼兒及家長，親子共融互動之服務。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大肚區居民社會福利關懷及諮詢為目標。
12	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目前由大里區公所辦理聯合民間開發之可行性評估，預計111年10月完成評估。	本基地約9,90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3萬3,295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二層之聯合辦公大樓，完工後將由大里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等單位進駐，以改善原先老舊辦公環境，並便利洽公民眾之服務需求。
13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	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111年7月開工、113年完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5,334平方公尺，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1,248平方公尺，地上四層、地下三層之志工發展中心，採原西區聯勤招待所局部保存並新舊共融，作為未來臺中市社會福利及志工中心的培育搖籃，希望運用民間公益團體力量，公私協力共同打造愛心城市與社福志工首都的城市願景。
14	臺中市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第三座納骨塔工程	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111年10月開工、113年完工。	本案基地面積約4萬9,928平方公尺，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6,140平方公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之殯葬設施，以解決塔位不敷使用之情況及響應政府公墓綠美化政策，故興建第三座納骨塔工程。
15	臺中市北屯區第28	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	本基地約9,899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9,860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業，預計 111 年 10 月雜項工程開工、112 年 6 月主體建築工程開工、114 年完工。	上四層、地下一層之建築，透過活化轄管公墓用地，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建築材料以綠建築、環保低污染為主，並注意建築採光、通風、能源回收利用等之規劃，以提供完善殯葬設施，營造優質治喪環境。
16	臺中市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預計 111 年 10 月雜項工程開工、112 年 4 月主體建築工程開工、114 年完工。	本基地面積 8,48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4,993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四層之建築，透過活化轄管公墓用地，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以提供完善殯葬設施，營造優質治喪環境。

(五)各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工程

為充實市民運動場地，增加區域運動設施，本局持續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興建工程，其中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及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已於 110 年底開幕營運，各運動中心相關設施包含各類核心運動、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等，並可支援地區性賽事活動，拓展市民體育及健康之發展，打造臺中成為運動城市，相關工程內容說明如表 11。

表 11 各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興建工程辦理進度(計 8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預計 111 年 7 月開工、113 年完工。	建築物規模地上 4 層，設施包括 43 席汽車、71 席機車停車位、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兒童運動遊戲室、多功能活動教室、瑜珈教室、韻律教室、行政辦公室等。
2	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111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完工。	建物規模地上 4 層，興建含室外停車空間、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競技運動中心、兒童運動空間、多功能運動空間、羽球場等設施空間，供地方社區居民使用。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3	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111年3月開工，預計113年6月完工。	建築物規模地上3層地下1層，設施包括90席汽車地下停車位及56席室外汽車停車位、243席機車停車位、冰刀溜冰場、兒童運動空間、水療中心、室內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飛輪教室、商業空間等。
4	臺中市豐原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111年1月開工，預計113年底完工。	建築物規模地上4層地下3層，需求空間包括六大核心運動設施（游泳池、多功能活動教室、韻律教室、親子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附屬服務設施及行政空間，兒童運動設施及社皮里活動中心均納入本案設計規劃內，並配合停管基金挹注增設地下汽車位200格、機車位177格。
5	西大墩公園環保節能減碳館暨兒童國民運動中心工程	109年3月開工，預計111年8月完工啟用。	西大墩節能減碳館位於福科路與福科二路交叉口，由民間基金會捐建，整體配置為入口廣場、節能減碳環保教育館、兒童運動中心、文化遺址展示空間、屋頂花園、停車場、開放式綠地等，設置強調永續、自然、生態、環保的多功能展館，與社區生活緊密結合，成為西屯區一處教育文化新地標。
6	臺中市國際壘球運動園區興建工程	109年6月開工，並於110年12月完工。另延續工程111年3月開工、預計7月完工。	為培訓更多棒壘球菁英、選手，選定臺中市外埔區上鐵山段1046、1046-1、1047、1048、1049-1等5筆地號土地(原鐵山營區)為「國際壘球運動園區」，興建慢速壘球標準場館1座及練習場1座，兼顧男女壘及快慢壘等運動類型，作為比賽、練習使用，不定時舉辦壘球賽事，平日開放作為壘球運動選手培訓、民眾休閒運動之壘球場地，以提供多元類型壘球運動及教育推廣為目的。
7	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	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111年10月開工、114年完工。	為強化訓練品質，提升足球水準，在世界舞台取得佳績，市府選定南屯區龍富九路與益豐路三段路口，高鐵新市鎮生態公園旁興建足球專用主競賽場1座其他附屬商業空間、地下停車場和綠化景觀。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8	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111年9月開工、113年完工。	建築物規模地上3層，設施包括24席汽車、52席機車停車位、兒童運動空間、瑜珈教室、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新形態健身房、綜合球場、環狀熱身跑道、行政辦公室等。

(六)重大建設及業務推動獲獎成果

表12 建設局110年至111年6月獲獎資料

類別	公共工程或建設名稱	獲獎內容
道路 橋梁	交通部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	★109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榮獲六都績優 ★橋梁檢測及維修連續六年獲評優良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5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第一標(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	★第1屆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土木工程類優等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5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第二標(國光路、五權路)	★第21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工程類優等 ★第15屆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 ★第1屆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土木工程類特優 ★110年度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獎-大型工程組特優
道路 橋梁	大里區南門橋拓寬工程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110年度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獎-大型工程組佳作
建築 工程	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2021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2021建築園冶獎-臺中市公共建築景觀類
	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2021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	★2021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	★第29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設計類首獎 ★110年度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獎-重大工程組特優
	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工程	★第29屆中華建築金石獎-施工組首獎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第29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組金石獎
	無主聚寶盆設置工程	★第1屆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建築工程類優等
公園 景觀	臺中市中央公園	★2022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2021全球卓越建設獎-永續發展類銀獎

類別	公共工程或建設名稱	獲獎內容
	城鎮之心鐵道綠廊潭心計畫	★內政部 108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整體表現評鑑優等
	臺中市黎新公園	★2022 建築園冶獎-臺中市公共建築景觀類 ★「第三屆全國水環境大賞」大賞獎-水漾生活獎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工程類佳作 ★第 29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組金石獎 ★第 9 屆台灣景觀大獎-環境設施類佳作 ★第 1 屆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景觀工程類特優
	花心綠意自然式花園-臺中花之道(豐原段)	★第 9 屆台灣景觀大獎-特殊主題類佳作
資訊應用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	★109 年度獲評核甲等
共同管道	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業務督導	★連續三年榮獲內政部營建署評核甲等 ★共同管道總長度計約 253 公里，為全國第一，佈纜長度成長達 1,503 公里。

參、創新措施

一、共同管道建置全國第一，持續通盤檢討精進

臺中市以打造宜居城市為目標，各類型公共建設需求也大幅提升，人口的增加伴隨而來的是更多的民生管線佈設需求，本局啟動「臺中市共同管道通盤檢討計畫」，並配合未來城市發展，從重大交通建設、市地重劃及民生潛力區域著眼規劃共同管道發展策略，再進一步擬定可行之執行策略及法令規範，期許工程建設與民生環境能夠更緊密結合。

目前臺中市營運維護中的共同管道計有 17 座，管道長度約 253 公里，佈纜長度約為 1,503 公里；寬頻管道長度 1,154 公里、佈纜長度約 4,124 公里，二類管道無論是建置長度或佈纜長度皆為全國第一，市府團隊對於管道建設與維護不遺餘力。

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除了提供地下管道空間收納各式民生管線(道)外，另一方面亦可降低工程的開挖行為，提升道路延壽，符合低碳、節能之永續政策，

本局後續也將依照通盤檢討成果持續推行本市共同管道相關作業。

二、積極落實防災整備，智慧災防科技強化救災效率

因應汛期來臨，本局辦理 16 座車行地下道抽水機及柵欄等設備檢查測試，並於 4 月底完成搶修搶險 SOP 教育訓練及車行地下道淹水封閉演習等防災整備作業，截至 6 月已完成側溝清淤 9.673 公里、行道樹修剪 10,952 株，提前做好相關防災準備。

此外，更強化智慧科技於防災的應用，於本局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室設置 6 台 55 吋顯示器組成之多功能電視牆，可同時接收本市地下道 CCTV 畫面、現場搶救災連線、視訊會議、氣象資訊、災情資訊統計及無線簡報等，透過智慧化系統整合升級，達到科技防救災目標及提升防救災應變效率，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燙平破千再續進，道路平穩安心行

未來燙平專案除以提升本市道路品質，完成原市區主要和次要通學、通勤路段改善外，也預計透過燙平專案一併改善本市管挖機制、道路人本環境及環保工法，未來持續推動內容如下：

(一)擴大推動燙平工程，以每年 100 公里為目標。

(二)擴大統一挖補區域，減少道路挖掘次數。

(三)擴大推動「汰管、人本步道、燙平」三合一工程。

(四)利用低衝擊工法，推動海綿城市。

(五)試辦道路工程單元標準化設計。

(六)利用 3D 管線圖資系統，推動智慧城市。

本局也將積極研擬智慧道路巡查機制，精準了解道路狀況，以提供道路養護上重要的依據。第一階段採用 AARI 檢測儀器，進行道路智慧的檢測；第二階段進行車輛智慧巡查的採購，針對重要道路定期進行全面性的檢查；第三階段將於車輛智慧巡查採購案實

施過後，進行分析檢討，以便持續擴大辦理。戮力為臺中打造一座人本、安全且安心的宜居城市，讓市民幸福有感。

二、建立完整大臺中生活圈交通系統，縮減城鄉距離

本局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設生活圈道路，將陸續依核列之計畫積極辦理，並配合本市重要建設闢建聯外道路、改善既有道路功能及打通交通瓶頸路段，暢通最後一哩路，提升本市道路服務水準，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促進區域間之交通便捷性。

目前中央機關於本市執行之路線串連計畫，包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主線段預計施作橋梁6座(總長5.1公里)、隧道3座(總長3.8公里)及路工段2處(總長2.1公里)，其中豐原連絡道(豐原大道至祥和路段)及環中東路(旱溪跨越橋至豐興路)平面道路復舊作業已完工並於110年2月開放通車，而豐勢交流道2號匝道(國豐路接國4處西行)已於110年11月開放通車，東行匝道亦於111年5月底通車。另「國道1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74線交通改善工程」，第一工區於108年11月開工，用地部分已徵收完成並於110年12月全數點交完成。本局將持續關注本案發展，適時予以必要協助，以提升本市國道路網效能，改善長久以來交流道周遭交通瓶頸問題。

在長期規劃方面，為建構大臺中北中南交通串連之完善路網，本局持續推動「北屯區東光路開闢工程(松竹路一段至東光路892巷)」、「華南路延伸工程(遊園路至向上路)」、「市政路延伸開闢工程」，並考量城鄉區域平衡，於北臺中地區推動大甲區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南臺中部分推動太平區市民大道第二期道路開闢工程、大里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等生活圈道路系統。另中彰跨域治理之重要聯絡橋梁「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已爭取內政部生活圈道路建設系統

計畫經費補助；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以 111 年施工為目標衝刺邁進，未來完工後可提升山城居民東西向移動的交通便利性。

本局積極擘劃新闢道路，不僅可淨空天際線、永續綠化、管線整合、友善交通等，同時均衡山、海、屯、城道路建設，並利用鐵路高架化都市縫合串連沿線土地利用，打通道路瓶頸建構完善城市交通路網，持續優化民眾生活品質，實現安居樂業、永續發展的願景。

三、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築工程，打造國際新都

(一)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攸關城市發展與人民福祉，不僅有助於城市進步、經濟起飛，也能讓市民享有更好的生活品質。臺中要成為國際大城市，就要有大型會展場館，本局持續興建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臺中綠美圖、臺中巨蛋等指標建設，融入美學設計，打造國際觀光亮點，發展特色觀光，創造觀光旅遊契機。

本局團隊堅持用最高標準把關公共工程，雖興建期間遭遇嚴峻疫情、缺工缺料及俄烏戰爭影響，但本局不懈怠、積極克服問題努力推展，亦持續爭取金安獎、金質獎及各項工程獎項榮譽，透過精進各項市政建設，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公共環境與生活空間，讓臺中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城市。

(二)邁向運動之都

近年運動風氣盛行，運動產業持續擴大，參與運動人口穩定增加，市府團隊重視運動發展，為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本局積極辦理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場館建置工程，目前臺中巨蛋、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豐原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及烏日區全民運動館等場館皆戮力辦理規劃及興建中，完工後可充實本市運動場地。本局辦理各項運動場館工程也全力爭取金質獎、

金安獎、金石獎及國家卓越建設獎，期能藉由優良設施環境，提高市民運動意願，進而提升各項專業運動員在體育賽場上之優異表現，提高本市運動產學業地區及國際能見度，邁向運動城市。

四、啟動臺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

本市巨蛋場館基地約 6 萬 9,513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三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2 萬 8,203 平方公尺，本案由日本建築師隈研吾建築都市設計事務所及臺灣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設計，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的多功能、多用途的運動場館，期能提升舉辦國際賽事能力、打造臺中城市品牌並豐富市民休閒生活。

本案於 111 年 5 月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11 年下半年開工。本局將加速推動，盼帶動市民運動風氣、豐富休閒生活外，也能打造盛典城市、促進周邊經濟發展、創造觀光效益。

五、加強都市生態維護，打造永續城市

(一)持續提升市民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臺中市目前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為 9.5 (平方公尺/人)，為六都第二，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增加並縫合綠地面積，在「綠地面積」創造方面，就本局權管未開闢公園綠地，逐年編列預算進行開闢，搭配公墓轉型綠美化工程，改善鄰避設施景觀，透過空間綠美化營造縫合或串連周邊既有公園綠地，以擴大市民享有綠色休閒資源面積。

本局並配合「低碳辦公室」列管各局處每年植樹績效，進行空樹穴補植、協調公部門、民營企業共同種樹等，透過舉辦植樹活動，邀請市民一同參與植樹，朝公園綠地「人本」、「永續」與「設施減量」三大重點發展，提高公園綠地的綠覆率，營造友善步行、宜居的綠色生活環境，及達到減碳、降低揚塵等效果，以達成公園環境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打造永續生態海綿城市

為使公共工程朝永續邁進，逐步審視人行道、公

園、綠地、廣場等鋪面空間透水、保水能力，以提升水資源循環使用。本局 111 年已完成約 1.35 公里透水鋪面人行道，未來將持續提升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廣場保水、滯洪功能，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打造更多具透水功能之人行鋪面，並提升公園、綠地及廣場滯洪功能，以構築健康安全宜居生活，帶給市民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三)強化防災公園設置管理，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

為因應極端氣候，本局將轄區內的公園以面積大小來進行防災避難分級，可區分為全市型防災公園、區域型防災公園、鄰里型防災公園，並依循公園防災避難分級，劃分不同的防災避難層級，讓一般的公園綠地可於災害來臨時可兼具防災避難及減災的功能。

本市目前已完成總數 30 座兼具防災機能的公園，包括 1 座全市型（西屯區中央公園）、17 座區域型（含水利局施作之大里草湖防災公園、本局施作之太平馬卡龍公園…等）及 12 座鄰里型防災公園，並建立「本市防災公園規劃建置指引」，後續將再配合公園改善及新闢作業進行規劃設計，依據公園規模一併融入防災公園概念，讓本市更多的公園綠地可以具備更多的功能，減緩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影響，建設臺中成為幸福又安全的城市。

伍、結語

城市建設的推動，不僅靠市府團隊共同努力，更需要民間支持才能獲得良好的成效，感謝許多民間企業、團體的大力協助，讓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大田將帶領本局同仁和所有的團隊夥伴們積極展現執行力，秉持「人本、永續、效能」的施政願景，逐步打造臺中成為「以人為本、綠能永續、創新效能」的宜居城市，持續推動道路燙平專案、臺中美樂地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重要道路橋梁開闢打通工程、人本環境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興建工程等，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公共環境與生活空間。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附錄: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案件(111年4月後完工暨執行中計49案)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元)	辦理情形
1	南屯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永春東路至市政南二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7,550 萬	施工中
2	西屯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安和路至朝富路)道路改善工程	1 億 990 萬 7 仟	勞務發包中
3	南區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南屯路一段至國光路)道路改善工程	1 億 5,400 萬	勞務發包中
4	北區	北區忠明路(西屯路至中清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7,200 萬	施工中
5	北區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中清路至崇德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7,500 萬	設計中
6	北區 北屯	臺中市梅川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一期)	6,811 萬	施工中
7	東區 太平 北屯	臺中市早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第三期工程	4,700 萬	施工中
8	潭子 大雅	臺中市潭子區及大雅區雅潭路二、三段(昌平路四段~崇德路五段)路平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 億 1,295 萬 3 仟	施工中
9	大雅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中清路三段至昌平路四段)路面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5,000 萬	設計中
10	大雅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175 萬	設計中
11	大雅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中清路四段至中清路三段)路面改善工程	3,300 萬	施工中
12	大雅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中清路至學府路250 巷)道路既大明國小通學步道增設工程	3,175 萬	設計中
13	后里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后里火車站至三豐路)道路改善工程	2,260 萬	設計中
14	后里 神岡	臺中市后里區及神岡區(中 36、中 79)道路改善工程	3,544 萬 8 仟	施工中
15	神岡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200 萬	勞務發包中
16	神岡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156 萬	勞務發包中
17	東勢	臺中市東勢區上城街(東關路至上城街86 號)道路改善工程	1,050 萬	設計中
18	豐原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圓環路至豐原大道)人行道改善工程	2,350 萬	勞務發包中
19	和平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臺中市和平區自由、中坑、南勢、博愛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8,000 萬	施工中
20	和平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前人行廣場無障礙環境	4,000 萬	設計中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元)	辦理情形
		與停車空間改善工程計畫		
21	和平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自由、南勢里之唐山寮摩天嶺等聯絡道路(第一期)	1,350 萬	勞務發包中
22	新社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250 萬	施工中
23	新社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一、二段共同管溝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7,500 萬	設計中
24	沙鹿	沙鹿區鎮南路二段(沙田路~英才路)路面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3,767 萬	已完工
25	龍井	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七段路面改善工程	6,500 萬	已完工
26	清水	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民族路二段 178 巷至鰲新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4,400 萬	施工中
27	清水	臺中市清水區橋江北街一段(中華路至中央路)道路改善工程	7,604 萬	設計中
28	清水	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鰲新路口至港埤路口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8,000 萬	勞務發包中
29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大排北岸人行環境建置工程	9,200 萬	施工中
30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臺灣大道九段至梧棲大排)道路改善工程	6,100 萬	施工中
31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台灣大道八段至向上路八段)道路改善工程	2,120 萬	施工中
32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蔣公路及三民路等道路改善工程	2,315 萬	設計中
33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道路改善工程	750 萬 5 仟	勞務發包中
34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雁門路道路改善工程	658 萬 5 仟	勞務發包中
35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道路改善工程	585 萬	勞務發包中
36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908 巷道路改善工程	603 萬	勞務發包中
37	大甲外埔	臺中市大甲區(121 線、中 6)及外埔區(中 30)等 3 處道路改善工程	4,560 萬	施工中
38	大安外埔清水	臺中市大安區(中 7)、外埔區(中 30)及清水區(中 79)等 3 處道路改善工程	4,280 萬	施工中
39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道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2,130 萬 7 仟	施工中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元)	辦理情形
40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永隆路-積善橋)道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5,069萬4仟	設計中
41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一段(中興路二段至新仁路二段)路面改善工程	3,100萬	設計中
42	大里	大里區忠孝路、中山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835萬	施工中
43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北路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511萬9仟	已完工
44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一路及勝利二路道路改善工程	1,595萬5仟	設計中
45	烏日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站東側道路及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1,727萬	施工中
46	太平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523萬3仟	施工中
47	太平	臺中市太平區建成街及其鄰近巷弄(建興路至鵬儀路)路面改善工程	1,027萬6仟	已完工
48	太平	臺中市太平區早溪西路二段(精武路至太原路三段)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183萬	設計中
49	太平	臺中市太平區市民大道一期(中山路四段55巷)人行環境與道路改善工程	2,442萬3仟	勞務發包中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范世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世億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水利建設是城市重要基礎設施之一，本局主要業務是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建設、野溪治理及水利、水保行政管理作業，以強化本市各項治水防洪建設為目標，亦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河岸景觀改善工程，形塑更具自然生態的親水河岸，創造更多的水與綠空間，提供民眾優質的生活品質。

本市海線地區今年 5 月底遭遇梅雨鋒面強降雨，是 8 到 10 年來最大豪雨，二日暴雨量更是超過 350mm，但在各項水利工程設施有效的發揮下，雨量降的多卻較以往消退的快，雖有零星地方出現積淹水，但已無大規模淹水，顯見這幾年治水有其成效，本局自 108 年至今持續加強海線地區水安全建設，如「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排水改善工程」、「臺中市大甲區興安路雨水下水道新建暨改善工程」、「臺中市清水區公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G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M13)上游雨水下水道工程」、「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雨水下水道」及 110 年底甫完成的「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排水後續工程」，現經強降雨考驗無淹水之情形，已有效解決該區域淹水問題，再加上南山截水溝第一、二期預計於今年底全數完成，將有效改善南勢溪、北勢溪等排水狀況。

另外，都會地區在人口遽增的情形下，本局積極進行污水下水道建置及用戶接管工程，加速提升本市的污水接管普及率，將生活廢污水由污水專管送至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讓居家生活環境更好，同時我們也著重各項污水截流與水質改善工程、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落實水資源的永續發展，營造節能的綠生活環境。

最後，世億在此提出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1年4月至111年6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區域排水整治與環境營造

(一)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治理工程

為解決海線地區包含沙鹿、梧棲、龍井等區淹水問題，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計畫，並獲經濟部核定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共分三期)。

第一期核定總經費約 26 億元，辦理南山截水溝下游段(鷺山橋以下至山腳與龍井大排匯流處)拓寬改善，整治長 4.7 公里，由本局辦理 17 件工程(10 件護岸標及 7 件橋梁標)，目前已完成 16 件，剩餘 1 件將俟鐵改局 111 年 7 月完成舊鐵路橋拆除工程後接續施工，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完工。

第二期工程核定總經費共約 24 億元，辦理上游新闢渠道段至北勢溪匯流口整治工程，整治長 1.8 公里，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 4 件護岸標及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 4 件橋梁標，目前皆已完成。

第三期工程預計辦理北勢溪至竹林北溪護岸整治，整治長約 2.9 公里，預估總經費約 65 億元(工程費 36 億，用地費 29 億)，因經費龐大，經濟部水利署先行同意補助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檢討、工程用地等先期作業，目前辦理期末報告作業中。

預期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完成後，可打開瓶頸及增加排洪能力，達成降低該地區水患災害，可減少臺中港特定區淹水面積(沙鹿區、龍井區等)達 367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1 萬 9,000 人，並確保區內投資廠商、海線居民免受生命財產之巨大損失。

(二)大坑溪逢甲橋上游及兩岸環境營造

為提昇大坑地區農業及觀光發展，大坑溪水域環境規劃已於 109 年 6 月規劃核定通過，主要分為兩個部份向中央爭取治理經費。

第一部分大坑溪逢甲橋上游固床工修復補強工程已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補助 1,250 萬元，工程

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開工，111 年 2 月 8 日完工，主要針對大坑溪逢甲橋上游至民興橋間 10 處既有橋梁下固床工進行修復及功能性提升，除達到加強上方橋墩之保護之外亦增加蓄水之功能提供沿岸農民灌溉之需求。

第二部分主要為針對逢甲橋上游至光西吊橋及三貴城大橋至光正橋間兩岸營造遊憩設施，增加大坑遊憩的選項，串聯大坑及新社遊憩景點，並結合地方生態教育及觀光提升大坑整體經濟效益，於 110 年 9 月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總工程經費為 7,700 萬元，110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三)梅川水環境改善工程(大連路至文心路)

為營造大臺中親水河岸，本局將辦理大連路至文心路的梅川水環境改善，在兼顧河防安全的前提下以種植懸垂植物方式綠化既有護岸，改善原本梅川河岸景觀 420 公尺，工程經費約 1,500 萬元，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工，將可提高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讓民眾能夠更加親近河川。

(四)龍井區山腳排水延伸段第一段(南山 1 橋至南山 2 橋)道路附屬設施工程

山腳排水延伸段兩側防汛道路，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採水防道路標準設計、施作，目的為用於防汛搶修及搶險使用。考量當地居民通行需要及行車安全，於南山 1 橋至南山 2 橋範圍道路，增設道路附屬設施。

本工程經費 350 萬元，增設路燈 12 座、交通標誌標線及欄杆長度 218 公尺等道路附屬設施，工程於 111 年 1 月 5 日開工，並於 111 年 4 月 3 日完工，有效提升道路安全標準，造福當地居民。

(五)霧峰區錦州路 395 巷新設版橋工程

本計畫位為霧峰區錦州路 395 巷旁既有排水，因民眾出入需求，爰於既有排水加蓋寬 3.35 公尺、長 12 公尺版橋 1 座，以及路燈照明與反光鏡 2 座，以利通行。

本工程經費約 124 萬元，於 111 年 3 月 3 日開工，

111年4月5日完工，維護車輛出入安全。

(六)西屯區林厝排水支線護岸改建工程(第二期)

林厝排水支線因既有護岸老舊且局部有裂損情況，臨水面雜草密布影響通水，有危害附近民宅及農地安全之虞。

改善工程採分年分段辦理，第一期工程投入經費580萬元，改善側溝及農路約147公尺，於110年1月8日開工，110年3月12日完工，第二期工程接續一期工程位置往上游延伸，經費470萬元，110年12月27日開工，並於111年4月18日完工，完成215公尺護岸改善，減低淹水風險及提升週遭居民居住安全。

(七)霧峰區頭前溪支線新埔路段護岸改建工程

霧峰區四德里新埔路與頭前溪支線交會處因地勢較為低窪，且頭前溪支線常因下游車籠埤水位高漲時無法匯入，漫淹至新埔路，影響用路安全。

本工程預算約420萬元，改建兩側護岸80公尺，工程於111年2月10日開工，111年5月24日完工，完工後大幅減少溪水溢淹的可能性，可有效改善當地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八)「柳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建置計畫

本局已建置「綠川」、「東大溪」及「筏子溪」等3座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為持續推動水文化理念，規劃於柳川中正水淨場建置「柳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作為民眾認識柳川相關文化及資訊的場所。環教館室內規劃將搭配柳川整體意象做設計和情境布置，融入美學概念，展示柳川相關圖文介紹及資訊。

已於110年12月開始規劃施做，目前相關書圖已初步繪製完成，預計111年7月底完工。未來除了展示柳川整治工法、發展歷史、人文經濟影響等內容，更藉由擴增實境平台，使其成為城市溪流環境教育場域，同時整合水淨場旁休憩空間及柳川周邊景點，貫徹盧市長：「好的水利整治不只治水，更展現水的文化與歷史」之理念，讓水文化成為臺中獨特DNA，為地方產業

發展加值，豐富城市藍帶空間。

二、治山防災工程及農路維護

(一)烏日區成功東路排水改善工程

成功東路 206、208 號民宅下方暗渠漿砌老舊護岸，因 110 年 8 月豪雨毀損導致排水路阻塞造成下游便行巷 270 之 19 至 28 號民宅淹水。本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爭取 500 萬元經費，採分流方式進行改善，新設排水箱涵約 75 公尺，並經本府都發局協助完成違章建築拆除後，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開工，111 年 4 月 29 日完工，藉由新設排水箱涵分洪，成功通過 111 年 5 月底梅雨鋒面過境之強降雨考驗，保全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農路環境整理及野溪清疏工程為確保山區民眾生活、安心發展農業產業之必要，本局 111 年迄今已完成農路環境改善長度約 15.28 公里、野溪清疏長度約 0.278 公里及農路除草 1,985 公里，並持續派工維護中。

三、山坡地永續發展與生態保護

(一)山坡地管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合計約 15 萬餘公頃，約佔本市總面積 70%，因此擬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尤為重要，其中相關開發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案件之取締查報，更屬長期且持續之工作，唯有不間斷且積極向民眾宣導山坡地永續經營理念及教育宣導，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利用，以建立民眾國土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1、簡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為強化山坡地管理並降低開發造成下游排水系統之負荷，基於簡政便民，有關「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之審查事項，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回歸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並由本局委託之審查單位辦理審查，將二階段審查程序簡化為一階段審查程序，以加速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效率。且為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公開透明化，透過「水

土保持案件審查進度查詢」系統，民眾在系統上輸入地段號或身分證字號等關鍵字，即可查詢水土保持申請案件的案件進度，免去民眾反覆電話詢問所造成的不便，也可透過系統下載會議、會勘紀錄及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生命週期公開透明化。

111年4月至111年6月辦理本市轄內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計112件。

2、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

為加強民眾對山坡地保育理念之建立，在安全、生態及環保的前提下合理規劃使用山坡地，本市由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技師至現場協助並輔導民眾辦理山坡地開發及利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111年4月至111年6月共協助輔導簡易水土保持申報135件。

(二)為民服務

1、可利用限度查定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將山坡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辦理分類查定，以供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限制土地使用，確保山坡地資源永續利用，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訂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土地清查作業及查定工作，其中其中111年4月至111年6月共查定4筆土地。

2、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為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需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2條之1核發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本局受理申請時，將辦理現勘確認後，再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三)違規開發查處

本局執行山坡地深化管理計畫，由10位巡查員專職辦理山坡地巡查及違規案件查報，期藉此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情形。

111年4月至111年6月山坡地巡查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裁處共42件，罰鍰金額共計303萬元。

(四)山坡地超限利用

為有效管理超限利用土地及加速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本局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及加強宣導，主動讓民眾瞭解山坡地超限利用衍生之水土保持問題之重要性，並由專人逐年清理，本市超限利用土地共列管為 6,364 筆，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約 13.89%尚未完成改正，列管筆數計 884 筆。

(五)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

本市總面積超過 22 萬公頃，山坡地面積約 15 萬餘公頃，占全市面積約 70%。早期因為測量技術沒那麼好，為管理之便，山坡地的劃設多以路界、水系或區界為邊界，本局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積極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作業，在評估涵養保育水源的基本需求後，以符合環保、水保及安全的條件下，重新檢討山坡地範圍。初步篩選海拔未滿 100 公尺及平均坡度未滿 5%且未在地質敏感區內的山坡地進行解編，其中包括大甲、外埔、沙鹿、大肚及烏日區 17 處、共 707.086 公頃，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核定，本府 108 年 11 月 1 日公告。

另有清水區海風段 353 地號等 18 筆土地之所有權人針對平均坡度未滿 5%，且未在地質敏感區內的山坡地個案提出檢討，經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15 日核定，面積共 5.767984 公頃。109 年 12 月 28 日已完成滯洪池之設置，本局 110 年 1 月 29 日核發完工證明書在案，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劃出山坡地範圍。

目前本市清水區及大肚區刻正依據「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就符合劃出要件之範圍進行檢討，其中清水劃出案經本府 111 年 1 月 17 日第二次審議小組審議結論，請提報單位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大肚劃出案業以依行政院秘書長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綜提審議意見修正完成，行政院業以 111 年 5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審議。

另本局亦針對太平、南屯及龍井等區標高在未滿100公尺及平均坡度未滿5%且未在地質敏感區內之山坡地進行通盤檢討，目前已辦竣公開展示及說明會，刻正依說明會及公開展示民眾意見回覆意見與修正中。

四、雨水下水道建置

為強化都市內防洪排水基礎，經本局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目前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為897.24公里，迄今已施做長度為702.4公里，重點工程說明如下：

(一)沙鹿區鎮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沙鹿區鎮南路與南陽路口周邊因逕流量大、流速快、集流時間短且排水系統不足，導致鎮南路道路側溝無法負擔南陽路逕流量，逢大雨期間常有淹水情事，本局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約1,165萬元，於鎮南路(南陽路口至過洋路口)新建雨水下水道箱涵長度192公尺，並於南陽路口施作側溝整建53公尺，加強地表逕流蒐集速度，工程於110年9月30日開工，預計111年9月底前完工，完工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0.7公頃，保護人口數約300人。

(二)西區精誠路與健行路964巷雨水下水道

健行路964巷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因坡度不足導致每逢豪大雨時巷內常有淹水之情況，本局投入730萬元經費，透過埋設管徑1,200mm雨水下水道管涵，長度約189公尺，以改善原排水系統洩水坡度不足之問題，可改善淹水面積0.33公頃。

另精誠路下水道系統未延伸至精誠一街路口，導致每逢豪大雨時側溝水流無法快速宣洩導致積淹水情況發生，因此將延伸下水道系統埋設1,200mm雨水下水道管涵及重新施作精誠一街道路側溝，長度約157公尺，總經費約530萬元，工程於110年4月26日開工，111年1月18日完成自來水、欣中天然氣及台電等管遷，預計111年8月完工，可改善淹水面積0.27公頃。

(三)太平區坪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為改善太平區中山路二段、坪林路及中山路二段32巷周遭遇大雨，路面易有積淹水情形，本局將設置雨水下水道進行截流，以減輕既有排水系統負荷量。工程經費約1,792萬元，施作長度約86公尺，於111年2月16日開工，預計112年3月完工，目前分段辦理施工協調作業，有管線障礙處持續辦理協調會議；無管線障礙處刻正施工中，完工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9.5公頃，保護人口數約300人。

(四)南區美村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為改善下橋仔頭排水系統瓶頸段(美和街、美村路二段及福南街)等周邊排水不順及淹水問題，本局將設置雨水下水道進行分流，以減少下橋仔頭排水系統(美和街)排水不順造成下橋仔頭排水系統(美村路二段及福南街)淹水情形。工程經費約2,615萬元，施作長度約504公尺，已於111年2月16日開工，預計112年1月完工，目前完成工區範圍內試挖工作，工區範圍內有台電高低壓管線障礙，持續協調中，完工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7公頃，保護人口數約1,500人。

五、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管理

(一)獎勵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提升用戶接管

為有效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以獎勵方式輔導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填除或拆除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設為污水坑，讓污水不經過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直接排洩於污水下水道。「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已於105年4月頒布，迄今申請案件數達528件，已有2萬6,002戶完成廢除核發補助，金額約2,238萬元為持續鼓勵更多民眾申請，已藉由經費補助提昇大樓住戶配合接管及廢除化糞池意願。

(二)開創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價值

本局運用福田、文山、廬子、豐原及石岡壩水資

源回收中心屋頂空間，推動太陽能發電讓公有建築物煥發新的生命力，讓水資源回收中心除降低水污染外，在綠能發電以及節能減碳上也能有所貢獻。

其中太陽光電系統預計全年可發電 158 萬度，共可減少二氧化碳 842 噸，目前為本市公有建築物中最大設置規模，迄今累計發電量為 958 萬度，減碳量約為 5,111 公噸。

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污水處理最終產物「下水污泥」量也隨之增加，為降低環境負荷，由營建署補助辦理本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完工後收受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脫水污泥，將平均含水率 80%之污泥乾燥處理至含水率低於 30%，110 年污泥乾燥設施已減少約 4,577 噸污泥清運量，有效節省約 3,810 萬元之市庫支出，且透過乾燥後的污泥如與焚化廠一般垃圾混燒，亦可產生再生能源(電力)，助於推展節能減碳政策，營造低碳生活環境。

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也要回收再利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經市府與用水端協商數次後已達成共識，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完成用水契約簽約儀式，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統包工程招商事宜，目前進入設計階段，期望於 4 年內完成再生水設施，預計 114 年底完工後通水。

另為擴大水資中心放流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水滷再生水推動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用水契約簽約儀式，由市府、中科管理局及友達光電等 3 家用水廠商進行簽約，已於 110 年 9 月辦理招商公告，招商作業也於 111 年 5 月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預計 113 年起提供每日 1 萬噸的再生水供園區使用，落實水資源的永續發展，讓黑水變藍金，創造水資源運用的彈性。

(三) 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是解決生活污水問題

的重要公共設施。本局 111 年度持續推動北屯區、西屯區、北區、西區、中區、南區、東區、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及太平區新光地區規劃施作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並針對 10、11 期等重劃區等地區辦理用戶接管，以符合重劃區污水下水道需求。

本市迄今累積接管戶數已超過 25 萬 6,851 戶，為提升用戶接管效率，目前自南區、西區、西屯區、南屯區及豐原區等已啟動後巷用戶強制接管，同時可增加水資中心污水處理量並持續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四) 臺中車站污水接管工程

臺中火車站是遊客到臺中必經景點之一，每日平均高達 5 萬人次旅客進出，大量的污、廢水，如未經由完善的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容易造成病媒孳生、環境髒亂，甚至飄出惡臭，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對此，本局提早污水接管期程將火車站納入污水接管範圍，規劃由站前接管並沿大智北一街至大勇街，往南接入建成路既有人孔，並由建成路主幹管匯入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工程於 111 年 3 月 1 日開工，工作井立坑作業已全數設立完成，分支管佈設推進作業已完成建成路至忠孝路四段分支管管段，目前正進行忠孝路至大勇街 98 巷管段以及車站前管段，預計 111 年 7 月 31 日完工，將能提供遊客更乾淨、更舒服的遊憩體驗，共創本市現代化又潔淨的門面。

(五) 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函送都發局納入烏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政部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都發局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核定，烏日實施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議，除水資中心部分尚須待後續營建署評估確認外，其餘用戶接管工程標案原則可獲營建署同意核定。另本局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函報營建署審查，營建署 111 年 5 月 11 日函送複審意見，本局修正後將再函送營建署審查。

(六)谷關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

谷關系統位於水源保護區，屬於內政部建設污水下水道設計範圍內，完成後可削減該區域水質污染量，並有效提高生活品質、形塑優質城市並增加觀光效益。目前大甲溪水質主要是靠梨山、環山及石岡壩等污水系統的維持，本局為進一步改善大甲河流域水源保護區水質，完成大甲河流域沿線污水整治最後一哩路，將在未來 5 年陸續推動谷關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實施計畫已獲營建署核定，全期建設經費為 1 億 6,477 萬元。111 年 4 月 17 日於部落會議徵得原住民同意本工程興設計畫，預計 111 年完成工程發包，114 年進入 3 年試運轉階段。

用地取得部分，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承租人補償費發放，111 年 1 月 25 日由和平區公所完成谷關段 146-8 地號土地撥用土審會議，本府原民會已依和平區公所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審查意見函請中央原民會審查中，俟中央原民會同意後，賡續向國產署辦理撥用。

本系統將採分散式收集處理，規劃 113 年完成全部污水管線工程，集污區分為十文溪聚落及谷關風景區兩處，分別位於大甲溪篤銘橋兩側地勢較低處，家庭及觀光遊憩之污水可利用重力自然流入收集系統，預計每日可以處理 310 噸的污水。由於計畫處位在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更可配合放流水標準進行去氮除磷之處理，減少大甲溪上游端溪流或地下水的污染。

(七)大里污水系統啟動

大里地區人口正快速成長，家庭生活及商業活動

產生之污水亦隨之增加，在不增加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原設計處理量前提下，市府將大里都市計畫、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及草湖等地區家庭污水蒐集後送至福田水資中心處理，服務人口達 17 萬人；計畫分三期推動，第一至三期總工程經費約 5 億 7,000 萬元，第一期污水主幹管工程推進長度 1,500 公尺，於 110 年 7 月 9 日完工；第二期主幹管工程預計推進 2,000 公尺，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工；第三期揚水站工程於 110 年 4 月 15 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55.3%，預計 111 年 9 月底完工。

(八) 太平區污水建設

太平目前推動區域為新光(東新光)及福田(西新光)兩系統，並分別排放至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於 106 年至 114 年接管 2 萬 1,650 戶，總經費約 46 億元，將接管率由 0% 提升至 32%。

新光系統共分四期，經費約 40 億，收集範圍為新光地區範圍，增納「勤益科技大學周邊區域」及「太平都市計畫區域」，並短期支援部分原太平都市計畫區，全期污水接管總工程經費約 40 億元，目前已獲中央核定第一期經費約 11 億 8,000 萬元，第一期預計執行期程為 108 年至 114 年，用戶接管第一標於 110 年 3 月 24 日開工，目前接管 165 戶；第二標於 110 年 6 月 23 日開工，目前接管 260 戶，預計接管戶數 5,840 戶，第三標預計 111 年底前啟動設計作業。

福田系統收集範圍為太平區新興、新光、新福及新高里，總經費共 6 億元，用戶接管已全數竣工，共接管 6,760 戶。

(九) 豐原區污水建設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建設共分三期進行建設，總經費逾 100 億元，服務人口約 21 萬人。目前刻正辦理第一期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及主次幹管工程：

1.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暨用戶接管工程(1)-豐原大道及田心路等鄰近區域」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11 年 5 月已完成 1,655 戶接管。
2. 「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主次幹管工程第四標」於 110 年 1 月 28 日開工，目前進度 28.56%。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110-115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後續污水建設經費約 24 億元，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同意核定，本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送核定本至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111 年 12 月發包。

(十)臺中港特定區污水建設

臺中港特定區既有污水管線已建置逾 40 年，污水主、次管線多有淤積破損或污水回淹問題，且民生及工業污水目前尚未分流處理，除造成水資源回收中心額外處理負擔外，亦影響污水用戶接管作業。本區域近期亦有建設公司進行造鎮計畫及三井 outlet 購物商場進駐，造成後續生活污水量將大幅增加。

臺中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全區污水管網建置約需 153 億元，本局將依營建署核定之第一期第二次修正之實施計畫執行建置 S 主幹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工程總經費約 5.6 億元，目前 S 主幹管工程經費約 3 億元，已完成決標，111 年 6 月 29 日開工；用戶接管工程擇定建國北街 287 巷附近用戶先行辦理，111 年 3 月已辦理道路管線協調及住戶排水設施調查等前置作業，111 年 5 月辦理說明會後接續進場施工。

六、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

本市主要河川水系以烏溪支流大里溪水系及筏子溪為主，大里溪主流及支流大坑溪、廊子溪、旱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及乾溪等六大支流，均發源於大橫屏山淺山區，向西流至烏日區注入烏溪。

大里溪全流域面積計 400.72 平方公里，而筏子溪位於臺中盆地之西側，屬平地河川，匯集各平地逕流、農田排水及大肚山東側之區排及山溝、野溪之水，流經臺中都會區於烏日匯入烏溪，流域面積約 132.57 平方公里。區內市管河川 1 條、公告區域排水 133 條，排水長度總

計約 462 公里，灌溉區域則分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及南投管理處管轄。

本市地下水資源管理乃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擬定地下水資源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告知民眾有關地下水水權申請之步驟，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抽取利用，以建立民眾水資源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

為強化水資源管理並降低水資源之濫用，本局依「水利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於受理地下水權登記之審查時進行案件審核，審查有無過度超用水資源之情形，以達保育地下水資源。

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期間辦理地下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案件計 33 件。

(二)辦理水井納管作業

本市辦理水井申報納管作業，總計申報納管口數：1,952 口，其中家用及公共給水 697 件、農業用水 710 件、工業用水 300 件、其他用水 245 件。108 年度辦理水井納管複查標示作業，透過現場量測記錄，取得水井資料，並將其電子化建置具資格之輔導合法清冊，以利後續輔導合法執行，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已完成複查 378 件，截至目前為止共完成複查 1,780 件，未來亦持續執行水井納管複查。

(三)有效管理溫泉水權

溫泉為臺灣所擁有的珍貴天然資源，為確保各地區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本局針對溫泉開發設有審查機制，並依據溫泉法第 5 條規定，召開會議審查溫泉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取用目的、使用規劃、取用量估算、溫泉質量監測計畫、環境維護及安全措施等相關內容，請業者於核准開發許可後兩年內完成溫泉井開發，本局得視需要會同審查委員勘查申請開發內容是否與實際現況相符，後續再依水利法第 34 條規定向本局提出溫泉水權之申請，之後才會發給開發完成證明

文件，透過上列審查機制以有效管理本市溫泉水權之核發機制。

另針對溫泉水量，本局推動「智慧水表計畫」，於溫泉水井裝設智慧水表，裝設後業者可即時線上檢測用水是否異常及大幅簡化溫泉水取用費申報程序，本局也能利用線上數據調查、管理及監測，瞭解本市地下水水資源使用量，建立水資源彈性調配機制。

本市目前擁有合法溫泉水權業者共計 22 家，其中谷關地區擁有 10 家，並持續針對不合法溫泉水權業者使用溫泉水進行裁罰。

(四) 拆除占用排水道設施

為確保水道防洪排水之功能正常發揮，民眾倘於水道內有使用行為應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以確保水道之維護及暢通。惟近來本局發現不少民眾私自於排水道上搭設棚架或擺設雜物，此舉不僅有礙排水亦妨礙環境景觀，本局經巡查後依行政流程公告，希望民眾能於期限內主動排除，若超過期限還未拆除者將由本局執行拆除，以還給民眾安全暢通的排水道。

(五) 辦理圳(水)路改(廢)道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

依據水利法第 63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46 條辦理圳(水)路改(廢)道業務及水利設施水利用途廢止業務。

(六) 區域排水管理業務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受理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建造物新建、改建、跨渠及破堤等)案件等共計 5 件。

(七) 違規抽取地下水之查處

除積極地開發地下水及地表水資源之外，亦應加強取締違規違法私自鑿井抽取地下水，藉由處罰之作為，有效遏止地下水違規使用情形。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違規抽取地下水違反水利法案件共計裁罰 28 件，裁罰金額共計 42 萬 2,000 元。

七、各級排水路清淤

本市轄管河川及區排共計 134 條，本局持續針對各

易淹水地區及排水路瓶頸點進行清疏。111 年預計清淤總長度約 90 公里，汛期前已清疏長度為 45 公里。

辦理全區雨水下水道清淤以維護下水道暢通，是本局基本又重要的工作，本局也針對各易淹水地區及雨水下水道瓶頸點加強清疏，111 年預計清淤總長度約 35 公里，汛期前已清疏長度為 15 公里。

八、防汛整備

(一)加強防災整備作業，降低汛期水患威脅

本局為因應 111 年汛期梅雨鋒面、西南氣流及颱風季節水患來襲，已於汛期前舉辦 2 場大型水災防汛實兵演練(烏日區、潭子區)及 1 場大型土石流防災演練(新社區)，同時規劃辦理 8 場防災兵棋推演及 5 場防災演練，以加強區級應變中心應變能力及防災意識。

本局及各區公所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已完成發包作業，經盤點目前已備妥沙包 2 萬包、防汛鼎塊 655 塊、75 包太空包及 243 部抽水機，各區公所均儲備沙包至少 300 包，各執行單位已於汛期前完成防汛設備維護開口契約簽訂、抽水機維護運轉保養工作，以隨時因應。

此外，本局已建置完成 7 座抽水站，包括五張犁、中興、后溪底、湖日、車籠埤等 5 座固定式抽水站，及光明排水、臨江等 2 座簡易抽水站，總抽水量共計可達 32.8CMS，相當於 1 分鐘即可將 1 座標準游泳池抽乾，大幅改善淹水風險。

110 年災後復建工程共計核定 60 案，經費合計 2 億 7,293 萬 5,000 元，其中 52 案已完工，其餘均依既定期程執行中。此外 111 年度因應 2、3 月豪雨帶來的相關災害，已核定 14 件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共 6,938 萬 2,000 元，各執行單位均積極辦理中，本局將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以利工進。

111 年度因應 2、3 月豪雨帶來的相關災害，已核定 14 件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共 6,938 萬 2,000 元，各執行單位均積極辦理中。另 111 年 5、6 月梅雨鋒面為

本市海線地區帶來 24 小時累積雨量超過 350mm 的強降雨，所造成的零星災情本局已啟動復建工程提報作業，擬提報 15 件災後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約 9,930 萬 5,000 元，俟彙整後依相關規定簽辦市府同意並積極辦理。

(二)建置智慧防汛網

為強化本市水患防災應變能力，本府於轄內易淹水管制點、地方反映淹水區位、淹水潛勢圖及既有相關模擬成果，設置 268 組淹水感測設備及 10 處雨水下水道監測器，以監控掌握路面積淹水狀況及雨水下水道水位，並建置整合平台及同步將數據介接上傳公共物聯網，可即時指揮調度相關人員進行緊急應變處理。藉由收集全市水情監測資訊，推估淹水影響範圍及深度，進而估算所需之抽水機組數量，以作為決策之參考，協助防災人員隨時隨地掌握淹水現況及地點，提升防汛效率，逐漸降低淹水造成人民之困擾。

本局 111 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總經費 4,735 萬元，針對早期建置之水位、雨量及影像監控設施，老舊且派修率高之設備進行汰換，同時將輔導增設 3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保障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易淹水區域檢討改善

近年來隨著都市高度發展，導致原有透水性較高之農林用地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變更改用途而快速減少，取而代之為透水性較低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大大減少雨水滲透或保水面積，導致集流時間縮短、地表逕流量及洪峰流量增大，使原都市排水系統備受考驗。

為因應颱風或豪雨時造成之各種趨勢及降低面臨洪災之風險，本計畫蒐集並擇定全市較易淹水地點，檢討市管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系統、各排水路之通洪排水能力，再針對各地點發生原因進行檢討改善，提供專業因應對策及建議，俾利改善淹水窘境，以作為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改善方向之參考，確保本市市民之生命

財產安全。

(一)海線 4 區及太平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為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水文條件之改變，本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5,300 萬元辦理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資料庫檔案建置，目前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另於 110 年爭取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太平區(含中平及新光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及資料庫檔案建置，工作計畫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核備，刻正辦理測量作業及期初報告階段。

規劃檢討將提升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至 5 年重現期距，同時建置 GIS 相關圖資以作維護管理及防災應用，規劃成果亦將做為後續執行實質工程改善之依據。

(二)中興段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

近年來都市急遽發展，不透水面積持續增加，加上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事件頻傳，造成中興段排水沿岸發生淹水情形。為因應都市急遽發展及全球氣候變遷之雙重挑戰，經濟部水利署提出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並於水利法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條文，藉由訂定法條讓流域內土地分擔蓄保水責任，提高土地整體耐淹能力，本局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400 萬元，辦理「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中興段排水逕流分擔評估規劃」，藉由逕流分擔過程，改造都市環境，提升都市對洪水的適應力與防洪韌性，打造不怕水淹的宜居城市，本案期中報告書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核備，目前辦理期末報告編撰。

(三)炭子腳坑排水系統治理規劃

大肚區近年土地開發密度提升，導致淹水災害有加劇之虞，為使沿岸居民免受水患威脅，辦理炭子腳坑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本局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440 萬元，辦理「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崁子腳坑排水系統治理規劃」，計畫目標為完成現地調查和測量作業，有系統的治理規劃崁子腳坑溪排水系統(含支線社子腳坑排水及金聖公坑排水)，以改善大肚區之崁子腳坑排水集水區內及鄰近周邊淹水問題(如新興里、大東里及大肚里)，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111 年 4 月 22 日期中報告同意備查，目前辦理期末報告編撰，後續辦理第 2 次地方說明會後進行期末報告審查。

(四) 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

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流經西屯區及南屯區，為本市後期發展之新市鎮，目前集水區也持續在開發。兩條排水均於都市計畫開發時完成定型化渠道整建，兩岸都市計畫道路均已開闢，隨著都市持續開發及氣候的變遷，水水量也隨之大幅增加，本局於 109 年辦理南屯溪排水治理規劃檢討案提出工程治理方案，惟考量工程有極限，應進一步評估土地承洪之潛能量，同時結合惠來溪提出多元治理對策，110 年至 111 年本局獲經濟部補助共 600 萬元，針對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集水區辦理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以提高都市承洪韌性。本案期中報告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同意核備，目前辦理期末報告中。

參、創新措施

一、新增污水下水道接管需使用國有土地設置用戶排水設備處理原則

污水用戶接管後巷如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簡稱國產署)權管之國有土地，就其使用權及償金計收部分，需由用戶主動填寫申請書後，再由本局代為送件予國產署，俟國產署排勘並向住戶收取償金後，即能同意本局於其權管之國有土地上施作用戶排水設備。

因考量污水管線埋設之長久性，故償金按當年申報地價之百分之五計算 50 年總金額，一次計收，期限屆滿

後不再收取，以期可減少住戶因現地增建拆除所產生的民怨，因而提升住戶接受污水接管之意願。

二、臺中市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

隨著臺中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的提昇，並配合推動智慧城市計畫，本局為整合雨水下水道系統資源運用，推動監測技術，本計畫運用物聯網規劃於雨水下水道系統設置監測站，將即時監測成果進行分析展示，並利用大數據分析，達都市防災預警、淹水成因研判決策支援等目標。

本局目前設置雨水下水道監測站 10 站，111 年 4 月 25 日與營建署簽訂委辦協議書辦理「111 年臺中市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案，經費 9,500 萬元，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 111 年底增設 50 站，112 年 5 月底增設 205 站，開始全面監測，針對豪雨發生時進行數據驗證，並於 112 年底完成監測數據分析及監測平台建置。

三、建立山坡地違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透過資訊化方式強化追蹤管理，利用介接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之違規查報資料服務，並參考本局違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資訊化與資通訊技術納入輔助內控機制。

肆、未來規劃願景

近年來受溫室效應全球暖化影響，導致氣候異常、水文條件改變，極端降雨頻率與強度增加，淹水災害有加劇之虞，過去「不淹水」的整治方式，應調適為「不怕水淹」及「迅速退水」的韌性策略，本局將針對具有急迫性改善之積淹水點區段重新辦理排水系統規劃檢討，使這些市管區域排水設施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及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讓計畫成果能符合實際需求，達到人與水合諧共存之目標，另外除了硬體建設之外，對於水文化之重塑，亦是未來努力的目標之一。

一、加強改善河川、區排、野溪、農路

(一)各級排水路維護

本市轄管區排及河川共計 134 條、雨水下水道總長 702.4 公里、5 座抽水站、2 座簡易抽水站、多處滯洪池及水閘門，各類排水設施繁多，維護工作應持續進行且刻不容緩。

(二)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因應市管區域排水防洪之急迫需求，本局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111 年前瞻計畫(水與安全)應急工程款補助，並核定 2,720 萬辦理「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勢溪及北勢溪分流工應急工程」及「太平區坪林排水 1K+524~2K+046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等 2 案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另本局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軟埤仔溪排水 0K+000~2K+651 治理工程」、「車籠埤排水農橋上下游護岸改善治理工程」及「中興大排護岸改善治理工程」等 3 案補助款，目前水利署因中央預算有限僅先納入預備工程並先行核定測設費，經 111 年 4 月 18 日三河局在地諮詢小組審查通過後，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俟完成後將積極向水利署爭取納入正式工程補助相關經費辦理後續工程。

本局將針對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系、已完成規劃而無用地取得問題之區域排水瓶頸段優先辦理改善，後續仍將持續檢討本市區域排水系統之瓶頸段，積極提報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改善。

(三) 農路野溪齊改善、創造安心家園

農路野溪整治及防洪工程是為確保山區民眾生活受保障，安心發展農業產業。本局未來也將持續編列預算以創造守護民眾之安心家園。111 年目標為護岸及擋土牆改善 4,600 公尺及修繕農路 40 公里，以縮小城鄉差距。

二、提升下水道建置及接管

(一) 雨水下水道建設

為了加速雨水下水道建置率之提升，將持續向中央提報計畫並以每年增建長度 5 公里為目標，未來亦

將配合重劃區及道路之開闢一併建置雨水下水道，多方面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率，並納入智慧監測系統，全面掌握雨水下水道情形，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推展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永續生態」之目標作為推展主軸，本局目前已公告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區域)，於108年7月1日由11區擴大至19區，將增加豐原、神岡、潭子、大雅、烏日、太平、大里及梧棲等8區，未來再分階段涵蓋至全市29區；以往未公告地區的建築物設計未經審查，造成用戶接管時，需再開挖建築物施工，爾後特定地區所有新建建築物設計則需配合本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用戶也不必再施作建築物內部改管及打除化糞池，即可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減除污水處理設施(俗稱化糞池)之操作及維護管理費用，將使本市污水下水道審查更趨全面，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

而本市每日可處理污水總量已達26萬噸，服務人口可達百萬人以上，預計111年底前總接管戶數將可達27萬戶，針對後巷用戶透過說明會協調由民眾自行排除後巷障礙，提供接管最小施作空間，或提供接管意向由本局彙整後判定接管方向，並依「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鼓勵社區大樓廢除化糞池後接管，以達市府與民眾雙贏的模式澈底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宣導工作，增進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要性認知；另一方面為扭轉水資中心鄰避現象及水資中心空間活化再利用，結合社區營造，提供生態親水環境設施，增加居民的使用率及提高民眾參與度。以期達成「恢復清澈水環境，塑造親水性都市」、「減低河川、溪流污染量」、「水及污泥資源之再生利用，達成節能減碳水資源活化目標」等三大願景。

三、持續營造水域環境

為營造大臺中親水都市藍帶空間，本局辦理水環境改造計畫，透過污水截流工程，確實削減河川污染源，改善計畫區內水質，並搭配河岸環境營造，打造自然生態之景觀渠道，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建造河岸親水空間，讓市民能夠更親近河川。

(一) 柳川水環境改善工程(三民西路至忠明南路)

為延伸柳川水岸，本局將持續辦理三民西路至忠明南路柳川水環境營造，工程經費 3,500 萬元，向下游延伸，全長 613 公尺，預計於 111 年 7 月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本案以人本設計為考量，改善老舊人行鋪面、遷移管線箱體及包覆美化，以營造更友善舒適的人行環境，串聯兩岸水岸步道，河岸以洋紅風鈴木等紫粉色植栽妝點，營造紫色浪漫氛圍，另也針對忠明南路地下道旁之綠帶空間進行優化，設置飛石步道並增加景觀照明，創造水岸亮點。

(二) 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本市水環境改善整體規劃願景為營造轄內優質健康河川，透過水質改善、空間規劃、河相治理及生物棲地營造提供各河川生態系統的支持性、文化性、調節性及供給性之服務，使民眾可從整治後之河川生態系統獲益，使河川成為社區休憩的一部分，成為都市中的世外桃源。同時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對齊資源擴大成效，打造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的永續環境，開創以生態為本、民之所欲的自然親水空間。

本局將檢視過往執行經驗，全面盤點未來必須延續前期或新增提案之水環境改善需求，並遵循「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精神，以行政空間為規劃範圍，水系空間為規劃主體，進行水環境課題及價值潛力分析，透過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凝聚共識，建構本市藍綠基盤(blue-green infrastructure)，以恢復河川生命力之目標，與週遭環境充分整合，確保資源投入發揮

最高效益。

四、水資源永續管理

(一)地下水資源保育

為能保育我國自然環境，以「地下水資源保育」作為管理地下水之目標，促進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在此前提下，必須落實保育地下水環境，合理利用地下水資源，並以綜合治水理念，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1、提升水井管理效能，紓緩地下水超抽程度。
- 2、降低地下水抽用量，避免地下水環境持續惡化。
- 3、加強地下水資源管理，宣導推動智慧水表計畫。

(二)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完善的污水下水道建設有利於改善河川水質，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本局加速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解決都市生活污水，增加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生活污水由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成放流水後可回收再利用，放流水所產製的再生水不受天候影響，具有穩定供水的特質，可提供企業使用，將節省下來的自來水調配給民生使用，也就是分級使用的概念，落實水資源永續利用，達到政府、企業、民間三贏的局面。

五、完善水情立體監測網

為達人工智慧技術發展最佳化，本局自 111 年起將陸續規劃建置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裝置，至 112 年將完成共 265 處，結合現有水位站、淹水感測站、雨量站等監測點位，完善臺中市水情立體監測網，期整合之各項水情資訊並進行自動化數據分析，提供研判及處置建議，使指揮官第一時間掌握訊息，進而下達正確決策。

六、水文化推廣願景

本局致力於提升河川的整治層次，策劃從水安全、水環境昇華至水文化層面，以「水文化」為核心，推廣水環境改善計畫，將本市打造成為「水文化之都」。

本局 110 年 4 月已出版綠川專書，該專書以綠川為主角，循序漸進帶領讀者親近河川，並藉由歷史、水環

境改善計畫成果、綠川周邊植生奧秘以及分享如何公私協力共同為綠川盡一份心力，讓綠川水文化與臺中城的記憶更深植人心。後續將以筏子溪、東大溪及柳川為範疇，從水文化創意角度行銷，並與綠川專書集結成四冊套書「綠川、筏子溪、東大溪、柳川」，展現本局水環境改善的加值能力，更讓民眾對水環境改善有全新的感受。

七、水文援濟共生規劃展示計畫

本局為積極建構親水承洪的韌性城市，提出「韌性水共生」發展策略，辦理「臺中市水文援濟共生規劃展示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將以水湳經貿園區列作為計畫評估的示範區域，從韌性水共生發展策略框架中提出旱澇援濟示範區之場址韌性規劃、地下水豐枯補抽機制最佳化操作模式評估研討及地下水濟旱成效分析，以利缺水時期有效利用水湳經貿園區之地下水資源。

本計畫案工作計畫書(修正版)於111年3月17日同意備查，預計111年7月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及111年11月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八、推廣E化申請水土保持案件

有鑑於網路的普及，以及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階段文件修改頻繁，為減少紙張浪費與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未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改以網路申報，實為趨勢，對於網路服務需求亦大幅提升，水土保持管理為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多元服務，期提高並推廣E化申請服務項目，以達到節能減碳、愛護環境與提升行政效率之目標。

伍、結語

本局持續推動各項治水工程，以韌性城市為策略，通過今年5月梅雨鋒面過境的強降雨考驗，僅海線地區有零星積淹水，但已無大規模淹水情形，顯見本局推動水利建設已發揮成效，後續也將更積極佈置各項防洪設施，如加速推動雨水下水道工程、持續完善智慧防汛網等，以提升各地區排水能力、改善低窪地區積淹水情形，強化本市防禦強降雨的能力，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蒼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蒼柏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警政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時下疫情瞬息萬變，隨著政府防疫策略之調整，以及治、交安環境之變化，全體警察堅定信念，積極深化與各機關間聯繫協調與資源整合，並針對新型態危害亂源及日趨複雜化犯罪行為，加強運用智慧科技工具，努力提升治、交安偵查與防處能量，使大臺中的治安維護與交通順暢，予市民有感。

茲就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本期：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

去年同期：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

一、治安狀況分析與成效

(一)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表 1)

- 1、全般刑案：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4,276 件，破獲 4,299 件，破獲率 100.54%，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增加、破獲率上升。
- 2、暴力犯罪：本期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11 件，破獲 11 件，破獲率 100%，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持平、破獲率上升。
- 3、全般竊盜：本期全般竊盜案件，發生 675 件，破獲 706 件，破獲率 104.59% (含偵破前期未破案件及他轄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增加、破獲率下降。
- 4、詐欺案件：本期詐欺案件，發生 285 件，破獲 319 件，破獲率 113.93% (含偵破前期未破及他轄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破獲

率上升。

表 1 全般刑案發破統計分析表(111.4.1-111.6.15)

項 目案類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本期	占全 般刑 案率	去年 同期	增減 情形	增減 比率	本期	占全 般刑 案率	去年 同期	增減 情形	增減 比率	本期	去年 同期	增減 比率
全般刑 案	4,276	-	4,266	+10	+0.23%	4,299	-	4,247	+52	+1.22%	100.54%	99.55%	+0.98%
暴力犯 罪	11	0.26%	11	0	0.00%	11	0.26%	7	+4	+57.14%	100.00%	63.64%	+36.36%
全般竊 盜	675	15.79%	673	+2	+0.30%	706	16.42%	716	-10	-1.40%	104.59%	106.39%	-1.80%
詐欺犯 罪	285	6.67%	298	-13	-4.36%	319	7.42%	296	+23	+7.77%	113.93%	99.33%	+12.60%

5、每 10 萬人口各類刑案：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除犯罪指標案件外，餘發生數(率)均下降。(表 2)

表 2 每 10 萬人口各類刑案發生數(率)統計分析表(111.4.1-111.5.22)

案類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全般刑案	151.59	152.60	-1.01	-0.66%
犯罪指標案件	43.11	42.82	+0.29	+0.68
全般竊盜	23.93	24.07	-0.14	-0.58%
詐欺案件	10.10	10.66	-0.56	-5.25%

(二)專案工作成果

1、檢肅槍械：本期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8 件 29 人，各類槍枝 28 枝(分別為制式槍枝 1 枝、改造槍枝 17 枝、其他槍枝 10 枝)及各式子彈 326 顆。

- 2、查緝毒品：本期查獲各級毒品 715 件、818 人、118 萬 6,320.28 公克，分列如下：
 - (1)第一級毒品 150 件、177 人、526.93 公克。
 - (2)第二級毒品 530 件、584 人、1 萬 799.19 公克。
 - (3)第三、四級毒品 35 件、57 人、117 萬 4,994.16 公克。
- 3、打擊詐欺：本期查獲詐欺集團 88 件 631 人，詐欺車手及收簿手 737 人，成功阻詐 86 件，成功阻詐金額新臺幣（下同）4,389 萬餘元。
- 4、掃蕩黑幫：本期檢肅治平目標 9 人、共犯 46 人；針對黑幫圍事、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及其他治安顧慮營業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聯合稽查，移送 4 件、裁罰 4 件。
- 5、街頭暴力：本期街頭暴力案件，依據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涉嫌聚眾鬥毆罪移送 36 件，與去年同期 41 件比較，減少 5 件（-12.19%）。

（三）六都（全國）評比成績

- 1、110 年「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評核優等（六都第 1 名）。
- 2、110 年「精進緝毒成效工作」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1 名。
- 3、110 年「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獲警政署評核特優。
- 4、110 年「查緝非法槍械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特優（六都第 1 名）。
- 5、111 年「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 1 名。

二、科技刑事鑑識

- （一）擁有中部地區唯一刑事 DNA 實驗室，積極培育專業人才，本期運用刑事鑑識科技，勘察各類刑案 984 件，採獲指紋、DNA 及鞋印等重要跡證 650 件，經專業鑑定及刑案資料庫連結比中 92 件、101 人，因而偵破刑案 59 件。

- (二)本期運用「指紋電腦系統遠端工作站」，連結比中因而偵破刑案及確認無名屍（含路倒民眾）身分15件。

三、社區治安與社會安全網

(一)警民合力偵防犯罪

- 1、持續運用7大類民力（義交、計程車駕駛人、志工、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保全人員），積極偵防犯罪，本期因而破獲11件，較去年同期6件，增加5件，破獲案類以毒品居首。
- 2、針對緝毒不易之社區大樓，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累建188個反毒通報網，2,248個聯絡對象；本期因而破獲65件，較去年同期51件，增加14件；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就特定營業場所35處，定期實施聯合稽查，阻絕毒品入侵社區。
- 3、積極打擊詐欺犯罪，持續推動「淨樓專案」，本期累建友善通報網336處，較去年同期305處，增加31處；本期因而破獲4件（賭博機房1件、詐欺機房1件、DMT話務機房2件），較去年同期0件，增加4件；另結合金融機構、超商櫃臺及保全人員，聯手打詐阻詐，並適時發布新聞，公開最新詐欺犯罪手法，提醒市民自主防詐。

(二)犯罪預防宣導

- 1、本期辦理社區治安會議39場次，參與1,267人次，受理鄰（里）長及社區組織反映事項79案，均已妥善處理完畢，持續發送社區治安簡訊，強化治（交）安宣導。
- 2、本期積極運用社群媒體，分層分眾實施犯罪預防網路宣導389處；與民間志工團體合作，強化長者防詐實體宣導21場次；婦幼安全相關宣導213場次。

四、少年保護工作(表3)

- (一)本期查獲少年涉入幫派聚眾鬥毆10件28人，與去

年同期比較，減少 0 件 14 人。

(二)本期查獲少年涉入暴力組織犯罪 0 件 0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無增減。

(三)本期查獲少年涉毒觸法 11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8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6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1 人；轉讓、施用、持有毒品 5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7 人。

(四)本期查獲少年涉詐欺車手 37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 人。

表 3 少年保護工作查獲各項績效(111.4.1-111.6.15)

案類/分析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少年聚眾鬥毆		10	28	10	42	0	-14
暴力組織犯罪		0	0	0	0	0	0
少年涉毒觸法	製造 運輸 販賣	-	6	-	7	-	-1
	轉讓 施用 持有	-	5	-	12	-	-7
少年詐欺車手		-	37	-	36	-	+1

(五)維護校園安全

- 1、本期執行學校聯繫訪視 1,920 校次。
- 2、本期配合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勤務 74 班次，勸導學生 77 人次。
- 3、本期密件通報教育局輔導學生 270 人次。
- 4、本期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宣導 91 場次。
- 5、本期校園治安事件發生 3 件（全數偵結）。

五、婦幼安全工作

(一)本期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供關懷、協助及保護服務 7 案 7 人次；「一站式」服務 2 件。

(二)本期列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30 人，登記報到率 100%。

(三)本期加強關懷脆弱家庭工作，通報社政單位進行後續訪視處遇 71 件（含運用民力）。

六、優化路口監視系統（CCTV）

(一)本市構築電子城牆逾 20 年，對治（交）安具體改善貢獻良多，111 年 1—5 月調閱 CCTV 偵破各類刑案 1,708 件。

(二)公設 CCTV 目前建置 7,068 組、3 萬 987 支鏡頭，運作 10 年以上之老舊監視系統數量過半，為確保妥善率維持 99% 以上，將汰換原有設備，同步加速建設新增重劃區。

(三)110 年整合運用民間鏡頭 4,067 支。

(四)111 年治安要點及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經費 6,675 萬元、3 案代辦經費 4,439 萬元；規劃汰換 56 組、280 支鏡頭，新增錄影監視系統 194 組、970 支鏡頭如下：

1、110 年臺電促協金追加預算 1,700 萬元（34 組 170 支鏡頭，建置於清水、沙鹿及梧棲區）。

2、111 年建功暨泓大自辦重劃區 140 萬元（3 組 15 支鏡頭，建置於南屯區及太平區）。

3、第 14 期重劃區 2,599 萬元（80 組 400 支，建置於北屯區）。

七、交通執法工作

(一)2 月 16 日起展開 2 項科技執法，大幅減少傷亡

1、恢復本市沙鹿區向上路 6 段及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北上 151K 至 157K 及南下 148K 至 156K）等 2 處區間測速系統，經統計分析重啟前、後月均事故發生數，改善情形如下：

(1)沙鹿區向上路 6 段月均事故發生數，自 19.9 件下降至 6.8 件，改善幅度下降 65.82%。

(2)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北上 151K 至 157K 及南下 148K 至 156K）月均事故發生數，自 6.7

件下降至 6.0 件，改善幅度下降 10.45%。

- 2、啟動北區三民、崇德、五權（五岔）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針對動態交通違規之闖紅燈、跨越雙白線、不依規定車道行駛及不遵守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實施自動偵測取締。經統計啟用前、後月均事故發生數，自 30 件下降至 27 件，改善幅度下降 10%。

(二)常態性一般執法

- 1、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動態違規):本期 4 萬 5,146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953 件(+4.52%)。

(表 4)

表 4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比較表(111.4.1-111.6.15)

項目 年度	酒後駕車	闖紅燈	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	逆向行駛	轉彎未依規定	蛇行惡意逼車	機車行駛禁停機車道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合計
本期	1,682	15,835	2,933	4,830	10,011	54	289	9,512	45,146
去年同期	1,491	15,552	3,117	3,691	7,655	56	452	11,179	43,193
增減數	+191	+283	-184	+1,139	+2,356	-2	-163	-1,667	+1,953
增減率	+12.81%	+1.82%	-5.90%	+30.86%	+30.78%	-3.57%	-36.06%	-14.91%	+4.52%

- 2、取締重大違規停車(靜態違規):本期 10 萬 1,056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3,882 件(+3.99%)。

(表 5)

表 5 取締重大違規停車比較表(111.4.1-111.6.15)

項目 年度	路口十公尺紅線違規停車	行人穿越道上違規停車	人行道違規停車(指緣石人行道)	併排違規停車	占用公車格(停車區)違規停車	公車不依順行方向停車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停車	合計	
本期	62,977	1,312	27,065	3,946	3,744	4	1,293	715	101,056
去年同期	58,126	1,311	28,489	4,029	3,255	5	1,172	787	97,174

增減數	+4,851	+1	-1,424	-83	+489	-1	+121	-72	+3,882
增減率	+8.35%	+0.08%	-5.00%	-2.10%	+15.02%	-20.00%	+10.32%	-9.15%	+3.99%

3、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肇因違規）：本期 1 萬 7,028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4,068 件（+31.39%）。（表 6）

表 6 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比較表(111.4.1-111.6.15)

年度	項目	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優先	不按遵行方向行駛（闖單行道）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跨越雙黃線行駛）	未依規定迴轉	在多車道左（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外）側車道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轉彎（不含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在多車道未依規定駕車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當（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	合計
法條		第 44.48 條第 2.3 項	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第 49 條第 1 項第 2.3 款	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本期		246	4,830	1,282	1,379	8,962	91	238	17,028
去年同期		298	3,691	706	1,866	5,976	207	216	12,960
增減數		-52	+1,139	+576	-487	+2,986	-116	+22	+4,068
增減率		-17.45%	+30.86%	+81.59%	-26.10%	+49.97%	-56.04%	+10.19%	+31.39%

4、防制危險駕車（表 7）

- (1)取締危險駕車：本期 6,321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37 件(+2.21%)
- (2)取締改裝車輛：本期 384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53 件(+16.01%)，賡續環警監聯合稽查，防制噪音車擾民。

表7 防制危險駕車工作比較表(111.4.1-111.6.15)

查獲情形 期程	危險駕車違規件數	改裝車輛違規件數
	(第43條蛇行或危險駕駛、超速60公里以上、惡意逼車、任意驟然減速、煞車、第21條無照駕駛、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18條)	(第16條第1項第2款頭燈以外之燈光、雨刮等設備不全或損壞及第18條擅自變更車體)
本期	6,321	384
去年同期	6,184	331
增減數	+137	+53
增減率	+2.21%	+16.01%

5、取締酒後駕車(表8)

(1)違規裁罰：本期839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88件(+28.88%)。

(2)違法移送：本期843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件(+0.36%)。

表8 取締酒後駕車工作比較表(111.4.1-111.6.15)

查獲情形 期程	酒駕違規裁罰件數	酒駕違法移送件數
	本期	839
去年同期	651	840
增減數	+188	+3
增減率	+28.88%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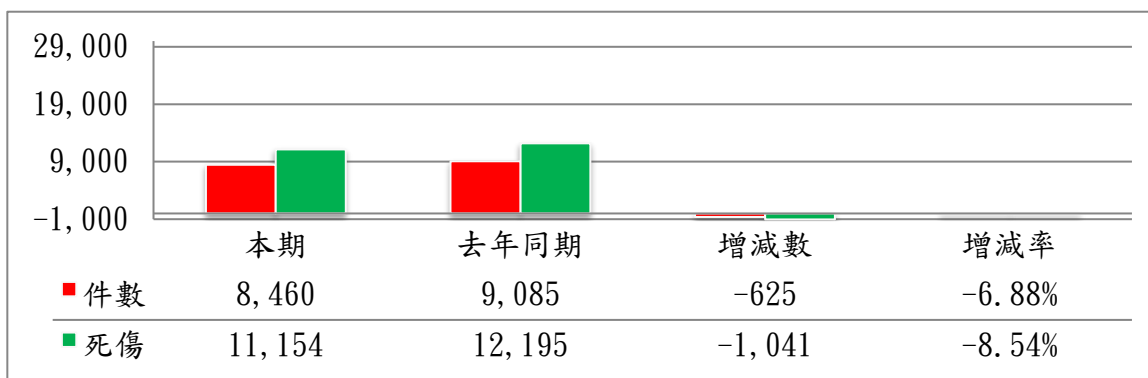
(三)交通事故防制

1、本期與去年同期A1+A2類交通事故(表9)

(1)件數：本期8,460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625件(-6.88%)。

(2)死傷：本期1萬1,154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1,041人(-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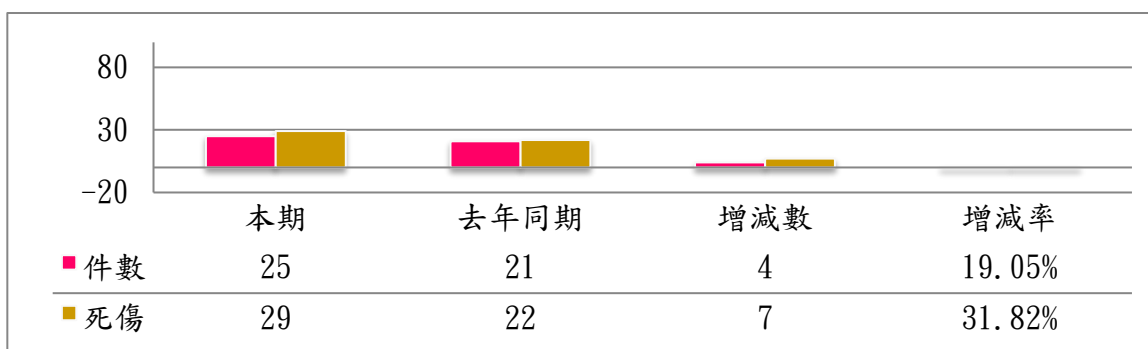
表 9 A1+A2 類交通事故比較圖(111.4.1-111.6.15)



2、本期與去年同期酒駕傷亡交通事故(表 10)

- (1)本期發生 25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4 件 (+19.05%)。
- (2)本期死傷 29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7 人 (+31.82%)。

表 10 A1+A2 類酒駕交通事故比較圖(111.4.1-111.6.15)



八、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111 年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自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動員警力 2,400 人，吸引數萬民眾參與，活動過程平和，無重大事故。

九、防疫作為

- (一)協助查處營業場所未依規定申請復業 4 件。
- (二)協助查處外出未佩戴口罩 288 件。
- (三)協助查處營業場所未落實實聯制或顧客未能提供施打疫苗滿 14 天證明，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63 件。
- (四)運用 721 人次警力，執行 184 站次快篩站及疫苗快打站安全維護工作。
- (五)協助居家檢疫外籍人士健康關懷 8,539 人次。

(六)電子圍籬簡訊告警 3 萬 334 次，查獲失聯 106 人；運用 M-POLICE 查獲失聯 1 人，查獲擅離住居所 141 人。

(七)協尋失聯對象 2,291 人；協助疫調複查 19 件 19 人。

(八)偵處防疫物資詐騙案 6 件。

十、查處色情、電玩賭博及博弈主題餐廳

(一)查獲妨害風化(俗) 6 件 53 人如下：

1、色情應召站 3 件 34 人。

2、私娼館 1 件 7 人。

3、指壓按摩休閒中心 1 件 9 人。

4、其他違法媒介性交易 1 件 3 人。

(二)查獲電玩賭博 10 件 27 臺如下：

1、無照電玩賭博場所，涉營電玩賭博 10 件 27 臺。

2、有照電子遊戲場登記 183 家，營業 163 家。

(三)列管遊戲主題餐廳 3 家，均暫停營業。

十一、查處涉外案件

(一)查處涉外案件 110 件。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253 人。

(三)受理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2 萬 8,812 件

十二、警力現況分析

(一)111 年「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增置警政監」經考試院同意備查，修正編制員額 7,590 人，預算員額 6,824 人。

(二)現有 6,644 人(警職 6,390 人)，預算缺額 180 人，與合併升格警力 6,397 人比較，增加 247 人。

(三)本市 111 年 5 月人口數 279 萬 9,312 人，警民比 1：438。

(四)配合「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分階段於 113 年前修正預算員額配置，本局警員職務尚須分階段減列 37 人，後續運用退休及陞職檢討機會，適時分析警力缺口，爭取擴充配額。

十三、車輛裝備與辦公廳舍

(一)車輛裝備

- 1、現有警用汽車 853 輛及警用機車 3,174 輛。
- 2、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6,435 萬元，預計汰換達行駛里程及逾使用年限各式警用汽車 34 輛及警用機車 279 輛。

(二)辦公廳舍

- 1、第三分局東信派出所遷建工程
 - (1)預算金額：8,500 萬元。
 - (2)興建用地：東區早新段 805 地號（東英二街與一心街口）。
 - (3)目前進度：111 年 6 月 12 日預定進度 6.67%，實際進度 10.7%，規劃 112 年 10 月竣工。
- 2、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改建工程
 - (1)預算金額：6,350 萬元。
 - (2)興建用地：神岡區中山路 516 號（原址重建）。
 - (3)目前進度：111 年 6 月 10 日預定進度 45.16%，實際進度 50.32%，規劃 112 年 10 月竣工。
- 3、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新建工程
 - (1)預算金額：6,598 萬元。
 - (2)興建用地：豐原區豐原段 779-10 地號市有土地。
 - (3)目前進度：111 年 5 月 9 日經市府同意追加預算經費 1,600 萬元，同年 6 月 2 日第 3 次公告招標中。
- 4、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整建工程
 - (1)預算金額：1,004 萬 4,000 元。
 - (2)興建用地：原址及原水湳消防分隊廳舍。
 - (3)目前進度：111 年 6 月 7 日開標，由登福營造有限公司得標。
- 5、大雅分局六寶派出所新建工程
 - (1)預算金額：4,884 萬 1,000 元。
 - (2)興建用地：中清路五段大雅區六寶段 144 地號。

- (3)目前進度：111年4月7日簽約，同年5月16日同意備查「規劃報告書」後，續由建築師進行基本設計，契約期限50日完成。

十四、強化警紀

(一)清查考核

- 1、依「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申報219人次，違反懲處1人。
- 2、清查列管風紀顧慮誘因場所431，查處妨害風化0處、職業賭場4處。
- 3、考核不適任員警，列教育輔導對象72名、關懷輔導對象32名及違紀傾向人員51名。

(二)自檢案件

- 1、本期自檢違法4件5人(偽造文書1件2人、違反個資法、洩密、竊盜各1件1人)，自檢違紀3件3人(涉足不當妥當場所、言行失檢、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各1件1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免職)2人。
- 2、與去年同期比較，違法減少0件1人，違紀增加1件2人，輔導退休無增減。

(三)酒駕零容忍

- 1、本期發生1件，自110年2件、109年5件、108年10件至107年10件，員警酒後駕車近5年發生數逐年下降。
- 2、年齡分布21-30歲2件，31-40歲1件，41-50歲18件及51歲以上7件；其中41歲以上發生25件(占89%)。近5年員警酒後駕車發生以41歲以上居多，將持續加強關懷、考核及防處。

十五、資(通)訊工作

- (一)配合警政署「強化警政日誌稽核」專案工作，持續加強員警非因公查詢民眾個資內稽作業，杜絕僥倖投機心理，確保民眾個資充分運用合法性與正當性。
- (二)因應110年數據傳輸速度升級5G，強化警政系統

功能，計畫加速汰換 M-Police 警用行動裝備 422 臺，並提高載具人機比，妥善為民服務品質效率。

參、創新措施

- 一、本市 20 處重要路口，正加速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配合中央落實控管執行進度，計畫今年 9 月底前順利完工啟用，期能有效降低交通傷亡事故，對用路安全提出實際具體貢獻。
- 二、推動防制酒後駕車「溯(斷)源專案」工作，針對售酒餐廳、小吃部及 KTV 等公共場所加強宣導外，鼓勵業者主動適時提出「代客駕車」、「指定駕駛」、「勿酒後駕車」、「善用大眾運輸工具」及店內設置酒測器等防範措施，共同努力落實源頭把關，深化防制酒駕作為。
- 三、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今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結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勞工局等機關，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強化受(處)理報案與橫向聯繫，妥善防護機制，保障市民權益；同年 4 月 29 日完成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及婦幼警察隊業務人力 33 名組編增(派)補，精實教育訓練後，由 48 名警力專責受(處)理案件。
- 四、推出全國首創「犯罪電報 CriminalGram」微社群軟體(簡稱「CG」)，將犯罪偵防模式從單兵作戰進化為團隊合作，犯罪情資藉由網路情蒐及社群分享，迅速掌握嫌犯特徵、犯罪手法及出沒區域等關連資訊，達到「情資鏈結、犯罪偵防、經驗傳承」效益，大幅提升在地化犯罪偵防效能。
- 五、無人機警察隊配置無人機 9 架，培訓專業證照人才 46 名，因應年底前各項重大勤務活動，將應用於刑案偵查、交通觀測及大型活動安全維護，就週邊人車進行觀測偵監，並整合影音即時傳送，輔助指揮官決策參考，大幅提升治(交)安偵防效能。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工作原則，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配合修正組編，規劃於今年 7 月底前完成 6 名員額增補事宜，以提升跨網絡專業水準與整合功能。
- 二、新興科技犯罪已從實體轉向虛擬，因應當前執法困境，警政署提出「科技偵查提升方案」，除就現行組織、設備、人力及法制，積極爭取組改、經費、員額及修法外，優先規劃採購科技偵防所需軟、硬體設備（例如：惡意程式偵測軟體、虛擬通貨分析軟體……），循序厚植科偵能量。
- 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要求保障公職人員健康權，本局極為重視，已自去年 5 月起，實施分駐(派出)所員警一段式勤務，優先照顧基層員警勤務作息；續就夜間工作薪資加成及調高超勤加班費申報上限等，向上爭取資源。

伍、結語

由於疫情快速蔓延，治、交安維護與協助防疫工作壓力與日俱增，本局全體同仁除加強自我防護外，更一秉以往做好治安維護、交通順暢與為民服務工作，期以優質的治、交安實體成績單，讓市民安心。蒼柏誠摯希望貴會不吝指導，共同努力，成就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曾進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開議，本人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位於臺灣中部地區，面積 2,214 平方公里，轄有 29 個行政區，為設籍人口突破 280 萬人的大都會型城市。由於人口眾多、幅員遼闊、工商業蓬勃發展，災害發生機率隨之提高，災害類型亦趨複雜，除山難、土石流、水域救援外，都會型災害及毒化災等均為潛在威脅，故進財於就任後持續加強各項預防工作及提升消防救災能力，以期為大臺中市提供更完善的守護機制。

最後，本人在此提出 111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及防火宣導執行情形：

- (一)總列管數 2 萬 9,459 家，總計檢查 1 萬 1,234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計 8,102 家，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3,132 家(統計至 111 年 1 月至 5 月)，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予以舉發計 85 家次，處罰金額計新台幣 162 萬 9,000 元。
- (二)防火管理場所 7,190 家，目前已遴派防火管理人家家數 7,126 家，遴派率 99.11%，已提報消防防護計畫 7,120 家，提報率 99.03%(統計至 111 年 5 月)。防火管理制度係透過場所平時自主管理及演練，讓內部人員熟知火災應變知識與能力，期能在火災發生初期進行通報、避難引導及搶救火災，以減少災害損失、避免火災擴大，達到火災防制之最佳成效。
- (三)截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111 年度上半年，甲類應申報家數為 3,228，累計完成申報家數為 2,937 家，

申報率 91.0%；甲外應申報家數為 2 萬 5,213 家，累計完成申報家數為 7,034 家，申報率 27.9%；另考量疫情因素，本局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及該條附表二規定，將原定 5 月底前應申報之場所期限延長至 6 月底。

- (四)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7,886 家，符合規定場所計 7,843 家(合格率 99.45%)，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至完全改善為止；藉由防焰物品的設置，於火災發生時，可使火源被侷限在燃燒點而不致於擴大燃燒，可增加逃生時間，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
- (五)為預防火災及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件計 478 件，竣工查驗案件計 310 件(統計期間:111 年 5 月)，藉以維護建築物消防管理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防火宣導 519 場次，宣導 8 萬 9,866 人次，發放各式消防安全診斷表 3,027 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萬 2,849 戶，居家訪視 305 戶。(統計期間:111 年 5 月止)
- (七)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簡稱住警器)」執行情形成果：
- 1、為鼓勵民眾主動安裝住警器，並自 102 年起迄今(111 年 4 月止)本府消防局已為本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家庭等弱勢族群及其他符合補助資格者補助安裝住警器共裝設 22 萬 8,765 戶，並持續辦理中。本市住警器累積裝置戶數自 110 年 10 月底 33 萬 7,502 戶(裝置率 67.65%)至 111 年 5 月底達 45 萬 2,581 戶(裝置率 90.72%)，裝置率上升 23.07%。
 - 2、110 年辦理補助住警器(含市府預算 800 萬元、台電公司專案促協金補助款 741 萬 4,300 元及 110 年 11 月府簽核准同意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計有 10 萬 2,416 只住警器可供補助安裝。111

年度已編列預算 800 萬元，購置 3 萬 1,373 只住警器，並持續推廣民眾捐贈，持續針對本市避難弱者、連棟式屋頂連通建築物(含舊式眷村)、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住宅式宮廟、狹小巷弄建築物、危險老舊建築物警報設備故障失修之現供人居住場所(如高雄市城中城案)、超過 40 年以上 5 樓以下老舊集合住宅場所優先核發安裝，持續依社會局提供弱勢族群清冊執行居家訪視，於徵得住戶安裝意願後進行安裝作業。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部分(截至 5 月底止)：

(一)列管場所共計 276 家：

1、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所計有 98 家；

2、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場所計有 178 家。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

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共計檢查 180 家次，查獲違規 5 件，裁罰金額總計 31 萬元。

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

(一)列管家數：

本局列管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2 家、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230 家、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 2 家、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 188 家，總計 422 家。

(二)安全檢查家數：

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 120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 2 件。

四、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部分：

(一)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計有分裝場 9 家、儲存場 17 家、販賣場所 223 家、檢驗場 2 家及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410 家。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

執行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 95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 7 件。

五、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部分：

(一)提供補助方案：

- 1、對於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本局提供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
- 2、111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396 萬元(以每戶補助 3,000 元計算預計補助 1,320 戶)，111 年至 6 月 15 日止，已受理補助戶數共 857 戶。

(二)落實宣導工作：

- 1、透過本市媒體廣告、電子看板、網路、本府及本局 LINE 官方帳號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提醒民眾自我檢視並改善居家環境。
- 2、提供「反碳風水師」諮詢，民眾若擔心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可撥打 119 派員到府實施診斷。

六、落實災害搶救體系：

- (一)為加強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技能，111 年山域雪地人命救助訓練於 1 月 11 日至 14 日(第一梯次)、2 月 22 日至 25 日(第二梯)假南投縣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武嶺營區辦理，計訓練 59 員。
- (二)為克盡災害搶救的職責與使命，本局特搜大隊以聯合國 INSARAG 規範為目標積極發展成為符合標準之國際城市搜救隊，連續 2 年獲邀前往歐洲與德國國際搜救隊進行地震倒塌模擬演練，藉此學習各項專業技術，以提升整體救災技術與運作效能；另鑑於國內大型車輛事故頻傳，為強化同仁救災技能，於去(110)年 4 月及 11 月自行辦理車禍救援訓練。

七、落實災害防救，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 (一)為強化區公所面臨災害之應變能力，111 年度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於 3 月 15 日(星期二)至 4 月 11 日(星期一)，共計至 17 個區公所分別舉辦演練，並以風水災害、土石流災害及地震災害設定複合型災害規模進行推演，每場次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組組長及副組長擔任帶隊官，協同防災局處組成考評小組至各區進行實地考評。
- (二)11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擔任執行機關，本府及內政部協同辦理，並擇定泰安隧道於111年4月27日(週三)凌晨1時辦理強化隧道災害演練。

- (三)本市111年度第1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於111年5月20日(週五)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本次會議就興中街火警案、110年旱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及企業防災推廣應用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及議題討論。
- (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為執行災情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工作，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須24小時持續運作，不容有臨時性故障情形發生，為使本市應變中心順利運作，111年度辦理「資訊設備更新暨空間改善案」，汰換電視牆總成(含影像訊號及視訊追蹤鏡頭)、音響系統、環控系統、教學廣播系統等項目，以提供良好會議環境。

八、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有效降低傷殘率：

- (一)111年至5月止緊急救護服務件數為6萬3,082件，送醫人數為4萬7,226人，另由26名本局醫療指導醫師前往9個大隊暨52個分隊進行緊急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審核及分析救護紀錄表計6萬3,082件。
- (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因應本市各類型緊急救護案件及救護件數日趨增加，為強化現有緊急救護能量，本局刻正規劃辦理111年各級救護技術員(含初、中、高級)救護繼續教育訓練，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品質，守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完成救護紀錄表電子化建置：

本局於110年11月1日全面開始使用電子救護紀錄表，其系統穩定後，於111年5月1日請本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專責救護隊測試於救護勤務中全面使用「到院前預通知」，向醫院及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進行回報，測試迄今該系統可靠度及精確度經評估應可負荷本局緊急救護勤務全面使用該功能

輔助無線電，後續配套及規劃將視情況滾動檢討精進。

(四)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作為：

1、防疫物資整備狀況：(截至111年5月31日)

N95口罩6萬8,202個、外科口罩82萬3,350片、防護衣1萬0,491套、隔離衣6萬8,774件、防護面罩7,530個、護目鏡7,890個、額溫槍83支、酒精(20L)80桶、酒精(4L)220桶、漂白水(20L)124桶、漂白水(4L)474桶。本局物資供各大(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並視疫情需要持續整備管控相關防疫物資。

2、受理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載送至醫院個案：

截至111年5月31日14時，本局共載送6,868例疑似個案。

3、專責分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勤務：

配合本府成立「臺中市居家隔離及檢疫關護中心」，本局為消防組，任務為針對民政組或衛生組通報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對象，個案發生症狀需至醫院就醫時，協助載送至衛生組指定之收治醫院。另為有效進行疫情控管，全力執行載運防疫確診及疑似個案，本局現階段111年5月20日止規劃23個專責防疫分隊，平均分佈於本市各區域，專責載送由民眾報案、衛生局及1922通報之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將患者送往本市15家指定收治醫院篩檢治療。

4、本局原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該措施於110年12月2日更新，以提升處置效益，並兼顧保障同仁執行救護勤務安全。本局規劃之防疫專責救護車暫不受理派遣一般救護案件，分隊人員如接獲派遣需出勤，於出勤前，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並依據各防護衣著衣要領確實著裝後再出

勤，處置患者、後送途中皆須著裝，並依據本局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及「派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轉/運送勤務考量原則」，以避免自身感染之風險。

- (五)本局於 110 年 3 月向市府提報「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新興中長程計畫，核定 111 年度執行經費 1,548 萬元，規劃購置自動體外心肺復甦機 4 組(446 萬元)、高階生理監視器 1 組(129 萬元)、硬式喉頭鏡 18 組(141 萬元)、骨針輸液組 14 組(217 萬元)、骨內血管注射等耗材(15 萬元)及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30 人(600 萬元)，以提升本市緊急救護能量。

九、火災調查業務：

- (一)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為中南部首間取得雙認證之消防機關實驗室後，持續於 111 年 4 月完成監督評鑑(新版 ISO 17025 及延展認證認證期至 112 年 9 月 13 日)；且持續落實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以求快速偵破縱火案件，111 年 1-5 月本市縱火案件共計 10 件，由本局提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等相關情報資料而循線緝獲縱火嫌疑犯者計有 10 件。

火災案件以滾動式統計案件分類並公佈周知，且篩選原因明確、具有宣導價值之火災案例，供本局防火宣導教官及婦女防火宣導隊向市民即時宣導，藉由實際案例及現場照片加深民眾印象及提升防火意識，110 年至 111 年 5 月計製作 92 例火災宣導案例教材。

(二)臺中市 111 年 1-5 月火災統計(如下表 1)：

表 1 臺中市 111 年 1-5 月火災統計

月份	類別	發生數(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總計	A1	A2			A3
1 月		115	0	8	107	0	2
2 月		101	1	14	86	1	1
3 月		231	3	10	218	8	7
4 月		175	2	9	164	2	0
5 月		61	1	7	53	1	0
合計		683	7	48	628	12	10

註 1：A1(有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有人受傷、涉及糾紛、縱火與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與 A3(非屬 A1、A2，填寫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完成)。

(三)111 年 1-5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表 2)，A1 類火災減少 4 件，A2 類火災減少 27 件，A3 類減少 1088 件，死亡減少 2 人，受傷減少 37 人。

表 2 臺中市 111 年與 110 年同期火災數比較

	火災總件數	A1	A2	A3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10 年 1-5 月	1802	11	75	1716	14	47
111 年 1-5 月	683	7	48	628	12	10
比較增減	-1119	-4	-27	-1088	-2	-37

註 2：111 年 1-5 月死亡案件 6 件起火原因分析：2 件 2 人為電氣因素、1 件 1 人為敬神祭祖掃墓、1 件 1 人為因燃燒雜草垃圾、1 件 6 人為人為縱火及 1 件 1 人為菸蒂。

十、培育救災菁英，精實消防訓練：

- (一)111 年 4 月於豐原水資源中心辦理水源供應訓練幹部班 2 梯次，參訓學員共計 72 人。
- (二)111 年 4 月於大雅區游泳池辦理水上救生訓練，參訓學員共計 18 人。
- (三)111 年 4 月於潛立方辦理潛水救援複訓第一梯次，參訓學員共計 18 人。
- (四)111 年 4 月於烏日溫水游泳池辦理水上救生教練訓練，參訓學員共計 34 人。
- (五)111 年 5 月於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急流救援訓練，參訓學員共計 33 人。
- (六)111 年 6 月於豐原訓練中心辦理車禍救援訓練，參訓

學員共計 33 人。

(七)111 年 6 月至 7 月於豐原訓練中心辦理救助培訓，參訓學員共計 33 人。

十一、持續精進受理通報派遣，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報案電話系統，每日 24 小時全年無休，各類救災、救護或為民服務案件，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報案合計 2 萬 7,768 件，其中受理各項救災報案計 817 件，緊急救護報案計 2 萬 4,557 件；另受理為民服務報案及其他案件計 2,394 件。

十二、落實執行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

(DACPR)，提高急救成功率：

多數民眾對於 CPR 的動作都有印象，但臨場常因緊張或有顧忌而不敢操作，因此本局執行「DACPR (Dispatcher-Assisted CPR)」政策，由 119 派遣員協助報案人實施線上 CPR 指導。在受理案件調派救護車的同時，如發現為無呼吸心跳、昏迷等狀況，將於電話中指導病患身旁的人操作施予 CPR 急救，搶救人命。統計 110 年度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病患康復出院者共計有 97 人，111 年度截至 5 月底康復出院者共計有 53 人。

十三、重建太平區太平分隊，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本案經爭取前瞻計畫補助，於 107 年、109 年及 110 年編列預算總計 6,099 萬 3,000 元，其中 110 年度配合款 364 萬 8,000 元。本工程業於 109 年 4 月動工，營造廠商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函報竣工，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驗收合格、111 年 1 月 17 日完成勞務驗收。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人車進駐執行相關勤務，經考量新冠疫情日益嚴峻，不宜辦理落成啓用典禮，改由市長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前往慰勉。

參、創新措施

一、110 年度本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

院合作將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課程納入數位課程，於110年10月份上架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消防行政課程「安裝住警器 有裝有保庇」供全國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線上學習，並納入市府111年度「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組裝課程，供本市公務人員選取學習，拓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平台和擴大宣導效益。

二、搜救犬隊搜救組織能力再進化：

- (一)特搜大隊搜救犬隊業已成立進駐於本市霧峰光復新村 INGO 中心基地，截至目前已有5名領犬員、目前搜救犬皆受訓完成並已通過IRO-B級(高級)評量認證。訓練期間本局更與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以下簡稱BRH)進行合作備忘錄之簽署，讓本局搜救犬隊未來可藉由BRH之協助，提升搜救犬之搜救能量。
- (二)107年2月6日支援花蓮震災，順利尋獲生還者1名，綻放搜救能力。另本局搜救犬隊領犬員及搜救犬於108年再次通過搜救犬國際任務測驗(Mission Readiness Test, 簡稱MRT)，此次測驗共有國內、外十八支隊伍參賽，僅有七隻搜救犬取得考試認證，本市搜救犬更是亞洲區唯一通過複測之搜救犬。
- (三)本局為汲取BRH培訓搜救犬的寶貴經驗，已連續2年邀請BRH教官來台教授路徑追蹤技術，更於108年通過「BRH路徑追蹤犬」認證，目前已投入失聯人口等搜救工作，積極推廣並培育更多專精於路徑追蹤之搜救犬。
- (四)本局搜救犬隊領犬員為與IRO(International Rescue Dog Organization, 國際搜救犬組織, 簡稱IRO)國際搜救犬認證接軌，強化本局搜救犬能力達國際水準，搜救犬隊領犬員2名於110年合格通過內政部消防署第1期搜救犬認證裁判官培訓，另搜救犬Parker通過RHTV(高級瓦礫堆搜救犬認證)及腿腿通過RHTV(中級瓦礫堆搜救犬認證)。

三、空拍機能型義消分隊成立及強化空拍協勤效能：

- (一)空拍義消分隊係由一群擅長操作遙控無人機、又喜愛攝影拍照的人員所組成，截至 111 年 5 月止共計有 19 名成員，分布於大臺中山、海、屯各區，一旦發生大型救災案件均可發現他們自主到場協助拍攝，提供現場指揮官即時影像畫面，是第一線救災不可多得的有力助手。
- (二)本局共採購 27 架專業遙控無人機，作為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及空拍義消分隊救災協勤使用。
- (三)因應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本局於 109 年底至 110 年期間辦理遙控無人機專業證照訓練班，並購置 2 架訓練用無人機。截至 111 年 5 月底已有 17 名消防人員順利考取專業操作人員，並規劃於 111 年 7 月起辦理 6 梯次遙控無人機專業證照訓練班，每梯次學員 6 名，持續強化遙控無人機協勤救災戰力。警、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員考取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照，計有 34 人順利取得證照(警消 15 人、義消 19 人)。

四、訂定「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新興中長程計畫：

(一)辦理 3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本局規劃連續辦理 3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將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提升至 200 名以上，提供專業及有效的急救處置，使本市能成為全國到院前緊急救護之指標性城市。

(二)提升緊急救護裝備器材：

為優化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規劃全面配置線上救護車自動心肺復甦機，並於可執行高級心臟救命術單位建置高救相關器材，以配合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之推動，提高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三)規劃成立專責救護單位：

規劃於急重症案件數量較多之第一、三、六、

八救災救護大隊及偏遠地區之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擇一分隊集中高級救護技術員，針對急重症案件實施雙軌救護服務(基本救命術及高級心臟救命術)，並提高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執行率，提升本市 OHCA 案件存活率。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防火宣導短片、懶人包創新作為及未來展望：

將持續拍攝防火宣導短片或針對常見起火原因製作宣導懶人包，同時運用住宅火災案例分析加強防火宣導，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消防設備強化住宅場所消防安全等作為，期望逐步降低本市火災發生率，降低人命傷亡。

二、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本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建構全化學環境計畫」預計於 109 年至 113 年間辦理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救災資訊系統、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肌力訓練器材等裝備(如下表 3)。

表 3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建構全化學環境計畫購置情形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項目(單價)					
救災資訊系統(2,000千元)				9組	
移動式遙控砲塔 (109年-500千元) (110~113年-450千元)	4組	3組	7組	2組	4組
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109年-1,000千元) (110~113年-950千元)		2組	5組	3組	
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09年-1,000千元) (110~113年-950千元)	1組	2組	4組	2組	
數位式空氣呼吸器(80千元)			180組	160組	
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900千元)	3組				1組
肌力訓練器材(400千元)				1組	
小計(千元)	5,700	5,150	26,100	36,850	2,700

- 三、110 年度本局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共計採購空氣呼吸器面罩 120 組、氣瓶 117 支、橡皮艇 3 艘、救生艇 2 艘、熱顯像儀 4 台、空氣灌充機 1 台、1.5 吋消防水帶 780 條、2.5 吋消防水帶 546 條、救命器 276 個、防寒衣 45 套、救生衣 45 套、水成膜泡沫 95 桶，上開器材使用效益有效提升搶救效能，確保外勤同仁及民眾生命安全。
- 四、本府自 110 年起每年編列經費約可培訓 200 名防災士，以協助投入地區防災事務工作。除本府自辦訓練外，另由培訓機構協助辦理各項培訓，111 年將持續辦理，擴充本市防災士量能。截至 111 年 5 月止，本市防災士人數已達 1,367 名。
- 五、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推動防災士制度、韌性社區、企業防災等措施，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的能力，本府將依規劃期程如期如質執行，以提升市民防災意識，並強化各地區的韌性，以確保未來在面臨災害時，能更具有耐受力，也能夠迅速自災害中復原。
- 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為執行災情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工作，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須 24 小時持續運作，不容有臨時性故障情形發生，為使本市應變中心順利運作，111 年度辦理「資訊設備更新暨空間改善案」，汰換電視牆總成(含影像訊號及視訊追蹤鏡頭)、音響系統、環控系統、教學廣播系統等項目，以提供良好會議環境。
- 七、強化本市緊急醫療救護能量，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 (一)持續增進醫療指導醫師之指導能量：

本局目前共計 26 名醫療指導醫師從事救護指導，並參與緊急救護相關會議，以及至分隊協勤負責救護現場緊急醫療指導工作，112 年預計增加醫療指導醫師 1 名。期能透過醫療指導醫師之指導能量，持續帶領本市 EMS 繼續成長茁壯。
 - (二)持續提升緊急救護裝備器材：

本局將持續爭取經費並結合捐贈案，購置骨針輸液組、硬式喉頭鏡、高階生理監視器、自動心肺復甦機及 12 導程心電圖機等高階救護器材，充實及汰換各項緊急救護裝備器材，提昇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三)持續提升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以下稱 EMTP)人員能量：

本局 EMTP 人數共計 119 名，111 年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開訓，目前已辦理 6 週之課程，預計培訓 30 名 EMTP，期藉由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之提升，並配合預立醫療流程之推動，將醫院急診室帶到現場，給予傷病患更專業及有效的急救處置，提高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八、提升消防人員駕駛觀念及技術：

利用勤教適時宣導，進而提升本局外勤同仁對交通環境的危險認知，遵守交通規則、降低車禍肇事率、提高車輛裝備妥善率，聘請合格專業講師，充實防禦駕駛觀念及肇事預防，徹底落實駕駛安全教育。

九、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一)石岡消防分隊遷建作業：

本案土地撥用部分，市有地範圍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國有地範圍已完成撥用；興建作業部分，遷建計畫總預算計 7,191 萬元，於 110 年編列 150 萬進行初步及基本規劃設計，業已完成。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細部規劃設計監造招標，建築師刻正辦理細部規劃設計中。

(二)大肚消防分隊遷建作業：

大肚遷建用地已於 109 年底完成管理機關變更，遷建計畫總預算計 6,420 萬 9,000 元，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並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建造執照，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工程發包決標，並由市長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伍、結語

隨著資訊進步、生活品質提升，民眾對於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本局將持續精進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工作，善用各類宣導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防災減災，為大臺中營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消防議題上不吝給予更多支持及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宏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開議，宏益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深感責任重大。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在此感謝各位議座！

壹、前言

本市係臺灣人口第二大城市，伴隨著經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產業成長使得本市環境負荷增加，環境污染一直是我們每日面對的挑戰。為解決各種環境問題，本局持續改善空氣污染及維護空氣品質、強化資源回收及落實垃圾減量、執行焚化廠歲修及掩埋場活化再利用、維護河川水質及推動無塑海洋、智慧科技輔助整頓環境市容、檢警環聯合查緝杜絕環保犯罪、環保志願服務及環境教育扎根落實全民環保意識，希冀塑造永續清淨宜居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前公布 110 年各縣市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評比成果，本市獲評為特優等級，是自 108 年以來連續第三年獲得特優，顯示本市空品改善工作受肯定，空氣品質也確實持續改善中，111 年 1 月至 6 月 12 日 PM_{2.5} 平均濃度 14.9 微克為歷年最佳，低於全國平均 15.5 微克，空品不良天數僅 6 天，亦是歷年最佳。

本市三座焚化廠均已營運 18 年以上，其中文山焚化廠及后里焚化廠操作營運已超過 20 年，焚化廠機具設備逐漸老舊，為確保焚化廠運作順利，本市三座焚化廠 111 年上半年歲修期間為 3 月至 5 月，目前均已順利完成歲修，未來持續維持各項設備及污染防治設施運轉率及優先處理本市民生垃圾。本市掩埋場有效容積越來越少，垃圾處理問題日趨嚴峻，加上本市土地取得不易，且新闢鄰避設施尚須取得民意支持，爰辦理掩埋場活化改善工程以提升自主處理效能，以確保本市廢棄物妥善處理，增加垃圾去化管道為重要的目標。

為維護河川水質及打造無塑海洋，本局創全國之先，於梧棲漁港設置 SEABIN(海洋垃圾桶)，並創新研發水管家，輔

助高污染潛勢業者自主管理，積極運用水盒子協助水污染查緝工作，111年5月破獲事業夜間偷排廢水，結合智慧科技管制水污染源。

為了維護本市環境衛生及居住清潔，本局持續提升公廁品質及優化如廁空間、清除登革熱孳生源、監督毒化物運作避免環境遭受污染，使用清溝攝影設備提升效能也能減少清潔隊員工作傷害，運用自走式電動掃街機達到節能減碳目的，同時，推動清潔隊員職災安全教育訓練、促進身心健康服務管理及輔導清潔隊員參加本市衛生局肺部CT檢查補助計畫，持續守護清潔人員安全及健康，作本局第一線工作人員最大後盾。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積極落實淨零綠生活，本局藉推廣綠色場域與綠生活認知，促進改變人們日常生活習慣，包含透過辦理實體活動及社群媒體行銷，提升綠色場域之曝光度，包含綠色餐廳、環保旅店以及綠色商店等，從食衣住行各方面推動綠色消費模式，讓服務與產品之效能更加發揮，資源也能更有效的被利用。

新冠肺炎疫情仍舊相當嚴峻，每日確診人數仍處於高峰，本局考量本市11歲以下幼童健康安全，於111年5月啟動「兒童常出入場域清消專案」，加強市內小學、幼兒園及兒童遊戲場所等共557處戶外公共環境清消工作，減輕感染風險，守護幼童健康。

未來本局將持續秉持著熱誠的服務精神、積極的工作態度，為市民把關各種環境污染，提供市民乾淨、衛生、清新的居住環境，維護環境的工作亦持續結合智慧科技、環保專業，期許與市民共同打造本市成為永續清新的宜居城市。

最後，宏益在此提出111年4月至6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1年4月至111年6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獲中央肯定，空品歷年最佳

市長上任後將空氣品質改善視為最重要的施政工作之一，傾全市府之力改善空污，透過跨局處空氣品

質改善委員會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兩大原則，推動各項空污改善措施，成效深獲肯定，連續3年(108、109、110年)在全國各縣市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評比中，皆獲頒「特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考評委員肯定本市空污作為，固定源部分積極執行公私場所稽巡查作業，並要求立即改善與許可證核定內容不一致之操作行為，加強污染源管理；移動源部分亦全國首創導入消防車怠速廢氣收集系統，強化柴油車污染管理，改善空氣品質；逸散源部分更首創「智慧監控網路攝影監控農廢露燃」，透過網路攝影機及微型感測器，杜絕非法燃燒，會同第三河川局辦理聯合稽查管制作業，改善高灘區河川揚塵，成效良好。此外，本市民俗活動紙錢集中燃燒量年年突破3,000噸、110年機車定檢率及老舊機車納管率，績效優良等。

空品改善成果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得證，臺中PM_{2.5}已從104至107年平均每立方公尺21.3微克，進步到108年至110年平均每立方公尺16.7微克，111年1月至6月12日PM_{2.5}平均值每立方公尺14.9微克，不僅低於全國同期平均值每立方公尺15.5微克，也是本市同期歷史新低；空品不良日數也從104至107年平均71天，進步到108年至110年平均34天，減少一半，111年1月至6月12日僅6天，亦創歷年新低。

二、「AI智慧判煙」及「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獲SMART50大獎

本局近年實施多元管制策略及結合科技應用，於109年起採用科技執法創新作為，結合AI人工智慧自動判煙技術與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管制行駛中排煙的烏賊車，並同步加強管制未完成年度排氣檢驗機車，110年更增設點位擴大辦理。

經統計該設備系統針對烏賊車之排煙煙度辨識率高達98.3%，110年利用本系統設備及相關稽查管制作

為與汰舊補助政策，使本市機車排氣定檢率達 82.7%，排名六都第一；並汰除一至四期老舊機車共計 6 萬 931 輛，約每年減少 8.83 公噸 PM2.5，其減碳量相當於每年栽種 112 萬棵樹木，等同闢建 8.5 座臺中都會公園。

另本局於 110 年度建置臺中市「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系統分析統計功能及輔助智慧執法、發布空品提醒與工業區污染限縮等環境治理，並與「AI 智慧判煙」共同參加國際「智慧 50 大獎」獎項，自 180 個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成為 2022 年度智慧 50 大獎得獎者，並於 4 月 4 日受邀至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舉行的頒獎典禮領獎，成為東亞地區唯一獲獎的城市。

三、提高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金額結合抽獎活動，增加誘因

(一)補助金額六都最高

本府 111 年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補助經費，持續推動 1 至 4 期老舊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並提高汰舊換購電動金額至 1 萬元，不僅補助金額為六都最高，不限制補助名額亦為六都中唯一，以鼓勵民眾使用電動機車。

(二)補助結合抽獎活動

111 年不僅提高補助金額至六都最多外，額外設計補助案件抽獎活動，提供總獎額 10 萬元以上的獎品，給有來申請老舊機車汰舊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的民眾參加抽獎活動，加強民眾優先使用電動機車之誘因。

(三)電動機車成長率六都第一

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2 月底的 2 萬 3,060 輛成長至 111 年 4 月底的 7 萬 7,962 輛，不僅在短短的 3 年內達成電動機車 3 倍增的目標，其成長率達 238.1%，位居六都第一。

四、落實空品感測器設備維護及數據運用

透過「臺中市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針對空品感測器進行雲端巡檢，每月篩選上傳率不佳或數據異常之空品感測器，分析判斷其異常原因，且每月定期派

員巡檢空品感測器設備狀況並排除障礙，111年4月至111年6月止，完成感測器巡檢共計1,411台次，監測資料上傳環保署指定平台之上傳率達97.23%。

五、建構安全土水環境，輔導稽查並行

(一)維護河川水質，水盒子共同來守護

為掌握關鍵河段污染情形及異常污染排放週期，運用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水盒子)，導入智慧科技，水質監測數據即時上傳物聯網。111年4月，太平區某一高污染潛勢區下游處之水盒子數據常有夜間水質異常，進一步分析數據變化趨勢、掌握水質異常好發週期並鎖定可疑污染源，5月初查獲一電鍍廠夜間違規排放廢污水，後續將依法告發處分。

(二)灌溉渠道縮時膠囊監測

100年起本市累計污染農地共計50.3公頃，截至110年底已全數完成改善。為掌握農地土壤品質，保障民眾食用作物安全與降低環境風險，於111年4月針對轄區內農地土壤重金屬達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之38筆坵塊辦理定期監測作業，皆未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本市農地土壤污染防治已逐步由污染查證、改善邁入污染控制及預防階段。因此，依據本市歷史發生農地污染之灌溉渠道，分年度運用縮時膠囊進行污染調查，以確認重金屬累積情況，防止農地二次污染。111年鎖定西屯工作站管轄之西汴幹線引灌之神岡區與潭子區農田，截至111年4月已完成第一批次12組縮時膠囊調查工作，後續將依據第一批次調查結果預計規劃再放置28組縮時膠囊，以限縮可能來源，作為農地預警管理策略建議。

(三)持續建構市民飲用水安全環境

為確保本市公私場所之飲用水品質，本局除每月持續抽驗轄內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並針對公私場所設置之公眾飲用水設備實地輔導稽查及法令宣導，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維護管理及定期水質檢驗：

另 111 年度 4 月份配合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針對本市大型運動場館執行水質抽驗及稽查，以確保運動民眾之飲用水安全，共計稽查 31 家，均符規定。

統計 111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計查驗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6 件次及淨水程序後之水質 121 件次，查驗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 39 處，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六、廢棄物減量精進分類回收，資源循環再利用

為解決廢棄物問題，須從垃圾源頭減量出發，並做到分類回收，最後才是垃圾處理。

基於上述垃圾處理原則，本市推行禁用一次性免洗餐具、限用購物用塑膠袋、二手袋循環回收站及愛心飲料提袋借用回收站服務、家電診所維修服務、二手物回收交換服務、建置轄內取水地圖等減量及回收循環再利用政策，並透過建置希望資源回收站多元回收管道、回收學園嘍嘍車巡迴宣導、輔導夜市商圈增設垃圾分類設施及減塑措施、廢農藥容器回收兌換活動、導入自動回收機、沿線與家戶垃圾破袋稽查等措施宣導及提升資源分類回收成效。

本市 110 年度資源回收率創 63.02% 佳績，成長率 5.94% 位居六都之冠，且超過全國資源回收率 60.82%，並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銀質獎肯定；此外，本市公告應回收物的鋁容器、鐵容器及顯示器目標達成率均為六都第一。因此，111 年度將持續積極推動源頭減量及回收循環再利用政策，以精實本市資源回收成效。

統計 111 年 1 月至 4 月資源回收量約為 26 萬 1,100 公噸，較 110 年同期約 24 萬 1,100 公噸增加約 2 萬公噸(增長率約為 8.3%)。

同時，為建構本市特有的綠色消費與源頭減量文化，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本市連鎖飲料販賣業者(門市計 2,510 家)提供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的飲

料杯及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的內盤），截至目前無查獲違規處分情事；針對暖暖包增列為可回收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核備，並已轉達本局各區清潔隊積極推動執行回收作業，期有效減輕本市垃圾產生與處理負荷。

七、全民推動減塑，打造無塑環境

(一)推動企業減塑，打造無塑宜居環境

為積極推廣全民「配合減塑、響應減塑、落實減塑」運動，截至目前已推動本市環保夜市有大慶夜市及一中商圈累計 2 處，導入重複性清洗餐具，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另輔導本市業者響應提供自備餐具或購物袋優惠措施累計 898 家，以鼓勵市民養成自備好習慣參與減塑減量作為。

藉由多元化推動方式，形成大臺中市的「減塑地圖」，落實減塑運動，提升民眾環保意識，確實減少垃圾產生，共同珍惜地球資源。

(二)打造「無塑海洋」，設置 SEABIN 生力軍

為積極維護海洋生態保護，除成立「臺中市淨海聯盟」招募海洋環保艦隊外，110 年底創全國之先，於梧棲漁港設置 2 座港口海漂廢棄物清除機具「SEABIN」（海洋垃圾桶），24 小時自動化清除海漂廢棄物，並利用網路傳輸進行遠端監控，成為淨海生力軍，截至 111 年 5 月已清除逾 450 公斤海漂廢棄物。

八、本市焚化廠現況與垃圾焚化處理量

(一)文山廠：

- 1、於 84 年 5 月竣工，其後委託統包工程興建廠商日商日本鋼管股份有限公司(N.K.K.)代營運操作至 86 年 4 月 30 日止，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第一階段 6 年、第二階段 15 年及第三階段 3 年之委託廠商操作營運，至 110 年 10 月 6 日屆期，現已重新發包，接續短期委託操作營運以維持焚化廠處理量能。
- 2、文山焚化廠每日設計焚化量 900 公噸(熱值

1,500kcal/kg)。

- 3、經統計 111 年 4 月至 5 月 31 日，平均每日垃圾焚化量約 383 公噸(平均熱值約 2,460kcal/kg)，由於歲修期間為 4 月 22 日至 5 月 29 日，故每日平均焚化量降低。

(二)后里廠

- 1、於 89 年 4 月 13 日完工，委由原建商代操作運轉一年後，由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接續後續二十年操作營運管理服務，至 110 年 8 月 14 日屆期，現已重新發包，並委由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營運管理服務後續擴充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后里焚化廠每日設計焚化量為 900 公噸(熱值 2,300kcal/kg)。
- 3、經統計 111 年 4 月至 5 月 31 日，平均每日垃圾焚化量約 844 公噸(平均熱值約 2,468kcal/kg)。

(三)烏日廠

- 1、烏日焚化廠為 BOT 廠，由倫鼎股份有限公司興建營運二十年，烏日焚化廠於 93 年 7 月完工，並於同年 9 月 6 日正式營運，將於 113 年 9 月 5 日屆期回歸本局所有。
- 2、烏日焚化廠每日設計焚化量為 900 公噸，設計熱值 2,300kcal/kg。
- 3、經統計 111 年 4 月至 5 月 31 日，平均每日垃圾焚化量約 702 公噸，平均熱值約 2,466kcal/kg。

九、活化掩埋場再利用，循環使用廢樹枝

(一)掩埋場活化再利用

為應國內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費用高漲及本市飛灰穩定化物最終掩埋之急迫需求，本局積極推動掩埋場短中長期活化再利用，其中本市清水 3 期掩埋場刻正辦理設施改善工程及用地合法化等相關事宜，以活化空間利用並改善既有設備以符合飛灰穩定化掩埋設施規範。

本市清水 3 期掩埋場活化期間截至 111 年 5 月已完成清運約 2 萬 7,000 噸底渣及篩分出逾 400 噸未燃物，產出約 2 萬 6,000 噸底渣再生粒料並全數投入公共工程或作為掩埋場覆土使用，加強資源循環利用，並持續推動設施改善作業及興辦、水保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並依規辦理地目變更以符用地合法，啟用後飛灰穩定化物合法進場，改善後可用掩埋容量計 3.5 萬立方公尺，可有效掩埋去化飛灰穩定化物約 4 萬公噸，依據本市 3 座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產出量及委外清運處理量，約可使用 1.5 年。

(二)木屑再利用，廢樹枝變黃金

本局文山綠資材中心係用於集中處理廢樹枝，以落實有機資材循環再利用之本願。廢樹枝屬於有機資材可循環再利用，經過破碎後之木屑可用於公園鋪面、樹穴鋪面及空地鋪面等，可以防止裸露地揚塵、抑制雜草生長及增加土壤保水力等，在改善空氣品質的同時增加經濟效益。

文山綠資材中心 111 年 4 月至 5 月底共破碎約 250 公噸廢樹枝，減少約 460 公噸之碳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之虞，同時減少焚化廠之負擔。並嘗試破碎廢家具拆除之木料類，媒合再利用業者，尋求焚化處理以外其他的去化管道。

十、提升稽查工作職能，守護居住環境品質

(三)廢棄物流向強化管理，拒絕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加強本市清除、處理機構及事業網路申報勾稽查核及現場輔導作業，以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自 110 年 10 月至 5 月底已完成 3,349 家次勾稽查核工作，其中發現申報異常計有 2,206 家次，本局均已發文限期改善並輔以電話輔導，如未改善將依規告發處分，目前申報異常事業單位經輔導後多能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本局將持續辦理，避免衍生非法棄置情事。

(一)落實督導毒化物運作，避免環境遭受污染

1、系統勾稽及臨場查核

運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查核運作紀錄，並透過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進行運送表單起迄點異常回報作業。111年4月至111年6月期間，查核33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項目包括運作場所設施、包裝容器標示及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檢查、測試等管制措施，結果皆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

2、毒災防救演練，降低生命財損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中央災防政策，本局預計111年9月前與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聯手舉辦「111年度臺中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聯合演練」，模擬園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因不肖人士持汽油彈攻擊造成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的複合性災害。藉由逼真災害情境設定，整合、協調各搶救單位及啟動區域聯防相關應變作為，包括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處理、人員疏散避難、周界環境及污染監控、人員搶救及傷病患處置等，提升廠家自我防護及應變能力。

十一、聯合追查即時查緝，守護市民生活品質

(一)提升處理效率，有效追查污染源

為提升人民陳情環保公害案件之處理時效，本局秉持稽查無假期之服務精神，採三班制全年無休受理陳情及稽查勤務。

本局運用24小時輪值人力，立即派員前往現場稽查，另針對重大緊急案件，亦透過建立群組進行橫向聯繫，即時調度本局資源及人力，以提升案件處理效率。統計本局111年4月至5月，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為0.23日，優於環保署訂定之1日以內。

(二)檢警環聯合查緝，打擊環保犯罪

為突破傳統查緝模式之困境、加速蒐證與偵辦時效，「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藉由「情

資共享、行動同步」之合作模式，有效打擊犯罪，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本小組藉由行政司法同步查察、建置通報資訊系統、定期聯繫會報與結合科技辦案之運作方式，整合多方行政資源，提升查緝環保犯罪效能。

本小組自成立後，共同偵辦案件逐年成長，110年共同偵辦88件，相較104年成立前(共同偵辦16件)成長4.5倍，執行成效卓越，另統計111年1月至6月15日止，共同偵辦40件。本局將持續與檢警密切合作並結合科技辦案，以有效遏止環保犯罪事件。

十二、落實環境衛生管理，潔淨居住空間環境

(一)維護觀光景點環境

督導各觀光景點管理單位落實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工作，並因應連續假期等觀光人潮眾多期間，加派人力及增加清理頻率，確保權管場域清潔。本局並已建立重點門戶景點環境督導巡檢機制，以達即時通報、即刻清理之目標，持續優化本市觀光景點場域環境品質。

統計111年4月至6月期間，本局派員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及入口門戶環境(含公廁)巡查逾4,400處次，通報管理單位改善127處次，均已改善完成。

(二)強化公廁品質管理

本局持續要求公廁管理單位落實自主管理、因應人潮數量適時增加清掃頻率及設置髒亂即時通報機制(包括公告清理維護單位電話或QRcode)。

為維護本市公廁環境品質，111年4月至6月期間，已派員加強重點場所公廁巡檢(如公園、市場、交通場站等)逾9,500座次；另持續辦理公廁特優場所認證暨績優公廁評比。此外，同時辦理不佳公廁評鑑，並列出缺失函請公廁管理單位限期改善，且追蹤至改善完成。

每年持續爭取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改善老舊

公廁，111 年度持續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計 3,740 萬元，並編列市庫配合款 1,062 萬 7,000 元，預計補助市府 13 個機關計修繕 91 座老舊公廁及新建 11 座公廁(含 51 座陽光公廁)，並進一步要求各公廁管理單位納入蹲式廁間應全面加裝扶手，持續打造乾淨、明亮、友善又環保的如廁空間。

除將老舊設施更新，亦考量高齡者、家長、女性及小朋友等使用者需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將通風、亮度、設置掛勾及求救鈴等友善設施納入規劃與設計，並要求坐式及蹲式馬桶設置比例達到 2：3、蹲式廁間全面加裝扶手、優先採用有環保標章、綠建材之設備及省電省水設施，讓所有性別民眾皆能安心使用。

同時積極媒合企業認養本市列管公部門公廁，結合民間資源改善公部門公廁軟硬體設備外，也讓企業形象得以嶄露，共創民眾、企業、公廁環境品質三贏局面。

(三)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為防範病媒蚊孳生源及登革熱疫情發生，本局採取「環境整頓為主，化學噴藥為輔」策略，透過製作登革熱防治圖卡、宣導單、本局臉書貼文及函文各區公所等多元管道宣導方式，呼籲市民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共同加強居家環境整頓工作，統計 111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本局及環保志義工共計動員逾 4 萬人次，清除逾 1.1 萬個積水容器及宣導逾 1.4 萬人次，齊力杜絕登革熱威脅。

另本局每年規劃兩梯次公共區域登革熱預防性噴藥工作，111 年第一梯次預計 6 月底前完成，第二梯次亦預定於 10 月底前將全數執行完畢。

十三、強化道路側溝清疏

(一)側溝清淤精進作為

每年 4 至 9 月防汛期及颱風來襲前，針對本市列管 456 處易積水路段側溝，每月派員至少清理 1

次，並將重要道路排水溝孔蓋阻塞物排除列為優先工作重點，統計 111 年 4 月至 5 月底為止，主動巡檢及受理民眾申請道路側溝清淤件數共計逾 1,200 件，清理長度共計逾 180 公里。平時受理申請、1999 通報等案件，均於 2 日內完成清淤。

(二)提升災害應變整備

受極端氣候影響，瞬間強降雨容易造成積水情形，本局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執行側溝清淤之人力機具整備、通報案件處理及災後復原等工作，針對可能影響排水順暢之落葉、淤泥、土石、垃圾及雜物儘速清除，確保水溝暢通，提升防災減災成效。

(三)強化清溝機具

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購置新式的沖吸兩用、吸泥清溝車，並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車齡 12 年以上之車輛機具。111 年獲環保署補助 700 萬元，汰換吸泥清溝車 1 輛，逐年提升水溝疏濬能量。

十四、和平區垃圾協助處理

(一)贈予垃圾轉運車，強化清運量能

和平區福壽山轉運站垃圾堆積嚴重，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盧市長視察和平时，由市長贈予和平區公所壓縮式垃圾轉運車 1 輛，並於 110 年底完成移撥作業，統計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5 月垃圾轉運量約 1,100 公噸。

(二)協助和平區清潔隊資源回收物處理

媒合和平清潔隊回收物交付東勢區清潔隊併同變賣，自 111 年 3 月起由東勢區清潔隊協助轉運至資收廠處理，每月約 28 公噸。

十五、科技協助人工作業省時省力更安全

(一)清溝攝影設備提升服務效能並減少工作傷害

購置 27 台簡易型管道攝影設備執行水溝清淤，可調式 LED 燈光及防水功能，狹窄陰暗處明亮可見，讓清潔人員更容易清理深不可測的水溝堵塞死角，

取代傳統鑽入水溝目視清除方式，可保障清潔人員工作安全。

(二)自走式電動掃街機，節能減碳智慧又省力

在人潮較多的特定區域如車站周邊、門戶景點等使用自走式電動掃街機，可智慧感應、追蹤人員行動，還能自動避開障礙物、自行控制，方便移動清理落葉、菸蒂、果實、小碎石，並帶有手動灑水裝置，車上警示燈也能提醒後方來車，省時省力又安全，每周執行約 3 公里，可減輕清掃人員的負擔，又無廢氣污染。

(三)小型電動掃街車道路清掃

五輛小型電動掃街車目前應用於北屯區中平路、陳平路、敦化路、榮德路、洲際路、經貿路、水湳重劃區周邊道路、中西區東協廣場、市民廣場及火車站周邊道路，南屯區永春東路周邊道路清掃，並配合支援相關活動，每月平均清掃長度約 60 公里。

十六、垃圾收運 APP 靈活運

(一)臺中垃圾清運大車隊 APP 除可查詢清運時間、地圖即時位置外，資源回收車也獨立定位，讓民眾可同步收到資源回收收運資訊，還能自行設定清運 3 分鐘或 5 分鐘前到點推播，系統會以「少女的祈禱」推播提示音樂，通知民眾，讓倒垃圾更方便。

(二)本局貼心提供懶人包及常見問題等資訊查詢，讓倒垃圾更加方便有效率，新版的 APP 改版上線後截至 5 月底總下載量已突破 22 萬 4,700 人次。

(三)111 年 2 月起新增和平區垃圾收運查詢及跑馬燈功能，讓本市垃圾收運服務效益最大化，本局也逐年蒐集民眾使用上的建議，進行年度 APP 改版，提升使用效能。

十七、落實法令辦理教育訓練，促進健康服務管理

(一)保障清潔隊員工作安全

為降低職災發生，111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防範職災

及工作安全教育訓練共 10 場次，受訓人員約 310 人次，並配合加裝車輛安全設備及提供工作裝備，以清潔隊員工作安全為最重要的守護目標。

(二)為清潔隊員身心健康把關

本局 5 名專業護理人員前往各區清潔隊提供衛教諮詢，每月 9 次由專業特約醫師進行臨場服務，每年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共 30 場次，111 年 4 月至 6 月健康服務達 689 人次，提供本局近 4,000 位清潔隊員完整健康照護。

(三)輔導清潔隊員參加衛生局肺部 CT 檢查補助計畫

為早期發現肺部疾病，截至 111 年至 5 月止，清潔隊員參加肺部 CT 檢查，受檢人數達 378 人，持續積極鼓勵人員檢查，重視預防勝於治療觀念。

十八、推動環境教育扎根，爭取環境教育獎最高榮耀

為提昇臺中市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環境教育素養及知能，培養個人對環境的責任感，故辦理「地球日暨守護地球-小小水質監測員巡迴體驗營」活動，帶領學生了解水質污染正確知識，並學習水質檢測儀器的技巧，亦能透過參與活動了解水質保護重要性，培養對環境尊重的態度，提升其對環境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進而深化為保護環境行動力，以達到永續發展指標 SDGs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與 SDGs11 打造永續城市等永續發展目標，111 年 4 月至 6 月共辦理 10 場次，合計 127 人次參與。

「第 8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本市府推薦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及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參加全國角逐，與 96 位參賽單位爭取我國環境教育最高榮譽，均進入全國各組前 6 強決賽，預計今年 6 月將公布特優及優等名單。

十九、推動志願服務，落實全民環保

(一)志工們是維護本市環境清潔、綠美化以及推動環保相關工作重要力量及推手，目前本市環保志工共有 619 隊，約 2 萬 6,000 人，111 年 4 月至 6 月自主

性清潔維護累積認養公園約 1,500 處次、維護空地逾 2,800 處次及清潔道路約 10 萬 900 公里；環保志工除平日出勤維護里內環境外，並於重大慶典節日：如大甲媽祖遶境活動，執行環境清掃，出勤環保志工總計 3,664 人次及清掃垃圾量約 160 公噸。

(二)111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 14 場次，合計 757 人次參與。

(三)環保志工隊長期努力耕耘鄰里及社區環境整頓工作外，本局也積極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爭取環保署競爭型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111 年 4 月獲該署核定補助 8 個社區，總計全額補助新臺幣 170 萬元整，為直轄市組榮獲補助最多社區之縣市，成績斐然。

二十、環評規範自主加嚴，審查效率提升

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及效率，本市訂有「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以明確本市對大型開發行為應承諾辦理之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對策，供開發單位撰寫環評書件之依循。鑒於近來中部園區之興建及擴建有增加趨勢，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修訂，新增開發單位應評估園區開發之廢棄物處理、溫室氣體減量規劃等內容，以強化對園區開發行為之管制。

二十一、推動淨零綠生活

淨零綠生活為從人類日常生活著手，藉由積極推動綠生活措施，包含推動綠色飲食，輔導轄內餐飲業者加入綠色餐廳，本市目前共計有 87 家綠色餐廳，並辦理全民綠生活推廣活動，透過民眾參與，提升民眾綠色生活理念並養成民眾綠色生活行為；鼓勵臺中市各機關與民間團體響應綠色辦公，目前共計有 490 家公私部門團體完成響應並落實綠色辦公，積極推廣機關與民間企業與團體落實綠色採購。

二十二、新冠肺炎防疫整備與防疫工作成果

(一)預先整備，落實防疫

每週盤點列管防疫物資庫存量，截至 111 年 5 月底，本局重要防疫物資皆保有戰備存量(醫用外科口罩約 13 萬個、酒精約 500 公升及漂白水 8,300 公升);另快篩試劑(鼻腔型)有 2,389 劑及(唾液型)有 326 劑。

本局「臺中市防疫消毒大隊」於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期間，完成近 1 萬 3,800 處次人潮密集場所戶外公共環境預防性消毒，包括交通場站、大型營業場所、人潮聚集民生熱點、觀光景點、洽公機關、學校、醫療院所、防疫旅館、集中檢疫場所或其他配合疫情需要消毒地點。

另考量本市 11 歲以下小朋友目前還未施打疫苗，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改以市內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專責診所及兒童遊戲場所等場域為主動清消重點，加強周邊戶外公共環境消毒。

(二)重要防疫工作成果

- 1、四技二專暨二技統測(4月29日至5月1日)防疫消毒專案：針對本市統測 12 所考場考場周邊環境消毒，出動 84 人次，背負式水霧機 35 臺次，水霧式消毒車 29 車次。
- 2、於 111 年 5 月 8 日啟動「兒童常出入場域清消專案」，加強市內小學、幼兒園及兒童遊戲場所等共 557 處戶外公共環境清消工作，減輕感染風險，守護幼童健康。
- 3、國中會考(5月20日至5月22日)防疫消毒專案：針對本市統測 28 所(含防疫備用考場)考場周邊環境消毒，出動 210 人次，水霧式消毒車 59 車次。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6月4日)防疫消毒專案：規劃於 6 月 3 日針對本市 3 所考場周邊環境消毒。
- 5、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消毒專案(6月3日至6月5日)：規劃本市國中會考補考 1 所考場周邊環境

消毒。

- 6、本局支援中央公園 PCR 給藥得來速與車來速服務，協助流動廁所設置，及人員清潔消毒服務，確保設施安全無虞，讓民眾安心使用。

(三)防疫消毒轉型，接軌世界衛生組織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111年3月31日公布消毒指引，在室內空間，對於 COVID-19 不建議透過噴灑表面進行消毒，應使用浸泡在消毒劑中的抹布擦拭；在室外空間，不建議在街道或露天市場等區域對 COVID-19 病毒進行大規模噴灑。

基於室內脫口罩場域為新冠肺炎主要傳播途徑，本局已函文市府各局處、社區大樓管委會及各區環志工，及透過發布新聞方式，加強向市民及各場所管理單位宣導 WHO 正確室內環境擦拭消毒觀念，即採行「5055 消毒法」，以市售漂白水稀釋 50 倍(即濃度 0.1%或 1,000ppm 次氯酸鈉)，抹布浸泡 5 分鐘後，定期「擦拭」手部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並開窗保持通風，有效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參、創新措施

一、AI 水線防制河川揚塵變身波斯菊花海

111 年結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及大安區頂安社區等單位合作，利用 AI 智慧水線，透過環保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理念，在灑水區域範圍利用霧峰區清潔隊生產富含有機質之阿罩霧培養土與河道砂源依照不同比例混合，上層鋪設大安區清潔隊破碎之廢木屑作為防制揚塵及固定種子，並與頂安社區里民共同種植波斯菊，透過 AI 智慧水線自動執行防制及澆灌作業，打造波斯菊花海創造網美打卡新熱點，並完成 0.1 公頃之裸露地綠化，削減 PM₁₀ 濃度 0.05 公噸。

二、開發簡易型車輛噪音執法設備，減少民眾陳情

(一)開發簡易型設備深入標準設備無法觸及之路段

110 年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政策上路，全民寄予

厚望，期望運用智慧感測設備取締噪音車輛，有效改善噪音擾寧情事，惟部分路段或噪音熱點(如快速道路匝道等)未符合聲音照相設備設置規範，無法準確量測車輛本身發出的噪音，致無法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監測取締進行後續告發處分。

因此本局於 110 年底組成同心圓小組針對車輛噪音相關議題進行策略發想、研商，並進行多面向嘗試，包含

- 1、自行設計、開發噪音監測儀器。
- 2、運用市售網路攝影機(含內建噪音提醒功能)，簡稱自購監控設備。
- 3、洽詢業界廠商可行合作方案等，將有噪音之虞車輛網羅回環保單位進行原地噪音檢測。

(二)試辦簡易型噪音監測設備，達成車輛噪音管制零死角之目標

- 1、本局已購置 6 組自購監控設備，並自 111 年 1 月起於多處架設以瞭解及掌握設備可行性，經初步執行結果顯示，可有助執行成效之提升，減少民眾陳情案件。
- 2、本局於 111 年 2、3 月分別與多家廠商洽談合作意願，經過層層篩選，已選定 2 家業者進入後續試辦作業細節規劃與討論，並預計於 111 年 6 至 8 月間進行試辦作業。
- 3、冀期透過本局執行多項管制作為，嚇阻噪音車駕駛人出沒於本市，維護周遭民眾安寧，改善噪音擾民問題。

三、源頭自主管理，水管家來幫你

為教育業者源頭減污、污染預防等觀念，110 年創新研發簡易三合一即時水質感測器(水管家)，輔助高污染潛勢業者自主管理，促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雙贏。110 年試辦 30 處，111 年擴大辦理，目前累計辦理 90 家，約占全市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 4 成。

四、自動回收機升級服務，多元品項回收新體驗

提供多元回收管道結合智慧環保科技，除了廢電池機台回收服務，今年更升級為四合一整合回收機，更增設廢寶特瓶(PET)、鋁罐及手搖飲塑膠 PP 杯，回收服務種類更廣泛。自 111 年 5 月 30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引進電池回收機駐點於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1 館，及四合一整合回收機台拓點至量販店(大潤發)及交通場站(臺中驛鐵道文化園區)。

五、焚化廠熱成像監視系統，防範悶燒自燃事件

考量焚化廠垃圾貯坑係焚化廠發生火災風險較高區域之風險，本局刻正規劃 111 年辦理本市三廠貯坑進行設置 2 台熱成像監視器，且於中央控制(吊車)室安裝溫度顯示螢幕及蜂鳴器等系統設備，針對貯坑垃圾溫度監測建置預警機制，以利於堆置垃圾異常升溫時及早採行降溫措施，防範悶燒自燃事件發生。

六、結合轄內村里推動綠生活

為積極落實全民綠生活理念，藉由結合轄內村里示範點共同推廣綠生活模式，透過與重要標的族群合作，推動綠生活措施，包含推動綠色旅遊活動，宣達出團前請民眾自備環保杯及環保購物袋；設立環保產品團購據點推廣綠色商品，推廣綠色消費模式；向民間企業與團體推廣促進響應綠色辦公；以及傳達綠色居家理念，向民眾宣導美化社區居家環境。藉由普及綠生活理念，讓民眾隨時隨地保有綠生活之態度，並落實環保作為，達到永續綠生活的目標。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擴大住商參與，鼓勵節電減碳

- (一)依據本市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使用排放量分析，109 年住商部門排放約占本市排放量 20%，其來源中排放量最高的是「住宅用電」與「商業及機構設施用電」，於部門中占比高達 83%。
- (二)為提升本市住商部門節能減碳意識，110 年本局以節電競賽方式辦理低碳社區認證 10 處，合計節電

量 18 萬 4,297 度(減碳 92.5 公噸)，成效良好，爰此，111 年規劃擴大辦理住商部門節能減碳競賽，以競賽方式促進市民參與，強化本市住商部門節能減碳。

(三)本案競賽規劃以分類分組方式執行，基於各單位用電狀況差異及公平性，依各組別節電量及可量化之節能減碳措施做為評比依據，並給予相應獎勵金提升參與意願，促使參與民眾了解並有意識改善用電習慣，以降低住商部門用電量。

二、天然有機沼肥，實現循環生機

為致力推動循環經濟，沼液沼渣還肥於田，目前已輔導核准 45 家畜牧場將廢水轉為沼液沼渣有機肥入田再利用，111 年預計再協助 9 家取得沼液沼渣有機肥入田再利用。此外，也提供免費槽車載運沼液服務，並預計 111 年設置 10 處加肥站，對於有意願使用沼液作為肥分農民能夠便利性取得沼液。

三、貯存系統法規符合度輔導作業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過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加油站與貯存系統場址約佔 5 成以上，顯見貯存系統若未良善管理，具有高污染潛勢風險。為加強推動貯存系統管理及污染預防工作，本局積極輔導本市轄內設有貯存系統約 676 處新納管事業，110 年至 111 年上半年已完成 567 處的法規符合度輔導工作，將於下半年完成相關輔導工作，期望事業單位貯存系統符合法規規範，並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降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

四、公廁改造及治理並行，打造美好如廁環境

本局自 108 年起每年爭取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提升坐式及蹲式馬桶設置比例(2:3 以上)，110 年起蹲式廁間全面加裝扶手。統計 108 年至 110 年共爭取補助經費計 6,824 萬元，市府編列配合款 1,931 萬元，完成 223 座老舊公廁改善及新建。111 年度持續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計 3,740 萬元，並編列市庫配合款 1,062 萬

7,000，補助市府 13 個機關計修繕 91 座老舊公廁及新建 11 座公廁(含 51 座陽光公廁)。

透過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落實公廁清潔維護機制及推動公廁認養等三項管制作為，本市列管公廁特優級比例已由 85.4%(107 年)提升至 99.25%(111 年)，特優級比例為六都第二。未來將積極爭取 112 年環境保護署經費補助改善老舊公廁設施，打造友善、優質如廁空間。

五、提倡全民善加使用綠色交通運具

推廣全民綠生活，以食衣住行育樂為發展主軸，藉由宣達「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並結合「環保集點制度」，規劃以臺中捷運綠線作為推廣環保集點及相關綠色消費活動之發展主軸，向民眾宣達多採用步行、騎乘自行車或大眾運輸等運輸工具代步，藉由多元使用者的群體能量，於臺中捷運站各節點辦理環保集點及推廣綠色消費之相關活動，擴大響應及鼓勵市民與遊客能善加使用綠色運具與環保集點電子支付制度，提升臺中市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之使用效益。

伍、結語

本市各項空污改善作為及成效不分國內外皆深獲肯定，科學數據也證明空氣品質確實持續改善，為達成 PM_{2.5} 符合國家空氣品質標準每立方公尺 15 微克，除結合環境監測與智慧科技應用，實施環境治理及精進空品管理，亦期盼公私領域各界共同支持努力，為維護市民健康、守護好空氣盡己之力。

本局持續建置、精進智慧管理模式，以輔導為主與私人企業共同實踐智慧自主管理，降低環境水體污染之風險；於農地污染之灌溉渠道進行監測調查工作，防止農地二次污染，以達到土地永續利用之目標，共同維護水體及土壤環境。

人民陳情各類環保公害案件，本局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服務，以積極態度處理，結合檢警環合作、科技辦案強化本局查緝效率，持續為市民把關環境品質。

焚化廠為本市重要環保設施，藉由本局強化管理，三座焚化廠仍可維持高運轉率，對於本市廢棄物處理平衡具重大貢獻，同時規劃轄內掩埋場短中長期活化評估作業，為垃圾去化尋找新出路，並運用多元的垃圾處理方式使本市垃圾處理更趨完善，期確保本市垃圾處理量能無虞。

未來本局將持續推動淨零綠生活，鼓勵市民從日常生活中培養綠色環保理念，從生活瑣事執行環保綠生活，透過日常的累積，為維護環境盡一份心力。

全台灣今年遭受疫情嚴重肆虐，本市的疫情亦仍嚴峻，本局將持續堅守崗位執行各種防疫任務，也將持續推動更多強化市容整頓策略方針，隨時掌握本市各項環境資訊，努力達成清新優質、低碳安全的永續居住環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曾梓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開議，梓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以「主動、關懷、創新、務實」為核心價值，並透過「堅實防疫網絡」、「營造幸福生活」、「促進心理健康」、「樂活溫馨長照」、「友善優質醫療」及「食藥安全無憂」之6大策略善盡健康管理之責，建構「幸福、健康、宜居」的國際臺中城！

最後，梓展在此提出111年4月至111年6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1年4月至111年6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堅實防疫網絡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本市六大防疫措施—疫情監測、醫療整備、防疫物資、社區防疫、風險溝通及疫苗接種如下：

(1)疫情監測

- A. 自109年至111年6月15日國內累計307萬2432例確診，分別為1萬3,560例境外移入、305萬8,818例本土病例，36例敦睦艦隊、3例航空器感染、1例不明及14例調查中。
- B. 自111年截至6月15日本市累計32萬0826例COVID-19本土確定病例。
- C. 因應社區疫情嚴峻，遇有通報確診個案，從精準疫調調整為重點疫調，再發展為自主疫調，民眾經通報確診後，可透過「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電子表單自填發病歷程及同住接觸者資料，續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2) 醫療整備

為提升本市醫療資源整備量能，因應疫情期間病人收置作業，已輔導本市 19 家(20 院區) 專責醫院開設 1,406 間專責病房、131 間專責加護病床。

擴增快篩陽評估確診及處方開立抗病毒藥劑發放單位並加速給藥流程，擴大開設專責病房及兒童專責病床，並由基層院所進行居家照護民眾健康評估及關懷，保留區域級以上醫院照顧中/重症病患。

(3) 防疫物資

每周進行防疫物資盤點，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 N95 1 萬 1,487 片、防水隔離衣 2 萬 3,330 件、髮帽 2 萬 5,789 個、面罩 8,322 個、全身式防護衣 1,981 件及手套 414 盒等防疫物資安全存量盤點，並配合中央配撥口罩發送醫療院所與相關單位。

(4) 社區防疫

- A. 建置 24 小時防疫/就醫轉介專線，提供民眾防疫諮詢及居家檢疫/隔離者就醫轉介及緊急就醫協助作業機制，111 年 4 月至至 6 月 15 日計協助 2,617 名居家檢疫/隔離/照護者轉介就醫。
- B. 由民政局/區公所進行居家檢疫個案追蹤及關懷，111 年 4 月至 6 月 15 日累積追蹤 2 萬 0,112 名檢疫者，現管 2,338 人，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調整為 3+4 政策(3 天檢疫+4 天自主防疫)。
- C. 居家隔離者進行 3+4(居家隔離 3 天+自主防疫 4 天)或 0+7(自主防疫 7 天)之隔離搭配由衛生所進行健康關懷及追蹤，遇有症狀轉介就醫採檢，截至 6 月 15 日累計追蹤 24 萬 6,221 人。
- D. 無症狀及輕症確診者居家照護

本市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起正式啟動 COVID-19 輕症及無症狀確診者居家照護，在健康照護部分，本局已依行政區劃分 15 家照護醫院並結合

110 家基層診所，提供居家照護個案醫療諮詢、視訊診療服務，並進行每日健康關懷。另因應疫情急遽上升，中重症病患增加，為保全醫療量能，將依據分級醫療及全人照護理念，照護醫院回歸照顧中重症病患，故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起，各行政區均由基層診所擔任無症狀及輕症之健康守門員，截至 6 月 15 日已有 292 家加入行列。111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15 日，累計收案居家照護人數共計 22 萬 9,892 人。

為解決居家照護確診個案於居家隔離期間衍生之生活面問題，於本市各區公所設置區級居家安心照護關懷中心，並提供關懷包派送、垃圾清運、緊急就醫後送、心理諮詢、長照服務、弱勢族群協助、就醫交通安排、學生關懷、寵物照顧協助及電話關懷等 10 項生活關懷服務，讓民眾在家安心恢復健康。

另為維護居家照護者用藥權益，輕症確診者經本市醫療院所視訊診療後，可由代領人領藥，而無代領人者，醫療院所將協助選擇鄰近參與送藥到府之藥局，釋出處方箋，由藥局調劑後送藥到府，並以電話或視訊給予用藥指導或諮詢，111 年截至 5 月，計 205 家社區藥局藥師執行送藥到府(含口服抗病毒藥品)已服務 2,389 人次，保障市民健康。

E. 社區篩檢站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陸續設立 19 站社區篩檢站，提供與確診個案有接觸史或有 COVID-19 相關症狀者免費服務，自 111 年 4 月至 5 月累計快篩 7 萬 5,844 人次。

F. 診所快篩陽給藥得來速

為紓解醫院急診室的醫療負擔，自 111 年 5 月 10 日起於診所實施「PCR 得來速」機制，另因應新政策，診所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轉型為「快

篩陽給藥」得來速，提供快篩陽性確診判定、PCR篩檢、看診及給藥服務，讓有就醫及篩檢需求之民眾均能盡速獲得適當醫療及篩檢，自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底累計篩檢服務 7,573 人次、診療服務 6,146 人次。

G. 快篩陽確診得來速

為因應大量快篩陽性民眾 PCR 篩檢及看診需求增加，自 111 年 5 月 3 日起陸續媒合 19 家醫院提供快篩陽性或 COVID-19 相關症狀者 PCR 採檢及看診給藥服務。另因應中央政策，快篩陽得來速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轉型為「快篩陽確診得來速」，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底累計服務 8,780 人次。

H. 親子得來速

自 111 年 5 月 7 日起陸續媒合 13 家醫院提供 18 歲以下兒童與青少年及其陪同家屬 COVID-19 篩檢及看診服務。另因應中央政策，親子得來速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轉型為「快篩陽確診得來速」，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底累計服務 2,275 人次。

I. 大型快篩陽確診得來速

近期本土確診個案數增加，民眾 PCR 篩檢及看診拿藥需求增加，為提升採檢量能，紓解醫院待檢人潮，自 111 年 5 月 20 日起於中央公園及童綜合醫院急診室旁停車場成立 2 站大型 PCR 給藥得來速，提供家用快篩陽性或有 COVID-19 相關症狀者 PCR 採檢及看診給藥服務。另因應中央政策，大型 PCR 給藥得來速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轉型為「快篩陽確診得來速服務」，讓有就醫及篩檢需求之民眾均能盡速獲得適當醫療及篩檢，自 111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6 日累計篩檢服務 2 萬 2,266 人次、診療服務 1 萬 6,314 人次。

J. 溫暖助防疫計畫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快篩試劑需求提高，截至 6 月 20 日市府已分五階段免費提供快篩試劑，第一階段為減輕低收入戶負擔，故補助 500 元讓其購買快篩試劑使用；第二階段又考量住宿型長照機構屬高風險族群，故配發各機構及附設日照中心，提供長照工作人員，每人 2 支試劑，及住民每人 3 支試劑；第三階段則陸續發給 2 至 12 歲設籍本市兒童以及和平區居民，預計有超過 30 萬市民可受惠；第四階段為考量社區防疫，故提供高風險、接觸群眾廣泛之人員每人 2 劑快篩試劑；第五階段於 6 月 20 日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醫事人員、經濟弱勢身障者、民生零售職業工會、長照居服機構、特境及脆弱家庭、美容美髮按摩職業工會、產後護理機構、自主防災社區、餐飲小吃職業工會等十類人員，發放每人 2 劑，約 58 萬人受惠。

K. 落實長照機構及據點防疫作為

本局自 109 年 1 月起函請各長照機構及服務單位，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各項防疫指引及措施，透過持續輔導及查核本市長照服務單位（含護理之家、社區式長照機構、C 據點長照站及失智服務據點等），查核情形如下表。

表 1 109-111 年查核家數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5 月
查核家數	536 家	340 家	252 家

(111 年 5 月查核一般護理之家 66 家、輔導 5 家次；社區式長照機構 68 家；綜合式長照機構 28 家；C 據點長照站 85 家)

另本市於 6 月 6 號啟動長照機構「醫」起守護補助方案，為免機構內形成群聚感染，除市府主動提供快篩試劑外，更媒合醫院至本市 170 家住宿型長照機構，為近 1.6 萬名個案及工作人員，進行全面普篩並給予確診個案治療藥物，從 6 月 6 日開始到 6 月 17 日，共進行兩輪篩檢，總計 2 萬 1,598 人次，提供 826 人抗病毒藥用藥治

療，已達成 100%篩檢及用藥率 9 成的目標，並邀請專業醫師進入機構內輔導，加強防疫動線、環境清消，保障住民能及早得到醫療照顧也避免群聚擴大。

L. 本市相驗案件採檢快篩

針對死因不明、生前有 COVID-19 症狀者，雖未經檢驗確診但高度懷疑有染疫風險於住處死亡之民眾，可由地檢署通知本局，派遣衛生團隊前往喪家進行快篩檢驗。快篩檢驗結果如為陽性，將儘速消毒環境及匡列接觸者，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計檢驗 3 件。

M. 公告 COVID-19 抗體快篩收費標準

本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以中市衛醫字第 11001241092 號公告，經本局審核通過可提供自費 COVID-19 抗體檢驗服務之醫療機構，

「COVID-19 抗體檢驗」之收費標準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含檢驗費、診療費，及中文或英文檢驗報告擇一)，由提供檢驗服務之醫療機構於該收費標準範圍內得逕予收費。

N. 加強餐飲業防疫稽查宣導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食不容疫，疫情期間本局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111 年 4 月至 5 月底止共計查核 711 家次餐飲業者，其中 22 件因違反餐飲業防疫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處。並持續透過官網等社群媒體持續宣導餐飲防疫資訊，以維護市民健康之福祉。

O. 居家檢疫關懷包及電話關懷追蹤

由民政局提供關懷包，內含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及本市心理衛生中心電話，供居家檢疫有情緒困擾或有心理諮詢需求的民眾撥打。另本局針對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有症狀之民眾，進行電話健康追蹤及心理關懷，若關懷的個案有情緒困擾問題，則轉介由專業人員提供關懷

服務。111年截至5月已追蹤406人次。

P. 新冠肺炎疫情心理諮詢服務及多元管道宣導

針對有情緒困擾之確診個案及其家屬、居家隔離及檢疫民眾，提供視訊或電話之心理支持及諮詢服務，適時舒緩其情緒，111年截至5月計服務155人次。另透過本局網頁、臉書、Clubhouse等管道分享防疫相關影片或疫情期間心理衛教資訊。

Q. 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針對因疫情及照顧病人影響，出現憂鬱、焦慮不安或失眠等情緒或症狀之執業醫事人員，向衛福部專案申請提供「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其至本市設有精神科、身心科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自費心理諮商服務。

(5) 風險溝通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跨局處防疫及市府首長會議，並開設記者會說明本市最新疫情動態，亦透過本局臉書「健康小衛星」、跑馬燈、廣播媒體、海報印製及確診足跡圖卡等多元管道，宣導防疫措施及資訊。

(6) 疫苗接種

A. COVID-19 疫苗接種統計自110年3月22日至111年6月15日上午8時，本市新冠疫苗第1劑接種人數為268萬9,702人，涵蓋率為96.08%；第2劑接種人數為242萬6,904人，涵蓋率為86.70%；基礎加強劑接種人數為4萬2,381人，涵蓋率為1.51%；第3劑(第1次追加劑)接種200萬6,353人，涵蓋率為71.67%；第4劑(第2次追加劑)接種5,487人；總計接種人次為717萬827人次。

B. 110年3月22日至111年6月15日，計接獲2,554例疑似接種疫苗不良反應通報(AZ:916例、莫德納:748例、高端:106例、BNT:784例)，其中疑似

接種 COVID-19 疫苗死亡計 203 案 (AZ:122 例、莫德納:57 例、高端:7 例、BNT:17 例)，即時提供民眾關懷及受害救濟申請相關資訊。

C.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本市已受理 718 件受害救濟申請案(新冠疫苗 710 件、流感疫苗 5 件、常規疫苗 2 件、其他 1 件)，已全數送至疾管署委辦單位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進行病歷調閱及辦理後續審議作業，目前中央已完成審議 55 件。

D. 到宅接種服務

考量長期照顧、失能個案多伴有慢性疾病，為避免因染疫引發重症，並體恤個案及其家屬不便，本市針對 12 歲以上失能 7 至 8 等級民眾提供貼心到宅接種服務，自 111 年 4 月至 5 月，已完成接種計 908 位，年齡介於 29 至 104 歲之間。

E. 媒合住宿式機構施打疫苗成果及相關防疫規範

積極協助住宿式長照機構媒合醫療院所至各機構進行疫苗施打事宜，鼓勵相關長照人員踴躍接種疫苗，111 年截至 5 月工作人員完成第 3 劑達 95.5%、服務對象完成第 3 劑達 74.9%。

2、登革熱防治

(1) 疫情分析

110 年本市登革熱確定病例數計 1 人為境外移入個案、無本土確定病例；111 年截至 6 月計 1 人為境外移入個案、無本土確定病例。

(2) 疫情調查

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並於 48 小時內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

(3)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11 年應完成各區全里別調查，流行期並針對高風險點加強巡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暫緩執行密調孳清，預計進入流行季前恢復，如布氏級數有 2 級以上之里別，將移請環保局、各區公所及里辦

公室共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完成複查。

- (4)110年登革熱防治有成，111年持續以阻絕境外、社區防疫、醫療整合及防疫教育4大防治策略推動登革熱防治。

3、腸病毒防治

(1)疫情監視與處理

持續辦理疫情監測與分析流行趨勢，確實掌握教托育機構含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停班課狀況，111年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場域輔導與查核

A.教托育機構：業完成本市771家幼兒園及236家國小洗手設備查核及輔導，經複查後合格率100%。

B.醫療院所：業完成本市總計13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書面資料，函送疾病管制署辦理複審。

C.結合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111年5月至8月辦理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

4、流感防治

(1)疫情監測

每週透過疾病管制署監測急、門診就診人數與比率。防疫人員24小時待命，接獲通報流感併發重症時於48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

(2)強化醫院感染管制措施

加強64家醫院急、門診相關流感防治因應。

(3)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另函請本市醫院、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教育局、社會局轉知所轄學校、補習班、安親班及托嬰中心等人口密集場所，落實流感防治與群聚案件通報。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1、愛滋防治宣導與篩檢

本局戮力於各級學校、民眾及易感族群衛生教

育宣導，並提供愛滋病毒篩檢，111年4月至111年6月執行成果如下：

(1) 衛教宣導

本市高中職暨大專校院愛滋病防治衛教講座計辦理4場，計336人次受益；另一般民眾、外籍配偶、同志族群等對象之宣導計58場，計1,203人次受益；三、四級毒品者接受毒品危害防治講習及愛滋篩檢計6場次，計篩檢183人次。

(2) 愛滋病毒篩檢服務

- A. 積極推動「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計篩檢3,466人次。
- B. 提升各類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包含一般社區篩檢、藥癮者、性傳染病個案、警方查獲對象、男男間性行為者、從事性交易服務者、八大行業等，計篩檢9,132人次。

(3) 111年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

配合疾病管制署推動，降低愛滋感染高風險族群感染風險，提供有愛滋病毒高風險行為者在未感染前，經醫師評估每天固定服用抗病毒藥物(Truvada)，維持足夠藥物濃度降低愛滋感染風險，公費PrEP計畫計242人參與，其中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計13人、30歲以下年輕族群計251人。

2、結核病防治宣導與篩檢

持續深化2035消滅結核，防治重點如下：

(1) 落實「都治」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及結核病人之管理，111年截至6月15日管理中個案執行「都治」計畫，應加入561人，已加入556人，執行率達99%。

(2) 本市111年將四大類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山地原鄉、具共病者-接受慢性腹膜或血液透析個案、住宿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60歲以上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病患納入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對象，已完成各項行政委託契約簽

約，並逐步依不同對象辦理計畫說明會。

- (3)提供山地原鄉民眾結核病胸部 X 光主動篩檢服務，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止，和平區 35-64 歲民眾計篩檢 1,078 人，65 歲以上計篩檢 747 人。

3、營業衛生水質管理

- (1)每月不定期派員執行水質採檢，檢驗結果未符標準者給予 2 週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並將檢驗結果公開於本局網站。自 111 年 4 月至 5 月計採檢水質業者 64 家次，合格率為 92.2%。
- (2)自 110 年 1 月起，將本市水質業者按 108 至 109 年度檢驗合格次數實施分級管理調整採水頻次如表 2。110 年 3-4 月因限水關閉游泳池及疫情三級警戒限制開放影響，抽驗成果難與前年同期比較，111 年持續進行分級管理，提升採檢效率。

表 2 本市水質採檢分級管理表

等級		淡季採檢頻次 ^註
A	從未不合格	每 3 個月 1 次
B	不合格 1-2 次	每 2 個月 1 次
C	不合格 ≥ 3 次	每月皆採

註：旺季每月皆採，游泳業旺季為 7-8 月、浴室及溫泉業為 11-隔年 1 月。

二、營造幸福生活

(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社區營養推廣

營養師走入社區據點，111 年預計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175 場，111 年截至 5 月共辦理 22 場，後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故暫緩辦理，後續將委託朝陽科技大學持續辦理團體營養教育課程及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2、社區健康營造

以高齡友善環境監測指標 8 大面向為導向，於本市 12 家社區單位，辦理高齡友善環境課程、長者身體活動衛教及體能檢測、失智友善講座。111 年截至 5 月辦理 16 場友善失智講座、148 人次參與，辦

理 26 場長者身體活動課程、418 人次參與，另招募培訓高齡者志工 92 位。

3、原鄉醫療保健及健康促進

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輔導部落社區營造中心執行家庭健康關懷訪視及辦理各項健康識能宣導活動，含新冠肺炎防疫及疫苗接種和接種後關懷、高血壓痛風防治、團體營養教育及均衡飲食、延緩失能運動、用藥安全、失智、緊急救護、傳染病防治、心理衛生、酒癮防治衛教講座等，111 年 4 月至 5 月計家庭訪視 96 戶 124 人及辦理健康識能宣導活動 12 場次、621 人次參與。

4、推廣職場參與健康促進

111 年 4 月至 5 月計輔導 57 家職場，透過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進行評估輔導及諮詢，提供職場自我檢視職場內部之健康促進辦理情形及需改善之處，以建構職場支持性工作環境。

5、運動及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

結合衛生所、職場及相關單位推廣促進身體活動之講座和活動，111 年 4 月至 5 月計辦理 104 場次、1 萬 1,280 人參與；結合衛生所輔導 10 家餐飲業者推出健康飲食及 6 家飲料業者支持無糖政策。

(二) 守護婦幼健康

1、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為提供已婚未孕夫妻優質生育健康照護，持續提供夫妻一方設籍本市、已婚尚未生育者「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111 年結合 35 家特約醫療院所，111 年 4 月至 5 月計補助 750 人(男性 369 人，女性 381 人)。

2、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

延續參與國健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結合 14 家醫療院所、本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及 30 家衛生所，提供孕婦產前至產後 6 週 10 次關懷追蹤服務及 1 次到宅訪視，另針對未滿 20

歲服務延伸至產後 6 個月，增加 2 次電話關懷及 2 次到宅訪視，111 年 4 月至 5 月計關懷服務 452 人次。

(三)國中一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111 年 4 月至 5 月計 55 人接種公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111 年度之國一女生接種配合國健署規劃，預計 111 年 9 月開始施打。

(四)推動四大癌症篩檢及成效

結合本市醫療院所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111 年 4 月至 5 月計篩檢 8 萬 4,756 人。

(五)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111 年截至 5 月結合 178 家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療院所組成醫療照護團隊，建置視覺化地圖呈現全市各區糖尿病照護院所位置，供民眾查詢住家周邊院所地點。

(六)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提供本市 40 至 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民眾、55 歲以上原住民、35 歲以上小兒麻痺者(每年 1 次)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依據國健署健康促進管理考核平台最新公布資料，111 年度截至 2 月計服務 3 萬 4,826 人，篩檢率 9.61%。

(七)肝炎防治

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檢查，提供 45 至 79 歲民眾及 40 至 79 歲原住民，終生一次 B、C 型肝炎檢查，依國健署最新公布資料，111 年截至 5 月計篩檢 5 萬 969 人。

(八)守護市民肺部健康

1、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補助計畫

本案自 108 年推動，補助對象為本市 40 歲以上警消人員及環保局清潔隊員，111 年於 2 月 21 日啟動本計畫，補助對象更擴大將環保局及水利局第一線人員納入，已預約檢查達 1,234 人，111 年截至 5 月完成檢查人數計 720 人。

2、「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篩檢

111年規劃於南屯區、西屯區、大雅區、神岡區及后里區等5區辦理「臺中市民肺部健康服務計畫」，提供肺功能檢測服務及衛教宣導肺部疾病相關資訊，採購程序辦理中。

(九)用心守護長者及弱勢族群

1、愛鄰守護計畫

結合民政局、社會局及各區公所，於本市29區成立625隊愛鄰守護隊，111年度計招募8,234位志工，預計服務項目含長者假牙裝置補助後關懷、用藥安全(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服務)宣導、獨居老人關懷及市政或長者福利相關業務宣導等4項；另本計畫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暫緩辦理，後續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辦理方式。

2、健康體位管理服務

為降低肥胖造成慢性病威脅及培養民眾自主健康管理習慣，110年於西屯區及中西區衛生所設置身體組成分析儀，於衛生所門診時段提供民眾事先預約免費量測身體組成數據之服務，提供體組成分析報表及衛教諮詢試辦活動，以提升市民健康體位識能，111年5月計服務114人次。

3、資源整合樞紐站，建構「活躍老化轉運站」

為強化社區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110年計8家衛生所(中西、北區、南區、太平、外埔、西屯、大肚及石岡區)，建立預防延緩失能樞紐站，透過社區資源盤點由樞紐站人員連結單位及轉介有需求長者，媒合至可改善及延緩長者的各式在地社區、醫療院所等單位，提供長者所需的社區資源轉介服務，111年截至5月底共計服務451位長者。

4、營造失智友善城市與環境

截至110年12月，本市失智人口超過3萬1,000人，為建構更縝密的失智友善網絡，依衛福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規劃2025年達成

失智友善臺灣，民眾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達 7%以上，於各社區場域辦理失智識能公共教育訓練、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組織，111 年 4 月至 5 月計辦理 37 場失智識能教育訓練、培訓 2,388 人。

5、老人健檢服務

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每年 1 次健康檢查服務，本市 69 家醫療院所合作辦理，111 年 5 月計補助 5,334 位長者。

6、油症照護服務

100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提供照護服務並鼓勵進行身體檢查，111 年截至 5 月油症患者個案管理人數計 1,071 人。

(十)營造無菸環境

1、公告無菸校園場域

110 年 3 月 15 日公告全國首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連人行道禁止吸菸及電子煙」計 365 所，持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2、制定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為保障青少年健康免於電子煙危害，制定「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正式施行，進行電子煙實體販售商業者稽查，111 年 4 月至 5 月計查核 8 家次，皆無違反規定。

3、戒菸共同照護網

111 年截至 5 月輔導 518 家醫事機構(醫院、藥局、診所及衛生所)，提供社區化、可近性之多元戒菸服務，加強社區、職場等族群戒菸服務，111 年 4 月至 5 月計服務 5,980 人次。

三、促進心理健康

(一)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加強前端預防

1、初級預防

(1)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1 年將布建第 3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預計 114 年將增加至 6 處。

(2)強化各單位橫向連結：以心理健康 7 大面向制訂政

策內涵，邀集民政局、教育局、新聞局、社會局、勞工局等局處及專家學者共同推動，整合心理健康資源與網絡。

- (3)全面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由各區衛生所專業心理師免費提供心理諮詢服務，111年截至5月計服務821人次。
- (4)提升老人心理健康：與醫療院所、網絡單位合作提供老人憂鬱量表篩檢服務，並主動服務獨居長者，了解憂鬱情形，111年截至5月憂鬱量表篩檢1萬9,265人，已提供670人次長者到宅心理諮詢服務。
- (5)促進孕產婦及產後婦女心理健康：111年5月已邀集本市14間醫療院所合作辦理愛丁堡量表篩檢服務，並擬擴大邀請本市產後護理之家合作，並提供愛丁堡量表篩檢及心理關懷服務。

2、次級預防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擴大服務對象，精神照護級數為一級、二級個案，以及自殺企圖個案由關懷訪視員提供訪視服務。

3、三級預防

自110年11月1日配合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衛社工服務擴大為保護性議題(家暴、兒少保護、性侵)加害人合併自殺企圖議題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保護性議題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企圖個案、精神疾病個案合併自殺企圖個案、出矯正機關合併思覺失調、雙向型情感性疾患及結束監護處分個案，111截至5月計服務461案，提供追蹤需求評估、訪視關懷及資源連結與轉介服務。

(二)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

1、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本市計23家精神復健機構，其中日間型計14家，開放638人服務量；住宿型計9家，開放579床，依規完成111年進行督導考核和緊急防災演練。

2、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各網絡單位發現疑似精神病人並填寫轉介單，本局進行初篩評估，經審查符合服務態樣者轉介至本市主責醫院(童綜合醫院)負責執行，與本市各轄區醫療機構合作辦理，由醫院專業人員偕同轉介單位人員共訪，依個案實際情形進行服務。

3、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

111年截至5月計列管8,765人，分五級照護由關懷訪視員及公共衛生護理師以家訪、辦公室會談及電訪等方式提供社區照護服務，111年截至5月計2萬2,355人次。

4、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

由本市警察、消防、衛政所屬單位，共同協助社區中有患者爭議、問題之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精神疾病送醫服務，111年截至5月共協助送醫計916人次。

(三)補實關懷訪視人力，強化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111年截至5月聘任關懷訪視人力40名，(自殺關懷訪視員8名，社區關懷訪視員32名)，關懷訪視員督導4名，並強化跨部門資源連結，提供完整及連續之社區支持服務。

(四)提升網絡人員自殺防治觀念

強化社區自殺防治網絡，推展人人都是自殺守門人「1問2應3轉介」觀念，積極宣導安心專線1925，提昇初級預防，111年截至5月已辦理13場次，計606人次參加。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防治業務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1)本市13家處遇機構提供加害人適切處遇模式，111年截至5月計829人。

(2)設置加害人評估小組，定期討論加害人身心狀況之評估及處遇建議，並提供適切性之處遇課程，111年截至5月已召開9次，評估案量為596案。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 (1)由本市 8 家處遇機構辦理加害人處遇課程，111 年截至 5 月計 242 案。
- (2)為協助家暴相對人了解保護令及處遇計畫規定、權利義務告知、緩和情緒張力，提升處遇計畫之完成率，辦理「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先期安排之認知課程」，111 年截至 5 月計辦理 8 場，52 人參與。

(六)強化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就施用一、二級毒品個案輔導半年，5 年內遭警查獲 3 次以上施用三、四級毒品個案、緩起訴及出矯正機關之少年強制列管輔導 2 年，定期電訪及家訪，針對其需求提供就業、就養、就學及戒治等服務。111 年截至 5 月列管個案計 3,539 人，電訪 1 萬 6,232 人次、家訪及面訪 1,118 人次。

(七)藥癮戒治機構服務

本市計 21 家醫療機構提供藥癮戒治服務，另為方便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輔導 23 家醫療機構提供替代治療服務，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數量均為六都之冠，提高藥癮者戒治便利性及戒治意願。

(八)毒防護網 2.0-想見你駐點計畫

針對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受到緩起訴處分(具病人、犯人角色)之個案，需履行戒癮治療及地檢觀護報到等義務，本局與地檢署首創「無毒防護網 2.0-想見你駐點計畫」，利用個案需配合地檢署強制命令，由毒防個管員前往地檢署與個案進行面談，即時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有效扭轉藥癮個案毒品復發之黃金關鍵期，111 年截至 5 月計 61 場，面談 1,169 人次。

(九)矯正機關藥物濫用認知輔導課程計畫

針對因毒品被裁定收容之青少年(女)，結合本市少年法庭，至「少年觀護所」及「少年觀護所女子分所」進行藥物濫用認知輔導課程。111 年計畫於 2 月 23 日開始執行，111 年截至 5 月共進行 7 次團體課程

(25 人次)及 6 次個別課程(11 人次)。

(十)醫起護少陪伴計畫(青少年戒癮計畫)

為增加青少年接觸戒癮醫療之機會，連結各網絡單位免費提供戒癮資源，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和學習解決問題能力，111 年截至 5 月計開案治療 34 人。

(十一)辦理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推動大專志工至安置機構，與高關懷青少年進行一對一伴讀，透過大學生正面榜樣，降低青少年因生活環境複雜或同儕影響而誤觸毒品、出現不良行為之可能。111 年截至 5 月計 10 家伴讀機構配合本計畫，已有 23 名大專志工加入服務，服務總時數 505 小時，輔導計 297 人次。

(十二)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計畫

為照顧弱勢族群，補助藥癮戒治費用每人每年上限 1 萬 5,000 元、丁基原啡因藥品費每人每年上限 4,000 元，提高藥癮弱勢族群之戒癮動機，111 年截至 5 月計補助 38 人次。

(十三)毒品防制諮詢專線服務量

提供衛生醫療、心理輔導及就學、就業輔導等服務，111 年截至 5 月計服務 1,131 人次。

四、樂活溫馨長照

(一)推動長期照顧業務 2.0

- 1、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單一窗口，由照顧管理專員到府進行綜合性評估，提供所需長照服務，111 年截至 5 月個管案量計 3 萬 7,243 案，涵蓋率 39.9%。
- 2、逐步佈建長照分站，109 年照管中心除原有的豐原站、北區分站外，109 年 12 月增設南區分站，另於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大安區、梧棲區及龍井區衛生所設置分站及和平區偏遠分站，109 年至 111 年 5 月本市共設置 10 個長照分站，就近服務當區民眾，以利推展長照服務及協助連結資源。

(二)積極佈建長照服務據點

111 年截至 5 月已佈建 1,472 處長照服務據點(A

據點 89 處、B 據點 1,043 處、C 據點 340 處)，佈建數為全國最多，以提供一站式長照服務。

(三)鼓勵年輕人加入長照體系

透過跨局處協調及合作，以多元管道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111 年預計辦理 128 班及培訓 3,775 人(含自費班、專班及自訓自用班)，111 年統計至 5 月底截止已培訓照顧服務員 948 人；另個案管理員預計培訓 117 人，111 年 4 月至 5 月已培訓 54 人。另透過金照獎表揚活動，表揚投入本市照顧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及個人，藉此提升自我工作價值，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

(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 1、為改善失能者復健或就醫之交通困難，補助交通服務車輛供偏遠地區(和平地區)民眾就醫使用；111 年截至 5 月計 45 家特約單位，計 172 輛車(含 7 輛和平專車)提供服務，計 6 萬 2,340 人次，相較於去年同期(6 萬 502 人次)，增加 1,838 服務人次。
- 2、為提升和平區交通服務佈建及服務量能，評估偏遠地區交通運送里程數及相關補助措施規劃，於 109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里程計費方案，以實際交通運送里程數計算服務費用，提高交通服務量能。
- 3、111 年擴增臺中市長照即時通 APP 之服務功能，增加交通接送預約服務功能，家屬透過 APP 預約長照交通車，提供民眾多元預約管道選擇。

(五)失智照護服務

- 1、為使每位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庭就近尋得資源並使用服務，111 年截至 5 月成果如下：
 - (1)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計 10 家。
 - (2)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 37 家。
 - (3)失智團體家屋計 2 家。
 - (4)可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機構計 110 家，其中含 109 家可提供失能者、失智者混合日照服務機構及 1 家專門失智者日照服務機構(1 月完成設立)，未來將持

續鼓勵專門服務失智者之日間照顧服務機構成立，逐步提升相關資源可近性。

2、為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結合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等 10 局處資源，以民眾需求及資源整合角度及衛生福利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7 大策略為方向，訂定本市失智行動計畫，每年度定期召開 2 次會議進行討論。

3、持續發掘社區潛在個案

製作失智照護服務資源手冊、短片、摺頁、微电影等素材，提升照管中心、A 單位、C 據點、失智據點、衛生所失智相關識能，使其至案家評估失能等級或提供服務時，主動發掘疑似失智個案並給予協助，強化轉介量能。

4、防止失智個案重複走失

由警察局派員到本市失智據點，提供長輩按捺指紋服務，110 年計協助 168 名長輩完成指紋建檔，另與警察局密切配合，主動將有走失紀錄的個案轉介失智資源，期望全方面發掘疑似失智個案，透過照護資源連結，減輕家屬負擔。

(六)提昇長照、護理機構服務品質

1、長照機構

(1)111 年預計 7 月起辦理本市長照機構實地評鑑暨督導考核作業，確保機構提供之服務品質，惟因應目前疫情嚴峻，正值社區流行期間，將視情形調整或是延期辦理相關事宜，讓機構可安心進行防疫工作，並確保機構之品質。

(2)辦理居家照顧服務品質查核，111 年截至 5 月已查核 205 家，每月賡續辦理，提升居家服務品質。

(3)辦理長照機構無預警查核，111 年截至 5 月已查核 274 家，每月賡續辦理。

2、護理機構

111 年因應疫情暫停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另由「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持續監督護理之家機構安全及品質，預計111年12月底完成62一般護理之家輔導。

3、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本市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補助計畫，提昇各機構火災時自主滅火及減災能力，自108年至111年5月計補助65家機構(129家次)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項目分別為119火災通報裝置計65家次、自動撒水設備計36家次、電路設施汰換計11家次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計17家次，賡續輔導及補助轄內護理之家執行機構公共安全修繕及強化公安設施設備，並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及跨專業輔導團隊共同輔導，簡化行政流程，以降低公共安全風險。

(七)弱勢族群支持服務

1、中低收失能老人安置補助

提供長期照顧2.0機構服務，積極發掘服務社區中低收入重度、中度失能老人，並經社會局評估家庭支持性功能，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依需求轉銜機構服務安置，使失能老人獲得妥適安養與照顧；111年截至5月計130家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機構服務公費安置人數計1,286人。

2、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保障身心障礙族群之權益，由本市鑑定醫院協助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並予以補助辦理鑑定費用，111年截至5月計補助9,653人。

(八)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並提升失能者照顧服務品質，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提供照顧技巧訓練課程、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案服務、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支持團體、陪伴服務或安全看視及電話關懷等服務；111年持續由1處服務資源中心及9處服務據

點提供服務，並新增 5 位專業人員。110 年計服務 6,646 人次，111 年截至 5 月服務計 3,253 人次。

(九)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為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衛生福利部補助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實際入住天數達 90 天且所得稅率級距未達 20%者，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 6 萬元；本補助方案受理申請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審查通過共計 4,208 人，審核通過金額計 2 億 3,928 萬 6,930 元。

(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 1、為提供周全性、協調性、持續性兼具的照護服務，本局以失能個案為中心，自 108 年起，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結合本市醫療院所資源，至個案家中協助開立醫師意見書。
- 2、111 年 5 月特約機構 107 家，醫師數 190 人；本市已照會醫師開具「醫師意見書」之個案累計 4 萬 886 案，特約數及服務個案數為全國最高，透過醫師及護理師至個案家中進行訪視，減少個案就醫次數及不便。

五、友善優質醫療

(一)建構優質就醫環境，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1、醫療資源豐富

111 年截至 5 月本市計有 66 家醫院[3 家醫學中心、11 家區域醫院、51 家地區醫院(含 2 家中醫醫院)、1 家兒童醫院]，3,471 家診所(西醫診所 1,707 家、中醫診所 794 家、牙醫診所 970 家)；醫師 1 萬 423 人，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 37.23 人，為六都第 2，僅次於臺北市。

2、實施醫院督導考核

因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本市 66 家醫院全面投入防疫工作，故醫院督導考核作業以書面方式進行，惟涉公共安全部分仍會同都發局、環保局及消防局至醫院現場進行稽查，111 年度督導考核及公共安全

稽查事宜，俟 111 年下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穩定後辦理。

3、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

持續輔導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或類似機制，提供醫院員工及病人家屬關懷、溝通與協助。另協調本市 6 大醫師公會提供相關資源，協助院所處理醫事爭議，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受理醫療糾紛調解計 13 件，計 6 件成立，調解成立比率為 46.2%。

4、實施基層診所督導考核

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考量基層診所全力投入疫情整備、協助疫苗施打及居家照護等，爰 111 年督導考核作業以書面方式辦理。

(二)整合醫療與救護網

1、提供優質緊急醫療及轉診服務

111 年截至 5 月本市計有 20 家(21 院區)急救責任醫院，其中重度級 6 家，中度級 9 家，一般級 5 家，24 小時提供優質緊急醫療服務；另，本局亦積極輔導急救責任醫院，參與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提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分別擔任中苗及中投合作網路之基地醫院，持續提供完善區域緊急傷病患轉診合作網絡及服務。

2、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

與消防局確立梨山地區同時段多名傷病患之後送就醫救護車調度機制，如有緊急救護需求，衛生所與消防局密切合作，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3、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和平區整合性保健醫療服務，由本市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結合當地基層診所，提供和平區「全人醫療照護服務」。

(三)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下簡稱 AED)並辦理安心場所認證

1、自 111 年 4 月至 5 月，本市設置 1,330 臺 AED，每 10

萬人口達 47 臺，計有 446 處為通過安心場所認證且於認證效期內之場所。

- 2、111 年度本市計 176 處屬應設置 AED 公共場所，且均已完成 AED 設置，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完成率達 100%。

(四)行政相驗服務

- 1、「到宅相驗、貼心協助」

本市各區衛生所醫師不分平、假日，皆能到宅提供行政相驗服務，協助死亡證明書之開立。111 年 4 月至 5 月計服務 1,013 件。

- 2、「溫馨關懷包」服務

衛生所醫師前往行政相驗時提供家屬「溫馨關懷包」，內含身故後相關業務資訊，並以市長及市府團隊真摯話語，關懷失去至親之家屬，111 年 4 月至 5 月計發放 987 件。

(五)本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復健站建置

於梨山衛生所舊址設置「全台最高海拔復健站」，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復健儀器，延攬專業物理治療師及復健科醫師進駐，111 年 4 月至 5 月計服務 367 人次。

(六)老人假牙補助

為協助本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得到適切健康照顧，辦理「臺中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1、111 年截至 6 月 15 日與 344 家牙醫院所簽訂契約，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提供 65 歲以上銀髮族口腔檢查服務計 1,222 人，提供假牙裝置補助計 1,413 人。
- 2、假牙裝置完成後 6 個月內，由衛生所提供溫馨關懷服務，瞭解假牙裝置後適應及需要協助情形，並給予相關公共衛生資訊服務。

(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以 0-3 歲幼兒為收案對象，銜接孕產婦的健康照

護，整合現有的預防保健、篩檢轉介等服務，連結衛政與社政，以個案管理的方式提供幼兒全方位的初級照護與健康促進，並建立醫師與幼兒一對一的專屬照護制度，以發展兒童未來的最大潛能。111年4月至111年6月15日有130家兒科專科診所及211位兒科醫師參與，計1,063位幼兒為收案對象。

六、食藥安全無憂

(一)積極查核食藥安全，兼顧防疫實在安心

為維護市民飲食安全及健康，並強化本市食品業者及消費者落實防疫工作，本局除持續辦理各業別例行性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人民陳情檢舉、申請案件稽查、履勘外，亦加強食品業者及消費者防疫稽查勤務。111年4月至5月底共計查核3,151家次，針對食品及環境等衛生不符合規定者，均加以輔導並責令業者改善至完妥，把關市民飲食安全。另外，為提昇本市的查驗量能，並實現「食安智慧城」之願景，稽查過程中善用科技工具推動行動稽查，除避免稽查紀錄重複登打，更能即時自動上傳稽查結果至中央系統，111年4月至5月共上傳4,010筆。

(二)食安勤把關，端午護粽香

為讓市民端午佳節食得安心，本局於111年4月即啟動端午食品查核專案，針對轄內5家製造業者、及各類販賣通路之環境衛生、食品業者登錄、產品及肉品來源標示、定型化契約等項目進行查核，計查核46件產品及肉品標示，並抽驗各式粽子成品、常見端午食材原料、祭祀用之禽畜肉品等共計215件，檢驗衛生標準與硼酸等，檢驗、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

(三)源頭製造業食安風險管理再強化

針對食品製造業之高風險業別，如乳品加工、餐盒食品、旅館業附設餐廳、水產加工、肉類加工等，自111年4月至5月計查核輔導業者123家次，8家限期改善，其中5家已複查合格，餘待複查中。

(四)強化校園團膳食安管理

111年4月至5月本局抽驗學校午餐成品共60件，除3件仍檢驗中，其餘結果皆符合標準，另抽驗半成品71件，除33件仍檢驗中，餘皆符合規定。

(五)加強市售日本進口食品抽驗及標示查核

因應日本福島等5縣食品的開放進口，以「中央開放、地方嚴守、重視民意、把關食安」表達堅守市民健康之態度，提出「加強查核日本進口食品」、「核食檢驗量能6倍增」、「有疑慮食品不得入校園」及「加強產地標示」等四大作為，持續加強市售日本進口食品抽驗及標示查核把關，111年4月至5月底止，計查核536件標示、抽驗37件產品之碘-131、銫-134及銫-137含量，1件檢驗中，餘結果均符合規定。

(六)持續強化肉品把關，守護市民食安

111年仍持續稽查不鬆懈，增聘8名稽查人力專案投入萊劑肉品查驗工作，包含：原料來源查驗、產品標示與抽驗、追蹤追溯申報等項目。111年4月至5月，已查驗計3,607件，包括標示3,063件、快篩306件、抽驗238件，結果4件肉品檢出含有微量萊劑，雖低於法規限值，仍將結果公開於專區網頁，提供民眾查閱，維護市民健康權益。

(七)推動餐飲業輔導及評核，強化食品產業自主管理能力

111年辦理臺中市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評核，以本市異國、校園周邊美食餐廳業者為主要對象，針對廚房環境衛生、人員體檢、產品責任險、牛豬肉品產地標示及新冠肺炎防疫措施等項目進行評核，111年4月至5月已舉行3場衛生講習並完成評核100家餐廳業者。

(八)推動手搖飲業專家評核，型塑手搖飲業衛生管理標竿

本局於111年5月起啟動手搖飲專案輔導工作計畫，聘請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近2年未參加輔導計畫之手搖飲業者進行評核，以強化其衛生管理及正確

標示，111年預計輔導80家，以保障市民健康及消費權益。

(九) 跨域協力推動食安教育

透過結合本市各大專院校之食安青年軍，共同推廣正確食安知識，一同守護食安，111年4月至5月針對校園學童、銀髮族、社區里民，透過多元化教材、互動式活動，進行分齡分眾宣導，計辦理11場次，參與人數達395人次，並辦理影片、圖文教材設計競賽活動，強化市民食安知能。

(十) 強化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網

1、落實藥品追溯追蹤管理

督導50家應申報高關注類別藥品及麻黃素製劑等藥品追溯追蹤之業者，每月申報藥品運銷資料，自111年4月至5月申報3萬9,700筆，均依規申報，無異常。

2、聯合檢警調查緝不法藥物及化粧品

除對各類媒體進行不法藥物及化粧品之廣告監控外，並就藥局、藥房、網路郵購、夜市及地攤等流通管道加強查緝，自111年4月至5月計查獲2件涉違規西藥品檢體，全數移送檢調偵辦；另查獲55件涉違規化粧品，經查違規屬實者，依規行政處分33件，餘移請權責縣市續辦計22件。

3、查緝販售不法電子煙

自111年4月至5月，查獲疑含尼古丁之不法電子煙計21件，檢出尼古丁成分計13件，並依《藥事法》移送檢警調偵辦。

4、健康好厝邊，社區藥師守護長者用藥安全

與四大藥師(生)公會合作，由專業藥師(生)深入居家提供藥事照護服務及用藥關懷，且於各區衛生所及社區據點辦理用藥安全宣導，111年4月至5月提供居家訪視43人次，辦理11場用藥安全宣導，參與人數達236人次。另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社區藥局在設備及服務面導入高齡友善措施，計253

家藥局申請為高齡友善藥局。

(十一)強化檢驗質能

1、提昇檢驗量能，執行食品衛生安全檢驗

自 111 年 4 月至 5 月，本局執行農藥殘留、重金屬、防腐劑、食品微生物、食品及中藥摻加西藥、著色劑、甜味劑、殺菌劑、漂白劑、動物用藥及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等食品衛生檢驗，計 775 件(3 萬 7,013 項)，不符規定 11 件，均已進行後續處辦。

2、持續精進檢驗品質

食安處實驗室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衛生福利部雙認證實驗室，並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計有 16 種方法 567 項認證，另於 111 年 4 月至 5 月參加英國 FAPAS 舉辦之能力試驗-食品中動物性成分之檢驗、FDA 舉辦之能力試驗-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48 品項)、中藥製劑中摻加西藥定性分析、蔬果中殘留農藥(380 品項)等共 4 場，以提供具公信力之檢驗品質與服務。

參、創新措施

一、新冠肺炎疫情

設計台中市自主回報疫調問卷表單，開創台中市完整居家照護計畫，開設大型篩檢站、快篩陽親子得來速、診所快篩陽給藥得來速等，成立洗腎及兒童專責病床提供特殊醫療需求、採「詢問制」提供確診者血氧機進行健康監測、長照機構「醫」起守護補助方案全面快篩、給藥及防疫輔導。

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無縫接軌機制」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肯定

針對再犯率高之性侵加害者，於出監前即預先安排處遇機構，出監當天由警察局婦幼隊接送至處遇機構進行處遇課程，此無縫接軌機制為全國首創，此機制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111 年截至 5 月計執行 9 人。

三、建置「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資訊系統」

積極提升長照服務數位化，本市已建置「臺中市長期照顧資訊系統」，並於109年創全國之先推出「臺中市長照即時通APP」；為賡續建構本市優質智慧長照服務，於110年建置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以人工智慧導入交通接送服務及提升服務效能，更於111年擴充原有APP功能，新增交通接送預約服務，民眾可透過APP預約長照交通車，提供市民多元化訂車服務，提升就醫便利性，目前功能已建置完成及測試中，將持續收集民眾使用意見及滾動式修正，進行系統功能強化，提供更優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四、食安看的見-積極整合食安查驗資料供民眾查閱

為把關食品安全、保障市民知的權利，本局跨局處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料庫，建置「食品、藥物暨化粧品GIS決策系統」，掌握高風險業者、強化食藥管理效能；此外，更運用GIS系統之資料庫，首創建置「食安GIS專區」，並因應近年的新興食安議題，建立「核食食安、萊劑肉品專區」，主動向民眾公開各項食安查驗資訊，讓民眾安心選，健康吃。

五、青銀傳承藥事照護服務，提供據點長者用藥關懷

因應高齡社會，以在地需求為導向，每年均提供社區長者用藥關懷，111年創新結媒合經驗豐富之樂活藥師志工及藥學系教授擔任講師，至社區據點辦理用藥宣導講座，並帶領藥學系學生參與關懷服務，青銀傳承引導學生熟悉未來藥師業務，並增進高齡者間的連結，促進世代傳承，111年截至4月至5月已結合4區7處長照C據點及關懷據點，辦理10場次講座。

六、購置「純鍺偵檢器」，提升本市福食檢驗量能

因應中央宣布開放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本市於106年領先全國衛生局實驗室購置「碘化鈉偵檢器」，用於第一線快速篩檢外；另於111年3月動用第二預備金購置衛福部公告檢驗方法之「純鍺偵檢器」及相關儀器，即時處理異常食品，陽性檢驗報告可縮

短至 3 個工作天，提升檢驗效率。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堅實防疫網絡

(一)持續防治 COVID-19 及邁向 COVID-19 疫苗群體保護

- 1、疫情監測：透過自主疫調系統回報
- 2、醫療整備：視疫情需求持續開設專責病房及專責加護病房，加強兒童專責病床及透析專責醫院之整備，避免中重症及死亡的發生。
- 3、社區防疫：開設快篩陽專區，及擴大各式得來速採檢站加強社區監測，持續提升採檢、評估診療、給藥效率。
- 4、防疫物資：截至 111 年 6 月本局家用快篩試劑儲備量為 89 萬 4,068 劑，防護裝備的儲備量則有 N95 口罩 1 萬 6,487 片等。本局將會持續請指揮中心協助配撥快篩試劑及防護裝備，使數量維持在預設的安全儲備量之上，以面對未來疫情之變化。
- 5、風險溝通：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說明防疫動態及最新防疫措施，包含防疫記者會、市政新聞、臉書、line 等平台。
- 6、疫苗接種：持續透過醫療院所、衛生所、快打站、揪團及行動不便者及 75 歲以上到宅接種服務，接種 COVID-19 疫苗，提升本市 5 歲以上接種疫苗涵蓋率，達到群體免疫，降低 COVID-19 導致之感染、重症或死亡風險。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1、賡續推廣愛滋防治宣導及篩檢篩檢

於職場、學校、社區等場域，辦理愛滋防治宣導及巡迴教育，另建置多元化愛滋病毒篩檢、諮詢服務及診療管道，提供有高風險行為者愛滋自我篩檢試劑及透過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增加高風險族群接受愛滋病毒篩檢可近性，提高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狀態之比率，並連結醫療

體系及早就醫。

2、賡續推動結核病主動發現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

除持續精進既有之結核病診斷、個案管理、都治計畫等基礎策略外，更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及目標族群(含矯正機關收容人、山地原鄉高風險相關地區、新住民)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期達 2035 年消除結核目標。

二、營造幸福生活

(一)預防及延緩失能

1、長者健康促進

111 年規劃於本市 29 個行政區設置「長者健康促進站」，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健康促進與運動課程，預計提供服務區域涵蓋率達 100%，讓長者就近參與，提升長者凝聚力，同時改善長者衰弱狀況，課程自 6 月開辦，規劃服務 910 位長者。

2、衛生所樂活健身俱樂部

為預防及延緩高齡者衰弱失能，109 年於 4 區衛生所(大甲、太平、石岡及西屯區)辦理樂活健身俱樂部，111 年增開北屯區四民衛生所，舉辦運動訓練課程及運動保健、營養及防跌相關健康識能講座，111 年規劃 8 月起辦理 320 場次、服務 150 人。

三、促進心理健康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昇可近性服務及資源轉介；整合社會福利、社區醫療資源與心理健康服務，提昇個案管理品質，並從社區及家庭面著手建構防護網，降低再犯風險。

(二)建構本市心理健康網絡

透過橫向整合連結資源，推動全面性的心理健康，提供民眾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資源，提昇民眾健康知能。

(三)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強化藥癮個案追蹤輔導，依需求提供轉介就業、就養及戒治等服務，提昇藥癮醫療可近性及便利性並深入社區鄰里辦理反毒宣導，提昇民眾反毒觀念。

四、樂活溫馨長照

(一)三里一據點積極佈建C據點長照站

為使社區高齡長輩就近於住家附近獲得長照資源，積極於未佈建之里別設立據點，111年截至5月，已完成291里佈建，里涵蓋率達46.56%，持續以「三里一據點」佈建C據點長照站，讓長者能在自家社區中以健康、活躍的型態逐漸老化。

(二)一國中學區佈建一日間照顧服務

因應照顧需求增長，為建構完善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希冀每一個國中學區能有一間日照服務之願景；111年截至5月已完成62個學區佈建，預計111年底可達成64學區佈建，以提供社區為基礎的生活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身心負擔。

五、建構友善優質醫療

(一)建置本市市立醫院並附設長照機構，打造醫養園區

原有醫院建物耐震度、電路、機電及醫療設備需補強及更新之金額所費不貲，施工期間，為維護病患與住民安全，皆應遷出安置，爰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衛生醫療設施」項目辦理招商，由民間參與投資新建及經營，未來將延續原有老人醫院、復健醫院之醫療照顧服務，並呼應中央照顧青銀及弱勢政策，藉由委託民間參與投資新建與營運經驗，且融入綠能建築與智慧醫療，提供以老人及復健醫學為核心之急性、慢性醫療照護，並將長照床倍增2.5倍以利市民順利銜接長期照顧。

現規劃急性一般病床499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30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53床、長照床300床及日間照顧60人，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並依促參法規定公告招商及核定最優申請人，業於111年5月6日與最優申請人之財團法人中國醫

藥大學完成簽約。

(二)發展和平區梨山衛生所遠距專科醫療

和平區居民分布零散且交通不便，全區無住院醫療設施，主要由和平區內3家西醫診所、和平區衛生所及和平區梨山衛生所提供醫療服務，而梨山地區僅有梨山衛生所1家醫療機構提供服務，為補足其醫療資源不足及專科醫療短缺問題，向衛生福利部爭取111年於梨山衛生所建置遠距醫療設備，並向中央健康保險署提送「臺中市和平區遠距醫療計畫」申請遠距會診給付，規劃提供眼科及皮膚科門診遠距醫療會診服務。

六、食藥安全無憂

(一)精進食藥管理系統效能、強化行動食安稽查效率

持續精進本局自建之食藥管理系統效能，重新進行業者資料庫整編與擴增，善用科技工具結合電子化表單推動行動稽查，以有效配置稽查人力及加速查驗流程，並優化民眾端查詢功能，建立自主評核優良、夜市商圈、百貨美食街、親子餐廳等主題專區，深化食安資訊透明；並持續爭取中央經費，建置「食藥安檢資訊自動化管理系統」，規劃有效檢驗流程內控管理機制，強化食安管理決策及食藥檢驗效能。

(二)續推展藥事照護服務，精進本市藥粧管理

持續結合本市藥(師)生公會，提供長者及弱勢族群多元化藥事照護服務。另因本市藥事機構業者數眾多，將透過風險分級管理模式掌握產業現況並予以輔導，同時落實本市藥商、藥事人員登記管理，加強市售流通中西藥品、醫材、化粧品及相關廣告查緝，以精進本市藥粧安全管理。

(三)賡續強化產官學合作，精進特色風險業別自主管理能力

未來除強化稽查量能外，並將持續強化與民間產官學合作，針20桌以上筵席餐廳、調理食品製造業、網路食品販售業者、手搖冷飲業者等特色及風險食品產業，加強輔導其環境衛生、產品標示、食品業者登

錄、定型化契約等事項，以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共同維護市民飲食安全。

伍、結語

為實踐對市民健康照護之責任，本局在各項公共衛生政策推動上，係以市民健康福祉為考量，111年 COVID-19 疫情仍持續影響，除積極防疫外，為使市民更加快速獲得照護，本市發展 4 項「得來速」，診所快篩陽給藥得來速、快篩陽確診得來速、親子得來速、大型快篩陽確診得來速，讓民眾可以就近尋求協助，另本市秉持著有多少疫苗就打多少的精神，持續鼓勵民眾接種疫苗，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疫苗施打，如快打站、外展接種站、你揪團我來打、校園集中接種、長者到宅接種等方式，提升本市的接種涵蓋率。

除防堵疫情外，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照需求增加，積極佈建 C 據點長照站，讓長者能在社區中以健康、活躍的型態逐漸老化，亦積極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服務，以社區為基礎的生活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感謝議員的支持，本局將持續提供優質的公共衛生服務，懇請未來繼續不另賜教，一同打造「富市台中、新好生活」。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